古龙作品集

# 血鹦鹉

古龙

珠海出版社

# 江湖一怪侠

——代《古龙作品集》序

罗立群

古龙，原名熊耀华，生于 1936 年，卒于 1985 年 9 月 21 日，终年 49 岁。古龙从小身世飘零，性格孤独沉郁。他 14 岁时，从香港到台湾读书，18 岁时，因父母离异，生活陷入困境，靠朋友接济和半工半读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外文系。毕业后，他曾在台北美军顾问团任过职，后开始写武侠小说。

古龙一生“仗剑江湖载酒行”，他嗜酒如命，经常用喝酒来打发日子，借酒来麻醉自己，以忘掉自己心底的哀愁和寂寞。他为人豪爽，生性洒脱，爱交朋友，待人真挚、诚恳，善于理解别人，很得朋友的心。古龙很“好色”，是性情中人，他不能一日无女人，而女人也乐意与他交往。据古龙好友丁情说：“古大侠虽然不能缺少女伴，可是他常常会为了朋友，面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怎么可以舍朋友而重女人呢？这是古大侠对于女人和朋友的态度，也是很多女人‘恨’他的原因。”由于酗酒和好色，古龙自中年以后，健康状况日趋下降，曾数度病危住院，但他出院后依然故我。他的好友、著名武侠小说家倪匡说，长期的病痛使得古龙已经看淡了人生。过度的酒色，致使古龙病情迅速恶化，终因肝硬化引起食道静脉瘤大出血而去世。古龙的身世、性情和行为，直接影响了他的武侠小说创作，了解了这些，有助于我们理解古龙的作品。

古龙步入“武坛”，是为生活所逼，用古龙自己的话来说，“为了等钱吃饭而写稿，虽然不是作家共同的悲哀，却是我的悲哀，我也相信有这种悲哀的人大概还不止我一个。”他自第一部武侠小说《苍穹神剑》起，接二连三地推出新作，共创作数十部武侠小说，有许多被香港、台湾拍成电影、电视连续剧，成为港台影视界争相拍摄的热门题材。古龙的小说更是风靡大陆、港台及海外。

古龙对武侠小说创作有他自己的看法和理解。首先，他认为当代武侠小说不应再走传统武侠小说的老路，而是“要新，要变”。他说：”武侠小说的确己落入了固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已写得太多了些，已成了俗套，成了公式。”“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你能吸引读者，使读者被你的人物的故事所感动，你就算成功。”对于武侠小说应该如何变，如何新，古龙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武侠小说中已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己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已无法改变，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他还认为：“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着重其中丑恶的一面？”写武侠小说的目的，是“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和事看得更深些、更远些”。基于这种认识，他更指出：“武侠小说写的虽然是古代的事，也未尝不可注入作者自己的新观念。”“武侠小说中的动作的描写，应该是简单，短而有力的，虎虎有生气的，不落俗套的。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先制造冲突，事件的冲突，尽量将各种冲突堆构成一个高潮。若你再制造气氛，紧张的气氛，肃杀的气氛，

用气氛来烘托动作的刺激。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武侠小说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血和暴力虽然永远有它的吸引力，但是太多的血和暴力，就会令人反胃了。”古龙的这些观点，散见于他的各个小说前面的“序”中，这些观点和看法，丰富了武侠小说的创作理论，对阅读和理解他的武侠小说是大有帮助的。

古龙曾在《大旗英雄传》序言中把自己的小说创作分为三个阶段：

“早期我写的是《苍穹神剑》《剑毒梅香》《孤星传》《湘妃剑》《飘香剑雨》《失魂引》《游侠录》《剑客行》《月异星邪》《残多缺玉》等等。

“中期写的是《武林外史》《大旗英雄传》（即《铁血大旗》）《情人箭》（即《怒剑》）《浣花洗剑录》（即《江海英雄》），还有最早一两篇写楚留香这个人的《铁血传奇》。

“然后，我才写《多情剑客无情剑》，再写《楚留香》，写《陆小凤》，写《流星·蝴蝶·剑》，写《七种武器》，写《欢乐英雄》。而一部在我一生中使我觉得最痛苦、受挫折最大的便是《天涯·明月·刀》。”

第一阶段的创作是古龙初入江湖的“闯荡”时期，此时的作品从结构、情节、人物乃到语言都没有摆脱传统武侠小说的束缚，但从小说的情节布局来看，已可以看出古龙具有巨大的潜在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并具备了一定的文学素养。

从写《武林外史》开始，古龙进入了武侠小说创作的探索阶段。这一时期他力图打破传统，有所创新，从《武林外史》到《铁血大旗》，再到《绝代双骄》，可以看出古龙不断探索的艰难“足迹”。

古龙后期的作品面貌一新，小说的意境深沉、幽远，富有诗意和哲理，小说语言洒脱不俗，人物塑造很有深度，小说的情节更是“奇”、“险”兼备，鬼神莫测，形成了他自己的风格。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古龙初涉“江湖”时，乃为生活困境所逼，写小说是为了赚钱，学学别人自然方便。到了后期，困顿摆脱，责任感加强，对创作武侠小说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加上屡屡试笔，多年历练，语言、技巧也渐趋成熟，终于走出了古龙自己的路，亮出了古龙独特的“武功”。从此，“江湖”上多了一位“怪侠”。

以作品内容而论，梁羽生、金庸的武侠小说注重历史环境表现，依附历史，从此生发开去，演述出一连串虚构的故事。但从摄用历史材料来看，两人又有明显差别；梁羽生是虚构人物和事件，置入历史背景中，以此来强化历史氛围；金庸则直接取来历史人物和事件敷衍成武侠小说，其历史人物、事件，金庸写来煞有介事，常能以假乱真。两者都对历史进行了再认识、再评价，从作品含有的历史厚度而论，金庸比梁羽生更高一层，其写作技巧也高明得多。古龙的小说则根本抛开历史背景，不受任何拘束，而凭感性笔触，直探现实人生。古龙的小说不是注重于对历史的反思、回顾，而是着重在对现实人生的感受，现代人的情感、观念，使古龙武侠小说意境开阔、深沉。

就小说人物的主流倾向而言，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人物道德色彩浓烈，正邪严格区分，人物的社会内涵丰富，但人物性格单一，有概念化、公式化的缺陷，金庸武侠小说人物性格复杂，具有一种反传统精神，小说人物亦正亦邪，危步于道德的悬索之上而能不失其坠，具有“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的复杂，矛盾性格，而人物思想性格的复杂、矛盾又是奠基在生活本身的复杂、矛盾之上，这样，人性的发掘就有了深刻而广泛的气会意义。古龙

小说最注重的是人性的体验，他常用细腻的笔触去描写人物微妙而复杂的情感，常用生与死、幸福与痛苦这样尖锐对立的矛盾来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高贵独立的人格，以此来揭示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真谛。在古龙小说中，多写变态人格，追求外化怪异人物性格的刻画，其作品主人公大多怪诞、神秘、孤僻、行事固执，自尊心强，又是性情中人，多情种子。这种情况可能与古龙的身世、心境、经历有关。

谈到小说情节，古龙武侠小说也和梁羽生、金庸小说有明显不同，三位大家都善于编织故事，他们的小说情节都十分曲折，构置巧妙，悬念层出不穷，伏线引出千里，环环相扣，此呼彼应。梁羽生武侠小说情节前工后拙，开篇十分吸引人，以后的情节则渐趋平淡，显得有点才气不足。金庸武侠小说恰恰相反，往往开局平平，随着情节的展开，人物纷纷涌现，情节盘根错节，主于巍峨，枝叶繁茂，宏大缜密的构思，诡异莫测的布局，奇迹联翩，回环波动，摄魂夺魄，回肠荡气。金庸的才思如同一炉火，小说情节犹如炉火上的一壶水，火越烧越旺，水越来越滚。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又不相同。他的小说从头至尾都跳动着最强的音符，情节奇中有奇，巧中含巧，偶然中有着必然，事事不可料，事事又得宜，计中套计。真中套假，假中存真，真真假假，变幻莫测。小说情节的发展根本无法预料，谅险频出，令人喘不过气来，而全书的缜密无隙又让人口服心折。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营构的确堪称一绝。

至于小说武功描写，梁、金、古三大家也有各自的风格。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虚幻中写实性很强，一招一式，清清楚楚，细腻而又逼真，紧张激烈，夸节有致。梁羽生的“武功”也具备道德倾向性，有正派武功，也有邪派武功；正派武功力道柔和，象征着善良、仁慈，既利于攻敌防卫，又有益于修心养性，而邪派武功则非常霸道，歹毒残忍，意味着邪恶，如修罗阴煞功、雷神掌、毒掌等。正派式功循序渐进，发展缓慢，但根基扎实，邪派武功进展神速，却夜易走火入魔，贻害终身。凡此种种，造成了梁羽生“武功”的既精彩又单调。比起梁羽生来，金庸的“武功”更令人神往。金庸将武功描写与中华民族的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精神融合在一起，琴棋书画，九宫八卦，医道，用毒，皆可化为绝世神功，并将中国传统的儒、释、道精神作为“武功”的最高境界。金庸还着力描写人物练功的艰难历程和坚韧性格，并有声有色、恰如其分地描述出主人公因祸得福、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必然寓于偶然之中的哲理意境，使金庸“武功”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金庸“武功”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诙谐有趣，在激烈的打斗中插入笑料，令人捧腹。古龙的“武功”风格与众不同，他是以“怪招”取胜的，他的“武功”重精神不重招式，如《边城刀声》中写叶飞的“飞刀”绝技，“天上地下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飞刀’在哪里，也没有人知道刀是怎么发出来的。刀未出手前,谁也想象不到它的速度和力量……刀一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天上地下，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它。若不能了解他那种伟大的精神，就绝不能发出那种足以惊天动地的及！飞刀！飞刀还未在手，可是刀的精神已在！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这里所写的“飞刀”，已不是一种纯粹的武功，而是一种高尚人格，伟大的精神，即叶飞老师李寻欢那种“仁慈、博爱”的精神，它表明的是“正义必定战胜邪恶”！古龙的“武功”又强调“攻心为上”，举凡人物的性情、情绪、脾气、衣饰，环境，乃至肌肉的颤动、松紧等，都会对武功的发挥产生影响，而高手决战是不容有

丝毫错误的，“他们的心情，他们的神态，他们站着的姿势，都是绝对完美的。”在这种情境中，“武功”已不需套路，一招之间，生死立判。古龙的“武功”还表现出一种境界——禅的境界。它以彻心见性为宗旨，对敌手的体察靠的是忘我和物我合一的境界，因为只有忘我才能消除认识的局限性，才能迅速而准确地体察敌手武功的弱点，这种忘我境界是一种经过长期训练后所达到的随心所欲的自如状态，在这种忘我状态中，战斗者已成为“无意识的人”，心中已不存在作为观察者的“我”，有的只是手中的武器和对面的敌人；在这种状态中，身剑合一，战斗者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武功的威力，一击之下，毁灭敌手。正因为古龙“武功”有这些“怪招”，所以他“武功”的风格别具特色：无招无式，简短有力，重在精神，一击见效。

古龙小说在语言、技巧上，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独家风格。梁羽生小说的语言文采飞扬，字里行间透出浓郁的书卷气，故事中又常常用诗词歌赋、民歌俗语点缀其间，以创造优美的意境、气氛，烘托人物的内心世界。他的小说技法以传统继承为主，多用章回小说的形式铺张故事，叙事中有着明显的说书人的口气，表现出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金庸才如大海，浩瀚奔腾，文笔俊爽、潇洒、诙谐逗趣而又富于变化，他的小说既有诗情画意，柔绮委婉的情境，又如西方小说直探人生、命运的真谛。他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地吸收西方小说的创作技巧，中西结合，使小说结构既精巧、繁复，又谨严、完整。古龙小说的语言句式短，句法多变，简洁、俐落、洒脱。文章随意挥洒，虎虎有生气，叙事力避平铺直叙，行文多跳跃抖动，情节惊险蹊跷而又不违情悖理，辟境造意，刻意求新。如果说梁羽生是惨守典雅，不失武林大家风度的话，那么金庸就是博采百家，融合中西技法，既典雅古朴、慷慨多气，又诙谐幽默、妙语解颐，挥洒肆纵，多样统一地开创了一代武林新风，是“武坛”的绝顶人物！至于古龙，则是大胆恣肆，不守成规，逞才摛藻，笑傲“江湖”，力求新颖变化而又意蕴深邃的武林怪杰。

在国内，乃至港台，署名古龙出版的武侠小说有 100 多部，这些作品有的是古龙写了一半，由别人续写完成的，如《圆月弯刀》、《剑毒梅香》等，有的完全是别人所作，而以古龙名义发表的，如《铁树艳情》等。造成这种情况，乃因古龙成名之后，著作风行一时。出版商见有利可图，纷纷登门求稿，由于供不应求，便请别人代笔，于是伪作流行世上，真假参半，优劣并存。

这部《古龙作品集》的编排工作，是在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的指导下完成的，会长宁宗一先生及学会其他同仁亲自审读了全部原稿，删除了大量的伪劣之作，遴选出了全部精品，保证了作品的质量。台湾著名武侠小说家于东楼先生侠心热肠，为解决版权，提供资料，多方奔走，鼎力相助，令人感佩。

这部《古龙作品集》共分十卷出版，第一、二、三、四卷是古龙中、后期所创作的不成系列的精华作品，五卷为“小李飞刀”系列，六卷为“陆小凤传奇”系列，七卷为“楚留香传奇”系列，八卷为“七种武器”系列和“绝代双骄”，九、十两卷为古龙早期作品。全部十卷共分 59 册。为了便于学者的研究和读者了解创作背景、宗旨，每种作品前均保留作者的“原序”，并有一篇导读性的“序文”，作品后附“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 第一章　不要命的人

据说幽冥中的诸魔群鬼是没有血的。

这传说并不正确。

鬼没有血，魔有血。

魔血。

据说有一次他们为了庆贺丸天十地第一神魔十万岁的寿辰，就用他们的魔血，化成了一只鹦鹉，作为他们的贺礼。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了一只血鹦鹉。

据说这只鹦鹉不但能说出天上地下所有的秘密，而且还能给人三个愿望。

只要你能看见它，抓往它，它就会给你三个愿望。

无论什么样的愿望，它都能让你实现。

据说这只鹦鹉每隔七年就要降临人间一次，据说真的有人看见过它。

它真的让人实现了三个愿望。

现在距离它上次降临人间时，已经又有了七年。

初秋的清晨，晴。

艳丽的阳光，正照在海龙王卧房里精美的雕花窗户上。

他正在享受着他精美丰富的早餐，心里觉得愉快极了。

面对着他的，是一张宽大，柔软，非常华丽舒服的床。

床上的女孩已睡着。

她还是完全赤裸着的，细弱的腰肢，柔软修长的腿，一双乳房，看来就像是早春的花蕾了。

她还是个孩子，根本就没有发育成熟，就已被摧残了。

海龙王喜欢这样的女孩子，喜欢听她们的呼喊和呻吟声，喜欢看她倒在他身下，痛苦挣扎。

现在她睡着，只因为她已被折磨得太久，已哭得太疲倦。

她雪白的身子蜷曲在紫缎被褥上，更显得娇弱无助，楚楚动人。

海龙王吃完了他用生虾片夹着的饭团，用一块柔绢抹着嘴。

他喜欢吃生鱼活虾，这是他早年纵横七海时养成的习惯。

这种食物总是能令他精力充沛。

所以当他看到床上这女孩子时，身体里忽然又勃起了欲望。

这一点他总是觉得很骄傲。

一个五十六岁的男人，还能有这样的体力，的确是件值得骄傲的事。

近年来他已可使这种体力完全用在床上，他已有多年未曾和别人交手。

因为他已没有这种必要。

十年前他带着从海上劫掠的庞大则富，建成了这片七海山庄。

经过十年来的整修扩建，这地方，现在不但富丽如皇宫，而且，简直就像是铜墙铁壁一样。

这里的禁卫森严，他的手下都是经过他精选的好手。

而且还有一批他自己从海上带下来的死党，每一个都随时肯为他效死。

他的对头们要来找他算帐，通常连他的面都见不到，就已死在乱刀下。

所以近年已没有人前来。

阳光艳丽，天气晴朗，空气中充满了花香和处女的体香。

他的心情更愉快，准备再享受一次这女孩子新鲜的胴体后，再到城里去，找寻今夜的对象。

女孩子突然惊醒，柔弱的身子缩成一团，眼睛里充满了悲愤和恐惧。

海龙王微笑着，慢慢的走近，道：“ 你用不着害怕，这一次你就觉得快乐了。 ”

她咬着牙，瞪着他。

她恨死了这个人，可是她自己也知道绝对无法抵抗。

等到他粗糙巨大的手掌又用力捏住她柔软光滑的胸脯时，她忍不住破口大骂：“ 你……你……你一定不得好死。 ”

海龙王大笑，道：“ 我不得好死，难道还会有人走进来杀了我？ ”

他的笑声中充满了自信，他相信这绝对是不可能的事。

可是就在这时候，他身后忽然有个人道：“ 有，我保证一定会有人闯进来杀了你。 ”

得意的笑声骤然停顿。

海龙王霍然转身，就看见了王风。

虽然他高大魁伟，肚子也已开始凸起，可是他的动作依旧矫健灵敏。

王风正在打量着他，就好像屠夫在打量着一条待宰肥猪。

他比他更镇定，更有自信。

他的衣服上染满了鲜红的血，脸色却是死灰色，仿佛带着重病。

可是他居然闯了进来。

从七海山庄的重重警卫中，杀出条血路，闯入了海龙王的禁地。

海龙王虽然还在尽力装出镇定的样子，双手却已冰冷，道：“ 你怎么进来的？ ”

王风道：“ 用两条腿走进来的。 ”

海龙王忽然大喝：“ 来人。 ”

王风道：“ 你用不着大呼小叫，我保证你就算叫破喉咙，也不会有一个人来。 ”

海龙王咬着牙，道：“ 外面的人难道都死光了？ ”

王风道，“ 没有死光，也跑光了。 ”

海龙王冷笑，道：“ 就凭你一个人，就有这么大的本事？ ”

王风道：“ 我只有一种本事。 ”

海龙王忍不住问：“ 哪种？ ”

王风道：“ 我敢拼命。 ”

他真的敢。

这世上真敢拼命的人并不多，真正不怕死的人更少。

所以他才能杀出条血路。

海龙王已经开始有点慌了，他看得出这年轻人说的不是谎话。

王风道：“ 其实你现在死了并不算冤枉，你本来早就该死的。 ”

海龙王沉吟着，道 :“ 如果你是想来捞一票，随便你要多少，只管开口。 ”

王风不开口。

他也看得出海龙王是在有意拖时间，等机会，一个身经百战，出生入死也不知多少次的人，是绝不会这么容易投降的。

海龙王的脚在悄悄移动，又问道：“ 你究竟是什么人？ ”

王风冷冷一哂，道：“ 我只不过是个不要命的人。 ”

他真的不要命。
只有不要命的人，才敢做这种事。
海龙王突然大吼，身子扑过来时，手里已多了柄形状怪异，份量极重的弯刀。
这就是他昔年纵横七海时用的武器，刀下也不知有多少人的头颅落地。
他一刀向王风的头颅砍了下去。
王风没有低头，没有躲避，一柄短剑已刺入了海龙王的肚子。
海龙王的刀锋本来已到了他头发上，可是他非但神色不变，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
他的神经就像是钢丝。
海龙王倒下去时，还在吃惊的看着他。
——海龙王本来死也不信没有人不要命的，可是现在他相信了。
他的弯刀到了王风手里，王风的短剑几乎已完全刺入了他的肚子。
他还没有死，还在喘息着，道：“我有钱，很多很多的钱，比你做梦想的都多，都藏在一个只有我知道的秘密地方，你饶了我，我带你去。”
他还想用钱买回他的命。
王风的回答很简单，也很干脆，一刀就砍下了他的头颅。
不要命的人，怎么会要钱？
床上的少女忽然跳下来，在他尸体上狠狠踢了一脚，眼泪也同时流了下来。
她恨极了这个人。
现在这个人虽然死了，可是她自己的一生幸福也已被摧残。
王风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只冷冷地说道：“穿上衣服，我带你走。”
破旧的马车，衰老的车夫。
车马都不是海龙王的，七海山庄里的东西他连一样都没有动。
他不是来劫夺的，他是来除害的。
来的时候，他并没有把握，可是他就算拼了命也不能让这恶人活着。
少女还在车厢中哭泣。
他在外面跟在马车后，直到她哭声稍止，他才在车外问：“你想到哪里去？”
少女流着泪，不开口。
王风道：“你的家在哪里？”
少女终于道，“我……我不回去。”
王风道：“为什么？”
少女道：“我已订了亲，现在我回去，他们也不会要我了，我还有什么脸见人？”她又在哭，忽然扑在车子上伸出手拉住王风的臂：“我跟你回去，做你的奴才，做你的丫头，我情愿……”
王风冷笑，道，“你跟我走？你知道我要到哪里去？”
少女说道：“随便你到哪里去，我都跟着你。”
王风冷冷一哂，道：“只可惜，我也无处可去的。”
少女问：“你也没有？”
少女看看他，看看他死灰的脸，眼波中充满了怜悯和同情。
她忽然发现，这个人就跟她自己同样的可怜。
王风不看她，忽然从身上拿出几锭银子，抛入马车里。

这已经够她生活很久。

少女道：“ 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

王风道：“ 这意思就是说，从现在起，你走你的，我走我的。 ”

少女道：“ 我能到哪里去？ ”

王风道：“ 随便你到哪里，都跟我没有关系。 ”

他说走就走。

少女流着泪大叫：“ 你的心真的这么狠，这么硬？…… ”

王风没有回头。

他已经走出很远很远了，已经听不见马车声，也听不见少女的啼哭。

阳光满天。

他死灰色的脸上仿佛在闪着光，仿佛是泪光。

这个又心狠，又不要命的人，为什么会流泪？

黄昏。

正午时他就开始喝酒，喝最劣的酒，也是最烈的酒。

现在他已大醉。

他冲出这破旧的小酒铺，冲出条暗巷，拉住个獐头鼠目的老头子：“ 替我找个女人，找两个，随便什么样的女人都行，只要是活的就行。 ”

他找到了两个。

两个几乎已不像女人的女人，生活的鞭子已将她们鞭挞得不成人形。

然后，他就开始在那又脏又破的木板床上呕吐，几乎连苦水都吐了出来。

然后，他又要去找酒喝。

这时夜已经深了，街上已看不见行人，灯光更已寥落。

晴朗的天气，到了黄昏忽然变得阴暗了起来，无月无星。

阴惨惨的夜色，笼罩着阴惨惨的大地。

他迷迷糊糊，摇摇晃晃的走着，也不知走了多久，也不知已走到哪里。

随便走到哪里他都不在乎。

夜色更阴森，风也更冷，远处高低起伏，竟是一片荒坟。

忽然间，一样东西从坟堆间飞了起来——是一只鸟。

一只脖子上接着铃的鸟，铃声怪异而奇特，就仿佛要掇人的魂魄。王风扑过去，想去捉它，这只鸟却已飞远了。铃声也远了。坟场间又出现了一个白发苍苍，枯干矮小的白衣老人。他的身体很衰弱，仿佛随时都会被凤吹走，又仿佛根本就是被风吹来的。事实上，王风根本就没有看见他是怎么来的。他出现的地方，就是一座坟。他的人就站在棺村里。一口崭新的棺材，里面有陪葬的金珠，却没有死人。死人怎么会站了起来？王风在揉眼睛。他想再看看自己是不是眼睛发花，是不是看错？他没有看错。

他面前的确有个白发的老人从棺材里站了起来。

王风笑了。

他一点都不怕，却忍不住要问道：“ 你是鬼？ ”

老人摇摇头。

王风道：“ 你是活人？ ”

老人又摇摇头。

王风道：“ 你是什么？ ”

老人道：“ 我是个死人。 ”

王风道：“ 你是死人，却不是鬼？ ”

老人道：“ 我刚死，还没有变成鬼。 ”
王风道：“ 你刚死？怎么死的？ ”
老人道：“ 有人害死了我。 ”
王风道：“ 谁害的？ ”
老人道：“ 你。 ”
坟头上荒草已枯黄，王风跑上去，盘膝坐了下来，盯着这老人。
他眼睛虽然睁得很大，虽然看了很久，却还是看不太清楚。
这老人股上朦朦胧胧，仿佛有层雾。据说刚死的人，脸上是会有种死气，看来就像是雾。
王风叹了口气，道：“ 看起来你好像真的是个死人。 ”
老人道：“ 本来就是的。 ”
王风道：“ 这里又没有别的人，看起来好像真的是我害死了你。 ”
老人道：“ 本来就是的。 ”
王风苦笑道：“ 只不过——我究竟是怎么害死你的，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老人道：“ 你当然不知道，有很多很多事你都不知道。 ”
王风道：“ 你能不能告诉我？ ”
老人道：“ 有些事你知道了，对你并没有好处，因为…… ”
他的脸看来更神秘，忽然闭上嘴，索性躺进了棺材里。
王风却还是不肯放弃，也跳下坟头，坐在棺材边上，追问道：“ 为什么？ ”
老人素性连眼睛也闭了起来。
王风道：“ 好，你不说，我就坐在这里不走。 ”
老人在叹气，叹了好几声，忽然问道：“ 你今年多大年纪？ ”
王风道：“ 二十七。 ”
老人道：“ 二十七岁的人，绝不能知道这些事。 ”
王风道：“ 为什么？ ”
老人道：“ 因为你想知道的事，是属于另外一个世界的。 ”
王风道：“ 另外还有个世界？ ”
老人道，“ 有！ ”
王风道：“ 什么世界？ ”
老人的脸仿佛在扭曲，过了很久，才缓缓道：“ 诸魔群鬼的幽冥世界。 ”
他说得很真实。在这凄凉阴森的秋夜，在这荒坟衰草间，想起来更真实。
王风想笑，却机伶伶打了个寒噤。
老人道：“ 你若知道了他们的秘密，也许你就活不长了。 ”
他握起了王风的手。
他的手冰冷，声音却很温和，又道：“ 可是你今年才二十七，你至少还可以再活三四十年。 ”
这次王风笑出来了。
老人道：“ 你以为我是在说谎？ ”
王风道：“ 我知道你没有说谎，可是你说错了。 ”
老人道：“ 什么地方错了？ ”
王风忽然拉开衣襟，露出了健壮结实的胸膛，心口上有个小小的黑点。
他问：“ 你看这是什么？ ”
老人道：“ 是颗痣。 ”
王风道：“ 不是。 ”

老人道：“是个小黑点。”
王风道：“也不是。”
老人看着他，等着他自己解释。
王风道：“这是个记号。”
老人道：“什么记号？”
王风道：“要命的记号。”他自己又解释：“无论谁有这记号，都表示他的命已不是他自己的了。”
老人道：“这记号是怎么来的？”
王风道：“是被一种叫‘要命阎王针’的暗器打出来的。”
老人道：“要命阎王针？”
王风道：“随便什么人被这种暗器打在身上，都绝对活不过半个时辰。”
老人说道：“你好像已活了不止半个时辰了。”
王风道：“那只因为我运气好，我快死的时候，刚好碰见了叶老先生。”
老人道：“叶老先生是什么人？”
王风道：“叶老先生就是叶天士，也就是天下第一位名医。”
老人道：“他救了你？”
王风道：“他只不过是暂时保住了我的命罢了。”
老人道：“暂时是多少时候？”
玉风道：“一百天。”他又笑了笑，笑容看起来已很凄凉：“所以我今年虽然才二十七，可是我已经活不到一百天，现在已经过了三十九天。”
一百天除掉了三十九天，是六十一天。
老人道：“所以你现在最多已经只能够再活两个月。”
王风道：“也许还能活两个月另两天。”
九月只有二十九天。一个知道自己最多只能再活两个月的人，对生命还有什么珍惜？他为什么还不敢拼命？所以过去的这三十九天中，他已做了七八件别人不敢做的事。
他杀了七八个本来早就已该死，却又偏偏没有死的人。所以他无情，他心狠。因为他不愿再伤别人的心。
夜色凄迷。
老人也对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问道：“你刚才有没有看见一只鸟？”
王风当然看见了。从荒坟中飞出来的鸟，带着慑魂的铃声。
老人道：“你知道那是什么鸟？”
王风道：“不知道。”
老人道：“你当然不知道，因为那根本不是鸟。”
王风道：“那是什么？”
老人道：“是血奴。”
王风不懂道：“血奴是什么？”
老人道：“血奴就是血鹦鹉的奴才，血奴出现了，血鹦鹉也很快就会出现的。”
王风更不懂：“血鹦鹉？”
老人道：“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才化成这只血鹦鹉。”他的声音神秘而遥远，慢慢的接着道：“那一天，东方的诸魔和西方诸魔，为了庆贺魔王的寿诞，聚会在‘奇浓嘉嘉普’来。”
王风从来没有听过这么奇怪的地方。

老人道：“ 那就是诸魔的世界，没有头上的青天，也没有脚下的地方，只有风和雾，寒冰和人焰。 ”

他的声音更遥远：“ 那天是魔王十万岁的寿诞，九天十地间的诸魔都到齐了，都刺破中指滴出了一滴魔血，化成了这只血鹦鹉，作他们的贺礼。 ”

王风道：“ 是送给魔王的？ ”

老人道：“ 不错！ ” 他又接着道：“ 可是，这只血鹦鹉每隔七年都要降临到人间一次，也带来三个愿望。 ”

王风道：“ 三个愿望？ ”

老人道：“ 你只要能看见它，它就会让你得到三个愿望。 ”

王风道：“ 不管什么样的愿望，都能够实现？ ”

老人道：“ 绝对能实现。 ”

王风笑了笑，道：“ 这当然只不过是种传说而已，绝不会有人真的看见过它。 ”

老人道：“ 真的有。 ”

王风道：“ 哦？ ”

老人道：“ 我就知道七年前有个人看见过它，而且实现了三个愿望。 ”

他眼睛充满了兴奋，又充满恐怖，绝不像是在说谎。

王风道：“ 你知道是谁看见过它？ ”

老人道：“ 是我的兄弟。 ”

王风道：“ 现在他的人呢？ ”

老人黯然道：“ 现在他已死了。 ”

王风道：“ 他那三个愿望中为什么没有祈求长生？ ”

老人道：“ 因为当时他有很大的困难，本来几乎已经是无法解决的困难。” 他忽然问：“ 你知不知道七年前那件王府宝库失窃案？ ”

王风知道。在当时，那的确是件轰动天下的大案——富甲天南的富贵王，他的宝库中珍宝如山，却在一夜间竟都神秘失踪了。在这件案子中干系最重，嫌疑最大的当然是当时王府的总管郭繁。他本来是富贵王的连襟，又是富贵王的亲信，可是这件事发生后，他也自知脱不了干系。

老人道：“ 他本来是想用死来表示清白的，谁知道就在他已将气绝的时候，就遇见了血鹦鹉。 ”

王风苦笑吐出口气，道：“ 所以他第一个愿望，就是要把那批失窃的珠宝找回来？ ”

老人道：“ 当然。 ”

王风道：“ 这愿望有没有实现？ ”

老人道：“ 当时已是深夜，他虽然也曾听过血鹦鹉的传说，却还是半信半疑，只不过抱着万一的希望而已，想不到…… ”

玉风忍不住道：“ 难道第二天早上真的有人将那批珠宝送回来了？ ”

老人道：“ 真的！ ”

王风怔住，只觉得全身寒毛都几乎一齐竖起，过了半天，才问道：“ 是谁送回来的？ ”

老人道：“ 是个衣冠楚楚的中年人，却是从……从…… ”

他目中又露出了恐惧之色，连说话的声音都开始发抖。

王风道：“ 难道他就是从幽冥中来的？ ”

老人点点头，又过了很久才开口，“ 他说他就是阴曹地府中的判官。 ”

王风怔住。

老人道：“他说他手下追魂索命的鬼卒，昨夜拘错了一个人的魂魄，说死的本来是另一个人，却拘走了郭繁的独生子郭兰人。所以他就特地去找到这批珠宝，作为补偿。”王风手上已流出了冷汗。老人接着道：“说完了这句话，他的人就忽然不见了。”

王风道：“郭兰人真的死了？”

老人黯然道：“是真的，那位判官刚走了不久，就有人将他尸身抬了回来。”

王风道：“他是怎么死的？”

老人道：“是失足落水被淹死的，死得很可怖，也很可怕。”

王风也不禁长长叹息，道：“郭总管虽然寻回了珠宝，却失去了儿子，心里一定难受得很。”

老人道：“王爷那时也知道错怪了他，所以一直在安慰他。”

王风道：“最难受的，也许还不是他，是他的妻子、孩子的母亲。”

老人叹道：“我弟妹已哭晕过三次，可是我兄弟倒还很镇定，因为他知道还存有两个愿望。”

王风道：“血鹦鹉又出现了？”

老人点点头，道：“就在王府的大厅中出现了，就像是一团火焰。”

王风道：“郭总管的第二个愿望，当然是希望能救活自己的儿子。”

老人道：“是的。”

王风道：“这愿望也实现了？”

老人道：“是的。”

他勉强控制着自己，终于说出了那夭晚上发生的事——

那天晚上狂风暴雨，那时郭兰人的棺本还停在灵堂里，王爷也陪着郭总管在旁边的花厅中等着，甚至王妃都在。他倒也想看看这件不可思议的事，是不是真的会发生。

夜更深，风更急。灵堂中虽然传来一阵敲打的声音，敲打棺材的声音。接着，就有人在棺材中大喊，要人打开棺材，放他出来。

凄厉的呼声，赫然正是郭繁儿子的声音，他们都听得出。王爷和王妃都几乎快吓晕了。郭繁又准备冲出去救他的儿子，王爷和王妃都拉住他，求他不要去。这件事实在太神秘，太可怕。郭繁不肯。王爷最宠爱的一个妃子就忽然拔出把短刀，一刀刺死了他。就在他气绝的时候，灵堂中的呼喊敲打声也立刻停止了。甚至连风雨都渐渐停止，大地又归于平静。

血鹦鹉也已重回幽冥。

王风的胆子一向不小，可是听到这里，已忍不住打了好几个寒噤。

他忍不住道：“为什么郭繁一死，他的儿子就不能复生？”

老人黯然道：“因为他的人一死，他的愿望也就消失了。”

王风道：“那批珠宝呢？”

老人道：“珠宝当然也跟着神秘消失。”

王风道：“这样说来，血鹦鹉带给人的三个愿望，并不是幸运，而是灾祸？”

老人道：“可是它答应人的愿望，毕竟是真的实现了。”

王风沉默，他也不能否认，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老人道：“这件事后来还有些余波。”

王风在听。

老人道："郭繁死了，他的妻子也死了，杀他的那位王妃，不到三天，就发了痴，宝库的护卫们，也全部自杀谢罪，王爷既心痛他的爱妃又心疼他的珠宝，竟变了个白痴。"

这实在是个很大的悲剧。

王风道："也许这就是魔王要他的血鹦鹉每隔七年来一次人间的原因。"

老人道："为什么？"

王风道："因为他知道意外的愿望所带给人的，有时并不是幸运，而是灾祸。"

让人间充满了灾祸和不幸，才是魔王最大的愿望和目的。

老人道："我也知道，血鹦鹉的愿望是一定要付出代价的。"

王风道："但你却还是想见到它？"

老人点点头。

王风道："因为你也有很大的困难，若是不能见到它，就只有死。"

老人沉默着，神色更凄凉，过了很久很久，才缓缓道："现在我已是个死人。"

有些人纵然还没有死，也等于是个死人。也有些虽然真的死了，却永远是活着的，活在人们心里。

荒坟，冷雾。

老人静静的躺在棺材里，又闭上了眼睛，道："现在你总可以走了吧？"

王风道："我不走。"

老人道："你还想知道什么？"

王风道："你解决不了的困难是什么？"

老人道："那跟你没关系。"

王风道："有。"

老人道："有什么关系？"

王风道："我惊走了血奴，血鹦鹉就下会来了，你的困难我当然要想法子解决。"他笑了笑，又道："说不定我也可以像血鹦鹉一样，给你三个愿望。"

老人冷笑。

突听一个冷笑声道："我知道他第一个愿望是什么。"

## 第二章　黑衣铁恨

冷雾中又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身子标枪般笔挺的黑衣人，冷漠的脸，残酷的眼神。

王风道：“你知道他的愿望？”

黑衣人道：“他想我死。”

王风笑了笑，道：“只要他真的有这个愿望，说不定我真的可以替他做到。”

老人忽然叹了口气，说道：“我并不想他死。”

黑衣人道：“我也不想你死，因为我还要问问你的口供。”

王风道：“问口供？你是干什么的，凭什么要问人口供？”

黑衣人道：“我叫铁恨。”

铁恨。他的名字已经替他解释了一切。

他就是六扇门里，四大名捕中的“铁手无情”，他恨的是乱臣贼子，盗匪小人。这七年来，被他侦破的巨案，已不知有多少。

王风的态度立刻变了。

他知道这个人，而且一向很佩服这个人。他一向佩服正直的人。

铁恨盯着他，道：“你知道我，我也知道你。”

王风道：“哦？”

铁恨道：“你就是王风。”

王风笑了笑，道：“想不到我居然也已经有名。”

铁恨道：“可是你本未的名字更有名，你本未并不叫王风。”

王风笑得已有点勉强。

铁恨道：“你本来叫王重生，‘铁胆剑客’王重生名满天下，你为什么要改名字？”

王风拒绝回答。

他的生命已像是一阵风，来时纵然猛烈，可是随时都会消失。

王风道：“你知道我杀过人？”

铁恨道：“不知道。”他的眼神更锐利：“我只知道海龙玉一家十人，忽然在一夜之间死得干干净净。”

王风的眼睛也变得刀锋般锐利，也在盯着他，道：“你知道杀人的是谁？”

铁恨道：“我也不知道。”他的神情忽然缓和，慢慢的接着道：“可是我倒也想见见这个人。”

王风道：“为什么？”

铁恨道：“因为我佩服他，他杀的是该杀的人，杀人后空手而去，不取分文，救了别人后，也不希望别人报他的恩。”

两人面对面的站着，眼睛里都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王风忽又笑了笑，道：“我保证迟早总有一天你会见到他的。”

铁恨道：“但愿如此。”

老人还躺在棺材里。

王风道：“他知道你会来？”

铁恨道：“这是我给他的最后期限，他知道逃不了的。”

在铁恨的追捕下，没有人能逃得了。

王风道：“你找他干什么？”

铁恨道：“ 只想要他告诉我一件事。 ”
王风道：“ 什么？ ”
铁恨道：“ 富贵王的珠宝，究竟到哪里去了？ ”
王风道：“ 那已是七年前的事。 ” 铁恨道：“ 可是这件案子还没破，只要案子还没有破，我就要追下去。 ”
王风道：“ 为什么要追他？ ”
铁恨道：“ 因为他是郭繁一家中，唯一还活着的一个人。 ”
可是他错了。
等他们回过头去时，棺村里的老人已真的变成个死人，不但呼吸脉搏停顿，连手脚都已冰冷。
尸体并没有埋葬，却送入了县衙门，交给许作检验。
——这个人真正的死因是什么？
铁恨一定要查出来，只要有一点线索，他就绝不肯放弃。
王风没有走。
他也在等着检验的结果，对这件事，他已有了好奇心。
现在铁恨就真想赶他走，他也不会走了。
件作停尸的屋子前面，有个小小的院子，院子里有棵很大的树。
他就坐在树下面等。
铁恨道：“ 现在这里已没有你的事了。 ”
王风道：“ 有。 ”
铁恨道：“ 还有什么事？ ”
王风道：“ 你怎知道他不是我害死的？ ”
铁恨道：“ 这次我愿意冒险。 ”
王风道：“ 可是只要有嫌疑的人，你都该留下，我也有嫌疑，你怎么能让我走？ ”
铁恨瞪着他看了很久，才问道：“ 你究竟想要干什么？ ”
王风笑了，道：“ 想要你请我喝酒。 ”
一壶茶，一壶酒。
王风看着铁恨慢慢的在喝着茶，自己先灌了几杯下肚，道：“ 你从来不喝酒？ ”
铁恨道：“ 我已接下了这件案子，现在这件案子还没有破。 ”
王风道：“ 案子没有破，你就不喝酒？ ”
铁恨道：“ 绝不喝。 ”
王风道：“ 破了案之后，你能喝多少？ ”
铁恨道：“ 绝不比你少。 ”
王风忽然一拍案子，大声道：“ 炔把这件案子的详情告诉我。 ”
铁恨吃惊地看着他，道：“ 三杯酒你就醉了？ ”
王风道：“ 你不服，现在我倒还可以拼。 ”
铁恨道：“ 我说过…… ”
王风打断他的话，道：“ 就因为你说过，不破案，不喝酒，所以我非帮你把这件案子破了不可。 ”
铁恨在喝茶，喝得很慢很慢，喝了一口又一口。
王风在等。
他不急，有些事他很能沉得住气。

铁恨忽然抬起头，盯着他，道：“ 你真的相信那故事？ ”
王风道：“ 什么故事？ ”
铁恨道：“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变成了一只血鹦鹉，和它那见鬼的三个愿望。 ”
王风并没有直接回答这问题，却叹了口气，道：“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是令人无法相信的，有时却又令人不能不信。 ”
铁恨冷笑，道 :“ 那也许只因为世人的愚昧无知，所以才会有这种故事。”
王风道：“ 你不信？ ”
铁恨道：“ 连一个字都不信。 ”他冷冷地接着道：“ 我只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
王风道：“ 你也不信太平王府的那些珠宝会无缘无故的神秘失踪？ ”
铁恨道：“ 有窃案，就一定有主谋，就算世上真的有妖魔鬼怪。也不会来偷窃人间的珠宝。 ”
王风道：“ 你认为那一定是人偷走的？ ”
铁恨道：“ 一定。 ”
王风道：“ 可是郭繁的妻子兄弟现在的确已全部死尽死绝了。 ”
铁恨冷冷道：“ 我并没有说主谋一定是他们。 ”
王风道：“ 不是他们是谁？ ”
铁恨道：“ 我迟早一定可以找出来。 ”
王风道：“ 现在你已有了线索？ ”
铁恨道：“ 没有。 ”
王风叹了口气，道：“ 看来你这一生中如果还想喝酒，最好赶快忘了这件事。 ”
铁恨道：“ 只可惜我忘不了。 ”
王风道：“ 为什么？ ”
铁恨道：“ 因为，有样东西随时都在提醒我。 ”
王风道：“ 什么东西？ ”
铁恨慢慢伸出手，张开来，掌心赫然有块晶莹无瑕的碧玉。
王风动容道：“ 这是其中之一，本是太平王冠上的，价值连城。 ”
王风看得出。
他当然是个很认真的人，他确信世上绝不会有第二块同样的宝玉。
铁恨道：“ 这块碧玉既然还在人间，别的珠宝当然也在。 ”
王风道：“ 你是从哪里我到的？ ”
铁恨道：“ 从满天飞的手里。 ”
王风道：“ 独行大盗满天飞？ ”
铁恨道：“ 就是他。 ”
王风道：“ 现在他的人呢？ ”
铁恨道：“ 人已死了。 ”
王风长长吐出口气，道：“ 满天飞轻功暗器都不弱，行踪更飘忽，怎么会突然暴死？ ”
铁恨道 :“ 他是被毒死的，中毒七日后，毒性才发作，一发作就已无救，”
王风道：“ 好厉害的毒药。 ”
铁恨道：“ 他死的时候，手里还紧紧抓着这块碧玉，死也不肯放松。 ”
王风道：“ 你看这是不是因为他已查出那批珠宝的下落，所以才被人杀

了灭口？”

铁恨道：“很可能。”

王风道：“临死前，他有没有说出什么线索？”

铁恨道：“只说出两个字。”

王风道：“两个什么字？”

铁恨道：“鹦鹉。”

他眼睛充满了憎恶之色，对这两个字居然已深恶痛绝。

王风却笑了笑，道：“据我所知道，鹦鹉只不过是种很灵巧可爱的鸟，有时甚至还会说人话。”

铁恨道：“哼。”

王风道：“不管怎么样，一只鹦鹉绝不会是那种窃案的主谋。”

铁恨道：“所以我才奇怪，满天飞临死时，为什么要说出这两个字来。”

王风淡淡道：“也许他说的只不过是个人的名字。”

铁恨道：“江湖群盗中，并没有叫鹦鹉的人。”

王风道：“也许他说的只不过是个女孩，是他的清人。”铁恨冷笑，冷笑着站了起来。

话不投机，他居然已不准备再继续说下去。

王风却偏偏又拦住了他，道：“我只不过说‘也许’而已，也许还有另外很多种可能。”

铁恨盯着他，总算没有走。

王风慢慢地接着道：“也许他临死时真的看见了一只鹦鹉，血鹦鹉。”

铁恨道：“绝不可能。”

王风道：“为什么？”

铁恨道：“因为他临死前的半天里，我一直坐在他对面，问他的口供。”

王风道：“他什么都没有说？”

铁恨道：“没有。”

王风道：“然后他毒性就突然发作，发作后只说出这两个字就一命呜呼？”

铁恨点头。

王风眼睛也不禁露出深思之色，道：“也许他发觉自己中毒后，是想说出点线索来的，只可惜那时已来不及了。”

铁恨冷冷道：“这才像句人话。”

王风道：“难道毒性还未发作时，连他那种老江湖都感觉不到？”

铁恨道：“连我也已中了毒。”

王风又不禁叹了口气，道：“好厉害的毒药。”

件作在验尸房里已工作了两三个时辰。

他已是个老人，在这行里不但行辈尊贵，经验之丰富，更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可是，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查出郭易的死因。

一壶酒早已喝干，王风道：“我看那位件作者爷，只怕有点老眼昏花了。”

铁恨冷冷道：“像他那样昏花的老眼，世上大约并不多。”

王风道：“据我所知，在他们那一行中，有位断轮老手，本来是位名医，后来因为妻子的惨死，才改行做了件作。”

铁恨没有反应。

王风道：“ 因为他自知没有除恶锄奸的手段，只有用医道这方面的学识，来为国法尽一分力。 ”
铁恨还是没有反应。
王风道：“ 我记得他好像叫萧百草，不知道记错了没有。 ”
铁恨忽然道：“ 没有。 ”
王风道：“ 你也知道这个人？ ”
铁恨道：“ 他是我的朋友。 ”
王风道：“ 你为什么不请他来？ ”
铁恨道：“ 他已经来了。 ”
王风道：“ 验尸房里那老头子就是他？ ”
铁恨道：“ 是的。 ”
王风闭上了嘴。
铁恨也闭着嘴，他们都在等，幸好这次他倒并没有等太久。
萧百草从验尸房出未的时候，汗透重衣，仿佛精疲力竭。
王风忍不住抢着问道：“ 你已查出他的死因？ ”
萧百草倒在椅上，闭着眼睛，过了很久，才慢慢的点了点头。
王风道：“ 他是不是因为焦虑而死的？ ”
萧百草在摇头。
王风道：“ 他究竟是怎么死的？ ”
萧百草终于张开眼，看着铁恨，一字字道：“ 他也是被毒杀的。 ”
铁恨的瞳孔收缩。
王风道：“ 也是？难道也是毒死满天飞的那种毒药？ ”
萧百草道：“ 毫无疑问。 ”
验尸房里有窗户，也有灯。
窗户是惨白色的，灯光也是惨白色的，空气中充满了一种令人作呕的，混合着药香和腐尸矣的气息。
王风没有呕吐。他居然能够忍耐住，没有吐出来，这连他自己都觉得很奇怪。
可是他手心已有了冷汗。
郭易的尸体，还摆在房子中央那张比床大的桌子上，用一块自布盖着。
白布上血渍斑斑，还没有完全干透。
——要检查一个人的死囚，是不是要将他的尸体剖开？
王风没有想，也不敢想，他只希望现在铁恨不要将这块布掀起来。
幸好铁恨并没有这么做，只是默默地站在桌子前面，也不知是看，还是在想。
他看的是什么？想的是什么？
王风正想问问他，忽然发现他的眼睛里发出了火炬般的光。
一只壁虎正从屋顶上落下来，落在尸体上，大腿上。
这本是件很普通的事。奇怪的是，这只壁虎一落下来，身子就突然萎缩，然后就连动也不动了。
壁虎本身就是毒物，并不怕毒。就像是大多数低级冷血动物一样，壁虎的生命力也很强。
这只壁虎怎么会突然死了的？
铁恨忽然出手，将这块血渍斑斑的布，掀起了一半，露出了一双苍白干

瘪的腿。
左腿的内侧，有一条刀疤。
铁恨道，“ 这是新伤？还是旧创？”
萧百草沉吟着，道 :“ 伤口既然已平愈，受伤的时候，至少已在三年前。”
铁恨道：“ 剖开来看看。”
王风吓了一跳，道：“ 你说什么？”
铁恨道：“ 我要萧先生再将这条刀口剖开来看看。”
王风道：“ 他的人已死了，你何苦再凌辱他的尸体？”
铁恨冷冷一哼，道：“ 你若不想看，可以出去。”
王风没有出去。
其实他心里也知道铁恨这么做，一定有理由。
一个男人的大腿内侧，本来是很不容易受到刀伤的地方。
壁虎本来不是很容易死的。
他也想看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只希望自己能继续忍耐着，不要呕吐。
锐利的刀锋，惨白色的万。
一刀割下，已没有血，惨白色的皮肉翻开，里面忽然有一粒明珠滚了出来。
珠光也是惨白色的。看来竟有几分像是死人的眼珠。
王风的呼吸停顿。
现在他终于明白，为什么壁虎一落在尸体的大腿上，就立即暴死。
铁恨冷冷道：“ 你是识货的人，你应该看得出这是什么。”
王风终于吐出口气，道：“ 这是避毒珠，专克五毒。”
铁恨道：“ 好眼力。”
王风试探着问道：“ 这也是王府失窃的珠宝？”
铁恨道：“ 这就是王府五宝中的一宝，价值还在那块碧玉之上。”
王府失窃的珠宝，怎么会到了郭繁兄弟的大腿里？
郭家的人，究竟和这件窃案有什么关系？怎么会全部惨死？
难道这件窃案另有主谋？
难道他们都是被人杀了灭口？
在暗中主谋的这个人究竟是谁？
王风忽然忍不住机伶伶打了个寒噤，因为他忽然想到了一件极可怕的事。
惨白色的灯光下，铁恨的脸上也有了冷汗。——是不是因为他也想到了同样的一件事？
王府的禁卫森严，除了郭繁外，本来绝没有第二个人能在一夜间搬空宝库中的珠宝。
绝对连一点可能都没有，除非……
王风忽然大声道：“ 除非这件案子根本就不是人做的。”
铁恨冷冷的看着他，道：“ 你说什么？”
王风道：“ 没有人能做出这种案子…… ”
铁恨道：“ 能够做出这种案子的，就不是人？”
王风道：“ 不是。”
铁恨道，“ 不是人是什么？”
王风道：“ 魔王。”

铁恨道：“ 就是那个血鹦鹉的主人？ ”
王风道：“ 就是他。 ”
铁恨笑了，冷笑。
王风道：“ 人世间的动乱和灾祸，都是因为什么造成的？ ” 他知道铁恨不会答复，是以自己接着说了下去：“ 贪婪和猜忌。 ”
铁恨还是在冷笑。
王风道：“ 魔王当然并不是真的要那批珠宝，可是为了要让人们贪婪猜忌，要造成人世间的动乱和灾祸，他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铁恨冷笑道：“ 我本来以为你是个大人，想不到仰还是个孩子。 ”
王风道：“ 这已经不是孩子们听的故事，因为这其中的道理已经大深奥，非但孩子们听不懂，连你都好像听不懂。 ”
铁恨冷声道：“ 外面很凉快，你为什么不出去？ ”
王风道：“ 我怕受凉。 ”
铁恨道：“ 如果你要跟着我，我保证你很快就会后悔的。 ”
王风道：“ 如果你是个小姑娘，也许我就会跟定了你，可惜你不是。 ”
铁恨沉下了脸，他并不是喜欢开玩笑的那种人。
王风道：“ 我留在这里，只不过想帮你一点忙而已。 ”
铁恨道：“ 如果你能快点走，走远些，就算你已经帮了我一个大忙。 ”
王风道：“ 不算。 ” 他不让铁恨开口，很快的接着道：“ 我想帮你破这件案子。 ”
铁恨道：“ 你想怎么帮？ ”
王风道：“ 指点你一条明路。 ”
铁恨又笑了，不是冷笑，是苦笑。
王风道：“ 要破这种案子只有一条路。
铁恨沉住气，等着他说下去。
王风道：“ 只要你能找到一样东西，这件案子你想不破都不行。 ”
铁恨道：“ 找什么？ ”
王风道：“ 鹦鹉，血鹦鹉！ ”
铁恨道：“ 你是不能帮我找到？ ”
王风闭上了嘴。
他不能。
事实上他非但没有见过血鹦鹉，连这三个字他也是直到昨晚上才第一次听到。
可是就在这时，他又听见了一阵铃声——铃声怪异而奇特，就仿佛要慑人的魂魄。
这种铃声他已不是第一次听见了。
他立刻叫了起来：“ 血奴。 ”
他叫的声音也很奇怪，就像是一个人忽然见到鬼一样。
铁恨忍不住问：“ 血奴是什么意思？ ”
王风道：“ 这意思就是说，我很快就会替你找到血鹦鹉了。 ”
铁恨道：“ 为什么？ ”
王风道：“ 因为血奴就是血鹦鹉的奴才，血奴一出现，血鹦鹉也很快就会出现的。 ”
铁恨看着他，就像是看着一样很稀奇古怪的东西。

王风不看他，所以也看不见他的表情，所以又接着道：“如果我能抓着血鹦鹉，我第一个愿望，一定是要它说出这件案子的秘密。”

铁恨道：“你真的相信？”

王风道：“相信什么？”

铁恨道：“相信世上真的有血鹦鹉？”

王风点点头，脸上的表情一点都不像开玩笑的样子。

铁恨道：“如果我能见到血鹦鹉，你猜式第一个愿望是什么？”

王风道：“是要它让你死？”

铁恨冷冷道：“看来你倒是我的知己。”

王风笑了。

不是冷笑，也不是苦笑，是真的笑。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外面又响起了那种怪异而奇特的铃声。

——血奴又回来了。

——为什么要回来？

——是不是要带引他们去找它的主人？

铃声响起，王风已冲了出去。

铁恨也冲了出去。

初秋。

天高气爽。可惜，世上并没有绝对的事，所以天高气爽的秋日，也并不一定是天高气爽的。

今日的天色就很阴冥。无非但不高，低得简直就仿佛要压到人头上。

铃声还未消逝。

阴冥的天空中，一只鸟影正飞向西方，带着铃声飞向西方。

西方有极乐世界。

西方也有穷山，恶水，旷野，荒坟。

他们又到了荒坟里。因为铃声又消逝在荒坟间，乌影也投入荒坟里。

他们不是鸟，不会飞。

他们并不是以轻功在江湖中知名的人。

可是他们施展起轻功，速度并不比飞鸟慢多少，所以他们能追到这里。

可惜等到他们追到这里时，铃声已听不见了，鸟影也看不见了。

只有坟。

虽然是白天，荒坟间仍然有雾，坟中也仍然有白骨死人。

阴沉的天气，凄迷的冷雾。

“这种天气，看来正是血鹦鹉出现的天气。”

“这种地方，当然也正是血鹦鹉出现的地方。”

“是的。”

“那么我们就在这里等。”

两个人面对面坐下来，坐在两个坟头上，坟上的衰草凄凄。

——坟里埋葬的是什么人？

——他们的一生中，有过多少欢乐？多少痛苦？多少幸福？多少不幸？

一阵风掠过，满天林叶飞舞。

铁恨坐在坟头上，看来忽然显得很疲倦，很疲倦……

他这一生中，又曾有过多少欢乐？多少痛苦？

像他这么样一个人，生命中的痛苦和灾祸，想必远比欢乐多。

现在他是不是厌倦了这种生命，厌倦了那些永难消灭的盗贼和罪犯，厌倦了那种永无休止的追杀和搜捕？

王风看着他，忽然说道：“我了解你的心情。”

铁恨道：“哦？”

王风道：“你是不是在少年时就已人了六扇门？”

铁恨道：“嗯。”

王风道：“这么多年来，死在你手上的人，至少已有七八十个。”

铁恨道：“我从未枉杀过一个人。”

王风道：“可是你杀的毕竟还是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

铁恨没有争辩，只是看来显得更疲倦。

王风道：“所以，现在你就算想放手，也放不下了，这种生活已经变得像是条锁链，将你整个人都锁住，永远也没法子解脱。”

铁恨抬起头，冷冷的看着他，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王风道：“我想，如果你真的看见了血鹦鹉，你的第一个愿望，说不定真是……”

他的声音突然停顿，瞳孔突然收缩，盯着铁恨的身后。

铁恨身后本是一片阴暗，一片空茫。

王风忽然看见了什么？

他本是个坚强冷酷的人，连死都不怕的人，现在为什么会忽然变得如此恐怖？

铁恨的手忽然也已冰冷，全身都已冰冷，仿佛忽然有一种尖计般的寒意自坟里的死人白骨间升起，刺入他的背脊。

他身后究竟出现了什么？

他想回头。

王风已大声道：“不要回头，千万不要回头。”

他的声音嘶哑而急促，他甚至想扑过去，抱住铁恨的头。

可惜他已来不及了。

铁恨已回过头，他身后一株枯树上，已赫然出现了一只鹦鹉。

血红的鹦鹉。

千万神魔，十万滴魔血，滴成了一只血鹦鹉。

它带给世人的，除了一个邪恶的愿望外，就是灾祸。

它的本身就象征着邪恶的灾祸。

铁恨的瞳孔也骤然收缩。

就在他看见血鹦鹉这一瞬间，他的整个人都已突然收缩。

血鹦鹉带来的邪恶和灾祸，已像是闪电般痛击在他身上。

这个无情的铁汉，这个连心都像是用铁打成的人，竟在这一瞬间突然萎缩。

枯叶般萎缩。

然后他就倒了下去，倒下了坟头。

血鹦鹉笑了，就像是人一样，在笑声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邪恶妖异的讥诮。

王风全身也已冰冷，忽然大吼。飞身扑了过去。

他想抓住这只血鹦鹉。

他的出手如电，只可惜还是慢了一步。

血鹦鹉已带着它那邪恶讥诮的笑声冲天飞起，投入远方的阴冥里。

阴冥中忽然有人语声传来：“你们是同时看见我的，现在，他的愿望已实现了，还有两个愿望，我会留给你，你等着……”

邪恶尖锐的声音，说到最后一句话，已到了阴冥外的虚无缥缈中。

夜。

小院中的大银杏树木叶萧萧。

王风又在等，又等了很久。

萧百草又进入了那间验尸的屋子，铁恨也进去了，是王风亲自将他抬进去的。

那时他尸体已冰冷了。

县里的捕头已率领属下将这小院子围住，铁恨突然暴死，只有王风的嫌疑最重。

可是他们也并没有轻率出手，他们还要等萧百草查出铁恨的死因。

这里是个大县，县里的捕头叫何能。年纪虽不大，名气也不响，做事却极慎重。

秋风萧杀，他们已等了三个时辰，这次萧百草耗费的时间更长。

因为铁恨不但是他尊敬的人，也是他的朋友。

现在他终于慢慢的走了出来，不但显得精疲力竭，而且是带着种说不出的惊恐。

何能第一个抢上去，一把拉住他的手，又缩回。

他的手好冷。

何能吐出口凉气，才问：“老先生已查出了他的死因？”

萧百草闭着嘴，嘴唇在发抖。

何能道：“铁都头是怎么死的？”

萧百草终于开口，道，“不知道。”

何能很意外：“不知道？难道连老先生你都查不出他的死因？”

萧百草道：“我应该能查得出，无论他的死因是什么，只要是人世间有过的，我都应该能查得出。”

何能道：“可是现在你查不出。”

萧百草慢慢的点了点头，眼睛里的恐惧之色更强烈。

看到他的眼神，何能忽然机伶伶打了个寒噤，道：“难道……难道凶手不是人？”

何能道：“绝不是。”

## 第三章　鹦鹉楼惊艳

夜雨满谎。

道路上的行人已经很少，平安老店外却有三骑急驰而来。

马快，人的动作更快。

马蹄未停，三个人已纵身下马，钉子般钉在地上，下盘稳如泰山。

他们的下盘本来就应该稳。

一个人若是练了二三十年的腿上功夫，下盘再不稳，那才是怪事。

南拳北腿。

大河两岸的英雄豪杰们，练腿功的也不知有多少，能比得上他们的却很少。

他们姓谭。

也许他们并不是北派谭腿的嫡系，可是他们自己要这么说，就没有人敢怀疑，也没有人否认。

拼了十三年命，经过了大小两百多次浴血苦战，“谭门三霸天”确实已在江湖中稳稳站住了脚，想推倒他们的人，大多数己被他们一脚踢死。

平安老店是个客栈，也是家酒铺。

窗外夜雨如丝，窗内昏灯如豆。

谭老大谭天龙第一个阎进去，随手掀起了头上的斗笠，就看见了一口棺材。

秋雨秋风令人愁。

在这种天气里，如果没有急事，谁也不会连夜赶路的。

谭家兄弟更不会。

现在他们都已是家资巨万的豪富，谭老三谭天豹新娶的一位爱妾非但美貌如花，据说还有内媚。

若没有急事，就算用鞭子抽他，他也懒得从床上爬起来的。

什么事如此急？

这是他们兄弟的秘密，其实也不能算是秘密，谭门三霸无做的是什么买卖，早已是公开的秘密。

只不过十万两银子以下的买卖，他们是绝不会插手的。

现在看他们赶路赶得这么急，这趟买卖当然不小。

要出去做买卖的人，不管是做什么买卖，就算做的是没本钱的买卖，出门撞见棺材，总不是件很吉利的事。

谭老大刚皱起眉，谭老二谭天虎的拳头已重重捶在柜台上。

柜台立刻被打裂，掌柜的胆子也几乎被打裂了。

谭天虎瞪着他，厉声道：“这里是酒店？还是棺材铺？”

掌柜的一面抹汗，一面陪笑，道：“小店只卖酒，不卖棺材。”

谭天虎道，“酒店里怎能会有棺材？”

掌柜的道：“那是这位客官带来的，而且一定要带到屋里来。”

谭天虎道：“为什么？”

掌柜的道：“因为这位客官一定要棺材里的朋友陪他喝酒。”

“这位客官”是个年轻人，落拓的年轻人，酒总是难免喝得太多。

现在他又在对着棺材举杯，道：“这杯酒轮到我了，我喝。”

他果然一口气就喝干了杯中的酒，喝得真快。

棺材是崭新的，他的衣衫却已破旧，他做的事看来虽然有点疯，可是他的人看来却长得很不错，只不过眼睛里通常都带着说不出的绝望之色，仿佛对世上所有的事都已不在乎。

——除了这口棺材外，对世上所有的享都已不在乎。

“这位客官”当然就是王风。

谭家兄弟里，火气最大，拳头也最大的，就是老二谭天虎。

他第一个走过去，拍了拍摆在桌上的棺材，道：“这是你带来的？”王风点点头。

谭天虎道：“这里面有什么？”

王风道：“有个朋友。”

谭天虎道：“是死朋友？还是活朋友？”

王风道：“只要是朋友，死活都一样是朋友。”

谭天虎道：“死人也会喝酒？”

王风笑了笑，又向棺材举杯，道：“这杯酒轮到你了，我替你喝。”

他一口又喝了一杯。

谭天虎大笑，回头看着他的兄弟，指着王风道：“原来这小子是个酒鬼。”

谭天龙沉着脸，道：“叫他快把棺材搬出去，叫他的人也滚出去。”

谭天虎道：“小子，你听见没有？”

王风道，“听见什么？”

谭天虎冷冷道：“大爷们叫你把棺材搬出去。”

王风道：“搬不得。”

谭天虎道：“为什么？”

王风道：“外面在下雨，我不能让我的朋友淋雨。”

谭天虎看着他，又回头看看谭老大，故意问道；“这人是疯子，你看怎么办？”谭天龙道：“踢出去。”

谭天虎道：“踢疯子不犯法。”

谭天龙道：“踢‘死’人更不犯法。”

谭天虎道：“好，那我就先踢死人，再踢疯子。”

话没有说完，他脚已踢出。

这棺材就是铁铸的，他也能把它一脚踢出去。

他有把握。

这一脚虽然是随随便便踢出来的，至少也有三五百斤力气。

谁知他一脚刚踢出，棺材就不见了，这闪电般的一脚竟踢了个空。

明明摆在他面前桌上的棺材，忽然间就飞到另外一张桌上去了。

棺材自己当然不会飞。

王风连人带椅子也都已跟着棺材飞了过去，淡淡道：“我这朋友活着的时候一向只喜欢踢人，从来也没有被人踢过，死了也一定不喜欢被人踢的。”

谭家兄弟总算全部都看了出来，这小子既不是真疯，也没有真醉。

就连一直懒洋洋斜倚在柜台旁站着的谭天豹，腰杆都已挺直。

王风道：“你先踢疯子，再踢死人，行不行？”

谭天虎道：“行！”

这个字说出口，谭天豹也箭一般跳过来，兄弟两人同时一脚踢出，一个踢王风的右耳，一个踢他左肋下软肋间。

北派谭腿一向是武林中最实在的功夫，讲究的不在招式花俏，而在快。

这兄弟两人的腿不但快，而且准确，踢的部位更好，简直令人无法闪避。
王风根本连一点闪避的意思都没有。
也不知是因为他明知无法闪避，还是胸有成竹，他连动都没有动。
就在这时，已响起了一阵惨呼，其中仿佛还带着骨头碎裂的声音。
虽然只有一声惨呼，却是网十人同时发出来的。
谭天虎，谭天豹兄弟，一腿刚踢出，就同时倒了下去。
倒下去后，就再也站不起来。两个人两条腿的膝盖关节处都已碎裂。
被踢的人骨头还是好好的，踢的人骨头反而碎了。
谭天龙怔住，眼睛里充满了惊吓与恐惧。
他根本没看见王风出手。
王风自己也怔住。
他的确没有出过手，虽然他已有了对付这兄弟两人的法子。
拼命的法子。
可是他还没有施展出来，这兄弟两人就已经倒了下去。
他们的骨头怎么会忽然碎裂？是被淮打碎的？
没有人知道，就正如没有人知道铁恨怎么会突然暴死。
难道这又是魔法？
是谁使出来的魔法？
王风不愿想，也不敢想，掌心中已有了冷汗。
谭无龙吃惊的看着他，哼声道：“ 这是什么功夫？ ”
王风道：“ 不知道。 ”
谭天龙道：“ 出手的不是你？ ”
王风摇头。
谭天龙道：“ 不是你是谁？ ”
王风道：“ 也许根本不是人。 ”
谭天龙突然怒吼，身子凌空扑起，双腿连环踢出。
这已不是正宗的谭腿，威力却远比谭腿更大，正是他纵横江湖的成名绝技。
谁知他身子刚扑起，就听见“ 嚓，嚓 ”两声响，接着一声惨呼。
他倒下去时，两条腿的膝盖关节处也已碎裂。
王风还是动也不动的坐在那里，眼睛里仿佛也有了恐惧之色。
一声惨嚎声过后，屋子里就变得坟墓般静寂。
谭家兄弟一倒下去，非但没有拧扎翻滚，连声音都没有了。
柜台后的老掌柜，己吓得面无人色。
王风忽然抬起头，看着他，忽然问道：“ 你看见了什么？ ”
老掌柜的勉强在笑，笑得却比哭还难看，道：“ 我什么都没看见。 ”
王风冷笑。
老掌柜道：“ 像大爷这种功夫，我连做梦都没有看见过。 ”
王风道：“ 我说过，出手的不是我。 ”
老掌柜的也忍不住问道：“ 不是你，又是谁？ ”
王风忽然弯了腰，从地上拿起块小小的石头。
石头竟是血红色的，红得可怕。
王风道：“ 你看这是什么？ ”
老掌柜迷着眼看了半天，道：“ 好像是块石头，红石头。 ”

王风道：“ 这样的石头，地上一定还有三块。 ”
老掌柜道：“ 哦？ ”
王风道：“ 四块石头，打断了四条腿。 ”
老掌柜的赫然道：“ 这么样一块小石头，也能打断人的腿？ ”
王风道：“ 你不信？ ”
老掌柜道：“ 我……我…… ”
王风叹了口气，道：“ 这种事我本来也不信，却偏偏让我凑巧看见了。 ”
老掌柜说道：“ 这……这是武功？还是魔法？ ”
王风叹道：“ 我也不知道。 ”
老掌柜道：“ 这是谁打出来的？ ”
王风道：“ 我本来怀疑是你。 ”
老掌柜吓了一跳，说道：“ 不是我，绝不是。 ”
王风苦笑道：“ 现在我也知道不是了，石头是从窗子外面打进来的。 ”
他刚才看见窗外有血光一闪，谭天龙就已修呼着倒下去。
然后他就看见这块石头滚落在地上，滚到他脚下。
他捡起来时，石头仿佛还在发烫，仿佛还带着说不出的血腥气。
死寂中忽然响起一声呻吟。
谭天龙呻吟着，一只手在动，好像想伸手到怀里去拿东西。
只可惜他已连这点力气都没有，但是一双眼睛却总算张开了，正在看着王风，目光中充满了求助与乞怜之色。
王风竟替他去拿了出来。
他贴身的衣袋里，有个小小的锦囊。
王风道：“ 你要的就是这个？ ”
谭天龙挣扎着，说了一句话，声音已细如游丝，王风只听出了两个字。
“ 给你。 ”
“ 为什么要给我？ ” 王风不懂。
但他还是忍不住打开了锦囊，里面竟是双比龙眼还大的珍珠。
虽然这不是颗避毒珠，也不是夜明珠，却无疑也是价值连城之物。
王风皱眉道：“ 你为什么要将这么珍贵的东西送给我？ ”
谭天龙喘息着，已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王风道：“ 你是不是想要我去替你做一件事？ ”
谭天龙看着他，眼睛里的表情谁也看不出是什么意思，忽然抬起一根手指，指着对面的窗户。
窗外的屋檐下挂着个鸟笼。
空的鸟笼。
王风却已明白他的意思，大声道：“ 鹦鹉？你是不是想要告诉我鹦鹉的秘密？ ”
无论他想说的是什么，都已永远是个秘密了。
他已断了气。
他的兄弟更早已断了气，这块小小的红石头，不但打断了他们的腿，也夺去了他们的命。
一块小红石，一颗明珠。
这块小小的红石头上，究竟有什么魔力？竟能一下子夺去人的魂魄？
这颗明珠究竟是从哪里来的？莫非也是太平王遗失的那批珠宝中之一？

“鹦鹉”这两个字，究竟有什么秘密？谭天龙临死前，说的岂非也正是这两个字？

王风抬起头，看着那老掌柜，忽然问道：“外面那鸟笼是你的？”

老掌柜点点头。

王风道：“里面本来养的是什么鸟？”

老掌桓道：“是只鹦鹉。”

这回答虽然本就在王风意料之中，可是他听了还是觉得胃里很不舒服。

老掌柜看着窗外的鸟笼，眼睛里的表情忽然也变得很奇怪，过了很久，才叹了口气，道：“那本来是只鹦鹉，又活泼，又可爱，只要看见过它的人，都想不到它忽然会死。”

王风道：“它是怎么死的？”

老掌柜道：“它死得很奇怪，看来就好像是被吓死的。”

王风道：“吓死的？”

老掌柜道：“那天晚上，我本来已睡了，忽然听见它在叫，就好像……就好像一个人在害怕时发出的那种惊呼一样。”他的脸也已因恐惧而扭曲：“等到我赶出来时，它已经死了，死得好惨。”

王风道：“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老掌柜道：“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晚上是七月初一。”他又解释道：“因为那天正好是开鬼门关的日子，晚上我还祭过鬼神，还喝了点酒。”

王风沉默。

七月初一，开鬼门的日子，血鹦鹉是否也是在这一夭降临到人间的？

老掌柜又在用那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缓缓道：“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王风道：“哦？”

老掌桓道：“鬼门关开了，冤魂野鬼都出来了，到了人间……”他的眼皮在皱，说道：“你心里一定在想，我的小魔神，也是被鬼吓死的。”

王风道：“小魔神？你那只鹦鹉，叫小魔神？”

老掌柜道：“嗯！”

王风诧异道：“你为什么会替它取这种名字？”

老掌柜又问道：“这名字不好？”

王风道：“我只不过奇怪……”

老掌柜忽又打断了他的话，道：“其实这名字也不是我取的，是她……她把鹦鹉送给我的时候，鹦鹉就已经有了这名字。”

王风道：“她是什么人？”

老掌柜目光遥视着窗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这一辈子，都是在规规矩矩的做人，可是我也会荒唐过一次。”他衰老疲倦的脸上，忽然露出极激动的红晕，眼睛里也发出了光：“就只这一次，我就把我平主的积蓄都花光了，可是我一直都认为很值得。”

这并不是王风要问的，但是王风并不想打断他的话。

这段荒唐的经验，一定也是段很奇特的经历。

夜雨秋灯，能听到一个老人叙说这种事，岂非也很有趣？

老掌柜道：“她实在是个了不起的女人，有时可爱得要命，有时又可怕得要命，那一夜中，她虽然连碰都不让我碰她，可是我得到的刺激与满足，却是别人做梦都想不到的。”

王风忍不住道：忻以你宁愿将一生的积蓄都送给她？”

老掌柜道：“我一点都不后悔。”他的脸也在发光：“如果老天还让我能再活十年，再让我存那么多钱，我一定还会再到她那里去一次。”

王风道：“她那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老掌柜道：“你听见也许会觉得很可笑，那里只不过是个妓院。”

王风没有笑。

他了解这怪老人的心情。

一个人辛苦奋斗了多年，所得到的却只不过是个油垢的柜台，几张油垢的桌子，那么他临老时为什么不能去荒唐一次？

一个人做的事，只要不损伤别人，只要他自己认为值得，就是正确的。

这种感觉王风不但了解，而且尊重。

所以老人又接着说了下去：“虽然她只不过是个妓女，是个婊子，但我却随时都愿意跪在地上，去舔他的脚。”

王风已开始动了好奇心，忍不住问道：“那妓院叫什么名字？”

老掌柜道：“叫鹦鹉楼。”

王风的心跳了：“她叫什么名字？”

老掌柜道：“她叫血奴。”

血奴！

——血奴就是血鹦鹉的奴才，血奴一出现，血鹦鹉也很快就会出现了。

血奴在鹦鹉楼，鹦鹉楼在哪里？

“鹦鹉楼在哪里？”

“就在前面那条巷子里。”

“是哪扇门？”

“红门，”被问路的人指点得很详细：“巷子里只有那扇红门。”

鲜红的门，红如血。

应门的是个小姑娘，穿着套红衣裳的小姑娘，一双眸子却黑如点漆。

她正在上上下下的打量着王风。

王风的装束，显然与经常到她们这里来的那些人不大相同。

王风还带着口棺材。

到这里来的人，只有带金银珠宝的，没有带棺材的。

小姑娘纵然不太势利，至少总有点惊讶：“你是不是敲错了门？”

王风道：“没有。”

小姑娘道：“你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王风道：“是鹦鹉楼。”

小姑娘道：“你找谁？”

王风道：“血奴。”

小姑娘又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一遍：“你认得她？”

王风道：“不认得。”

小姑娘板起脸，“不认得的客人，她从来不见。”

王风道：“你只要告诉她我是谁，她一定会见。”

小姑娘道：“你是谁？”

王风道：“我也是只鹦鹉，血鹦鹉。”

门又关起。

这里是个妓院，门户却比衙门还紧。

王风并没有一脚踢开门闯进去，有时候他很能沉得住气。
他知道现在就是应该沉住气的时候。
他等得并不太久，门又开了，这次应门的不是小姑娘，是个老太婆。
老太婆也穿着一身红衣裳，也正上上下下的打量着他。对这个落拓的年轻人，她显然不大满意。
她一定想不通眼睛一向长在头顶上的血奴姑娘为什么要见他？
王风道：“ 现在我是不是可以进去？ ”
老太婆在笑，皮笑肉不笑：“ 这里是妓院，只要是活人，都可以进来。 ”她沉下脸，接着道：“ 可是死人我们就恕不招待。
王风笑了。
开始笑的时候，他已一脚踢开门，用一双手托着棺材走进去。
有时候他很沉不住气。
他知道现在已经不必再沉住气，因为他想见的人，已经答应要见他。
他知道“ 血鹦鹉 ”这三个字，已经有了效力。
穿红衣裳的老太婆看着他闯进来，连一个屁都没有放。
无论谁能够用一双手托住一口棺材走进来，她都只有看着。
无论谁在妓院里混了四十年，都一定很识相。
王风道：“ 你知道我我的是谁？ ”
老太婆不想点头，却不敢不点头。
王风道：“ 好，你带路。 ”
正午。
在妓院里，正午还是早上，大多数人都刚刚才起床。
不管多好看的女人，刚起床的时候，都不会太好看的。
不管哪种女人，如果自己知道自己样子不太好看，通常都不会让人看见。
让不让别人看见是一回事，是不是去看别人，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带着棺材来逛妓院的人毕竟不是时常都能看得到的。
王风知道，有很多的眼睛都在偷偷地在看他。
他不在乎。
穿过回廊，走过花径，来到一座小楼，楼檐下挂着十六八个鸟笼。
只有鸟笼，没有鸟。
鸟笼里本来养的都是些什么鸟？
是不是鹦鹉？
鸟笼空了，鹦鹉呢？
是不是全部死了？是不是也全部死在七月初一的部一天晚上？
王风道：“ 是叫我上去还是请我上去？ ”
老太婆道：“ 请！ ”
小楼上的门是虚掩着的。
王风用一只手托着棺材，一只子推开门，就走进了个奇怪的地方。
他到过很多地方。
人世间各式各样，奇奇怪怪的地方，他大部见识过。他知道这世上有些地方美丽得像天堂，也有些地方可怕得像地狱。
这地方很美，里面每样东西部很美，可是看起来却像是个地狱。
美丽的地狱。
他第一眼看见的是幅图画，画在对面墙壁上的一幅图画。

五丈宽的墙壁上，画满了妖魔。
各式各样的妖魔，有的半人半大；有的非人非犬，有的形式是人，却不是人；有的形状是大，却偏偏有颗人心。
五丈宽墙，画的也许井没有十万妖魔，却有只鹦鹉。
血鹦鹉。
妖魔们手里都有柄弯刀，刀锋上都在滴着血，滴成了这只血鹦鹉。
血鹦鹉刚开始飞，飞向一个戴着紫金白玉冠的年轻人。
一个很英俊，很温和的年轻人。
妖魔们却在向他膜拜，就像是最忠实的臣子在膜拜帝王。
难道“他”就是魔中之魔？
难道这个看起未最像是人的年轻人，就是魔王？
血鹦鹉也有它的臣子。
十三只美丽的怪鸟，围绕着它，飞翔在它左右，有孔雀的翎，有骗幅的翅，有燕子的轻盈，又有蜜蜂的毒针。
——这就是血奴？
王风看呆了。
屋子里还有硬底皮靴，有带着刺的飞鞭，有三丈宽的大床，床顶上挂着钩子。
这些王风居然完全没有注意，他的希望都已贯注在这幅画上。
——图画上的地方，难道就是奇浓嘉嘉普，画的就是那一天？
——那就是诸魔的世界，没有头上的青天，也没有脚下的大地，只有风和雾，寒冷和火焰。
——那一天就是魔王的十万岁寿诞，九天十地间的诸魔都到了，都刺破中指滴出了一滴魔血，化成了一只血鹦鹉。
王风看得实在太出神，甚至连屋子里有人走进来，他都没有发觉。
幸好他总算听见了她的声音。
娇美妩媚的声音，带着银铃般的笑。
那全然绝不像血奴飞翔时带出来的铃声。
“你喜欢这幅画？”她带着笑问。
王风忽然回头，就看见了一个他这一生从未见过的女人。
从未见过的美丽，也从未见过的怪异。
她并不是赤裸着的。
她还穿着一半衣裳——既不是上面一半，也不是下面一半。
她右边半身衣裳，穿得很整齐，左边半身却是赤裸的。
她在耳上戴着珠环，有半边脸上抹着脂粉，发上还有珠翠满头。
只有右边。
她的左半身看来就像是个初生的婴儿。
王风怔住。
怔了很久，他才能再回头去看壁上的图画，画上的血奴。
这次他看得更仔细。
他终于发现画上的血奴也是这样的——半边的翅是编幅，半边的翅是兀鹰，半边的羽毛是孔雀，半边的羽毛是凤凰。
“血奴。”王风终于明白：“你一定就是血奴。”
她笑了。

她的笑容温柔如春风，美丽如春花，又像是春水般流动变幻不
她的瞳孔深处，却冷如春冰。
“你不是鹦鹉，更不是血鹦鹉。”她还在笑：“你是个人。”
王风道：“你看错了。”
血奴道：“你不是人？”
王风道：“如果你是血奴，我为什么不能是血鹦鹉？”
血奴道：“你一定不是。”
王风道：“为什么？”
血奴道：“因为我认得血鹦鹉。”
王风道：“你见过它？”
血奴道：“当然见过。”
王风道：“它也给了你三个愿望？”
血奴道：“它没有。”
王风道：“为什么？”
血奴道：“因为我是血奴。”
王风也笑了。
他开始笑的时候，才注意到她的腰肢是多么柔软纤细，她的腿是多么修长结实。
血奴并不想避开他的目光，反而迎上去，道：“你看中了我？”
王风在叹气。
他不能不承认这个女人实在值得一个男人付出他毕生的积蓄。
他又想起了那个坐在油腻柜台后的老人。
血奴道：“你既然知道我是什么人，就应该知道我很贵。”
王风也承认：“我看得出。”
血奴道：“你带来了什么？”
王风道：“你也应该看得出。”
他带来的是口棺材。
皿奴又笑了：“未找我的人，好像是没有用棺材装银子的，你倒是第一个。”
王风道：“我也不是。”
血奴道：“不是？”
王风道：“这口棺村里，连一分银子都没有。”
血奴道：“棺村里有什么？”
王风道：“有个人。”
血奴道：“死人？”
王风道：“不知道。”
血奴道：“你自己也不知道，他是死是活？”
王风道：“我只知道他是我的朋友，是死是活都不重要，所以我就忘了。”
血奴嫣然，道：“你至少还应该知道一件事。”
王风道：“什么事？”
血奴道：“今天晚上，是你留下？还是他？”
王风道：“这有分别？”
血奴道：“有一点。”她笑得更甜：“只要是活人，就得付钱，死人我免费。”

王风道：“如是个已经快死了的人呢？”
血奴想了想，道：“如果你已经快死了，我可以考虑半价。”
王风道，“不能免费？”
血奴道：“不能。”
王风叹了口气，道：“这么样看来，好像只有他留下，我出去。”他说走就走。
血奴却又拦住了他：“你想到哪里去？”
王风道：“在外面等。”
血奴道：“现在还没有到晚上，你又何必急着出去？”
王风看着她赤裸着的半边身子叹了口气，道：“因为我若不出去，我身上就有样东西出去了。”
血奴眨眨眼，道：“什么东西？”
王风道：“也不是什么太好的东西，只不过是颗宝珠而已。”
如果你是个男人，如果你到了妓院，看见了个能让你动心的女人。
如果让她知道了你身上有颗珠子，如果这颗珠子也是能让她动心的。那么你如果还想保留这颗珠子，你就一定是个猪。
王风的人没有出去，他的珠子飞了出去。
飞得很快。
晶莹圆润的明珠，世上有没有女孩子不喜欢的？
没有。
血奴用两根春葱般的纤纤玉指，拈起了明珠，眼睛里就发出了光。
美丽的珠儿，和她的眼彼正相配。
王风静静的站在她身旁，看着她脸上的表情，仿佛想看看她，是不是会有什么特别的反应。血奴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看不出，真的看不出。”
王风立刻问道：“你看不出这颗珠子的来历？”
血奴道：“看不出你这样的人，身上居然有这样的宝珠。”
王风笑笑道：“我本来就没有，这是偷来的。”
血奴嫣然道：“偷来的更好，我最喜欢偷来的东西。”
王风道：“为什么？”
血奴道：“因为偷来的东西，通常都是好东西。”
王风也笑了。
他不能不承认这句话很有点道理。
血奴用赤裸的半边身子依偎着他，柔声道：“现在你已经可以留下来了。”
王风道：“我的朋友呢？”
血奴道：“如果你想要他留下来，我也不在乎。”
王风道：“屋子里摆着口棺材，你在不在乎？”
血奴道：“只要有人肯送我这样的珠子，不管他是死是活，我都让他觉得满意。”
王风看着她，忽然发觉那老掌柜的确没有说谎，这女孩子实在又可爱，又可怕。
今天晚上，在这奇怪的屋子里，他是不是也会遭遇到同样能今他毕生难忘的经历？他不敢想。他怕自己心跳得太快。
硬底的皮靴，摆在一个精致的，雕花的木架上。
“这是于什么的？”

“ 这是用来踩人的。 ”

带刺的皮鞭，挂在皮靴旁。

“ 这是用来抽人的。 ”

床顶上挂着发亮的银钩，王风却不敢问这是干什么的了。

血奴在笑，笑得又温柔，又甜蜜：“ 有很多男人都喜欢脱光躺在地上，让我用皮靴踢他们，踩他们，用鞭子抽他们。 ”她看着王风：“ 你呢？ ”

王风道：“ 我只喜欢踢人。 ”

血奴的眼睛里又发出了光：“ 只要你真的喜欢，我也可以让你踢，让你踩，让你用鞭子抽我。 ”

王风的心已经跳得很快。

他忽然发现她简直就是个妖怪，虽然可怕得要命，却偏偏又能激起男人心里一种最野蛮，最原始的欲望。

王风道：“ 你为什么要在墙上画这些可怕的图画？ ”

“ 因为我喜欢要人害怕。 ”她吃吃的笑着，说：“ 害怕也是种刺激，常常会刺激得男人们发狂。 ”

王风道：“ 这些妖魔在干什么？ ”

血奴道：“ 在庆贺魔王的寿诞。 ”她伸手指着那温文英俊的年轻人：“ 这个人，就是魔王。 ”

王风道：“ 魔王为什么这么好看？ ”

血奴道：“ 对女人们来说，本来就只有最好看的男人才配做魔王。 ”她的眼波欲醉，身子贴得更紧，嘎声说道：“ 今天晚上，你就是我的魔王。 ”

王风心跳得更快，赶紧又问道：“ 这只鹦鹉怎么会是红的？ ”

血奴道：“ 因为它本就是用魔血滴戍的，围绕在它旁边的十三只怪鸟，就是它的奴才，叫做血奴。 ”

王风道：“ 你为什么也叫血奴？ ”

血奴道：“ 因为，我一直都很想做它的奴隶，可是今天晚上…… ”她用力握住王风的臂，指甲都已刺入他的肉里：“ 今天晚上，我只想做你的奴隶。”

王风觉得很疼，却又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刺激，他甚至已开始觉得兴奋。

他并不是块死木头，可是现在却一定要勉强控制自己。

血奴说道：“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滴成这只血鹦鹉，却只用了九万八千六百八十六滴，剩下的一千三百滴，就化成了这十三只血奴。 ”

王风道：“ 还有十三滴呢？ ”

血奴道：“ 最后剩下的十三滴，都结成了石头。 ”

王风耸然道：“ 石头？什么样的石头？ ”

血奴道：“ 血红的石头，在一瞬间就可以夺走人的魂魄。 ”她脸上发着光，显得更美丽，美得邪恶而妖异：“ 我真希望我就是血奴，甚至让我变成块石头，我都心甘情愿， ”

王风道：“ 为什么？ ”

血奴幽然他说道：“ 因为那样，我就可以接近魔王了，就可以使他踢我，踩我，用鞭子抽我。 ”

她的喘息急促，奶头已渐渐发硬。

她的指甲几乎已刺出了王风的血，喘息着道：“ 现在你就是我的魔王，随便你用什么法子糟蹋我折磨我，我都愿意。 ”

王风的喉咙已开始发干，埂声道：“ 我还想让你看样东西。 ”

血奴道：“ 看什么？ ”
王风道：“ 你说的石头是不是这一种？ ”
他拿出了那块小小的红石。
血奴的脸色骤然变了，就像是忽然被人用力抽了一鞭子。
带刺的鞭子。
“ 这不是石头，这就是魔血…… ” 她疯狂般嘶喊，忽然一把夺过王风手里的红石，一口吞了下去。
“ 这是魔血，喝过魔血的人，就可以看见魔王了…… ”
她又在疯狂般大笑，美丽的脸上忽然起了种无法描述的变化。
她的脸忽然变成种令人作呕的惨绿色，柔软的嘴唇开始扭曲，温柔的眼波中露出狞恶的表情。
她的双腿和双手关节忽然向外扭曲，结实修长的腿张开了，露出了……
她在用力捏弄自己的奶头：“ 快，快来，用力…… ”
王风已完全吓呆，连呼吸都已停顿，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他没有吐。
她却吐了出来，吐出一种浓绿色的，带着恶臭的稠汁。
可是她的脸忽又变得温柔而美丽，呻吟着道：“ 不要，我痛…… ”
呻吟般的声音忽又变成厉吼，她的脸也突又变得可怕而狞恶。
这两种表情不断的在她脸上交替变幻着，喉咙里有时呻吟，有时低沉。
那绝不是同一个人能具有的表情，也绝不是同一个人能发得出的声音。
然后她忽然跳起来，她的脸突然扭转，几乎扭到背后。
她的背对着王风，脸也对着王风，嘴里的浓汁还在不停往外流。
屋子里竟然充满恶臭，就像忽然变成了个地狱。
王风的手脚已冰凉，一步步往后退。
她已冲过来，张开双手，横挡住了门：“ 你是什么人？ ”
王风用力控制着自己道：“ 我叫王风。 ”
她突然大笑，笑声狞恶可怖：“ 你骗我，你想骗我。 ” 她笑得比疯子更疯狂：“ 你叫王重生，你是个不要命的小杂种。 ”
浓汁又喷了出来，喷在王风身上。
她忽又躺下去，用力揉着自己的奶房和阴旱，将那颗珠子塞了进去，她的身子不停的向上迎合耸动。
“ 这女人是我的，你快滚，快滚！ ”
王风用力握紧双拳，道：“ 应该滚的是你，你才是个不要脸的老杂种。 ”
他忽然不怕了。他听见过妖魔附身的传说，他觉得怜悯而恶心，却已不再恐惧。
他一定要将这妖魔从这女人身上赶出去。
她已暴怒，忽然抓住床脚。
坚固的大床被她轻轻一拉就破裂了，她抓住床脚，用力往王风身上打下去。
她的力气大得可怕。
王风却已从她身旁滑过去，掠过对面的墙壁，立刻发现图画上的血鹦鹉身边的十三只怪鸟，竟已赫然少了一只。
她已冲过去追打。
王风忽然大声道：“ 现在我已知道你是谁了，你是血奴。 ”

她的手一震。

王风立刻又接着道：“ 我见过你的主人，我还有它的两个愿望。我可以要你死，要你化作飞灰，万劫不复。 ”

她手里的木棍落下。

王风冷冷道：“ 所以我劝你还是最好快滚，滚回奇浓嘉嘉沓去。 ”

她又倒下去，厉声狂吼：“ 你这小杂种，你要强抢我的女人，还要管我们的闲事，就算我饶了你，魔王也不会饶你的。 ”

吼声越来越轻，越来越远。

血奴扭曲的面目和口肢立刻恢复正常，但是她的人却已完全虚脱。

她的鼻尖在流着汗，全身都在流着汗，瞳孔已因兴奋后的虚脱而扩散。

她还在不停的呻吟喘息，然后她脸上就忽然露出种甜蜜而满足的微笑。

王风奔出去呕吐。

等他吐完了，她还躺在那里笑，心里仿佛充满了一种神秘而邪恶的满足。

再看墙上的图画，围绕在血鹦鹉身旁的怪鸟，已经又变成十三只。

王风长长吐出口气，冷汗早已湿透衣裳。

她在看着他，不停的低语道：“ 你真好，你真好…… ”

——刚才不是我。

这句话王风既不敢说，也不忍说。

屋子里所有的一切都已被砸得稀烂，只有墙上那幅画仍是鲜明的。

她另一半胴体上的衣服也已松脱，一样东西从两腿间滚了出来。

刚才她塞进去的，本是他送给她的明珠，但是现在却已赫然变成了块石头。

一块鲜红的魔石，赫然正是她刚才吞下肚子里的那一块。

明珠呢？

是不是又回到了奇浓嘉嘉普，回到魔王的手里？

夜。安静的初秋之夜。

刚才小楼上的响动，别的人竟好像连一点都不惊异。

这种事竟好像是时常都会发生的。难道这种享并不是第一次发生，这里的人都已见惯不奇？

血奴却好像根本不知道发生过什么事。

现在她也变得很安静，静静的躺在王风为她铺起的床褥上，静静的看着他，忽然道：“ 你真是个可怕的人。 ”

王风道：“ 哦。 ”

血奴道：“ 因为你会变，刚才就好像忽然变了，变成个妖魔。 ”她的声音里并没有怨恨，只有满足：“ 刚才你就好像把我活生生的撕开来，血淋淋的吞下去。 ”

王风苦笑。

他只有苦笑。

刚才那件神秘邪恶而可怕的事，究竟是为了什么才会发生的？是不是因为那块魔血滴成的红石？

他虽然亲眼看见，可是现在他连自己都几乎无法相信，当然更无法解释。

血奴忽然问：“ 你送我的那颗珠子呢？ ”

王风不知道，真的不知道。他找了很久都没有找到——明珠神秘失踪，魔石却又出现了。

这种事又有谁能解释？

血奴轻轻叹了口气，说道：“没关系，就算你又拿回去了，也没有关系。”她轻抚着王风：“像你这样的男人，本就用不着花钱找女人。”

王风没有回答。

他在看着那口棺材。

经过刚才那种事之后，这口棺材居然还完整无缺。难道妖魔都畏惧棺材中的这个人？

血奴道：“现在我才知道你给我的那块石头是什么了。”

王风立刻问：“那是什么？”

血奴的眼波又带醉，轻轻道：“是春药，一定是春药。”

王风笑了，苦笑。

那块妖异而邪恶的魔石，现在又回到他怀里，他发誓以后绝不再轻易拿出来。

但他却忍不住试探着道：“可是你刚才却说那是魔血滴成的魔石。”

血奴承认：“刚才我的确那么想，因为魔王和血鹦鹉的故事，实在把我迷住了。”

王风道：“这故事是谁告诉你的？”

血奴道：“就是在墙上画这幅画的人。”

王风道：“这个人是谁？”

血奴道：“他姓郭，是个古里古怪的老头子。”

王风眼睛里立刻发出光：“他叫郭繁！”

血奴摇摇头，道：“可是我听说他有个兄弟叫郭繁，曾经真的见过血鹦鹉。”她又显得有点兴奋：“听说血鹦鹉每隔七年出现——次，现在又到了它出现的时候。”

王风道：“所以你就叫自己做血奴，在这里等它出现。”

血奴也承认，道：“我说过，这故事真的叫人着迷。”

王风道：“你真的相信？”

血奴又问：‘你呢？”

王风道：“我……我不知道。”

他本来是绝不相信的，可是现在却已完全迷惑。

这世上本就有很多神秘怪异的事，是人力无法解释的，也是人力无法做得到的。

再亲眼看到刚才发生的那些事之后，他已不能不信。

一阵风吹过，空鸟笼在窗外摇晃。

血奴道：“那里面养的本来全都是鹦鹉，因为血鹦鹉也是鹦鹉，我总认为它一定会在那鹦鹉最多的地方出现。”

王风道：“只可惜它们全都死了。”

血奴轻轻叹息，道：“死得很可怜。”

王风道：“是不是在七月初一那夭晚上死的？”

血奴点头，忽又叫道：“你怎么知道？”

王风苦笑道：“我知道很多事，尤其是些不该知道的事。”

血奴看着他，道：“你是不是也知道血鹦鹉会在这里出现，所以才到这里来？”

王风道：“不是。”

血奴道：“你是为了什么来的？”
王风道：“为了我这朋友。”他看着那口棺材，黯然道：“他也死得很惨，他这一生中，只希望死后能葬在故乡。”
血奴道：“所以你就护送他的尸身回去安葬？”
王风道：“他的朋友不多，我正好没有别的事做。”
血奴又叹了口气，道：“能交到你这么样的朋友，实在是他的运气。”
王风看着她，忽然又觉得她本是个心地很善良的女孩子。
她的怪异和邪恶，也许只不过被环境所迫，是为吸引那些可恶的男人，故意装出来的。
邪恶岂非本就是人类最原始的一种诱惑。
王风忽然道：“你能不能为我做件事？”
血奴道：“你说。”
王风道：“把墙壁上这幅画毁掉，就算一时毁不掉，先刷层白粉上去也行。”
血奴道：“为什么？”
王风道：“因为……因为我不喜欢。”
血奴看着他，道：“我若听你的话，你是不是就肯留在这里？”
王风道：“我……我至少可以多陪你一段日子。”
血奴忽然跳起来，道：“我们现在就去街上买白粉。”
王风道，“你躺着，我去。”他摸着她的脸，道：“你可以安心睡觉，有我的朋友在这里陪你，就算魔鬼都绝不敢来惊扰你的。”
血奴道：“你为什么要这么说？”
王风笑了笑，道：“因为我这朋友活着时是强人，死了也一定是个强鬼。”
血奴身子一缩道：“他会不会来找我？”
王风道：“绝不会。”他微笑着：“因为他是我的朋友，你也是。”
血奴也笑了，柔声道：“那么就算他忽然从棺村里跳出来，我也不怕了。”
夜未深。
华灯初上时，鹦鹉楼就开始热闹起来。
庭院中灯火如星，照着满园花树，花树间绿女红勇清歌曼舞，看来也像是幅图画。
这幅图画当然和小楼里墙壁上的图画是绝不相同的，这是幅美丽的图画，充满了欢愉。
可是图画里的这些人的心里，又有几个人没有妖魔的欲望？
王风大步走过去。
他心里忽然觉得很烦，大步走入了一个六角亭，拿起了一罐酒一口气喝了半罐，远远的把罐子摔出，砸得粉碎。
在亭子里喝酒的红男绿女们都吓呆了。
王风大笑，忽然出手，抓住了一个人的衣襟，道：“你陪我去。”
这人衣着光鲜，看来好像是个很成功的生意人，吃吃道：“去干什么？”
王风道：“去买白粉。”
这人道：“白粉？”
王风道：“就是刷墙用的那种白粉。”
这人当然不想去，拥抱着美女喝酒，显然比买白粉愉快得多。
只可惜他不去也不行，因为王风已将他整个人都拎了起来。

六角亭里有八个人。六个是女的，很年轻也很美的女孩子——就算是不太年轻，至少看起来不老；就算不太美，至少都有某种吸引力。

除了被王风拎起来的这个人，另外一个两鬓斑白，虽然在狂欢痛饮的时候，他的眼睛里并没有愉快的表情。

对他来说，好像到这种地方来并不是种娱乐，只不过是件不得不做的事。

他的朋友被人欺负，他也没有觉得愤怒，更没有惊惶失色。

别人无论发生了什么事，对他好像都没有丝毫影响。不管什么人都一样。

他只不过淡淡的说了句：“ 自粉很容易买，你快回来，我们等你。 ”

## 第四章　魔刀与魔石

走出这条巷子，就是长巷。

只有一条街。

王风直到现在寸看出，这里并不是个很繁华的市镇，也并不大大。

一个已不太大，又不太热闹的镇，居然会有鹦鹉楼这样的地方，倒是件怪事。

被拎起来的人两只脚总算已落了地，居然还没有被吓死，也没有被气死。

他甚至还有勇气跟这个蛮不讲理的年轻人说话，就像是一个有经验的店伙，无论遇见多蛮不讲理的客人都能应付一样。

他在自报姓名：“我姓安，安子豪。平安的安，子孙的子，豪杰的豪。”

王风板着脸，道：“这名字不好。”

安子豪微笑道：“的确不好，可惜我想不出更好的名字。”

刚被人从半空中放下来，他就已经能微笑，而且笑得很镇定。

王风心里也不能不佩服他。

这世上有种人，不管做什么事都一定能成功的。

安子豪就是这种人。

王风忽然道：“你做的是什么生意？”

安子豪仍然在微笑：“我不做生意，我是这附近一个驿站的驿丞。”

王风怔住：“你不像是个做官的。”

安子豪道：“驿丞根本不能算是官。”

王风道：“如果你做官，也不该做驿丞，看起来你应该当个尚书。”

安子豪微笑道：“只可惜皇上并不像你这么想。”

王风道：“这种事你干得下去？”

安子豪道：“这里的天气好，事情少，而且时常都有人情我喝酒。”

王风道：“因为这地方归你管？”

安子豪道：“有时候是的。”

王风道：“什么时候？”

安子豪道：“三爷不管事的时候。”

王风道：“三爷？”

安子豪道：“三爷就是你刚才看见的那个人。”

王风说道：“就是那个叫你快回的那个人？”

安子豪点点头，道：“他姓武，文武的武，叫武镇山。”

王风道：“他已是个官？”

安子豪摇摇头，道：“天高皇帝远，管不到这地方。”

王风道：“他干什么？”

安子豪道：“他什么都不干，只不过这地方有一半是他的。”

他点点头，又道：“如果没有李大娘，他也许早就把另一半也买了下来。”

王风道：“李大娘是个女人。”

安子豪道：“我说你一定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女人。”

王风道：“她漂亮？”

安子豪道：“不但漂亮，而且能干，只可惜老了一点。”

王风道：“多老？”

安子豪道：“够老了，连她的女儿都已不小。”

王风道：“ 她有女儿？ ”

安子豪道：“ 你应该见过她的女儿，你从她女儿的楼上走下来的。 ”

王风又怔住。

安子豪道：“ 这地方的人谁都怕李大娘，只有她女儿不怕。 ”

王风道：“ 她管不管得住她女儿？ ”

安子豪又点了头，道：“ 你若管得住你女儿，你肯不肯让她上鹦鹉楼？ ”

街上的灯光虽明亮，人却不太多。

王风看着街上来来去去的人，每个人的衣着好像都不太陈旧。

他又问道：“ 这地方的人，情况好像都不错。 ”

安子豪道：“ 这是个好地方，天气好，土壤肥，只可惜不能居人。 ”他微笑着，又道：“ 一共只有几斤肉，谁都不肯分给别人的。 ”

王风道：“ 这里地方大不大？ ”

安子豪道：“ 地方虽然不小，可是附近有沼泽和密林，山上听说还有猛虎，所以能让人生存的地方并不多。 ”

王风道：“ 人多不多？ ”

安子豪道：“ 据我们上次调查，镇上一共只有八十三户人家。 ”

王凤道：“ 八十三户人家，就能养得起鹦鹉楼那种地方？ ”

安子豪道：“ 只要一个人，就能够养得起了。 ”

王风道：“ 武三爷？ ”

安子豪没有回答，却站住脚：“ 刷墙的白粉这里就有。 ”

太平杂货铺实在是个标标准谁的杂物馆，刷墙的自粉，备色各样的桐油和漆，冰糖，花生，大米，小米，鸡蛋，鸭蛋，花粉，针线，鞋子，布匹，旱烟，老酒……

只要你能想得到的东西，这里都有，连你想不到的东西这里都有。

一间好大好大的屋子里，堆满了五花八门，各式各样的东西，甚至还有一大捆已生了锈的刀枪，和一大堆线装的旧画。

王风一走进来，眼睛就看花了，可是看来看去，却看不见半个人形。

安子豪已经在喊：“ 老蛔虫，有生意上门了！你还不快点钻出来？ ”他又微笑着向王风解释，“ 老蛔虫就是这里的老板。 ”

王风道：“ 为什么叫他老蛔虫？ ”

安子豪道：“ 因为他就像你肚子里的蛔虫一样，不管你心里在想什么，他都知道。 ”

“ 只有一样事不知道。 ”一个人慢吞吞的从破画堆里钻了出来，苍白的头发，狗偻着腰，看来不像蛔虫，倒有点像是个虾米。

安子豪笑道：“ 老蛔虫居然也有不知道的事。 ”

老蛔虫道：“ 只有一样。 ”他一张满布皱纹的脸看来虽然又疲倦，又苍老，一双眼睛里却总是带着恶作剧的笑意，眯着眼笑道：“ 你跟李大娘究竟在搅什么鬼？我就一点都不知道。 ”

安子豪有点笑不出了。

老蛔虫大笑，上上下下的打量着王风，道：“ 你是从外地来的？ ”

王风微笑着点头。

他已经开始觉得这条老蛔虫很有趣。

老蛔虫道：“ 是你要买白粉？还是他？ ”

王风道：“ 是我。 ”

老蛔虫道：“ 你买刷墙的白粉干什么？ ”

王风道：“ 刷墙。 ”

老蛔虫一哦道：“ 难道你准备在这里耽下去？ ”

王风道：“ 嗯。 ”

老蛔虫叹了口气，喃喃道：“ 只可惜你一定耽不久的，也许连墙还没有干，你就已耽不住了，这地方没有人能耽得下去。 ”

王风道：“ 为什么？ ”

老蛔虫却已不再望他，慢慢的转过身，去找刷墙的白粉。

他的背并不驼，腰却总是直不起来，就好像总是有副看不见的重担压在他背上。

再看安子豪，脸上的表情还是有点尴尬。

他跟李大娘之间究竟在捣什么鬼，他自己心里当然知道。

李大娘虽然是跟武三爷作对的，武三爷却又天天请他喝酒，在李大娘的女儿那里喝酒。

王风已渐渐发觉这市镇虽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却很复杂。

老蛔虫忽又回头问道：“ 你准备买多少白粉？ ”

王风不知道。

他从来也没有刷过墙。

老蛔虫立刻看出这一点，就改变了方式问：“ 你准备刷多宽的墙？ ”

王风道：“ 大概有四五丈，五六丈。

老蛔虫道：“ 只刷这一面墙？ ”

王风道：“ 只刷一面，刷两次。 ”

老蛔虫又叹了口气，喃喃道，“ 要当李大娘的情人容易，要做她的女婿可实在不容易，好好的一个年轻人为什么偏偏捉只臭虫往自己头上放。 ”

王风忍不住道：“ 你怎么知道我要做她女婿？ ”

老蛔虫道：“ 谁说我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知道臭虫不但会咬人，还会吸人的血，叫人痒得要命。 ”

他转过身，手里已提着袋白粉。

外面又有生意上门了，是来买酒的。

三个醉汉东倒西歪的闯进来，大声叫道：“ 把这里的酒统统拿出来，今天我们要喝个痛快。 ”

看见这三个人，老蛔虫就皱起眉，把一袋白粉递给王风，又转身去拿酒。

三个人站在那里又吵又闹，有个人违站都站不稳了，忽然一个踉跄，撞在王风身上。

另外一个人赶紧过来扶他，嘴里还在向王风打招呼，说：“ 对不起。 ”

王风还在笑，道：“ 没关系。 ”

他好像根本没看见已有两柄刀向他小腹子上刺了过来。

两把又薄又快的短刀，只有经常杀人的人，才会用这种刀。

这两个醉汉，不但会用这种刀，且用得很好。

他们踉跄倒过来的时候，两把刀已出鞘，无声无息的刺向王风小腹，刀锋刮过，就像是水中的游鱼，轻柔而自然。

被刺的人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他们甚至已可想像到刀锋刺入柔软肚皮时，那种残酷的快意。

就在这时，他们听见了一种奇怪的声音，仿佛很遥远，又仿佛很近。

他们听不出这是什么声音，因为他们从未听见过自己骨头碎断的声音。
等他们倒下去时，王风还好好的站在那里，脸上还带着微笑去看他们手里的刀。
站在门口的一个人脸色变了。
这小子手里还拎着袋白粉，只剩下一只手，怎么能同时击倒两个人。
两个人肋骨都已碎裂，一个人左肋断了六根，一个人右肋断了五根。
王风的一条手臂上，竟有两个拳头，一个在手上，一个在时上。
他抬起头，微笑着，看着站在门口的这个人，道：“ 你们都很会用刀。 ”
这人的脸上已完全没有血色。
王风道，“ 只可惜你们不会装醉。 ” 他微笑着又道：“ 真正喝醉了的人，眼睛是发直的，眼珠子绝不会转。 ”
这人的手虽已伸进怀里，刀却没有拔出来，已开始一步步往后退。
王风忽然沉下脸，道：“ 站住。 ”
这人不敢不站住。
王风道：“ 是谁叫你们来的？ ”
这人还没有开口，门外已有人冷冷道：“ 是我。 ”
街上也有灯，一个人慢慢的走进来，竟是那穿红衣裳的老太婆。
王风道：“ 为什么？ ”
老太婆道：“ 血奴要做生意，做生意的姑娘不能养小自脸。 ”
王风笑了，道：“ 你是她的什么人？ ”
老太婆道：“ 是她的奶妈，她从小就是吃我奶长大的。 ”
王风冷冷道：“ 其实，你根本用不着杀我，她…… ”
突听一个人冷冷道：“ 要杀你的并不是她，是我。 ”
外面文有个人走进来，是个年轻人，身上穿着件水绿色的袍子，手里还在摇着柄折扇。
这年轻人非但长得不难看，装束打扮也很考究，却偏偏有点讨人厌。
王风道：“ 你是什么人？ ”
这人道：“ 我是宋妈妈的干儿子。 ”
宋妈妈当然就是那穿红衣裳的老太婆。
王风道：“ 你为什么要杀我？ ” 这人道：“ 因为我吃醋。 ”
王风道：“ 为了血奴吃醋？ ”
这人点点头，道：“ 她若要养小白脸，本该养我的，我哪点不比你强？ ”
王风又笑了。“ 只有一点， ” 他微笑着走出去：“ 你的鼻子太扁。 ”
这人情不自禁伸手摸了摸自己鼻子，他的鼻子并不扁。
事实上，他的鼻子比大多数男人都挺得多，只可惜现在很快就会扁了。
因为王风的拳头已到了他鼻子上。
宋妈妈跳了起来，狠狠地盯着王风。
王风不理，她从身上拿出个乌黑的圆饼吞下去。
宋妈妈忽然跪下来，跪在街心，然后则张开双手，朝向西方黑暗的苍天，口中喃喃地道：“ 这个人的鼻子，一定会被割下来，眼睛也一定会被挖出来，这个人的心肝，一定会被挖出来喂狗，等到墙上的白粉干了，他的尸体就已发臭。 ”
这已不是在骂人，已经像是一种邪恶而妖异的诅咒。
一种可以直传至奇浓嘉嘉普的诅咒。

王风还是不理她，大步走出去，对面忽然有个人走了过来。
这个人一直部静静的站在对面屋檐下的阴影中，就像是个幽灵的影子。
他很瘦，穿着紧身的黑衣服。
他的脸色阴沉，就像是黑暗的苍穹，眼神却锐利如刀锋。
他的脚步轻快，却走得很慢，眼睛一直在刀锋般盯着王风。
他的腰带上插着把刀。
一把新月般的弯刀，漆黑的刀鞘上，画着个半人半兽的妖兽。
王风仿佛见过这种刀。
在那幅图画上，妖魔们用来割破自己中指的刀，仿佛就是这种弯刀。
这个人是谁？
他是不是来自奇浓嘉嘉普？
宋妈妈还跪在街心，向黑暗的苍穹膜拜诅咒。
带着弯刀的黑衣人已走过来，走到王风面前，站着。
王风也只有站住。
黑衣人忽然注目问道：“ 那个女人是个巫婆。 ”
王风道：“ 巫婆？ ”
黑衣人道：“ 她刚才吃的那小圆饼，就是种魔药。 ”
王风看着他，等他说下去。
黑衣人道：“ 那是用粪便，月经，眼泪和脓血混合面粉做成的。 ”
王风忽然想呕吐，勉强忍住。
他实在想不到世上居然真有人肯吃这种东西。
黑衣人道：“ 据说如吃了这种魔药后，就可以跟西方的妖魔沟通。 ”他盯着王风，慢慢的接着道：“ 所以这里有很多人都怕她，因为她诅咒一向很灵验。 ”
王风忽然笑了笑，道：“ 你怕不怕？ ”
黑衣人道：“ 只有我不怕。 ”
王风道：“ 为什么？ ”
黑衣人道：“ 因为我比她更强，她若诅咒我，诅咒就会回到她身上。 ”
王风又笑了，笑得却已不大自然。
他又渐渐感觉到，有些事听来虽然荒诞，却偏偏是真的。
黑衣人道：“ 只不过真正要杀你的人，并不是她，也不是她那宝贝干儿子。 ”
王风道：“ 不是他们是谁？ ”
黑衣人道：“ 是李大娘。 ”
王风道：“ 血奴的妈？ ”
黑衣人道：“ 不错。 ”
王风道：“ 你知道她要杀我？ ”
黑衣人道：“ 只有我知道。 ”
王风道：“ 为什么？ ”
黑衣人道：“ 因为她雇来杀你的刺客就是我。 ”
在街上的灯光仿佛骤然暗了，跪在街心的来妈妈也已不见踪影。
秋风卷过，这灯火辉煌的小镇，竟在一瞬间变得说不出的阴森可怖。
太平杂货铺倒还燃着灯，却又不见人影。
事实上，附近简直一个人都看不见，只剩下王风和那黑衣人面对面的站

着。
黑衣人缓缓他说道：“ 我刚才已见到你出手。 ”
王风道：“ 哦？ ”
黑衣人道：“ 你的武功不弱。 ”
王风道：“ 谢谢！ ”
黑农人道：“ 你也许可以避开我十刀。 ”
王风道：“ 十刀？那倒真不少了。 ”
黑农人道：“ 也许十二刀。 ”
王风道：“ 第十三刀我一定躲不过？ ”
黑衣人道：“ 没有人能躲得了我的第十三刀。 ” 他冷酷的眼睛里忽然露出极疯狂炽热的表情，一字字接着道 :“ 那一刀是魔刀，已经被诸魔祝福过。”
无论谁看到他眼睛里的表情，都可以看得出他不是在说谎。
王风忽然道：“ 我见过你的刀。 ”
黑衣人很意外：“ 你见过？真的见过？ ”
王风道：“ 在奇浓嘉嘉普，魔王寿诞那一天，诸魔们就是用这种刀割破自己中指，滴出魔血来的。 ”
黑衣人的脸色变了。
王风故意装作看不见，淡淡的接着道：“ 历以我也知道这种刀的用处。 ”
黑衣人立刻问：“ 什么用处？ ”
王风道：“ 用来割自己的指头。 ”
黑衣人没笑。
他的脸冷酷坚硬如花刚石，他这一生很可能从未笑过。
除了那双有时冷酷，有时炽热的眼睛外，他脸上根本完全没有表情。
他拔刀的时候脸上也全无表情。
他的刀已出鞘。
新月般的弯刀，带着种奇异的寒光，一刀向王风削下。
刀是弯的，刀光如圆弧。
连王风都从未见过如此怪异的刀法，这绝不是中原的刀法。
很可能这也不是人间的刀法。
王风很想看看他第十三刀，经过诸魔祝福的魔力。
可是他忽然发觉心里已经有了恐惧，一种人类与生俱来的恐惧。
一种无知的恐惧。
那就像是人单独外出时，总是会觉得害怕，虽然他自己也不知道怕的是什么，却还是害怕。
那本就是人类的弱点，任何人都无法避免的。
高手相争时，只要有一点恐惧，往往就足以致命。
王风不敢再等下去。
圆弧的刀光又弯弯的削了过来，他手里没有武器。
他就用那袋白粉作武器。
“ 噗 ” 的一声，一刀砍在布袋上，白粉飞散，就像是忽然起了满天迷雾。
黑衣人立刻什么都看不见了，弯刀飞舞，刀光护身。
看不见也是种恐惧，谁都无法避免的恐惧。他手中的刀飞舞不停，“ 刷，刷，刷 ”，也不知削出了多少刀。
只听身后一个人道：“ 这是第十三刀。 ”

他刚听见这声音，刚听见一个字——

又是“哼”的一声，一样东西破空飞来，打在他耳后的穴道上。

王风远远的站着，忽然道：“你用的是魔刀，我用的是魔石。”

黑衣人没有反应。

他已倒下去，也不知还能不能听见王风说的话。

满天白粉潇潇落下，落在他身上，还有满大自粉飞扬。

——这袋白粉真不少。

王风道：“你先躺在这里休息休息，我会把这袋白粉的价钱告诉你的，你若没有钱赔，我还可以让你用你的刀来抵账。”

太平杂货店里的灯光仿佛又亮了些，却还是不见人影。

这次王风学乖了，一进来就大叫 :“老蛔虫，又有生意上门了，快 出来。”

画堆里没有人钻出来，他身后却有人冷冷道：“你若还想买白粉，最好转个地方去买。”

老蛔虫不在画堆里，却从外面走了回来。

他的人虽老，脚步却很轻。

王风并不惊奇。

经过了这两天发生的事之后，世上已没有什么能让他惊奇的事。

可是他不能不问：“为什么要我换个地方去买？”

老蛔虫寒着脸，冷声说道：“我那袋白粉卖给你，是让你去刷墙的，不是去弄瞎人的眼睛的。”

王风道：“死人会不会刷墙？”

老蛔虫道：“不会。”

王风道：“如果我不用那袋白粉去迷他的眼，现在我已经是个死人。”

老蛔虫想了想，好像也觉得他说的话并不是没有道理。

王风道：“现在我既然还没有死，还能刷墙，当然还得再买一袋自粉。”

老蛔虫道：“刚才那袋好像还没付钱。”

王风道：“那袋的钱不该我付。”

老蛔虫道，“该谁付？”

王风道：“那位想要我命的朋友。”

老蛔虫道：“他若不肯付，你就拿他那把刀来抵账？”

王风道：“你若不收他的刀，我也可以去押给别人。”

老蛔虫道：“有人要？’

王风道，“至少有一个人。”

老蛔虫绝不问这个人是谁，很炔就装了袋自粉出来。

可是他并没有交给王风，却先把价钱说了出来：“九钱五分。”

王风道：“欠账行不行？”

老蛔虫道：“不行。”

王风道：“你信不过我？”

老蛔虫道：“死人会不会还账？”

王风道：“不会。”

老蛔虫道：“我看见你还不到半个时辰，已经有七八个人想要你的命，其中还包括了这地方最要命的三个人，你想你这条命能留到几时？”

王风道：“留到还账的时候。”

老蛔虫什么话都没有说，一袋白粉又到了王风手里。

这袋白粉好像比刚才更多，更重。
王风道：“现在我就替你去要刚才那袋的账，我保证他想不还都不行。”
他错了。因为死人是不会还账的。
那黑衣人并不是死人。
一堆骨头绝不能算是个死人。
他刚死了不久，可是他的人已不见了，血不见了，肉不见，皮也不见了。
他的人已只剩下一堆骨头，连骨头都在侵蚀，一阵凤吹过，就散成了飞灰，散入了雾一般的白粉中。
地上只剩下一摊衣服，一枚红石，一柄弯刀。
王风的手冰冷。
他手里有一枚魔石，一柄魔刀。
他只希望另外一只手拿着的不会是魔粉。
夜已渐深。
回到鹦鹉楼，那两扇鲜红色的门又紧紧关起，王风素性绕到后园——越墙而入。
庭园中灯已疏了，人也静了，刚才灯火辉煌的六角亭，如今已静寂黑暗如坟墓，却还偏偏有个人坐在这坟墓里。
王风走过去，这个人完全没有反应，黑暗中隐约只能看见他是个很特别的人，有点像安子豪，又有点像那位武三爷。
夜深人静，他还留在这里干什么？是在沉思？还是在等人？
这本来都不关王风事，但他却偏偏要管。
他忽然大声道：“你在干什么？”
这人道：“在等人。”
王风道：“等谁？”
这人道：“等你！”
王风笑了：“我早就知道，你一定是在等我。”他大步走入了六角亭。
亭中有张石桌，桌上有酒无灯，这个人静静的坐在石柱后的暗影里，就算走得很近，也只能看见他满头斑斑白发，和一双的的有光的眼睛。
这已足够认出他是谁。
他的声音冷淡而有威：“你当然也已知道我是什么人。”
王风点点头，举起桌上的金樽，道：“我甚至还知道这是最好的陈年竹叶青。”
武三爷也在微笑，道：“你有鉴赏力，你是个聪明人。”
王风道：“你是不是想告诉我，聪明人都不长命？”
武三爷道：“有时是的。”
王风道：“有时是什么时候？”
武三爷道：“当他让别人都觉得他有点危险的时候。”他捧起金杯浅浅抿了一口：“你到这里来才半天，已有多少人要杀你？”
王风道：“不多，也不少。”
武三爷道：“你可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杀你？”
王风道：“因为他们觉得我危险，这是不是因为他们都有点见不得人的秘密？”
武三爷道：“每个人都多少有些秘密的，这绝不是主要的原因。”
王风道：“主要的原因是什么？”

武三爷笑了笑，道：“说不定他们都认为你是我找来杀他们的。”
王风也笑了。
他先喝了一大口，再坐下来，盯着面前这狐狸般的老人，道：“他们为什么会这么想？”
武三爷道：“每个人都有他们自己的看法和想法，别人怎么知道？”
武三爷道：“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现在已决心要杀了你。”他淡淡的接着道：“你只要明自这一点，就已够了。”
王风没有争辩。
他不能不承认这老人说的话也有些道理。
武三爷又道：“你当然也应该知道我说的‘他们’是谁。”
王风道：“是谁？”
武三爷道：“其实他们只有一个人。”
王风道：“李大娘！”
武三爷点点头，叹息着道：“女人总是比较多疑的，尤其是这个女人，她一直都认为我要杀了她。”
王风道：“其实呢？”
武三爷笑笑道：“她着忽然死了，我当然也不会伤心落泪。”
王风道：“她若忽然死在我手里，你当然也不会生我的气。”
武三爷立刻道：“绝不会。”他微笑着，又道：“既然她要杀你，你杀了她，岂非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
王风盯着他，道：“我只奇怪一点。”
武三爷道：“哦！”
王风道：“你为什么不索性说明白，要我去杀了她？”
武三爷又笑了，反问道：“你肯为我去杀人？”
王风闭上了嘴。
武三爷道：“有些人随时都可能拔刀杀人，可是替别人去杀，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所以——”
王风道，“所以你就想借我的刀，去杀你自己要杀的人？”
武三爷居然没有否认，道：“借刀杀人不但便宜，而且省事。”
王风叹了口气，道：“这点你倒但白。”
武三爷道：“因为我知道跟聪明人说话不必兜圈子。”
王风沉思着，仿佛在考虑。
武三爷道：“你着想去杀她，我可以供你很多资料。”
王风道：“什么资料？”
武三爷道：“有关她这个人的资料。”他慢慢的接着道：“我可以把她住所的环境，埋伏的暗卡，她的起居时刻，生活习惯尽都告诉你，我保证这里绝没有人能知道得比我多。”
王风道：“你还能给我什么？”
武三爷道：“没有了。”
王风道：“没有了？”
武三爷道：”我给你这些，只不过因为我们是朋友，我要帮你去杀人。”他微笑又道：“我若再给你别的，岂非就变成是我要你去杀人了？”
王风叹口气，道：“你说的话，好像都有点道理。”
武三爷道：“都很有道理。”

王风道：“ 只可惜你还有一点不明白。 ”

“ 武三爷道：“ 哪一点？ ”

王风道：“ 我一向是个不讲理的人。 ”

酒杯又空了，武三爷脸上的表情也变得跟空杯一样冷。

王风道：“ 我知道你一定不会喜欢我这种人。 ”

武三爷承认：“ 我很不喜欢。 ”

王风道：“ 对付我这种人，你通常用的都是些什么法子？ ”

武三爷淡淡道：“ 我用不着想法子对付你，你麻烦已够多了，也许比你想像中还多。 ” 他慢慢的站起来：“ 如果你还能活到明天晚上，就请再到这里来喝酒。 ”

王风道：“ 你请客？ ”

武三爷道：“ 我一定请。 ”

小楼上还是他刚才离开时的样子，血奴居然一直还乖乖地躺在床上等。

王风拍了拍她的脸，说道：“ 你是个乖女孩。 ”

血奴嫣然道：“ 你去了多久？刚才我好像睡了不少时候，现在刚醒。 ”

王风道：“ 这里有没有人来过？ ”

血奴道：“ 好像没有。 ”

王风道：“ 你的奶妈也没有来？ ”

血奴道：“ 你见过她？ ”

王风点一点头，说道：“ 我也见过了武三爷。 ”

血奴笑了笑，道：“ 想不到你居然很会交际。 ”

王风道：“ 据说这地方有三个最要命的人，现在我已见过两个。 ”

这两人实在很要命。

王风道，“ 还有一个你知不知道是谁？ ”

血奴当然知道：“ 你也想见她？ ”

王风道：“ 很想。 ”

血奴忽然跳起来，两指勾起，毒蛇般去挖他眼珠子。

——她是不是又着了魔？

王风虽然闪得快，脸上还是被她指甲抓破了两道血口。

血奴还不肯罢休。

她的出手怪异，就好像真的有魔神附体，跟着又开始大叫：“ 我挖出你的眼珠子来，看你还想不想见她？ ”

王风心里叹了口气，忽然一拳打在她咽喉下的锁骨上。

他出手并不重。

她已倒下。

王风立刻按住了她，道：“ 你不想让我去见李大娘？ ”

血奴终于放弃挣扎，喘息着不停摇头。

王风道：“ 为什么？ ”

血奴道：“ 因为……因为…… ” 她眼睛里忽然有了泪光：“ 因为你只要见到她，就永远不会再来见我了。 ”

王风忍不住又问：“ 为什么？ ”

血奴咬着嘴唇，眼泪已流下面颊。

就在这一瞬息间，仿佛又变了个人，变得柔弱而无力。

她流着泪道：“ 因为她是个……是个女魔，男人见了她，没有一个能不

着魔的，她看见你，一定不会让你走。”

王风道：“她不让我走，我就走不了？”

血奴点点头道：饿只求你不要去见她，我只希望你这件事，你一定要答应我。”她嘴唇已被咬破，全身不停的发抖：“否则我保证你一定会后悔的。”

白粉已调成了水浆。

王风开始刷墙。

他刷得很慢，很仔细，因为他有心事。刷墙的时候正好想心事。

可是刷到一半时，他就停下。他忽又发现了一件怪事。

围绕着血鹦鹉的十三只怪鸟，现在又只剩下十二只。

还有一只到哪里去了？

是不是又附上了什么人的身？

王风用刷子蘸饱了粉浆，用力刷过去，血鹦鹉和怪鸟立刻都变成了一点淡淡的灰影，再刷一遍，就看不见了。

他心里忽然有些残酷的快意：“这次我看你还能不能再回来？”

不回来又如何？

留在人间岂非更是祸害？

“只要你回不来，我就有法子找到你，”王风在喃喃自语，道：“这次，我只要我到你，你就休想再逃！”

血奴忽然问：“你在跟谁说话？”

王风道：“跟我自己。”

突听墙壁里“格”的一响，就仿佛有人在冷笑，然后摆在地上的那口棺材就开始震动起来，不停的震动，动得很剧烈。

棺村里只有死人。

棺材自己不会动，死人也不会动。

王风变色道：“刚才有没有人动过这口棺材？”

血奴摇摇头，眼中也充满惊骇恐惧。

棺材震动得更凶猛，震得楼板响个不停。

王风一步步慢慢的走过去，道：“你是不是有什么话要跟我说？”

棺材不会说话，死人也下会。

王风忽然跃起，压在棺材上，棺村里竟有股巨大的力量，又将他弹起。

他第二次又压了下去，用尽了全身之力。

棺材忽然不动了。

王风还在等，等了半天，棺村都不再动，他才松了一口气，额上已有了冷汗。

他想不出这口棺材为什么会动的？

难道是那第十三只血奴在向他示威？

他轻轻拍了拍棺材，口中喃喃他说道：“朋友，你活着时，是英雄，死了，也不该受欺负，你……”

忽然间一个佩着朴刀，拿着锁链的官差冲了进来，厉声道：“你在跟谁说后？”

王风叹了口气，道：“跟我自己。”

这两天他遇见的事有谁相信？这些话他除了跟自己说之外还能告诉谁？

官差冷冷地瞅着他，道：“你刚才真的是在跟自己说话？”

王风冷冷道：“就算是假的，好像也不犯法。”

官差冷笑，道：“ 你着不是在跟自己说话，是在跟谁说？跟死人？ ”

王风说道：“ 就算是跟死人说话，也不犯法。 ”

官差道：“ 棺材里真的是死人？ ”

王风叹口气，道：“ 我也希望他还洁着，只可惜…… ”

官差忽然大喝道：“ 打开来瞧瞧。 ”

王风道：“ 打开什么来？ ”

官差道：“ 棺材。 ”

王风道：“ 棺材并不好看，死人也并不好看。 ”

官差冷笑道：“ 棺村里装的若不是死人，就好看得很了。 ”

王风道：“ 棺材里不装死人装什么？ ”

官差道：“ 有很多东西都可以装进去，譬如说…… ” 他绕着棺材踱起方步：“ 逃犯、土匪、赃物、私货，就全都可以装进去，比藏在侄何地方都好得多。 ”

王风道：“ 有理。 ”

官差道：“ 既然你也觉得有理，这事就不难办。 ”

王风道：“ 灵柩还没有回乡，还没有跟亲人见面，棺材本就钉得不太紧，要打开来本就不太难，只不过…… ”

官差道：“ 只不过怎么样？ ”

王风道：“ 开了棺之后，若有什么意外发生，全得由你负责。 ”

官差道：“ 会有什么意外发生？ ”

王风淡淡道：“ 这人活着时凶得很，死了后也必定是个厉鬼，厉鬼作祟，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

官差脸色已有些变了，忽然大喝道：“ 来人呀！开棺验尸。 ”

## 第五章　开棺验尸

人来了。

两个戴着红缨帽的捕快，手里早就准备着开棺的铁斧。

做这种事，他们像是很有经验。

王风冷冷地站在旁边看着，两个人很快就将棺盖启开。

棺材里薄薄铺着层防潮的石灰，一个人静静的躺在里面，嘴里噙着颗光泽奇异的珍珠，看来竟只不过像是睡着了。

官差道：“这人究竟是死是活？”

王风道：“你为什么不自己摸摸看？”

人是死的，尸体已冰冷。

可是他脸色看起来的确不像是个死人。

这官差胆子并不小，不但探过他鼻息，还把过他的腕脉，忍不住皱起眉，喃喃道：“哪里有死人的脸像这样子的？”

王风道：“有。”

官差道：“他死了多久？”

王风道：“七八天。”

官差道：“死了七八天的人，看起来怎么会还像活的？”

王风道：“因为他嘴里这颗珠子。”

官差眼睛发出了光。

他也听说过世上有种避毒避邪的宝珠，能够保持尸身不腐。

他眼珠转了转，忽又冷笑道：“说不定这就是你们要运的赃物，用死人来运赃，已经不是什么新鲜的花样。”

王风道：“你是不是想带回去查案？”

官差寒着脸，道：“这是公事，当然要公事公办。”

王风冷冷道：“只可惜死人厉鬼是不分什么公事私事的，他若要对你怎么办，我可不负责。”

官差迟疑着，眼睛里交炽着贪婪和恐惧。

他终于还是伸出了手。

王风还是冷冷的站在旁边看着，连一点阻拦的意思都没有。可是官差的手刚伸进棺材，就发出了一声惨呼。

官差的手竟已变成了死黑色，在灯光下看来更是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两个戴着红缨帽的捕快脸色已变了，他自己更害怕，眼睛死鱼般盯着自己的手，忽然晕了过去。

捕快们一步步向后退，看样子好像想溜。

王风却已挡住了门，沉吟着道：“要走也得钉上棺材再走。”

两个人的手一直不停的发抖，眼睛一直在盯着自己的手，好像生怕自己这双手忽然变成死黑色。

可是他们总算还是将棺盖钉了上去，拉起那官差就走。

官差还在半晕半醒中，嘴里不停的喃喃自语，就像是中了魔，又像是在做噩梦。

王风谈淡道：“你们最好赶快带他找个大夫……”

血奴忽然道：“大夫没有用，不管什么样的大夫都没有用。”她的眼睛里也在发着光，显得又害怕，又兴奋：“这种事一定要找未妈妈。”

捕快立刻问：“ 宋妈妈在哪里？ ”
他们显然还听说过这女人是个巫婆。
血奴跳起来，道：“ 她就住在隔壁的屋子里，我带你们去。 ”
壁上的魔画已被白粉掩去了一半，神秘漫长的黑夜还没有过去。
王风面对着这片墙壁，仿佛想看穿它，看到隔壁屋里。
那种吃了之后就可以跟西方诸魔沟通的魔饼，是不是就在那屋里炼成的？
壁上忽然失踪了的第十三只血奴，是不是就躲在那屋里？
王风又拿起粉刷，开始刷墙。
他决心要在今晚上将这面墙壁粉刷一新。
他实在不愿再看这幅魔画上的怪鸟和妖魔，但他却又很想再见那血鹦鹉。
因为还有两个愿望，两个秘密的愿望，他相信血鹦鹉一定会替他未完成的。
血奴很快就回来了，王凤却过了很久才看到她。
“ 你那位宋妈妈已经用法术治好了那几位官差大人的病？ ”
“ 没有。 ”
“ 她的法术不灵？ ”
“ 她的人不在。 ”血奴皱着眉：“ 平常这时候她本来都在屋里的。 ”
“ 为什么？ ”
“ 因为这是她拜祭的时候。 ”
“ 拜祭魔王？ ”
“ 九天十地间的诸神诸魔她都拜。 ”
“ 她用什么来祭把？ ”王风的声音里带着讥讽：“ 用她的月经，她是不是还有月经？ ”
血奴没有开口，墙壁里却又“ 格格 ”的响了起来，很像是夜枭的冷笑。
夜泉不会躲在墙壁，墙壁本身也不会笑。
王风盯着血奴道：“ 宋妈妈的确不在？ ”
血奴点点头。
王风道：“ 你刚才是已进去找过，还是只在外面敲了敲门？ ”
血奴道：“ 她不在的时候，没有人敢进去，如果她在，我敲门的声音她一定听得到。 ”她又强调：“ 她耳朵灵得像只猫。 ”
王风却不注意这一点，只问：“ 她不在的时候，为什么没有人敢进去？ ”
血奴道：“ 因为进去过的人都发了病。 ”
漆黑的门上雕刻着奇怪的花纹，象征着某种说不出的不祥与邪恶。
门关得很紧，用力推不开。
王风还在推。
用手推不开，他就用脚。
小楼上没有别的人，血奴已经睡着，王风点穴的手法一向很巧妙，尤其是点女人的睡穴。
睡在他身旁的女孩太噜嗦，他常用这法子。他一脚踢开这扇漆黑的门。屋子里也同样是一片漆黑。
一种绝不是人类任何言语文字所能形容的臭气，臭得妖异，臭得可怕。
王风几乎已忍不住要退出去。

就在这时，门忽然“砰”的在他身后关起，他反身去拉门，拉不开。

屋子里又响起了种夜枭的笑声，忽然在左，忽然在右。

王风连方向都抓不住。

他没有呕吐，恐惧已使他将那种无法忍受的恶臭都忘了。

笑声在飞旋。

他眼前什么都看不见，只觉得有阵阴森森的冷风吹了过来。

忽然间，他已被一个人紧紧抓住。

一个赤裸的人，赤裸的女人。

他一伸手，就按在她的乳房上，她的奶头发硬，乳房却已干瘪。

她全身都已松软干瘪，却发出种令人无法相信的淫荡笑声。

“你要抓我，现在反而被我抓住了。”她猛力拉他的裤腰：“你要我死，我也要你死。”

王风全身颤抖，整个人都已虚脱，甚至连推都不敢去推她，只觉得有条冰冷潮湿的舌头，像毒蛇般舔着他的脸。

他想吐，连吐都吐不出。

她已骑在他身上，想让他进去。

“我要你死，我要……”

王风突然用尽全身力气，拿出红石掷在她身上，她立刻呻吟一声，王风已提起膝盖，猛撞在她双腿之间。

她的人飞了出去，撞在墙壁上。一声震动过后，屋子里忽然变得死寂如坟墓。

王风还躺在地上，不停的喘息。

门忽又开了，一道灯光照进来，照亮了这邪恶的屋子。

灯光后面，是一张苍白而美丽的脸。

是血奴，她睡得并不久。

王风挣扎着坐起来，才发现身上的血污。

满身污血的宋妈妈就坐在他对面的墙角，死狗般喘着气，死鱼般翻着白眼。

那块血红的魔石已不见了。

她身旁祭坛上漆黑的神幔还在不停波动，这里没有风，神幔怎么会动？

刚才是不是有什么飞了进去？

王风鼓起勇气，冲过去掀起了神馒，只听“吱”的一声，一点黑影从里面飞了出来，飞过他头顶，飞入外面的黑暗中，就看不见了。

宋妈妈已经跪在祭坛前，张开了双臂，伏地猛拜，嘴里喃喃的诅咒，道：“天咒你，咒你上刀山，下地狱……”

王风没有再听下去。

血奴正举着灯，冷冷的看着他，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王风勉强笑了笑，道：“你醒得真快。”

血奴冷冷道：“可是你若一睡着，很可能就永远不会醒了。”

血奴拿着灯在前面走，王风在后面跟着。

他没有再说什么。

他心里恐惧还没有消失，情绪还没有稳定，鼻子里还留着那种无法形容的恶臭。

他甚至已有点后悔，刚才不该去的。

他们又回到血奴的屋子，他刚推开门，手里的灯忽然掉下，摔得粉碎。
屋子里还有灯。
灯光照着那口崭新的棺材，棺村的盖子又撬开，一个人跪在棺材旁，手已伸了进去。
只伸了进去，没有拿出来。
永远再也拿不出来。
他头上的红缨帽已落在地上，一张脸已完全扭曲变形，身子已僵硬。
他没有受伤，裤裆却已湿了，地上也湿了一片。
血奴的手还在发抖：“他……他是被吓死的。”
王凤道：“嗯。”
血奴道：“他究竟发现了什么？怎么会被活活的吓死？”
王风道：“你为什么不打开棺村看看？”
血奴咬着嘴唇，忽然伸脚一挑，挑起了棺材的盖子。
她立刻惊呼一声，倒在王风怀里。
棺材里什么都没有，棺材里的死人已不见了。
残夜，昏灯。
血奴眼睛发直，喃喃道：“死了七八天的人，绝不会复活的，他一定变成了僵尸。”
王风闭着嘴。
他脸色也很难看。
他既不愿他的朋友变成僵尸，也不愿他的朋友的尸体被人盗走。
血奴忽又惊呼，道：“他是自己走出去的，一定是。”
王风道：“你怎么知道？”
血奴道：“我……我……”
她的声音嘶哑，连话都说不出，一双发了直的眼睛，直直的瞪着地。
地上有对脚印，一对石灰脚印。
两只脚印是并排的，而且不止一对。
三四尺外有一对，再过三四尺又有一对。
人绝不会这么走路。
棺材里铺着层石灰。
只有僵尸才会双脚并排跳着出去。
王凤拿了盏铜灯，沿着脚印往楼下走，血奴拉着他的衣角，在后面跟着。
两个人手心都有冷汗。
“楼下有没有人？”
“有。”
“谁在下面？”
“刚才那个官差，我看他回不去了，就叫他在楼梯后面的小屋里歇着。”
王凤的心沉了下去。
他们都已发现最后一个石灰脚印，就在楼后小屋的门口。
门还是关着的。
屋里的小床上棉被堆得很高，只有一只手伸在被外。
一只死黑的手。
王风长长吸了口气，一个箭步窜过去，掀起了棉被。
被里已没有人，只有一滩浓血。

刚才那个趾高气扬的官差，现在已只剩下一只黑手，一滩浓血床头竟然还有对石灰脚印，颜色却已经很淡很淡了。

等到他脚上没石灰时，就再也没有人能追踪他的下落。

——他的人活着时凶得很，死了后也必定是个厉鬼。

——厉鬼要作祟时，本就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想到这些话，连王风自己都忍不住机伶伶打了个寒颤。

血奴却忽然笑了，吃吃的笑个不停。

王风忍不住问：“ 你笑什么？ ”

血奴道：“ 我早知道血鹦鹉就在这附近，奇浓嘉嘉普的妖魔当然也跟着它来了不少。 ”

她的笑声又接近疯狂：“ 现在这里又多了个僵尸，岂非正好让他们去鬼打鬼。 ”

天终于变了。

漫长邪恶的黑夜已过去，阳光从东方升起，普照着大地。

魔墙也已被粉刷得雪白，魔神和魔鸟都已消失在这一片象征着光明的雪白里。

王风就坐在对面，好像正在欣赏着自己的杰作，心里却连一点得意的感觉都没有。

因为他知道这件事并未结束。

隔壁的屋子里还有个巫婆，祭坛上还有魔饼。

楼下小床上的脓血仍在，他朋友的尸体变成僵尸。

僵尸到哪里去了？

血鹦鹉藏在什么地方？还有那神秘消失了的第十三只怪鸟？

这些事有谁能解释？

王凤不能。

他倒在宽大的椅子上，只觉得很疲倦，很疲倦，很想好好的睡一觉。

可是血奴一直在旁边睁大了眼睛看着他，仿佛又在提醒他。

——你若一睡着，很可能就永远不会再醒了。

突然间，窗外有人高呼：“ 王风，王大侠，请下来谈谈。 ”

一个人正站在花树间，对着小楼招手，满身鲜明的官服在太阳下闪闪发光。

这个人当然就是附近数百里之内，官陛最高的安子豪。

穿了官服之后，安子豪显得威严得多，有气派得多。

他跟王风并肩走在阳光下，仿佛正在考虑着，应该怎么样把自己想说的话说出来。

王凤却已替他说了出来：“ 昨天晚上的事，你全部已知道？ ”

安子豪勉强笑了笑，道：“ 这里是个小地方，人却不少，嘴巴很多。 ”

王凤道：“ 那官差是你派来的？ ”

安子豪立刻摇头，道：“ 他是从县城里来的，据说已盯了很久。 ”

王风道：“ 那两个戴着红缨帽的捕快也是跟着他来的？ ”

安子豪又摇摇头，道：“ 他们是我驿站里的人，我那驿站里本来就只有他们两把刀。 ”他苦笑：“ 现在只剩下一把了。 ”

王凤只有听着。

安子豪的表情忽又变得很严肃，道：“ 一把刀的力量虽单薄，却绝不容

人侵犯，因为……因为它是官家的。”

——因为它代表的是法律，法律是绝不容人侵犯的。

虽然他并没有将他的意思完全表达出来，王凤却已完全明白，也明白了他为什么要特地换上官服。

官服所象征的权威，也同样是绝不容人侵犯的。

秋日的阳光虽然艳丽如春，怎奈花树已凋零。

春已逝去，秋毕竟是秋。

走在秋日阳光下的花树间，心里总难免有些萧素之意。

秋色满院，秋风满院。

天外突然吹来了一声冷笛。

何处楼台？谁家冷笛？

笛声中无限伤悲，秋也就更萧瑟了。

安子豪既不伤秋，也不悲秋，他又在考虑，考虑应该怎样继续未完的话。

王风又替他说了出来：“你可要我遵守法律？”

安子豪点头，表情更严肃，道：“国家的法律，本来就是每个人都应该遵守。”

王风笑了，笑得有些无可奈何，道：“你这话实在很有道理，只可惜并不是每个人都懂得。”

安子豪冷冷的道：“不懂得的人据我所知，大都只是没有将法律放在心上。”

王凤点头，承认这是事实。

安子豪一偏脸，盯着王凤，道：“你好像也没有将法律放在心上。”

王风道：“只因为法律并不公平，也并不怎样有效。”安子豪尚未表示意见，王凤已又道：“法律就像蛛蜘网，捕捉小苍蝇倒还可以，至于大黄蜂，轻易就可以将它毁坏。”

安子豪叹了一口气，道：“执法的确比立法更难！”他一声冷笑，接着又道：“不过只要守在网旁的那只蛛蜘够大，行动够迅速，就算大黄蜂，撞上去还是得遭殃。”

王风道：“那种蛛蜘好像并不多。”

安子豪道：“最少有四只。”

“三只。”王凤忽然亦叹气起来。“铁手虽无情，可惜这一次遇上了一只比大黄蜂还大好几百倍的血鹦鹉。”

安子豪道：“我知道你带来的那副棺材里头就载着四大名捕之一的铁手无情铁恨。”

王风道：“四减一是不是只剩三？”

安子豪只有点头。

王凤又叹气起来，道：“即使是他，在他生前，相信也有很多事情束手无策，蜘蛛不够坚韧，漏洞也多，一只蜘蛛的力量岂非亦是有限？”

安子豪点头，叹息道：“譬如七海山庄的庄主海龙王，他就完全没有办法。”

王凤瞪着安子豪，他奇怪这个人为什么在他面前提起七海山庄那个充满了罪恶的地方，提起了海龙王那个奸淫掳掠，无所不为的海盗。

安子豪还有话说，道：“对于能够将海龙王一家数十人一夜间杀得干干净净的侠客，当然他同样完全没有办法。”

王风的目光更奇怪，道：“ 你知道的倒不少。 ”
安子豪道：“ 也不多。 ”
王风道：“ 还知道什么？ ”
安子豪道：“ 你本未叫王重生，铁胆剑客王重生名满天下，所做的几乎都是行侠仗义的事情。 ”
王风怔住在那里。
安子豪接道：“ 七海山庄事件发生的那天早上，有人看见你走入七海山庄。 ”
王风道：“ 也有人看见我杀人？ ”
安子豪摇头，却问道：“ 你当时有没有杀人？ ”
王风没有回答。
安子豪道：“ 我知道你杀的都是该杀的人，但法律上并不容许这种事情存在。 ”
王风忽问道：“ 你可是已找到了我杀人的证据？ ”
安子豪一再摇头，道：“ 七海山庄离这里虽然还近，可不是我管得到的地方。 ”
王风道：“ 你管的只是这里？ ”
安子豪不觉挺起了胸膛，一张脸在阳光下也发了光。
他又盯着王凤道：“ 所以我绝不希望有人在这里犯法。 ”
王风微微一笑，问道：“ 我有没有在这里犯法呢？ ”
安子豪反问道：“ 杀人算不算犯法？ ”
王风不能不点头。
安子豪又问道：“ 昨天在街上你是不是杀了一个黑衣人？ ”
王风道：“ 我只不过用一块小红石打在他耳后的穴道之上，那并不是致命的地方。 ”
安子豪道：“ 石上淬毒就足以致命。 ”
王凤道：“ 你怎么知道石上淬毒？ ”
安子豪道：“ 谁说我知道，我只知道那个黑衣人倒在你的脚下之后，不久就化成了飞灰，连骨头都消蚀，你却说只是用石头打了他一下。 ”
王风道：“ 是以你那样推测？ ”
安子豪对于“ 推测 ”这两个字眼，并无异议。
王凤又道：“ 你当然也不知道那块石头本来并不是我的东西。石上即使淬了毒也与我无关。 ”
安子豪的面上立时露出了笑容。
一种充满了讥诮的笑容。
他笑着问道：“ 石头自己会不会打人？ ”
王凤居然还笑得出来，道：“ 自杀算不算犯法？ ”
安子豪一怔。
王风笑接道：“ 我相信有件事你一定还知道。 ”
安子豪还没有问什么事。
王凤随即说了出来：“ 首先动手的是那个黑衣人，不是我。 ”
安于豪怔怔的望着王凤，苦笑道：“ 你这个人有胆识，口才也很好，要说服你承认曾经在这里犯法，实在不容易。 ”
王风笑了笑，道：“ 我本来就没有在这里犯法，所以，你也根本就不必

特别提醒我遵守法律。”

安子豪道：“其实你就算承认犯法，以我力量的单薄，也不能将你怎样，不过那么一来，我请你离开这里，你也就不好意思不离开的了。”

王风道：“你说那许多，目的原只是在要我离开这里？”

安子豪点头，道：“这里本很太平，可是你一来，这里就乱了。”

王风并没有否认。

平安老店内谭门三霸天的死亡；长街上那个黑衣人的肉消骨蚀；死在棺材旁的捕快；只剩一滩浓血，一只黑手的官差。

到现在为止，先后已六个人死在这里，每个人的死亡多少都跟王风有点关系。

谭门三霸天是与他发生争执在先，那个黑衣人是给他打倒地上，铁恨的棺材亦是他带来这里。

最要命的是变成了僵尸的铁恨现在仍不知去了什么地方。

活着的时候，他已经够凶，死后无疑亦已成厉鬼，他到底还会闹出什么事情，这里到底还会乱成什么样？

王风连想都不敢再想。

他只有叹气。

安子豪也叹气，道：“你不单是带来了棺材，带来了死亡，而且还带来了一具僵尸，所以这里的人都不欢迎你留下。”

王风道：“要我离开，并不是你个人的意思？”

安子豪道：“并不是。”

王风道：“我好像听你说过，在这里真正能够说话的只有两个人。”

安子豪道：“这里，本来就是两个人的天下。”

王风道：“武镇山武三爷好像还没有意思要我离开。”

安子豪道：“没有。”

王风道：“要我离开的，只是李大娘的意思？”

安子豪承认。

王风的一双眼瞳突然显露出一种很奇怪的笑意道：“李大娘的家中是不是也有人做官，而且，做得很大？”

安子豪又是一怔，显然并不明白王风的话。

王风好像已看出，接着道：“那如果不是，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原因，你要穿上官服来传述李大娘的话。”

安子豪没有作声，但表情上却变得非常奇怪。

王风接着又道：“官服所象征的是官家的权威。”

安子豪仍没作声，默默的踱了出去。

秋阳更绚烂。

日已又升高了很多。

花径上转了一个弯，安子豪突然收住了脚步，道：“你决定留在这里？”

王风点点头，说道：“你可以这样回复李大娘。”

安子豪又问：“留多久？”

王风道：“最低限度也得寻回我朋友的尸体。”

安子豪道：“铁恨已变了僵尸。”

王风道：“无论他变成了什么，都是我朋友。”

安子豪淡淡一笑，道：“他变了僵尸之后是不是也认得你这个朋友？”

这问题王风不能回答。

他还没有见过铁恨那具僵尸。

安子豪随又笑道：“ 据讲僵尸只在晚间才出现。 ”

王凤道：“ 据讲是这样。 ”

安子豪道：“ 只要你今夜还留在这里，即使见不到你那位僵尸朋友，也应该有机会见到另一只蜘蛛。 ”

王凤并没有忘记安子豪口中的蜘蛛代表什么，道：“ 四大名捕又来了一个？ ”

安子豪道：“ 这一个比铁恨更有名气。 ”

王风道：“ 这一个是哪一个？ ”

安子豪道：“ 铁恨向来在南方走动，他奉职北方，却走遍天下，凭我这句话，你总该想到他是哪一个了。 ”

王风道：“ 毒剑常笑？ ”

这名字出口，他的眼瞳中突然露出了憎恶之色。

安子豪道：“ 正是毒剑常笑。 ”

王凤眼瞳中的憎恶之色更浓，对于毒剑常笑这个人，他似乎深恶痛绝。

毒剑常笑，的确比“ 铁手无情 ” 铁恨更有名。

铁恨侦破的案子无疑已不少，还不能与他相提并论。

这未必他比铁恨更聪明，但毫无疑问，他比铁恨更有权势。

铁恨只是平民出身，他却是当今天子至宠的一个妃子的兄长，就是他的父兄还有近戚在朝中，亦不少身居高位。

所以铁恨不能动的人，他都能动，他办起案来，当然亦比铁恨来得方便。

传说他奉职北方，却走遍天下，是奉了当今天子的密命，暗中调查各地的官员。

这传说并非只是传说。

事实他经手的大都是那方面的案件。

他出身峨嵋剑派，峨嵋派的“ 夺命十二剑 ” 据讲已有九成火候，出手的迅速，已不在峨嵋剑派的掌门半脸大师之下。

他用剑不单止快，而且狠。

他的心更狠。

铁恨办案只针对主谋，调查清楚才下手拿人。

他办案，却是本着宁枉毋从的主张，是以他调查的如果是凶杀案，枉死在他剑下的人往往比凶手所杀的更多，多几倍。

那其中当然不乏善良的百姓。

所以他的声名并不好。

王风不喜欢这种人，这种行事作风。

安子豪好像也不喜欢，面上亦现出憎恶之色，道：“ 他走到哪里，哪里的人就遭殃，这里相信也不会例外。 ”

王风道：“ 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来这里？ ”

安子豪道：“ 他座下有十三个跟班，都是六扇门中的好手，除了侍候他左右，替他搜集证据之外，还兼任他的开路先锋。 ”

王风道：“ 开路先锋已到了？ ”

安子豪道：“ 昨日就到了。 ”

王风道：“ 现在在什么地方？ ”

安子豪道：“ 诸魔群鬼的幽冥世界。 ”
王风诧声道：“ 他怎会去了那个世界？ ”
安子豪道：“ 遇着僵尸，他想不去那个世界也不成。 ”
王风耸然动容，试探地问道：“ 那个只剩一滩浓血，一只黑手的官差，莫非就是常笑座下十三个跟班之一？ ”
安子豪道：“ 所以我知道常笑今午不到，今夜必到。 ”
王风说道：“ 这里的人，只怕真的要遭殃了。 ”
安子豪就道：“ 第一个遭殃的，也许是你。 ”
王风道：“ 哦？ ”
安子豪说道：“ 莫忘了那具僵尸跟你交朋友。 ”
王风沉默了下去。
安子豪笑了笑，又道：“ 如果你是个聪明人，在他未到之前最好就赶快离开。 ”
王风笑应道：“ 我不是个聪明人。 ”
安子豪闭上嘴巴，再次举起了脚步。
这次他却是踱向院外。
王风并没有跟上去，只是盯着安子豪的背影。
太阳才爬上屋脊，安子豪迎着阳光，在他的后面，拖着长长的一个影子。
他背后的官服亦因为照不到阳光显得异常的黯淡。
即使在烈日的照耀下，都没有绝对的光明，任何东西都仍有阴暗的一面。
安子豪明里是朝廷命官，但暗里又是什么人？
他的背影并不是完全阴暗，阳光在他的周围勾出了一个鲜明的轮廓。
在他的周围，都闪着光彩。
一种神秘的光彩。
这个人是不是也有些神秘？
他怎会知道那许多事情？
王风想不透。
“ 看来我真的不是个聪明人。 ”
他喃喃自语，转过身，亦举起脚步。
西风惊绿。
窗前的两个盆栽几乎都已褪了鲜色。
血奴外露的一边胸脯却仍像早春绽开的鲜花。
她毕竟年轻。
一个人的青春不会朝夕就消逝。
只是，花谢了还会重开，一个人的青春一去永不复回。
人怎样年轻，始终也会有衰老的一天，发觉这衰老的降临，也许就是在朝夕之间。
无论你活得是否有意义，那会儿的感觉相信都不会怎样好。
血奴当然还没有这种感觉。
她盯着那两个盆栽，只因为从那里望下去，整个院子的景物都尽入眼帘。
人也不例外。
她看见安子豪离开，也看见王风步返小楼，却始终没有回身。
一直到王风入门，在椅子上坐好，她才回头。
王风的目光亦落在她面上，道：“ 你都看到了？ ”

血奴嫣然道：“ 你这个人实在有几分本领，附近数百里，官陛最高的安子豪，居然大清早就来给你问安。 ”

王风苦笑道：“ 不是问安，是警告。 ”

血奴道：“ 警告你什么？ ”

王风道：“ 两件事。 ”

血奴道：“ 我可否知道？ ”

王风已说了出来：“ 第一件是李大娘不喜欢残留在这里。 ”

血奴冷笑道：“ 她也不喜欢武镇山留在这里，可是这么多年了，又何曾见她如愿以偿？ ”

王风道：“ 武镇山在这里已生了根，并不易动摇，我不同。 ”

他就像风中的落叶，水中的浮萍，只是个没有根的浪子。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岂非到处亦是孤立无助？

血奴盯着他，道：“ 不过际也莫忘了凭你的身手，若是不愿走，她未必拿你有办法。 ”

王风道：“ 这我可不敢肯定，我不认识她的人，也不清楚她对待敌人向来采取什么手段。 ”

血奴道：“ 她不是已叫了安子豪穿上官服到这来迫你离开？ ”

王风道：“ 如果就是恐吓的手段，这个人倒也不难应付。 ”

血奴道：“ 你不怕恐吓？ ”

王风道：“ 她能恐吓我什么？ ”

血奴道：“ 最低限度你还有一条命。 ”

王风笑了。他的生命虽未尽，已将尽，一个生命已将尽的人。又岂会再因为生死恐惧。

血奴奇怪的盯着他，道：“ 你只是一个人，说不定她真的有能力杀了你，难道你连死都不怕？ ”

王风道：“ 给你说对了。 ”

血奴怔住在那里。

王风道：“ 要我死的人也不止她一个。 ”

血奴道：“ 还有谁？ ”

王风道：“ 毒剑常笑。 ”

血奴吃了一惊。

王风鉴貌辨色，道：“ 你好像也听过这个人？ ”

血奴没有否认。

王风道：“ 昨夜那个要开棺材验尸的官差，就是他的开路先锋，所以他今午不到，今夜必到。 ”

血奴道：“ 这就是安子豪警告你的第二件事情？ ”

王风点头道：“ 僵尸是我带来的，那官差死在僵尸手下，我当然亦脱不了关系。“ 他怕血奴不明白，随即加以解释：“ 毒剑常笑的行事作风向来都是宁枉毋从。 ”

“ 我知道。 ” 血奴倏的举步向门外走去。

她仍是那种装束，左半边身赤裸，只有右半边身穿着衣裳。

头也是一样，只有右半边脸上抹着脂粉，耳上戴着珠环，发上插着珠翠。

脚步一移动，发上的珠翠就晃动，裸露的半边胸脯也在颤动。

王风眼都直了。

血奴虽然没有再望他，那种颤动已是一种强烈的诱惑。

他的咽喉又开始发干，忍不住问道：“你要做什么？”

血奴道：“出去走一趟。”

王风吃惊道：“就这个样子出去？”

血奴失笑道：“我只不过到隔壁。”

王风不由得打了一个冷颤，他并没有忘记隔壁是怎样的一个地方。

血奴接着道：“我忽然想起该去看一看宋妈妈，昨夜她虽然还可以开声咀咒你，但语声已听出有些不妥。”

王风道：“我不过打了她一石头，再在她双膝之间撞了一膝盖。”

血奴道：“你倒将她打得惨了。”

王风道：“当时我却给吓怕了，混身的气力最多只剩三成。”

血奴道：“那已经足够，你应该看出她已有多大年纪。”

王风点头道：“不过她既然还能开口诅咒我，那一撞相信还不成问题，我只担心那块石头。”他沉吟着接下去：“那是块魔石，就我所见已有四个人在那种石头的一击之下死亡。”

血奴却笑了起来：“你似乎忘记了她是个巫婆。”

王风冷笑道：“我没有忘记，奇浓嘉嘉普的妖魔最好也没有忘记。”

血奴道：“所以，我非要去看一看她不可了。”

王风道：“你对她倒也关心。”

血奴道：“她本来是我的奶妈，我是吃她的奶长大的。”

王风不知怎的，忽然想起了宋妈妈那一对干瘪了的乳房。他又打了一个冷颤。

血奴居然看得出他在想着什么，娇笑道：“你也许不知道，她年轻时候也是个美人，混身上下都美得很。”

王风并不怀疑血奴的话，他倏的又站起了身子。

血奴不由得道：“你又准备做什么？”

王风道：“跟你去看一下那个宋妈妈。”

血奴一怔说道：“你以为她还会高兴见到你？”

王风道：“她本来就不高兴见到我，但我要见她，她还是非要见我不可。”

血奴并没有忘记，王风昨夜是用脚将门踢开。

她忽又问道：“你还敢再到那个地方？”

王风抬头望一眼，道：“现在是白天，太阳底下不成还有什么妖魔鬼怪？”

血奴道：“那个地方终年不见阳光。”

王风一时间又仿佛回到了那个地方，嗅到了那种恶臭，感到了那种阴森可怖。

他的嘴巴却仍很硬，道：“你敢去的地方我为什么不敢去？”

血奴闭上了嘴巴。

王风还有话说：“你像是不高兴我再到那个地方。”

血奴道：“我只是关心你，昨夜你不是给吓得失魂落魄？”

王风道：“有过一次经验，就不会再害怕的了。”他一顿，急问道：“你真的关心我？”

血奴道：“假的。”

王风叹口气，道：“我也只不过想知道那魔石对她有什么影响。”

漆黑的门，阳光下完全不见光泽。

那种黑色，是一种死黑色，已不像人间所有。

门上雕刻着奇怪花纹，王风现在总算已看清楚，却仍看不出那是什么东西。

不祥与邪恶本来就不是什么东西。

那种奇怪的花纹只是象征着某种难言的不祥与邪恶，血奴是这样解释。

王风不能不相信。

门又在内关紧，格子上糊着的不是纸，是黑布。

血奴屈指在门上轻轻地叩了三下，轻轻地叫了一声："宋妈妈。"

一个声音立时在里头传了出来："血奴么？"

声音很微弱，但毫无疑问，是宋妈妈的声音。

王风悄声说道："这巫婆的生命力还算强韧。"

他说话的声音很低，宋妈妈却竟听到，阴笑道："姓王的小杂种也来了？"

王风苦笑道："她的耳朵的确灵得很。"

这句话才说完，宋妈妈咀咒的声音已在内传出，"天咒你，咒你下地狱，上刀山……"

她莫非还是赤裸着身子，跪在祭坛的前面，咀咒王风的死亡？

血奴偏过脸，冷冷道："你是不是还想进去？"

王风赶紧摇头，赶紧举起脚步，却不是走向血奴的房间。

血奴忙叫住："你又去什么地方？"

王风道："什么地方也去。"

血奴道："干什么？"

王风道："找人，死人。"

血奴明白他的说话，冷冷道："去找那僵尸？"

王风道："反正，我是闲着，总要找些事做。"

血奴道："僵尸夜间才出现。"

王风道："日间也出现，不过出现的是具尸体。"他轻叹一声，道："只要找到尸体，也许就有办法要他不再变做僵尸。"

他实在不愿他的朋友变成僵尸。

血奴道："这也好，活阎王既然今夜必到，就算是少了具僵尸，这里也已够热闹的。"她笑笑又道："僵尸已是半个鬼，鬼最喜欢的，据说就是墓地之类的地方，你知不知道这里东面有一大片山坟，西面也有个乱葬岗？"

王风道："现在知道了。"

血奴道："你最好莫要再惹上其他的冤魂野鬼。"

她又去叩门。

宋妈妈的咀咒声终于停下。

门突然打开，一个头伸了出来。

黑蛇一样披散的黑发，混浊的眼睛，污秽满布的脸庞，宋妈妈简直就已像个妖魔。

她的身子竟还是赤裸。

王风看了她一眼，只一眼，他就跳起了几乎一丈，翻过小楼的栏杆，慌忙跳到楼下去。

宋妈妈瞪着他的背影，扑哧一笑，没有了牙齿的口张开，面上就像是突然开了一个黑洞。

她的面容更显得恐怖。

凄厉的诅咒声，刹那又从她面上的黑洞吹出：“天咒你……”
三个字出口，她的人就给血奴推了回去。
血奴随亦举步跨入门内。
门马上关紧，诅咒声同时断了。
宋妈妈看来还可以活下去，血奴已见到，已可以放心，为什么还要入内？
这屋子里头，是不是还有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王风瞪着那关闭的黑门，眼瞳中充满了疑惑。
他并没有离开。
黑门才关上，他便从楼下跳了上来。
他没有走近，宋妈妈过人的听觉他不能不有所顾虑。
他想了一想，把身子往侧一闪，闪入了血奴的香闺。
才从血奴的香闺出来，为什么他又回去？
那刹那他的眼神很古怪，行动也显得很古怪，就像个贼溜入别人家中，准备偷取什么东西。
莫非方才他在血奴的香闺看到了什么宝贝东西，发现了什么秘密，现在乘血奴不在，偷取那样东西，发掘那个秘密？
他本是个铁血男儿，来了这地方之后，仿佛亦染上了邪气。
也许他根本就不该来这地方。
血奴的回来并不是很久的事情。
房中的东西都是原来的样子，王风如果不是极小心，就可能没有移动过房中的东西。
是以她并不知道王风曾经回来。
绿窗下的窗台上有一面大铜镜，镜中有她的影子。
她正在看着镜中的自己。
纤细柔软的腰，修长结实的腿，丰满嫩滑的胸膛，这些加起来已够迷人。何况，她还有一张美丽的面庞。
她怔怔的看着，仿佛就连她也给镜中的自己迷住。
秋阳已射绿窗，射在她身上。
她半露的肌肤缎子一样阳光下闪着光采。
她轻笑一声，突然将那右半边身的衣饰卸下。
瀑布一样的一头秀发立时奔流，她裸露的整个身子都是沐浴在秋阳中。
秋阳于是也倍觉妖丽。
她轻揉着自己的胴体，忽然走过去，打开靠墙的衣柜，取出一套湖水绿的衣裳。完整的衣裳。
然后她对镜坐下，细理云鬓，再穿上那整套的衣裳。
然后血奴就不见了。
血奴是血鹦鹉的奴才。
半边的翅是蝙蝠，半边的翅是兀鹰，半边的羽毛是孔雀，半边的羽毛是凤凰——血鹦鹉的奴才本来就每一样都只得一半。
是以她身上的衣饰本来也只得一半，现在她的身上都穿着整整齐齐。
这哪里还像个血奴？
她突然改变装束当然有她的原因。可能只为了要外出走一趟，也可能是为了应付一个人。
如果是这样，这个人一定比王风，比武三爷更难应付。

比他们两个更难应付的人，也许并不少，但必来这里，而且快将到达的人却似乎只有一个。

常笑！

毒剑常笑！

## 第六章　毒剑常笑

毒剑常笑无论到什么地方都绝不会只是一个人。

就像是血鹦鹉，他也有十三个奴才。

十三个他亲自挑选的六扇门好手总有一大半终日追随在他的左右，还有一小半，不是奉命去调查，就是先行在前面替他打点。

他们各有他们的本领。

有的天赋追缉的才能，比猎狗还要灵敏；有的善辨真伪，任何珠宝玉石着手就知道是否废品，有的只一眼便可以说出某种伤口是由某种兵器造成，其中自不乏精研各种药物的高手。

左右有这些人使唤，他不成为名捕才怪。

他的名字本来也是个好名字，他的人也就像他的名字，喜欢笑，时常笑。

杀人的时候他也是满面笑容。

笑本来是快乐的象征，用残酷的手段对待犯人在他来说也许就是一种乐趣。

他的绰号并不好，却贴切。

剑上其实没有淬毒，毒的是他的心，他的手，一出手他往往就取人性命。

这比用毒岂非更来得迅速？

正午。

秋阳绚烂，秋风却萧素。

风声中还有雁。

雁声凄愁，秋意更觉萧瑟。

秋，本是声的世界，雁声正是秋声中的灵魂。

马蹄与秋声却并无关系，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可以听到。

这下子一来，更驱散秋声中的灵魂。

嘹亮的雁声，一下子被密雷也似的蹄声掩没。

马蹄雷鸣，十四匹健马并排冲入了长街。

长街的入口虽阔，还容不下并排十四匹健马。

马未到，鞭先到，长街入口处两旁树木的横枝在鞭影中碎裂激飞，十四骑冲开了一条阔道。

马蹄后漫天尘土，尘土中叶落如雨。

那都是枫叶。

枫是秋天的树木，秋风一吹到，叶就绯红了起来，灿烂如朝露，正是秋容的胭脂。

长街在这胭脂两旁衬托之下，就像个娇丽的佳人。

美酒不可糟塌，佳人不可唐突。

只可惜就算真的面对佳人，来的这些人亦未必怜香惜玉。

这秋容的胭脂怎不给纷纷摧落？

健马冲入了长街就分出了先后。

马蹄亦缓下。

常笑一骑当先，按辔徐行，一身鲜红的官服，秋阳下红如鲜血。

他面上挂着笑容，和蔼的笑容。

相貌亦是一副慈祥的相貌，即使穿上了官服，他也是显得和蔼可亲。

有谁想到这样的一个人，他的心，他的剑，竟比毒蛇还狠毒？

他今年不过三十六岁，做这份工作不过十年，死在他手上的人却已过千。
平均每三日，就有一个人死在他手上。
知道这些事的人，是不是仍觉得他和蔼可亲？
在他的身后，是十二官差，一个老人。
那个老人竟是萧百草。
常笑这一次的行动莫非也有必需用到件作行中这位斩轮老手的地方？
萧百草实在已够老，要他那样的一个老人骑马赶路简直就是要他受罪，随时他都有可能跌倒马下。
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常笑不得不将他捆绑在马鞍上？
街上的行人并不多，现在都已两旁让开，只有两个人例外。
其中的一个就是附近数百里之内，官陛最高的安子豪。
他身旁站着个头戴红缨帽的带刀捕快，那是他的手下。
在他的驿站里本来有两把刀，现在却只剩一把。
常笑就在他的面前停下马。
他连忙一揖。
这一揖双袖几乎及地，道：“ 卑职…… ”
两个字才出口，说话就给常笑打断：“ 你就是安子豪？ ”
他居然知道安子豪这个人的存在。
安子豪真有点受宠若惊，赶紧道：“ 卑职正是安子豪。 ”
常笑的那目光缓缓由安子豪的一身官服上移，移到了他的面上，道：“ 你是个驿丞？ ”
安子豪道：“ 是。 ”
常笑一笑道：“ 附近数百里，官陛最高的应该是你了。 ”
安子豪道：“ 好像是…… ”
常笑笑：“ 是就是，干吗用‘ 好像 ’这些不确实的字眼？ ”
说话中已有斥责的意思，他的面上仍带着笑容。
安子豪却不由打了个寒噤，嗫嚅着道：“ 卑职知罪。 ”
常笑笑笑道：“ 我没有说你有罪。 ”
安子豪道：“ 没有。 ”
常笑道：“ 这附近数百里的事情你势必也清楚。 ”
安子豪道：“ 清楚。 ”
穿上官服他本来很够神气，但在常笑的面前却一点也神气不来。
他就像变了条虫，应声虫。
他也不敢说不清楚。
对付糊里糊涂的官员，他知道常笑通常就只有一种办法。
一个人的脑袋给剑砍下来，就算真的有毛病都不会再成问题的了。
他也记得曾有人说过常笑那支剑是一支尚方宝剑。
这传说是否事实他都不在乎，更不想用自己的脑袋去证明。
常笑似乎很满意安子豪的答复，笑道：“ 很好，由现在开始，你就跟在我左右，我也许有用得着你的地方。 ”
安子豪道：“ 是。 ”
常笑转问道：“ 你是从万通的口中知道我到来？ ”
安子豪道：“ 万兄昨夜到来的时候，已吩咐准备今日接待大人。 ”
常笑道：“ 万通现在什么地方？ ”

安子豪呐呐地道：“在这里。”
常笑道：“他在忙什么？”
安子豪道：“没有忙什么。”
常笑道：“那怎地不来见我？”
安子豪道：“他不能来见大人。”
常笑道：“莫非给人打散了，只剩下半条人命？”
安子豪面露惊愕之色，道：“他只剩下一只手，一滩浓血。”
常笑愕然变色道：“这到底怎么回事？”
安子豪抖声道：“昨夜他带着我的两个手下去开棺验尸……”
常笑道：“验铁恨的尸？”
安子豪道：“他们撬开的，据知就是铁恨的棺材。”
常笑道：“验出了什么？”
安子豪颤声道：“僵尸！”
常笑叹息道：“铁恨变了僵尸？”
安子豪点头，一张脸已在发青。
常笑却笑了：“他的人活着时凶得很，死了后不想也变做恶鬼。”安子豪点头道：“僵尸的确是种恶鬼。”
常笑道：“万通的胆子很小，果真遇上了僵尸，吓都吓死他的了。”
安子豪道：“吓死了的还有一个手下。”
常笑关心的问道：“他也只是剩下一只手，一滩浓血？”
安子豪摇摇头道：“他整个身子都得以保存，只是一张脸给吓的完全扭曲。”
常笑说道：“听你这样说，他才是给吓死的。”他又笑了起来，道：“万通的死因就成问题了，听讲僵尸会吸血，也会将人扼杀，但令人变成一滩浓血，我还是第一次听到。”
安子豪道：“也许那是具毒僵尸。”
常笑道：“那实在毒得可以，现在那僵尸是不是还在棺材里？”
安子豪摇了摇头，说道：“事发后就不知所踪。”
常笑微微颔首，忽又问道：“护送棺材的他那个朋友又怎样了？”
安子豪道：“王风？”
常笑道：“正是王风。”
安子豪道：“他很好。”
常笑又笑了：“铁恨变了僵尸难道还认得朋友？”
安子豪没有回答，事实也不知应该怎样回答。
常笑笑着又问道：“昨夜这里是不是发生了很多很奇怪恐怖的事情？”
安子豪点头微喟。
常笑道：“你都已知道？”
安子豪点头道：“是。”
常笑道：“详细给我说清楚。”
他的说话就是命令，安子豪不敢不遵从。
应声他沉吟起来，仿佛在考虑应该从何说起。
常笑提醒他，道：“你可以由王风护送棺材的到达开始。”
安子豪一言惊醒，道：“一切的事情的确在他到达之后才发生。”他想了想接着又道：“那得从平安老店说起的了。”

常笑道：“ 平安老店是什么地方？ ”
安子豪道：“ 是个客栈，也是家酒铺。 ”
常笑又问道：“ 在哪里？ ”
安子豪道：“ 就在这长街前面不远。 ”
常笑道：“ 很好。 ”
安子豪不明白常笑这很好又是什么意思。
常笑并没要他多伤脑筋，接道：“ 现场听故事最好不过，我们也正好在那里歇下来。 ”
他随即滚鞍下马。
十二个官差不在话下，只有萧百草一个人例外，他给绳子在马鞍上缚紧了。
安子豪这才注意到萧百草，试探着问道：“ 那位老人家…… ”
常笑截口道：“ 他只是个犯人，自有我的人侍候他，用不着你操心。 ”
安子豪又问道：“ 他犯了什么罪？ ”
常笑不答只笑。
这一次他的笑容却像冬雪一样严寒，春冰一样森冷。
安子豪不由得打了个寒颤。
他没有再问下去，赶紧在前面引路。
毕竟他也是个聪明人。
平安老店的老掌相同样是个聪明人。
人老精，鬼老灵。
一个人活到那么大的年纪，即使本来是个笨蛋，也应已识相。
他看出安子豪引来的常笑绝非普通人。
普通人根本就不会十二个官差追随左右。
所以他非常合作。
他说的比安子豪更多，也更详细。
安子豪只是听说，他都是亲眼目睹。
可惜他并没有安子豪的口才，他的说话甚至没有层次。
常笑听得虽辛苦，仍耐着性子听下去。
对于老掌柜的态度他看来还满意，面上总是挂着和蔼的笑容。
他喜欢合作的人，因为那实在省事。
老掌柜说得并不快，但终于将话说完。
安子豪早已没有说话。
店里立时死寂一片，就像变了个坟墓。
阴惨的气氛笼罩着整个店堂。
昨夜在这里发生的事情本来就已有几分恐怖，老掌柜怪异的声调再加以渲染，这恐怖又平添了几分。
何况店堂的地上现在还放着谭门三霸天的三具尸体。
扭曲的脸庞，狰狰的神态，谭门三霸天的尸体就已在诉说着事情的诡异，恐怖。
打破这种死寂的是常笑。
他的目光仍在掌柜的面上，道：“ 你事后可曾打扫过这地方？ ”
老掌柜摇头，道：“ 有位外来的万大人吩咐我不要移动任何东西，得保持原状，等他回来检查，可是他带着我们这里的两个捕快，到现在还不见回

来。”

安子豪脱口道：“他不会再回来的了。”

老掌柜颤声道：“昨夜鹦鹉楼发生的事情我已听说……”

常笑打断了他的话，道：“他们是自己未的还是你去请他们来的？”

老掌柜道：“发生了这种事本应去告官，可是我还未出门，他们就来了。”

常笑点点头，喃喃道：“万通大概追那副棺材追到这里。”他的目光落在尸体之上，又笑了：“这个人虽然急利贪功，总算还有分寸。”

对于万通的死亡，他一点也没有显示可惜之意。

他的面容尽管和蔼可亲，内心却是冷酷无情。

他微微欠身，笑笑又道：“四块石头王风取了一块，应该还有三块，还在这里。”

这说话出口，不用他吩咐，十二个官差也展开行动。

血红色的石头，红得可怕。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滴成一只血鹦鹉，据讲其实只用了九万八千六百八十六滴，剩下的一千三百滴，化成了十三只血奴。

还有十三滴。

最后这十三滴都结成了石头，十三块血红的石头。

表面上是石头，其实那还是魔血。

常笑并没有看见魔王。

那十三滴魔血，他一滴都没有喝下。

十二个官差无需找遍店堂便找到了那三块石头，捧到他手上。

鲜血也似的，红得可怕的石头，散发着某种说不出的血腥气味。

他稍近鼻端，轻嗅一下，一笑，斜递了出去。

三个官差忙迎了上来，各自从常笑的手中取过一块红石，退过一旁。

他们将红石头放在桌子上，相继卸下背负的一个皮箱子，打开。

箱子里有多种精致的工具，多种奇怪的药物。

他们正是常笑座下精研药物的三个人。

石头上若是淬毒，无论什么毒，只要在人世间曾经出现，他们能够分辨得出。

魔血却并非人间所有。

他们的检验是否还会有结果？

常笑的目光又落在尸体之上，突喝道：“解下萧百草，带人来。”

两个官差应声忙退下。

常笑又笑了。

一个人的说话能够迅速发生作用，实在是一件很值得开心的事情。

萧百草马上给带上。

他躬着腰，活像只虾米。

即使是一个年轻人，给缚在马鞍上那么久，腰身一样也很难直得起来。

他一面倦容，神态却异常落寞，好像并不在乎自己的遭遇。

两个官差左右挟着他，迅速的将他带到常笑面前。

常笑盯着他，缓经道：“萧老头，可还挺得住？”

萧百草落寞的目光一瞥常笑，道：“常大人还准备拿老夫怎样？”

就连说话他都已显得有气无力。

常笑没有回答，倏的一挥手。

两个官差立时松手退开。

没了人扶持，萧百草的一个身子，便摇晃起来，就像是秋风中浅渚的芦苇，并没有倒下去。

常笑一笑道：“ 很好。 ”

萧百草的声音，也在摇曳，道：“ 什么很好？ ”

常笑道：“ 这里有三具尸体，我属下懂得解剖尸体的只有两个人。 ” 他一顿，一字字地道：“ 我要彻底弄清楚他们三个人的死因。 ”

萧百草说道：“ 你要我解剖其中的一具尸体？ ”

常笑道：“ 凭你的经验，也许不必剖开尸体就已知死因。 ”

萧百草道：三具尸体两个人已可应付得来，做了第一次，第二次必定得心应手，两个人一起动手亦不会再费上多少时候。 ”

常笑道：“ 总不如三个人同时着手的快，我向来清楚自己的耐性有限。 ”

萧百草叹气道：“ 不知你是否也清楚，我已经老眼昏花，双手亦不大灵活，要我动手更费时失事。 ”

常笑大笑道：“ 好像你这种昏花老眼，世上还不多。 ” 笑声忽一敛，他又道：“ 没有用处的东西，我向来不会带在身上，你可想知道我向来是用什么方法处置那些东西？ ”

萧百草没有作声，他不想。

常笑随即一拍手，道：“ 替萧老先生准备工具。 ”

工具早已准备好，马上就送上。

萧百草不敢不接下。

替他准备工具的正是他的两个同行。

常笑目光一扫，笑道：“ 他们两个虽不如你的经验老到，但也是你们件作行中的高手，无论发现了什么，最好你都不要对我隐瞒。 ”

这句话又是警告萧百草。

萧百草只有点头。

常笑接着又道：“ 也不要给我铁恨那种报告。 ”

萧百草素性将头垂下。

不管死因是什么，只要是世间有过的，他都能查出。

只要杀铁恨的是人，不管用什么武器，什么方法，都瞒不过他。

他却查不出铁恨的死因。

所以杀铁恨的凶手绝不是人。

这是他对铁恨的死因所呈的报告。

他是那一行中的斩轮老手，从来没有人怀疑他的判断。

常笑却显然例外。

他将萧百草扣押起来，莫非就因为怀疑这个报告？

三把刀，三只手。

锐利的刀锋在灵活的手指控制之下，闪动着惨白色的光芒。

刀刮下的惨白的皮肉外翻，血泥浆一样骨都骨都涌出。

紫黑色的血！血虽未凝结，已将凝结。

落刀的地方不约而同，正是魔石击中的地方。

萧百草不在话下，两个官差都晓得应该选择什么地方着手。

他们果如常笑所说，亦是那一行的高手。

三具尸体右腿关节处的肌肉都已凹下，紫黑的一片。

谭天龙还多用一条左腿，他那条左腿亦同时遭殃。

萧百草现在只剖谭天龙的右腿，他只得一把刀，两只手。

骨头都打碎，肌肉不凹下才怪。

肌肉一剖开，碎骨便露了出来。

碎骨赫然亦是紫黑色。

常笑盯着紫黑的血，紫黑的骨，一双眼都发了光。

除了他，所有人都已给当前的情景吓呆。

吃饭的桌子变了剖尸台，酒馆的饭堂变了验尸室，三个赤裸的尸体同时在解剖。

空气中充满了一种令人作呕的，混合着药香和尸臭的气息。

惨白的刀锋，惨白的肌肉。

紫黑的血，紫黑的骨。

这里简直就已像是个地狱。

这种情景已不是“恐怖”两个字所能形容，更不是寻常可以见到。

甚至连解剖尸体，安子豪也是第一次见到。他偏开了脸。

老掌柜比安子豪更惨，他已在呕吐。

他呕吐着，一个头几乎已叩倒在常笑前面的桌子上，嘶声道：“我这里还要做生意——”

这店子若是给人知道曾经用来做验尸室，解剖过三具尸体，还有人光顾才怪。

他辛苦奋斗了这么多年所得到的也就只是这个店子。

安子豪了解老掌柜的心情。

常笑却似乎并不了解。

他的面上仍带着笑容，截口道：“你若是再在这里吵嚷，骚扰他们的工作，以后也就根本不必再做生意了。”

他是在警告。

安子豪听得出常笑话中的含意，他只希望老掌柜也听得出。

老掌柜好像也听得出，再给这一吓，一个身子立时瘫软在旁边的一张椅子之上。

安子豪这才松了口气。

这里地方并不大，镇上一共只有八十三户人家，他来这里已多年，对于这里的每一个人，多少都已有一点认识。

对于老掌柜，他认识更深。

他知道老掌柜的性情，如果有人侵犯到他的利益，他甚至不惜拼命。

现在老掌柜似乎已慑服在常笑的威势之下，即使昏过去，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他实在担心这个老掌柜忍不住气。

老掌柜如果真的昏过去就好了，只可惜不是。

安子豪这口气也未免松得太早。

他这口气还未吐尽，老掌柜已伸手攀着桌子，挣扎着从椅上站了起来：“我绝不容许你们在这里做这种事。”

猛一声狂呼，老掌相就向一个剖尸中的官差扑了过去。

安子豪哪里还来得及劝止。

他甚至来不及劝止常笑的出手。

常笑已出手。

老掌柜一声狂呼才出口，他的人就从坐着的椅子上飞起，箭一样射出。

人未到，剑已到。

老掌柜一个“事”字才说完，匹练也似的一剑已哧的飞入了他的咽喉。

剑一吐一吞。

老掌柜扑出的身子立时仆倒在地上。

没有血，血还来不及溅出。

剑却已收回，常笑人亦已飞回。

他坐回椅子上之际，剑已在鞘内。

好快的一剑，好毒的一剑。

他的脸上居然还挂着笑容。

老掌柜也居然还未断气，他在地上打了一个滚，死鱼一样的一双眼瞪着常笑，一只手扼住了自己的咽喉，一只手扯开了自己的嘴角，惨呼道：“我做鬼绝不会放过你。”

只有这句话。

这句话说完，他的人已变成了死鱼一样，扼着咽喉的那只手染满了鲜血。

安子豪不由得一连打了好几个冷颤。

打冷颤也并不是安子豪一个人。

正在解剖尸体的两个官差亦已停下了刀，萧百草一双手虽未停下，一个身子已不住的在颤抖。

老掌柜的话实在够恐怖。

在这种环境之下，听起来更恐怖。

无论谁听了他那句话都难免震惊。

只有一个人例外。

毒剑常笑。

他不单只是显得无动于衷，脸上的笑容亦依旧。

他甚至瞪着老掌柜死亡的眼睛，道：“世上如果真的有鬼，人死了如果真的就能化做厉鬼复仇，我最少已死了一千次，绝不会活到今日。”

就连他的话声也没有变化，他的神经简直就像钢丝一样坚韧。

他就像铁恨，绝对否认妖魔鬼怪的存在。

也许他还不致于这么肯定，但无论如何，他这番话已能镇定人心，起了很大的作用。

工作马上又继续。

一个时辰过去，两个时辰过去。

初秋的天气虽然已不太热，他们的额上都已冒出汗珠，工作中的六个人更是湿透衣衫。“检验红石的三个官差终于有了结果。

三块血红色石头都已变成血红色的粉未。

“这三块红石是普通的石头，只因为在红蝙蝠的血液中浸过相当时候，所以才变成了血红的颜色。”

“红蝙蝠原产泷洲双伏红蕉花间，它的血液，无需制炼就已是一种媚药，却绝对不是毒药。”

“要将石头变成这颜色，不单只需时，更需大量的血液，这三块石头简直就已是红蝙蝠的结晶，就放在水中片刻，将那水喝下的如果是女人，即使是三贞九烈的女人，只怕也不由自己，变成了荡妇。”

“ 这种媚药很少在中土出现，还能勾起大家的记忆的就只有‘ 千里踏花 ’粉蝶儿曾以之迷遍大江南北一事。 ”

“ 千里踏花 ” 粉蝶儿是一个采花大贼，已在多年前授首铁恨刀下。

常笑非常满意这个结果。

三个官差实在尽了心力，所提供的资料也已够详细。

所以他让他们去休息。

他自己却不休息，盯紧着正在剖尸体的三个人。

这个人的耐力也同样可怕。

三个时辰亦过去。

店堂中已开始逐渐的暗了下来。

现在即使还未到黄昏，也应已快到黄昏。

验尸方面仍没有结果，解剖尸体的三个人却已像刚从水里捞上来的三条鱼。

空气再多一种汗臭，更令人难堪。

安子豪的一身官服都已湿了，他实在想溜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的空气。

可是他不敢。

常笑好像亦已有些不耐，忽然站了起来。

也就在这时，一个验尸的官差已将手停下，另一个亦跟着停下。

他们刚回头，常笑已忍不住发问：“ 你们找到了死因没有？ ”

一个官差呐呐道：“ 是中毒死的，一种非常厉害的毒药。 ”

常笑追问道：“ 是什么毒药？ ”

那个官差回答不出来。

常笑转顾另一个宫差。

另一个官差亦摇头，却道：“ 咽喉并没有异样，可见那种毒药并不是由咽喉进入。 ”

常笑冷笑道：“ 不是由咽喉进入就一定由暗器打出来，你可曾找到了伤口？ ”

官差又摇头，嗫嚅着道：“ 那三块血红的石头—— ”

常笑打断了他的话，道：“ 石头上并没有毒药，只有媚药，先前他们检验石头的结果，你难道没有听到？ ”

官差喃喃着道：“ 那一定有第二种暗器存在。 ”

常笑道：“ 既然一定有，你就赶快给我找出来。 ”

他一瞪眼对着第一个跟他说话的那个官差，道：“ 还有你！ ”

两个官差慌忙应声道：“ 是！ ”

常笑忽问道：“ 内脏剖开了没有？ ”

“ 内脏也要剖开？ ”

“ 要，一定要！ ”

“ 是。 ”

“ 内赃再找不到的话，剖他们的脑袋。 ”

“ 是。 ”

两个官差哪里还敢怠慢，赶紧又动工。

常笑这才坐回去。

他的要求比铁恨更严厉。

脑袋如果也剖不出结果，他还要剖什么地方？

才坐下，常笑忽又一欠身，目光已落在萧百草的身上。

萧百草仍在埋头解剖尸体，心神似乎已放在谭天龙的尸体之上，周围所发生的事情，他仿佛都没有在意。

常笑盯着他，终于又忍不住开口道：“萧老头一你也没有发现？”

萧百草应声回过头来，丝毫也不显得讶异，看他这个样子，简直就像早已在等候常笑的呼唤。

原来他的心神并非怎样集中在解剖尸体。

他满头汗珠点滴，神态已非常疲倦，一条腰更弯。

到底他已是个老人。

他瞪着一双看来已昏花的老眼，道：“被击陷的膝盖上有几个很小的针口。”

他果然已有所发现。

常笑急问道：“有多少？”

萧百草道：“比绣花针刺出来的怕还小，我反复检验到第三次，才将它们找出来。”

常笑沉吟道：“比绣花针还小，那是什么暗器？”

萧百草道：“我还未找出来。”

常笑转顾那两个官差，道：“你们也仔细检验一下，看是否也有那种针口？”

不等他吩咐，两个官差已经开始重新检验被击陷的那部分皮肉。

有，果然有。

这答案虽在常笑意料之内，他还是不免现出诧异的神色，道：“针口与红石所冒下的伤痕竟全都是在同一地方发现，未免太巧合。”他沉吟又道：“以此推测那暗器只怕就嵌在红石之上，红石击在肌肉之上的同时，暗器亦被红石击入肌肉之内。”

萧百草倏地插口道：“尽管暗器上淬有怎样厉害的毒药，足令中毒人迅速毒发身亡，血液亦未必同时停止流动。”

常笑拍案道：“对，只要血液还流动，那么细小的暗器既已进入人体，就可能随着血液流入心脏。”

语声猛一顿，他振吭喝道：“剖他们的心脏！”声未落，他又喝一声：“掌灯！”

这片刻之间，店堂内又已暗了几分。

在这种情形下工作非常吃力，而且容易出错。

他连这一点都已兼顾。

这个人岂止精明，更心细如发。

他的成功，显然并非只是因为他煊赫的家世。

灯盏迅速亮起，送到桌子上。

侍候在常笑左右的官差时刻都聚精会神，准备执行常笑的命令。

所以常笑的每一个命令都能够迅速生效。

惨白色的灯光照耀之下，谭门三霸天的尸体更显得恐怖。

剖开的尸体本来就已够恐怖的了。

肠脏都已取出，堆在一旁。

他们是不是还可以将那些东西放回原来的位置？安子豪实在怀疑。

看到那些东西，他就恶心。

并不是任何人都有这种机会看到一个人身体的肠脏，在他来说这也可以算是一种幸运。

这种幸运他却宁可不要。

他居然忍耐得住没有呕吐，这连他都觉得很奇怪，却不知道自己的一张脸已变得多么难看。

萧百草与那两个官差的脸更难看，映着惨白色的灯光，三个人的脸庞简直就像是三张死人脸庞。

这一次，他们刀用得更谨慎，更仔细。

暗器竟真的就在心脏之内。

寸许长，头发般粗细的钢计正嵌在心瓣之上。

钢针也许还可以流出心脏，但到那会儿血液已停止流动。

整个心脏都变成黑色，仿如在墨汁中捞上来。

淬在钢针上的果然是厉害的毒药。

这样的钢针两个官差各自我到了七枝，萧百草却只找到了三枝，谭天龙的一颗心他才只剖开一半。

两个官差部还很年轻，年轻人的一双眼通常都比老年人锐利，一双手也通常比老年人来得灵活。

常笑已等得不耐。

要知道暗器的来历，毒药的来历，十七枝钢针已嫌太多，就一枚钢针也已足够。

十七针钢针于是捧到面前。

钢针是用夹子钳起，再放在白绢纸之上。

一种毒药暗器在用过之后，未必毒性就完全消失。

蓝紫色的钢针在白色的纸上更显得清楚。

常笑凑近灯旁，仔细的看了一会，喃喃地道：“三个人的死因虽已水落石出，暗器的来历仍是一个问题。”他霍地将纸递出，道：“唐老大，唐老二，你们兄弟是否可给予这个问题一个解答？”

两个面容相似，身段相若，肥肥矮矮的中年官差应声上前，将白纸上暗器接下。

天下暗器，以川东唐门为宗，自“搜魂手”唐迪那一代开始，唐门子弟更就以毒药暗器称霸江湖。

“情人箭”的霸道，武林中的朋友现在说起来仍心有余悸。

这兄弟两人正是川东唐门逐出来的不肖弟子。

他们虽不肖，手底下绝不含糊，见识也很广。

天下间也许还不乏他们认不出的毒药暗器，却不是现在放在白纸上的十七枚毒针。

他们只不过检验了片刻，就有了解答。

“针是七星堂精制，毒是最毒的牵机毒，这种毒针，其实就是七星绝命针。”

“七星绝命针原是七星堂莫氏七兄弟的独门暗器，莫氏七兄弟当年因为开罪了天魔女，西河口一战之后，七星就只剩一星，亦即是莫冲。”

“七星堂也就在那一战之后没落，莫冲变成了陕北的一个独行巨盗，却已在四年前为铁恨所擒，病死在大牢。”

常笑对于唐家兄弟的报告同样满意，眼中却尽是疑惑之色。

谭门三霸天的死因现在总算已完全明白。

红石只击碎他们的膝盖，真正致命的却是嵌在石上的七星绝命针。

红石并没有淬着毒药，只淬着媚药。

红蝙蝠的血液虽可以使三贞九烈的女人也不能自己，并不能杀人，七星绝命针却一针已足以致命。

七针一齐打在人身上，即使是武林高手也得一命呜呼。

谭门三霸天还能生存，那就真的是一件怪事。

媚药红蝙蝠，七星绝命针，并非一个人所有。

“千里踏花”粉蝶儿曾以媚药红蝙蝠走遍大河南北，七星绝命针却是莫冲的独门暗器。

这两个人似乎还不曾走过在一起，这两样东西又怎会同时出现？

莫非这两个人之间有着某种联系？

没有人可以回答这个问题，但最少有一个人与他们都曾有关系。

“铁手无情”铁恨。

“千里踏花”粉蝶儿是死在铁恨的刀下，莫仲亦是给铁恨关入大牢，再死在牢中。

常笑眼中的疑惑之色更浓，喃喃自语道：“粉蝶儿、莫冲都是在铁恨的无情铁手之下就捕，媚药红蝙蝠，七星绝命针岂非也大有可能全部落在铁恨的手中？”他倏的大笑道：“这么巧，我实在有些怀疑杀他们的凶手就是铁恨。”

这句话出口，最少有一大半人耸然动容。

他们都知道铁恨已死了七八天。

死了七八天的人是不是还能杀人？

没有人知道，没有人分辨。

安子豪嘴唇微动，看似想开口，但结果还是将话咽回。

他并没有忘记铁恨已变了僵尸。

一个人能够变成僵尸，也能够化为厉鬼，说不定铁恨当时就已化做厉鬼。

僵尸杀人固然诡异，厉鬼作祟起来，更诡异的事情只怕也会发常笑大笑不绝，眼瞳中却丝毫的笑意也没有。

这种笑声分外单调，分外阴森，在现在的环境听来，更觉阴森。

萧百草忍不住叹气道：“铁恨当时是钉在棺材里面。”

常笑的笑声刹那一敛，道：“棺材是死人躺的，但不一定是死人才可以躺棺材。”

萧百草道：“铁恨早在七八天之前就已是个死人。”

常笑忽问道：“他的死因是什么？”

萧百草闭上嘴巴。

这个问题常笑已问了他十一次，他亦已详细解释过一次，复述过一次，简答过九次。

同一个问题回答了十一次，他已感到厌倦，他已决定不再回答。

常笑等了好一会，又说道：“你已回答不出来？

萧百草道：“我先后已回答了十一次。”

常笑冷笑道：“有死亡就一定有死因，如果他真的已死亡，凭你经验的老到，绝对没有理由找不出他的死因，除非他根本就没有死亡，除非你根本就没有剖开他的尸体。”

萧百草又闭上嘴巴。

常笑盯紧了萧百草，道：“验尸房只有你一个人，解剖过的尸体在那里也只有你胆敢重新将之缝合，穿回衣服，放入棺材，铁恨即使已死亡，你是否解剖过他的尸体只有你自己清楚。”

萧百草不作声。

常笑道：“是不是因为他是你的老朋友，你不忍解剖他的尸体？”

萧百草仍不作声。

常笑又问道：“是不是你其实已知道他的死因，却顾虑某种事情，不敢说出来？”

萧百草索性连眼睛都闭上，懒得望常笑。

常笑也不介意，转过话题，问道：“独行大盗满天飞，郭繁的兄弟郭易，他们两人的尸体铁恨都是交由你解剖检验？”

萧百草这才开口道：“那是事实。”

“他们的死因又是什么？”

“中毒”

“什么毒？”

“不清楚。”

“你验尸后的报告我看过，上面的确也是这样写。”

“我知道你看过。”

“有件事只不知你是否也知道？”常笑忽然一笑。

这一笑笑得诡异非常。

萧百草一睁眼，正好看在眼内，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常笑道：“满天飞郭易的尸体我都曾着手下挖出重新剖验。”

萧百草一怔，面色不觉已微变。

常笑道：“结果我发现了一件事。”

萧百草这一次没有再问是什么事，他知道常笑一定会说出来。

常笑随即说出来。“两个尸体的剖验你都非常粗率，剖开之后再缝合，就像是只做了这个步骤，内里的东西全都还算完整。”

萧百草的面色继续变。

常笑笑道：“也许你萧老先生经验丰富，已不必将尸体剖成现在的样子，我的下属可没有这种本领，只可惜他们也是白费心机，那可能尸体已经开始腐烂，要从开始腐烂的尸体之中追寻死因，本来已是渺茫。”他一顿，接下去：“所以我们只好暂时接受你那份验尸的报告，现在可不能接受了。这只因为现在我又已发现了另一件事情，郭易和满天飞剖开后的尸体与现在谭门三霸天剖开后的尸体实在太相似，他们的死因显然都是一样。”

萧百草听着，面色更变得厉害。

“在红石遗留的伤痕掩饰下，你尚且能发现七星绝命针的伤口，找出谭门三霸天的死因，为什么在满天飞、郭易的尸体上就不能？”

萧百草只听不答。

常笑接问道：“七星绝命针就在心脏之内，我既已下令剖开内脏，迟早必会发觉七星绝命针的存在，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你才说出针口这件事情？”

萧百草仍然不答，眼瞳中似有佩服的神色。

他是否佩服常笑判断的准确？

常笑随又道：“ 你大概以为这一来就可以置身事外，免除自己掩饰真相的嫌疑，却不知道这一来，你正是弄巧反拙。 ”

萧百草叹了一口气。

常笑又道：“ 这一次你若是像以前两次一样，我也许就因此相信你已经由于年纪的关系，一切都已经在退化，成了一个敷衍塞责的老头儿，绝非昔年精明负责的萧百草，从而放过你。 ”

萧百草只有叹气。

常笑道：“ 你确是聪明，可惜还不够狡猾，否则你应该知道我是在套你显露真正的工作能力。 ”他又笑，问道：“ 现在你是否已愿意回答我提出的问题？ ”

萧百草没有反应。

常笑自顾道：“ 满天飞、郭易的尸体都是铁恨给你送来，他们的死亡也许跟你没有关系，可是他们真正的死因你都清楚，为什么不据实写下来？ ”

这事实已不是常笑要萧百草回答的第一个问题。

萧百草完全没有反应。

常笑不理会，继续问下去。

“ 是不是铁恨吩咐你这样做？ ”

“ 铁恨其实要隐瞒的到底是什么？ ”

“ 你跟他私底下还有什么瓜葛？ ”

“ 他是不是已真的死亡？他真正的死因又是什么？ ”

“ 千里踏花粉蝶儿，莫冲都曾落在他手中，媚药红蝙蝠，七星绝命针是否都也落在他手中？ ”

“ 杀满天飞，郭易的凶手其实是否就是他本人？ ”

“ 满天飞，郭易与七年前王府宝库失窃那件案子多少都有点关系，铁恨杀他们是否因为这个原因？ ”

“ 铁恨与那件案子是否也有关系，你是否也有关系？ ”

“ 你们是否在进行什么计划？那又是什么计划？ ”

“ 你们是否也是那鹦鹉，血鹦鹉的人，血鹦鹉的奴才？ ”

一连串的问题，就像是一根无情的鞭子，一下下抽在萧百草的心上。

萧百草的嘴巴闭得很紧，嘴唇却已不住在哆嗦。

他整个身子都在颤抖。

常笑停下口之时，他已瘫软在一张椅子之上。

他已经够老。

老年人的心神都比较脆弱。

在常笑迫问的鞭子连连抽击下，他已无法支持下去。

他整个人都开始崩溃。

常笑看得出，只一顿又道：“ 我要问的，不管用什么办法，都要问出来，在我的面前，从未没有人能够隐瞒事实。 ”他冷笑，接道：“ 除了我本人，我所有的手下都是用刑的好手。 ”又一声冷笑，他迫视着萧百草：“ 你不妨考虑清楚，我再等你一盏茶时候。 ”

萧百草突然由椅子上站起身，惨笑道：“ 不必等。 ”

常笑道：“ 你已愿意说出来？ ”

萧百草却竟问道：“ 你知道我今年有多大了？ ”

常笑一怔道：“ 有多大？ ”

萧百草道：“八十。”
常笑道：“看不出，你精神还很硬朗，我本以为只有六七十。”
萧百草又问道：“八十岁的人还可以活多久？”
常笑道：“以你来说，最少还可以再活十年，你若是不给我一个清楚，可就难说了。”他冷冷接道：“我如果动刑迫供，事后就放人，本来可以活十年的人能够再活一年已经是奇迹，那还是指年轻人，老年人并不包括在内。”
萧百草却笑了。“一个人活上八十岁已经太足够，就算再多活十年也没有多大意思，所以死在今日，我也并不觉得遗憾。”
常笑冷笑道：“只怕你要死也不是立即就死得了。”
萧百草又笑，笑问道：“一个人自己决定要死了，难道也死不得？”
常笑道：“死不得！”
萧百草笑道：“你这个人没有什么不好，就是太自信，不过你虽然是个活阎王，并不真的是个阎王。你还没有权控制一个人的生死！”这句话出口，萧百草佝偻的身子倏的一转，右手同时一挥。
一股气流随着他右手的挥动涌向常笑，居然也不弱。
只可惜他离开常笑最少有两丈，这一股气流即使能涌到常笑的身上，最多也只能飘起他的衣衫。
这一挥有什么作用？
常笑也一怔，却连随面色一变，连人带椅猛向旁倒翻了出去。
萧百草的武功并不高，内力也有限，那一挥相距太远，的确已不能伤人，可是那一挥之中，却夹着三支寸许长，头发般粗细的钢针。
七星绝命针！
紫黑的毒针，暗淡的灯光下并不易察觉。
常笑惊觉的时候，三支七显绝命针已在眼前。
总算他的目光锐利，总算他的反应敏捷。
站在他后面的那官差却没有常笑那种锐利的目光，那种敏捷的反应。
三支七星绝命针从常笑身旁掠过，两支打在那个官差的胸膛之上，一支却飞入了他的右眼。
凄厉已极的一声惨呼刹那嘶破空气。
那个官差反手掩住了自己的右眼，往下猛一撕。
一声寒人肌骨难以形容的奇怪声响在惨呼声中晌起，那个官差的右眼连带眼珠下的一片肌肉已给他自己撕了下来。
眼珠已紫黑！
他右手握着眼珠，也握了一手的鲜血。
鲜血竟也已发紫。
没有了眼珠的眼眶鲜血直流，亦已开始发紫。
他还有的一只左眼正瞪在手中的眼珠上，眼中充满了痛苦，充满了恐惧。
又一声惨呼嘶破空气，他瞪着眼，转身扑出，扑在身后的一个同僚身上。
“救我……”他嘶声惨呼。
惨呼未绝，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倒下去的同时他的双手亦已滑开，给他扑在身上的那个同僚还是一同倒下，裤裆全部湿了。
那个公差扑在他身上的时候，手中的鲜血，血中的眼珠正压在他的面上。

没有人知道那会是怎样的一种感觉。
他知道。
那种恐怖的感觉已绝非他所能忍受。
他没有呕吐，一个身子却已瘫软。
挣扎着好容易他才爬起来，忽然又倒下，一张脸竟在发紫。
满是鲜血的眼球落在他身旁的地上，紫黑的瞳孔散发着凄冷的光芒，上面赫然露着小半截七星绝命针。
眼珠压在他面上的同时，那小半截七星绝命针已刺入了他面上的肌肉。
好厉害的七星绝命针，好厉害的毒药！
没有人上前，没有人理会。
所有人都似已吓呆，安子豪也不例外。
常笑例外。
他正在对付萧百草。
椅子还未着地，他的人已弹起。
一弹起他就瞥见萧百草正举起手中的剖尸刀割向自己的咽喉。
他怪叫一声，整个身子立时箭一样射了过去。
他绝不能让萧百草就此自杀，他还要问萧百草的口供。
刀已割入咽喉。
萧百草的面上没有痛苦，只有一抹凄凉。
他是仵作行中的斩轮老手，在他刀下剖开的尸体已不知多少，却想不到竟有这一天，用自己手中的剖尸刀，割自己的肌肉，割自己的咽喉。
这难道就是报应？
锐利的刀锋，惨白的刀光。
刀已割入了一半。
只一半，刀就不能再割入去。
常笑已扣住了萧百草握刀的手。
他的身形的确是箭一样飞快，他的手却是铁一样，一扣住，萧百草手中的剖尸刀便不能再割人咽喉半分。
内力的修为，他比萧百草又岂止高一倍。
他盯着萧百草的咽喉，面上又有了笑意。
咽喉只割开一半，只要咽喉还没有完全断下，他就可以要萧百草不死。
他有这种把握。
他的手下有这种人才。
在他的身旁，更一直就带着好几种名贵的刀伤药。
他笑着道：“我不想你死，你就绝对死不了！”
这句话出口，他就知道说错了。
血已从萧百草的咽喉流下。
紫黑色的血。
谭天虎谭天豹的心脏，都起出七支七星绝命针，谭天龙的心脏，又岂会起不出七支七星绝命针？
萧百草显然已将那七支七星绝命针全起了出来。
他支出了三支，暗算常笑用了三支，还有一支。
最后的一支他留给自己。
刀割入咽喉之际，那一支七星绝命针亦随着刀锋送入了咽喉。

现在他就算不想死也不成了。

他的眼仍张着，目光还在窗外。

窗外的屋檐下挂个鸟笼。

中空的鸟笼。

那本来养着血奴送给老掌柜一只叫小魔神的鹦鹉，但已在七月初一鬼门大开之日吓死。

他也许不知道这件事，甚至不知道鸟笼中养着的就是只鹦鹉，可是看到那个鹦鹉笼，他的眼中便有了笑意。

他笑着一声轻呼：“ 鹦鹉—— ”

语声嘶哑而微弱，他虽然还有气，已是气若游丝。

“ 鹦鹉 ”两个字出口，这游丝亦断，他的眼却没有阖上，眼中的笑意也仍未消失。

这笑意已显得很诡异。

常笑面上的笑意却早已凝结，扣住萧百草手腕的那只右手猛一紧，厉声道：“ 鹦鹉？什么鹦鹉？血鹦鹉？ ”

没有回答。

常笑也知道死人绝不会回答自己的说话，只是那说话冲口而出，已不由自己。

他的眼中充满厌恶之色。

对于鹦鹉这两个字，他又岂只厌恶而已。

“ 鹦鹉 ”究竟是代表什么？

一只鸟？一个人？抑或一件秘密？一个计划？

萧百草为什么宁可死，也不肯回答那些问题？

常笑的一个头又大了几倍。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了一只血鹦鹉。

血鹦鹉的出现，太平王库藏珠宝一夜之间的神秘失踪，他奉命暗中调查这件窃案，已有两年多。

由奉命那一日开始，两年多以来，他的头几乎就没有一天不发胀。

这件案子也实在太棘手。

好不容易才抓住萧百草这线索，哪知道，竟又被萧百草自己一刀割断。

他虽然常笑，这一次已笑不出来了，一张脸铁青，扣住萧百草右腕的那只手忽一推。

“ 吱 ”一声，握在萧百草右手的那把剖尸刀立时整把切入了萧百草的咽喉，切断了萧百草的咽喉。

萧百草完全没有反应。

死人不会再有感觉。

一个人也绝对不会死两次，常笑这样做，只不过因为他现在的心中实在太难受。

难受得非要杀一个人不可。

这里却除了安子豪之外没有第二个人可杀，但他还不想杀安子豪。

最低限度他还要安子豪引路。这地方完全陌生。所以，他只有向死人开刀，再杀一次萧百草。他这才放手。

萧百草死狗一样倒下，倒在他的脚下。

他心中仍有余恨，一脚踩上萧百草的尸体，森冷锐利的目光一转，盯着

窗外的鸟笼。

窗外已一片昏暗，风吹得更萧索。

鸟笼“依呀”，“依呀”的呻吟也似的摇曳在风中。

常笑霍地转头，目光落在安子豪的面上，道：“这笼子里头本来有没有养鸟？”

安子豪不假思索，道：“有。”

他是这里的常客，这件事他是可以肯定答复。

常笑接问道：“什么鸟？”

安子豪道：“鹦鹉。”

常笑闷哼道：“偏就是这么巧，又是这种扁毛畜牲。”

安子豪道：“那只鹦鹉叫做小魔神，据讲是血奴送给老掌柜为礼物。”

常笑道：“血奴为什么送他礼物？”

安子豪道：“大概是因为他一生的积蓄都尽花在她的身上。”

常笑道：“血奴今年有多大？”

安子豪思索着道：“好像还不到二十。”

常笑道：“他今年又有多大？”

安子豪道：“六十五怕也有了。”

常笑道：“这年纪，已足够做血奴的祖父了。”

安子豪道：“很足够的了。”

常笑冷笑道：“他这个年纪，是不是还有那个气力？”

安子豪明白常笑所问的是哪个气力，苦笑道：“不清楚，不过，听他说，那一夜，血奴连碰都不让他碰，可是他得到的刺激已令他满足。”

“那一夜，”常笑奇怪道：“只一次就将一生的积蓄都花光？”

安子豪道：“血奴的价钱很高。”

常笑说道：“高得已足以花光他一生的积蓄？”

安子豪点头，道：“他却认为很值得，并说老天如果还让他再活十年，让他有机会再存那么多钱，一定会再到血奴那里一次。”

常笑道：“他的脑袋是不是有些问题？”

安子豪道：“据我所知是没有。”

常笑道：“那么血奴莫非真有几下子？”

安子豪道：“听说是的。”

常笑道：“听说？你没有找过她？”

安子豪摇头。

常笑盯着他，道：“我看你并不像很正经的那种男人。”

安子豪道：“本来就不是。”

常笑道：“你当然不会错过鹦鹉楼的那种地方。”

安子豪道：“不会。”

常笑道：“到了鹦鹉楼，你竟然会不找血奴？”

安子豪道：“我不能找她。”

常笑道：“花不起那个价钱？”

安子豪道：“勉强还花得起。”

常笑道：“那为了什么？”

安子豪叹了一口气，反问道：“一定要回答？”

常笑道：“在我的面前只有死人才可以不必回答。”

安子豪又叹了一口气，呐呐地道：“ 我跟她的母亲有来往，实在不好意思去找她。 ”

“ 原来是这个原因。 ”

安子豪点头。

常笑的目光又回到鸟笼上，道：“ 方才你说过王风离开这里之后，就带着棺材到鹦鹉楼找血奴。 ”

安子豪只怕常笑这一次看不到自己点头，忙应道：“ 事实是这样。 ”

“ 鹦鹉楼在哪里？ ”

“ 就在附近。 ”

常笑再次回头，目光一扫，吩咐道：“ 林平、张铁留在这里，其他人随我到鹦鹉楼。 ”

他的话还未说完，两个宫差的面色已经变了。这两个官差莫非是常笑吩咐留下来的张铁、林平？

## 第七章　吓煞人

夜已深。

一到了深夜，声音就多了。

鸟笼的摇曳，秋虫的鸣叫，本来很微弱的声音，现在都已听得很清楚。

天外还有风声，还有雁声。

雁声更咳亮，更凄凉。

“深怕数秋更，况复秋声彻夜惊。第一雁声听不得，才听，又是秋虫第一声。凄绝梦回程，冷雨愁花伴小庭。遥想故人千里外，关情，一样疏窗一样灯。”

秋声中的雁声，几乎被诗人普遍地应用，黄仲则这首词正是一个例子，他却说第一声听不得的是雁声。

只因为一听到雁声，愁思很容易就来了。

张铁、林平现在来的却不是愁思。

就连这雁声，在他们听来也只有恐怖的感觉。 剖开的尸体已用白布盖好，还有萧百草，老掌柜，两个官差的两具尸体亦已搬到一旁。

凄冷的灯光照耀之下，死人的面庞说不出的可怕。

谭门三霸天的尸体虽在白布的下面，可惜他们都曾看过尸体的解剖，都已留下深刻的印象。

只要目光落在白布上，他们就仿佛已看见白布下的死人。

他们的目光却又不由自己。

因为那边不时有声音传来。

苍蝇展翅的声音。

现在只不过初秋，还是苍蝇的季节。

苍蝇在夜间出现，总喜欢飞舞在灯火的周围，何况这灯火之下还有尸体。

谭门三霸天的尸体已开始发臭。

发臭的尸体对苍蝇来说本就有一种很强烈的诱惑。

血腥味也是。

所以另外的四具尸体之上，也有苍蝇在盘旋。

这种声音在他们的感觉，已不只是讨厌。

他们已停下说话。

那是驱除恐怖的一种很好的办法，但也要有说话的心情。

他们现在只想赶快离开这地方。

只是想。

总算他们的胆子还够大，还支持得住。

胆子不够大的人，根本就不能追随常笑出入。

夜更深。

窗外冷雾凄迷。

凤穿窗吹入，吹入了冷雾。

灯光冷雾中朦胧，活人的脸庞，死人的脸庞，也都在冷雾中朦胧了。

这冷雾简直就像是在人身上透出来。

活人有人气，死人亦有鬼气。

死人有七个，活人却只得两个。

鬼气自然比人气更重。

鬼气阴森！
张铁、林平只觉得整个身子就像是浸在冰水中。
好在常笑一留就留下两个人。
漫漫长夜，如果只得一个人，真不知怎样度过。
他们两个人私下亦打算不离开对方的了。
只可惜一个人就算是本身往往也有很多事情由不得自己。
张铁并不想这时上茅厕，但需要的时候，他却也没有办法。
他当然不好意思解决这种事都要林平陪伴左右。
林平更不好意思跟去。
店堂里于是就只剩下林平一个人。
在这种环境之下，身旁有一个活人总比连一个活人也没有好。
张铁一离开，林平就慌了。
他忽然觉得这店堂又冷了几分。
少了一个活人，鬼气自然相应重了。
他的额上却有汗。
冷汗。
也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声微弱的叹息。
声音是从他身后传来，他没有回头，面容却一宽，道：“这么快？”
这话一出口，他的面色就变了。
张铁才出去，没有理由这么快回来。
张铁的脚步也没有这么轻。
他根本就没有听到脚步声。
“谁？”一声轻叱，他急忙回头。
这一动，他就发觉自己的脖子已不能扭动，一双冰冷的手已从后面伸来，扼住了他的脖子。
那简直不像是人的手。
不是人又是什么？
鬼？僵尸？
林平面都青了，脱口一声惨呼。
店堂后面的院子非常阴森。
没有灯，只有天边的一弯新月斜照下暗淡的光芒。
没有灯的地方本来就已阴森的了，何况这院子当中还植着一株白杨？
白杨蒂长叶大，风一吹就沙沙作响，是秋树中最令人萧瑟一种，亦是萧瑟秋声的代表。
院子里的西风此际正急。
白杨多悲风，萧萧愁煞人。
在这个院子，这个时候，又岂只愁煞人，简直已吓煞人。
张铁心胆都寒了。
他的名字虽有一个铁字，在他的身上，却只有一样东西是铁打的。
他的刀。
刀锋虽未出鞘，刀柄已在他的手中。
在这个地方，无论在做着什么，他都绝不会让那把刀离开他的手。
刀有杀气，一刀在手，据讲连鬼都要让三分，他一手握刀，一手正要拉开裤子，就听到了林平那一声凄厉已极的惨呼。

他的一张脸立时白了，刀呛啷出鞘，慌忙奔回。
店堂中冷雾更浓，灯光浓雾中更黯淡。
林平已倒在地上。
他整张脸庞都已扭曲，一脸惊惧之色。
这惊惧之色，你说有多强烈就有多强烈。
他的眼睁大，眼珠已凝结。
死人的眼瞳根本就再没有变化。
看样子他竟是给吓死的。
他的身上并没有血，身上衣服却已经萎缩，整个身子都在散发着迷蒙的白烟。
绝不是风吹入来的冷雾，也绝不是死气。
死气无色，冷雾通常只带着夜间的木叶清香，这白烟却飘着刺鼻的恶臭。
迷蒙的白烟之中，林平外面的肌肤竟是在消蚀。
只不过刹那，他的手已不像人的手，他的面庞也已不再像人的面庞。
肌肉消蚀，现出了骨头，连骨头都开始消蚀。
风吹过，骨肉散成了飞灰，散入冷雾中。
张铁死盯着林平的尸体，一个身子僵住在那里。他的手已冰冷，甚至他的心都已冰冷，冷雾仿佛已结成尖针刺入他的心深处。
他奔回来的时候，店堂中并没有人。
现在也没有，但不知怎的，他总觉得是有人存在，并且已待在身后。
他突然回头。
在他的身后，果然站着一个人。
他只是突然惊觉，完全不知那个人什么时候来到了身后。
那个人简直就像是冥府中放出来的幽灵。
事实上，那个人的确已死了七八天，已没有可能是一个人，却只怕还没有到冥府报到。
这两天他还在人间徘徊。
他还是一具僵尸。
冷漠的脸庞，残酷的眼神。
站在张铁身后的那个赫然是铁恨。
“铁手无情”铁恨！
他面容如生，一个身子仍标枪般挺直。
僵尸的身子本来就挺直，直得很。
僵尸的脸庞，你又知不知道是什么模样？
突然看到死板板的一张僵尸脸庞，你又害不害怕？
“铁都头！”
张铁失声惊呼，一张脸刹那死白。
他惊呼的声音很奇怪，完全不像是他本来的声音。
他面上的表情更奇怪，就像是一个人突然见到鬼一样。
他害怕见鬼。
铁恨仿佛没有听到，面上完全没有表情，双脚一跳，跳到了张铁的面前。
张铁一声怪叫，忙举起手中刀。
死在他这把刀之下已有不少人，刀上已有了杀气。僵尸不会死，却可能倒在刀的杀气之下。只可惜他的刀还未举起，铁恨双手正扼住了他的咽喉。

铁手本已无情，变了僵尸更不会留情了。

“僵尸——”张铁嘶声惨呼未绝，语声便已被扼断，舌头却被扼了出来。

他的眼也死鱼一样突出。

一股猩臭的气味突然在他胯下涌出，他的一条裤子已全都湿了。

铁恨这才松开手。

他的眼珠子在转。

僵尸的眼珠子是不是还会转动？

目光落在萧百草的尸身之上，铁恨的面上竟露了惋惜之色。

僵尸的面容是不是还有变化？

僵尸是不是还有感情？

鲜红的门，红如鲜血。

巷子里只有这扇红门。

鹦鹉楼也就在这红门之后。

门户已打开。

应门的仍是那个小姑娘，穿着套红衣裳，一双眸子黑如点漆的那个小姑娘。

给王凤开门的时候，她上上下下最少打量了王风十眼，现在给常笑开门，却连正眼也不敢望一眼常笑，好像她已看出这个人比王凤更难惹。

她低着头，嗫嚅着道：“你们是……”

安子豪一旁道：“我们是来查案的。”

小姑娘这才看到安子豪，奇怪地望着他。

安子豪随即问道：“血奴在不在？”

小姑娘道：“在，我去替你们通传。”

安子豪还未表示意见，常笑已摇头，道：“不必，我们这就去找她。”

这句话出口，他的脚步已举起，一步跨入去。安子豪慌忙上前引路。

小姑娘赶紧让开，一句话也不敢再多讲。

她虽然年纪小，见识也不多，却已看出常笑亦是个官，比安子豪更大的官，无论常笑做什么，她都只能一旁看着，甚至连看最好也不看的，远远的躲避开去。

她当然没有跟在后面。

穿过回廊，走过花径。

花寒依稀梦，蝉语诉秋心。

一路上就只有花香，只有虫声，莫说歌声无影，连酒气都没有。

这并不像往日的鹦鹉搂，更不像是个妓院。

现在这时间正是妓院的黄金时间，但除了他们一行十人，除了开门的红衣小姑娘，没有其他人走动。

左右的楼房都有灯光，窗纸上亦有人影。

沉默的人影，仿佛在偷窥着这些不寻常的来客。

山雨欲来风满楼。

他们莫非已听到了风声，先躲了起来？

常笑走着忽然道：“这妓院的生意似乎并不好。”

安子豪立刻摇头道：“只是今夜不好。”

常笑道：“我要来这妓院搜查一事已传了开去？”

安子豪道：“这里的地方虽小，人可不少，嘴巴很多。”

常笑道：“ 聪明人也很多。 ”
安子豪道：“ 事情发生在平安老店和鹦鹉楼两个地方，大人既去了平安老店，他们并不难想到接着必会来鹦鹉搂。 ”
常笑忽笑道：“ 昨夜出现的僵尸，是不是也是一个原因？ ”
安子豪勉强一笑，道：“ 我看就是了。 ”
一句话还未说完，他已打了两个寒噤。
夜色已很浓，这时候僵尸应已出动。
常笑盯着安子豪，说道：“ 你的胆子并不大。 ”
安子豪苦笑道：“ 本来就不大。 ”
常笑道，“ 你真的相信有僵尸这样的东西存在？ ”
安子豪叹了一口气，道：“ 我那个手下毫无疑问是给活生生吓死的。 ”
常笑道：“ 并不一定僵尸才可吓死人。 ” 他一声冷笑，又道：“ 你那个手下，一个人私自转回，绝不会没有原因。 ”
安子豪道：“ 也许他有所发现。 ”
常笑冷笑道：“ 为什么你不说他看中了铁恨口含的避毒珠？ ”
安子豪没有作声。
常笑接道：“ 你还有的那个手下不是说过他们撬开棺材之际，看到铁恨面目如生，并不像死了七八天的人，王风告诉他们那完全因为铁恨口里含着的避毒珠，才能够保持尸体不变。 ”
安子豪点头。
常笑道：“ 那样的一颗珠子，你可知什么价值？ ”
安子豪道：“ 价值连城。 ”
常笑道：“ 是不是足以引人犯罪？ ”
安子豪微唱道：“ 我那个手下为人的确有些贪心。 ”
常笑道：“ 一个人作贼不免心虚，如果胆子本来就已不很大，不要说僵尸，一个人突然从棺村里站起来，已足以将他吓死。 ”
安子豪结结巴巴地道：“ 可是……棺村里卧着的是铁恨，铁恨已经死了七八天，已钉在棺村里七八天。 ”
即使是活人，给钉在棺村里七八天，就不闷死也饿死的了。
死人是不是还能复活？
这就是问谁，谁也会摇头。
但故老相传，死人是有可能变成僵尸。
这传说是否真实？却没有人敢肯定。
世间本就有很多令人无法相信，但又无法解释的事情。
这件事常笑是不是就可以解释？
常笑没有解释，冷笑道：“ 谁知道铁恨那七八天是否一直都钉在棺村里？ ”
安子豪道：“ 最低限度还有个人知道。 ”
常笑道：“ 你是说王风？ ”
安子豪道：“ 他一定知道，问题只是他肯不肯说老实话。 ”
常笑道：“ 在我的面前，没有人敢不说老实话。 ”
这是不是太夸口？大自信？
他补充道：“ 据我知道，在他的面前就只有一条路，没有人想走那条路。”
那一条也就是死路。

安子豪又不作声。
对于常笑的话，他不愿置议，也不敢置议。
常笑接问道：“ 他是不是还在鹦鹉楼？ ”
安子豪道：“ 今早，我找他问话的时候还在。 ”
王凤现在并不在。
鹦鹉楼中就只有一个血奴。
五丈宽的照壁散发着白粉的气味，聚会在奇浓嘉嘉普的十万妖魔，妖魔膜拜的魔王，十万把魔刀下的十万滴魔血。魔血化成的鹦鹉，还有血鹦鹉的十三个臣子——十三只血奴都已消失在这白粉的后面。
照壁已被粉饰得雪白，没有了魔画，只是幅普通的照壁。
在魔画的衬托下，这地方简直像个地狱。
美丽的地狱，一夜之间就毁在王风手下。
没有了魔画，这地方也只是个普通地方。
所以常笑并不像王风，第一眼并没有落在照壁之下。
他的第一眼落在血奴的身上。
这地方现在还有什么比血奴惹人注目？
血奴已换过了整套的衣衫，左半身已不像初生的婴儿，整个人已不像鹦鹉的臣子。
但她还是叫做血奴，她也依然美丽。
美丽的女孩子本就已惹人注目。
常笑的目光却并没有被她吸引，很快就转开。
硬底的皮靴，带刺的长鞭，三丈宽的大床，床顶上挂着的钩子，刚粉刷过的炽壁，常笑的目光一一从上面掠过，才又转口血奴面上。
“ 你就是血奴？ ” 他带着笑问。
“ 嗯， ” 血奴笑着应。
妖媚的声音，甜美的笑容，她好橡很欢迎常笑的降临。
常笑上上下下的打量了她一遍，道：“ 听讲你向来只穿一半衣服？ ”
血奴笑道：“ 这是事实。 ”
常笑道：“ 现在你穿得很整齐。 ”
血奴道：“ 因为我怕着凉。 ”
常笑道：“ 这几天都差不多，并不冷。 ”
血奴道：“ 昨夜出现了僵尸之后，这地方不知怎的就变得阴阴森森。 ”
一说到僵尸，她的语声就不很稳定。
常笑道：“ 你也怕僵尸？ ”
血奴道：“ 我只是一个女孩子。 ”
女孩子的胆子普遍来说都不大。
常笑道：“ 那干吗你不离开，还留在这里？ ”
“ 我没有地方好去。 ” 血奴的眼圈似乎红了。
一个女孩子如果还有地方去，亦不会留在妓院。
常笑道：“ 李大娘那里不好？ ”
血奴的面色马上变了，冷冷道：“ 如果好我根本就不会来这里。 ”
李大娘是血奴的母亲，做母亲的如果是个好母亲，做女儿的也根本就不会做妓女。
常笑点点头，目光转向放在那边墙下的棺材，道：“ 最低限度你也得搬

走那副棺材，难道你不知道那副棺材就是僵尸的窝，僵尸随时都可能走回他的窝休息？”

血奴的脸不由自了，吃吃道：“这副棺材并不是我的东西，我不能私自将它搬走。”

常笑道：“王凤不肯将这副棺材搬走？”

血奴道：“我没有问他，今天早上一时间又醒不起。”

常笑诧声道：“他不在这里？”

血奴道：“早上一早就出去，到现在还未回来。”

常笑说道，“整整的一天，他去了什么地方？”

血奴道：“不知道。”

“一句话也没有留下？”

“他曾说过去我他朋友的尸体。”

“铁恨的僵尸？”

血奴点头道：“僵尸在日间据讲只是一具尸体，听他说，他是想尽快将尸体找到。”

常笑道：“为什么？”

血奴道，“只要找到尸体，他说也许就有办法制止铁恨再变僵尸，他似乎很不想他的朋友再变僵尸害人。”

常笑冷冷笑道：“他是个巫师？也懂得降魔捉鬼？”

血奴答不出。

常笑随又道：“如果已找到僵尸，他势必会搬回来，再放入棺材钉好，现在已是僵尸出现的时候，还不回来，难道他找不到尸体，索牲找僵尸去了？”

安子豪插口道：“说不定他现在已找上僵尸，被僵尸扼住咽喉，再不会回来的了。”

这些话出口，他自己已先打了几个冷颤。

血奴的脸庞更加白了。

常笑却全无反应，一样的面色，一样的笑容，目光落在棺材之上，道：‘棺材的钉口之上，也一样可以看出棺盖这七八天之间是否都钉稳。”

不用他再行吩咐，方才解剖尸体的两个官差已自越身而出。

仵作这一行出身的人，对棺材这种东西本来就很有研究。

常笑也没有再行吩咐，转顾安子豪：“万通剩下的那一滩浓血，那一只黑手，在什么地方？”

安子豪道：“在楼下，楼梯后面的小屋子里。”

常笑目光又一转，道：“唐老大，唐老二，你们两个随他走一趟，董昌，你也去。”

唐氏兄弟应声走向安子豪，正向棺材走去的那两个官差中的一个应声亦停下了脚步。

常笑随即又道：“检验那棺材一个人已足够。”

董昌连声应是，改向安子豪走去。

安子豪慌忙退出楼外，在前面引路。

常笑看着他们四人离开，喃喃自语道：“浓血，黑手，这如果不是真的僵尸在作祟，相信就是毒药所做成的结果。”

这如果只是毒药所做成的结果，以唐氏兄弟对毒药的认识，再加上一个

仵作出身的董昌，一定会水落石出的了。
事情是不是这样简单？
灯光虽明亮，到了那边的墙壁，已变得暗淡。
棺材在暗淡的灯光之下，更觉得恐怖。
那官差因此将旁边的一盏灯也拿过去。
他只是为了方便自己工作。
做他这种工作，即使经验丰富，环境不够光亮，亦很容易判断错误。
多了那盏灯，棺材便有了光采，虽然始终是死亡的象征，看起来总算已没有那么恐怖。
棺盖已先后两次打开，第二次打开之后，就没有钉上，因为尸体已不在里面。
尸体已变做僵尸跑掉。
在未找到僵尸，未寻回尸体之前，棺盖钉上岂非就很多余。
王风甚至没有将棺盖盖好，只是随随便便的搁在棺材上面，盖不住棺头，露出了两三寸的一道空隙。
所以要打开这副棺材实在不是一件难事。
那官差将灯放在旁边的一张几子上放下，走前去，偏身一伸手，就将那棺盖捧开。
棺盖一打开，飒的一个人就从棺村里直挺挺地弹了起来。
僵尸！
棺材是死人的东西。
从棺村里出来的难道还会是一个活人？
死人之中，据讲就只有一种僵尸还可以跳动。
——那副棺材就是僵尸的窝，僵尸随时都可能走回他的窝休息。
想到自己说过的这些话，常笑不由就机懔懔的打了个冷颤。
其他的官差却吓惨了。
血奴更就像踩了尾巴的母猫，尖声惊叫了起来。
吓得最渗的当然是那个捧开棺盖的官差。
他虽然仵作出身，这还是第一次遇上尸变，看见僵尸。
惨白色的衣衫在惨白色的灯光下，就橡是一团雾。
僵尸双掌齐眉，双袖掩脸，只一跳就跳出了棺材，跳落在那个官差身旁。
他的身上仿佛透着砭骨的寒气，一动寒气就变成了阴风，吹灭了几上的灯光。
没有了那惨白的灯光，那官差的面庞也一样发白，他的眼已睁大，眼中充满了惊惧，强烈的惊惧。
他想走，但双脚完全不受指挥，就像给钉于钉死在地上。
他想叫，口腔的水份却都似已被阴风吹成了寒冰，封住了咽喉。
蓬的一声，他捧着的棺盖脱手堕地，他的整个身子亦瘫软了下去。
僵尸却没有再动，凄冷的目光从双袖缝中射出，瞪着那个宫差瘫软在地上，枪般挺直的身子突然一弯，坐倒在棺材缘，一双袖子亦随着垂下，然后他就张开嘴巴，放声大笑起来。
好得意的笑声，好可怕的笑声。
在这种环境下听来更可怕。
这笑声一起，最少有一半的官差给笑得失魂落魄。

僵尸是不是也能笑？
这笑声是不是已能笑散生人的魂魄？
女孩子胆子通常都比较小，这一次却是例外。
血奴本已吓得随时都可能昏倒，但僵尸的袖子一袖下，僵尸的笑声一响起，她混身竟好像有了气力，苍白的脸庞亦泛起了红晕。
她居然睁眼瞪着那个僵尸。
看她的表情，简直就要冲过去打那个僵尸一拳，咬那个僵尸一口。
她竟然真的冲过去。
一冲过去她的拳头就落下。
虽然并没有咬那个僵尸一口，她最少打了那个僵尸十拳。
好大的胆子。
莫非她又已着了魔，昨夜消失在墙壁上的那第十三只怪鸟，那第十三只血奴已附在她的身上。
血奴是血鹦鹉的奴才，也是奇浓嘉嘉普魔域中的一种妖魔。
妖魔打僵尸，这岂非就是鬼打鬼？
常笑的胆子更大。
开始的时候，他也很惊讶，但现在，他的面上只有冷酷的笑容。
僵尸的笑声一入耳，他的手就已握住了剑柄。
剑现在仍在鞘内，杀气却已蕴斥于整间小楼。
这杀气竟是从他身上散发出来的。
他的一双眼亦是杀机毕露，迫视着那具僵尸。
虽然，他还未有所行动，人剑已经呼之欲出。
人未出，剑未出。
说话反倒先出了：“ 住手。 ”
一声断喝霹雳一样击下，满楼鬼气顿被击散。
常笑的嗓门实在够大。
一个做了十多年大官，打了十多年官腔的人，嗓门不大才怪。
何况他还练了十多二十年的气功？
血奴已经住手，那双手却不是给常笑喝住，而是给那只僵尸硬拉住的。
要拉住她那双手实在不容易，她凶起来简直就像真的有魔神附体，气力大得吓人。
僵尸几乎是用尽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她拉住。
总算他已有两次经验，这一次已没有前两次那么狼狈。
这具僵尸当然就是王凤。
血奴好容易才放弃挣扎，喘息着在棺缘，在王风身旁坐下。
袖子才放下一半，她就已认出那不是铁恨的僵尸，也不是其他孤魂野鬼，是王风。
她给吓惨了，王风却笑得那么开心。
那就算是王凤真的已变了僵尸，她也要冲过去，揍他一顿的了。
她喘着气，瞪着王凤，突然问道：“ 你什么时候变做僵尸的？ ”
王风勉强收住了笑声，道：“ 今天早上你在换衣服的时候我已卧在棺村里面。 ”
血奴一张脸上立时发红，道：“ 你都看到了？ ”
王风道：“ 那时候我还没有睡着。 ”

他的目光已变得朦胧。
是不是他又想起了血奴那一身缎子一样光滑的肌肤？
那一对轻柔在胸膛上的手？那满面如痴如醉的神情？
他虽然没有说出来，血奴已肯定他一切都已看在眼内，她绝不相信这个人当时会老老实实的卧在棺材里面。
她叫了起来：“ 打死你，打死你—— ”
她口里说的虽凶，心中当然并不是真的想打死王风。
王凤也根本就没有放开她的手。
两人立时又扭作一团，简直就旁若无人。
那些官差不由得目定口呆，一个个都好像已变成了僵尸。
常笑却气得面都青了。
他又一声大喝：“ 住手！ ”
这一声更响亮，给他这一喝，整个屋子都几乎起了震动。
就算是死人，只怕也会给他这一喝便喝的跳起来。
血奴就给喝的跳起来。
王风虽然没有跳起，拉住血奴的那双手不觉已松开。
他的面上居然还有笑意，笑望着常笑，忽然问道：“ 你好像是个做官的？ ”
常笑铁青着脸，冷声道：“ 十年前我就已做官。 ”
王风道：“ 怪不得你的嗓门这么大。 ”
常笑盯着他，道：“ 你不怕官？ ”
王凤笑道：“ 我又没有犯法，为什么要怕官？ ”
常笑冷笑一声，道：“ 你躲在棺材里干什么？ ”
王风道：“ 睡觉。 ”
常笑目光一扫，道：“ 这里有三丈宽的大床。 ”
王风笑道：“ 我就算不睡在床上，只睡在棺材里，也好像不犯法。 ”
常笑道：“ 吓人就犯法了。 ”
王风瞟一眼挣扎着正要爬起来的那个官差，道：“ 我没有吓人，只不过从睡觉的地方跳出来。 ”他又笑，接道：“ 你属下的胆子，似乎并不大。 ”
常笑眼角的肌肉一跳，冷冷道：“ 你的胆子却不小。 ”
王风道：“ 本来就不小。 ”
常笑问哼道：“ 怪不得胆敢在棺材里面睡觉。 ”
王风道：“ 不敢也要敢。 ”
常笑道：“ 你知不知道棺材是用来放死人的？ ”
“ 知道。 ”
“ 你知不知道这棺材已睡过死人？ ”
“ 知道。 ”
“ 什么都知道，你这是喜欢棺材的了？ ”
王风立刻就摇头：“ 不喜欢。 ”
“ 不喜欢为什么要睡进去？ ”
“ 我没有地方好睡。 ”
常笑的目光又落在三丈宽的大床上，道：“ 这张床也不好？ ”
王风道：“ 对别人很好，但对我却不好。 ”他笑着解释，“ 今天早上我实在太疲倦，除非不睡，一睡势必就像死人一样。 ”
常笑道：“ 所以你索性就睡进棺材？ ”

王凤道：“ 这并不是真正的原因。 ”
常笑道：“ 真正的原因是什么？ ”
王风道：“ 我不想这么快就真的变成死人。 ”
常笑一怔道：“ 有人要杀你？ ”
王风道：“ 有，昨天就已有四个，真正要杀我的却不是他们。 ”
常笑道：“ 他们只是四个刽子手？ ”
王凤道：“ 我看就是了。 ”
常笑道：“ 你到底开罪了什么人？ ”
王风道：“ 什么人我也没有开罪，他们要杀我也许就因为我留在这里，因为我是一个聪明人。 ”
常笑道：“ 据我所知聪明人的确都不怎样长命。 ”
王凤道：“ 有时是的。 ”
常笑道：“ 有时是指什么时候？ ”
王风道：“ 当他让别人都觉得他有点危险的时候。 ”
这本来是武镇山武三爷的说话，他记得这么清楚，莫非是觉得这话很道理。
常笑点头道：“ 一个人使人有危险感觉，一定不会受欢迎。 ”
王风道：“ 处理一个对自己有危险的人，你当然知道最好是用什么方法。”
常笑连连点头道：“ 那种方法的确好，我也时常用。 ”
王凤道：“ 好办法未必就一定有效。 ”
常笑道：“ 如果他们发觉你死人一样睡着，那就会有效的了。 ”
王风道：“ 所以我只有睡进棺材。 ”
常笑道：“ 棺材亦未必安全，一旦被发现了，很容易就给活活的钉在棺材里面，那又是怎样的一种死法，你是否能够想像？ ”
王凤打了个寒噤，道：“ 好在那副棺材曾经走出过一具僵尸。 ”
常笑道：“ 那样的一副棺材当然没有人愿意走近去，如果不怕僵尸回窝时遇上，实在是一个很好的睡觉地方。 ”
王风道：“ 好就说不上，里面有石灰，还躺过死人，幸好死人跟我是朋友，看在安全份上亦只好将就将就。 ”他忽然叹了一口气，道：“ 可惜就连这种地方我也只能睡一次。 ”
揭发了的秘密就不再成为秘密，如果他再睡进这副棺材，很可能就永远睡下去，永远不会再出来的了。
常笑冷冷的凝注着王风，忽然说道：“ 你怕死？ ”
王凤立刻摇头。
常笑冷冷地一哼，道：“ 我看你简直就怕得很。 ”
王风道：“ 我只是不想死得不明不白。 ”他笑笑，忽然问：“ 死有什么可怕？ ”
死的确没有什么可怕。
不用再受烈日的煎烤，不用再受寒风的刺割。
没有忧伤，没有痛苦。
再不必耽迷于卑贱的思想，再不必热切去贪求什么。
死，其实只是一种解脱。
在王风来说，死，更是他生命中最美丽的冒险。
一根要命的阎王针，早就已决定了他的生命。

他本来只能再活半个时辰，因为运气好，死前遇上了天下第一名医叶天士，才保住了性命，却也只能再活一百天。

一百天现在已过了四十九天。

只剩五十一天。

五十一天并不是五十一年，早死五十一天与迟死五十一天似乎没有多大的分别。

他又怎还会怕死？”

常笑没有回答王风的话，反问道：“你还有什么不明白？”

王风道：“那些人要杀我的真正原因，真正要杀我的本来是什么人，现在我仍不怎样明白。”他随即又说道：“这其实明白与否，也不要紧。”

常笑道：“什么才要紧？”

王风道：“我未了的那件事。”

常笑追问道：“哪件事？”

王风道：“寻问我朋友的尸体，送返他的故乡。”

常笑道：“你跟铁恨是朋友？”

王风点点头。

常笑注目又问道：“你们在什么时候认识的？”

王风道：“八九天之前。”

常笑一怔道：“七八天之前他已是个死人，你却是八九天之前认识池，到底你们认识了有没有一个整天？”

王风道：“没有。”

他们认识还不到一天，就遇上了血鹦鹉，血鹦鹉带来的邪恶与灾祸就痛击在铁恨身上。

这其实是铁恨的愿望。

血鹦鹉据讲每隔七年都要降临人间一次，带给人间三个愿望。

只要你能够看见它，它就会让你得到三个愿望。

无论什么愿望，它都会让它实现。

铁恨的第一愿望却是求死。

只因为他绝对不相信血鹦鹉的存在。

他更想不到竟会遇上血鹦鹉。

血鹦鹉只是让他如愿以偿。

一想起这件事，王风就不禁摇头。

常笑也摇头，道：“认识还不到一天的朋友，你就肯替他卖命了？”

王风道：“我认识他虽然还不到一天，知道他却已很久。”

常笑道：“知道他什么？”

王风道：“知道他是一个正直的人，我一向佩服正直的人。”

常笑已很久没有笑，一听王风这句话，就笑了。

他笑着道：“如果你只是因为这个原因替他卖命，我担保你一定会后悔。”接着他又补充道：“正直的人绝不会说谎，而据我所知，在血鹦鹉这件案子上，他已经不止一次说谎。”

王风并没有追问下去，却笑道：“说谎固然可耻，但着吐露事实足以惹起更大的不幸之下，还是可以原谅的。”

常笑冷笑，踱了开去。

所有的目光全都落在他的身上。

他踱了一个方步，又面向王风，道："铁恨的尸体据讲是你带回衙门的？"
王风承认。
"当时铁恨已死亡？"
王风点头。
"你肯定他的确已死亡？"
王风道："一个人是生是死，我还可以分得出的。"
"萧百草剖验尸体的时候，你是否也在一旁？"
"不在，萧老先生工作的时候并不喜欢有人在旁边，他认为那会影响他的工作，其实他就算准许我留下，我也未必顾意留下。"
"你怕看？"
"我还怕呕吐。"王风反问道："你难道不知那是怎样恶心的一回事？"
常笑没有答，板起脸，道："你只需回答我的问题。"
王风道："只许答，不许问？"
常笑道："不许。"
王风道："你当自己是什么东西？"
常笑道："官！"
王风道："你又当我是什么东西？"
常笑道："平民百姓。"
王风连忙纠正道："江湖人。"
常笑又一声冷笑。
王风接着道："江湖人不怕官，不受管，也没有官敢管。"
常笑又冷笑道："我敢管！"
王风道："就算敢管，我就算受管，又怎样？我又没有犯法。"
王风又冷冷道："我有什么犯法的嫌疑呢？"
常笑冷声道："你协助嫌疑的犯人，逍遥法外。"
王风道："又一个嫌疑，这嫌疑的犯人又是谁？"
常笑道："铁恨。"
王风一呆，忽然笑道："到现在为止，虽然你仍没有来一个自我介绍，我却早已猜到你是谁。"
常笑道："谁？"
王风道："常笑！毒剑常笑。"
常笑冷笑道："你睡在棺材里，消息还这么灵通。"
王风道："今天清晨，安子豪来找我说过话。"
常笑闷哼道："这个人说话未免大多。"
王风道："我还知道一件事。"
常笑道："也是他说的？"
王风摇摇头，道："那件事我最少已听人说过十次，第一次最少已在五年之前。"
常笑道："到底什么事？"
王风笑笑道："我还知道你另有一个很唬人的外号，就叫活阎王。"
常笑木无表情，反而问："这个外号好不好？"
王风道："好是好，有一点，我却很不明自。"
常笑道："哪一点？"
王风道："活阎王顾名恩义，是人间的阎王，你怎么连鬼都管到了？"

常笑道：“你是说铁恨？”
王风道：“僵尸难道不是鬼？”
常笑道：“你肯定他已变成僵尸？”
王风道：“我没有见过僵尸，却见过尸体，我敢担保他已是一个死人。”
常笑道：“我连尸体都没有见过，在未见到他的尸体之前，我仍当他是一个活人。”他霍地迫视王风：“你也敢担保自己所说的全都是事实？”
王风又一笑，道：“就算是事实，你好像也没有办法。”
常笑亦笑了，道：“你知道我还有一个外号叫做活阎王，却似乎不知道我这个外号怎会得来。”
王风道：“那是因为你的心够狠，手够辣，剑够毒。”
常笑道：“心狠自然手辣，手辣自然剑毒，这三样其实只是一样，你只说中了一样，还差一样。”
王风道：“哪一样？”
常笑道：“刑够重。”他又笑道：“在我的重刑之下，我敢担保所听到的一定是事实。”
王风笑道：“你好像已有意思对我用重刑来迫供？”
常笑只是笑，这笑容已显得很残忍。
王风笑接道：“只不知你怎样将我拿到那重刑之下？”
常笑道：“想知道还不容易？”
话口未完，他的左手已伸指一指。
那一指还未指正王风，七个官差已有三个扑了过去。
捧开棺盖的那个官差站得最近，第一个扑到，却不是抓人，一拳就向王风面门打去。
这一拳简直就是公报私仇。
方才给王风吓得最惨的就是他，对于这个小子本来就没有多大的好感，对于这个小子的一脸笑容更就瞧不顺眼，所以常笑一下今去拿人，他便立即就想到先打掉这个小子的一脸笑容。
那并不是致命的地方，就算打重一点也不会死人，所以他放心去打。
他打的也已够重。
这一拳没有一百最少也有九十九斤的气力，打上去已不止可以打掉一面的笑容，整张脸都可以打花的了。
蓬一声巨震，一条人影就飞了出去。
王风仍站在原地，一张脸也没有花。
那个官差的脸却花了。他一拳才出，王风的拳头已重重地打在他面上，打塌了他的鼻梁，打开了他满面血花，甚至将他打飞丈外。
王风这一拳已不止一百斤。
那个官差刚飞开，另外的两个宫差已扑至，四双手鹰爪一样抓向王风的左右手。
抓是抓住了，却是王风的左右手“大鹏展翅”，反抓住他们两人的一双手腕。
王风马上就一声大喝，将他们两人抡了起来，掷了出去，掷向其余的四个官差。
其余的四个官差正要冲上，那两个官差就已泰山压顶也似的迎头压下。
总算他们手急眼快，两两成双，双双齐心合力，硬将两个同伴接下来，

四个人，竟全都被震得退出了一步。

王风的气力实在不小。

给他掷出的那两、官差脸都青了，接着那四个官差的脸色亦不见得太好，铮铮铮铮四声，四把刀不约而同全部亮在手中。

刀光亮如雪，这四把显然都是好刀。

一刀在手，四个官差的面上都现出阴狠的神色。

只看拔刀的姿势，就知道他们都是用刀的好手；只看面上的神色，就知道他们刀下绝不会留情。

王风似乎还没有看他们，他正两手交替，拍扫衣袖，就像方才那三个官差身上的什么已有不少落在他衣袖之上，更像事情在他掷出两个官差之后就已了结。

事情又怎会这就了结？

四个官差刀出鞘，脚步更开始移动，左右移动，四个人分开了四个方向。

王风的眼只要望出去，最少就可以望到两把刀。

他已放下手，伸一个懒腰，忽然道：“ 睡眠足够，精力充沛，这个时候最好就活动一下筋骨。 ”

四个官差中的一个立时道：“ 我们一定好好的让你活动一下。 ”

王风的目光应声在四把刀上掠过，道：“ 但动到刀子我就恕不奉陪，那些东西向来就有碍健康。 ”

另一个官差冷笑一声，道：“ 只可惜由不得你。 ”

语声一落，他的人就冲上。

其他的三个官差亦同时发动。

雪亮的刀锋闪着的目的光芒，这四个官差使的竟是同一样的刀法。

两刀砍向王风的双肩，两刀砍向王风的双腿，他们并没有下杀手。

因为常笑还要留下王风的一条命，还要问王风的口供。

但这四刀砍中，王风就得变做王八，虽然保得住性命，也只能在地上爬了。

王风虽然不想奉陪，更不想变做王八。

在他的后面就是那副棺材，棺材的后面却是墙壁，他，不能再躲进棺材，身后亦已没有退路。

他只好想办法应付砍来的四把刀。一个人要应付四把刀并不容易，好在那四张刀用的都是伤人的刀法，不是要命的刀法。

伤人的刀法，总比要命的刀法，容易应付。

他一声暴喝，一摔，突然一起身，迎向左面挥刀砍来的那个官差。

这一跃，砍向他双脚的两刀就落空，那一摔，右边砍向他肩膀的一刀亦落空。

一下子闪开了三把刀，不能说他没本领的了，只可惜三把刀之外还有一刀。

这张刀本来只砍向他的肩膀，但他这一摔，就变成砍向他的胸膛。

肩膀不是致命的地方，胸膛却是致命的地方。

他避开了三把刀，竟闯入了一条死路。

以他这么精明，临敌经验这么丰富的人，实在没有理由犯上这种致命的错误。

莫非他突然想起自己只能再活五十一天，等得不耐烦，索性就乘这个机

会，拼掉这条命算了？

他虽然敢拼命，不要命，那个官差却不敢要他的命。

常笑并没有命令他杀王风，他绝不敢杀王风。

因为那往往就要赔上他自己的一条命。

所以一发觉王凤的胸膛撞向自己手上的刀锋，他已就唬了一跳。

好在，他在刀上已留有分寸，连忙将刀带开。

他只当王凤是被其他的三把刀逼入了这一条死路，万想不到王风是自己闯入来，看似在拚命，身形那一捽之后还有一个变化，刀即使没有带开，亦未必能够砍上王凤的胸膛。

那一个变化的目的当然在闪避砍向胸的那一刀，现在刀已带开，就变了多余。

所以王风并没有施那一个变化。

好像他这等高手，又怎会做这种多余的事情？

他施另一个变化。

刀仓猝带开，那个官差的面前便有了空隙，他抢人这个空隙，择拳痛击那个官差的脸。

“咚”一声，那个官差最少飞出了一丈，虽然还没有倒下，左半脸却已肿了。

王风一拳打出，整个身子亦冲前了半丈，左右脚一转，斜踩了午马，右拳正收回，耳边就已听见哧的一声异响，眼角同时瞥见一道剑光凌空飞来。

剑光迅急，剑势毒辣。

常笑的毒剑终于出手。

三尺青锋闪电一样击擎王风的胸膛要害。

听他方才的说话，本是要那些官差生擒王风，再重刑迫供，可是看他这下的出手，分明挥剑就想将王风击杀。

他并不是一个三心两意的人，只不过他已看出击杀玉风比生擒王风更简单。

一个难以生擒的犯人，要逃走的话也一定很容易，这种经验他已经有过一次。

只是一次。

一次在他来说已足够，那一次之后，对于难以生擒的犯人，他就开始实行那种简单而有效的方法。

不怕杀错好人，他只怕走脱了犯人。

杀错好人对池并没有影响，走脱了犯人却又要他再伤一次脑筋，再费一番气力。

他不同铁恨。

铁恨宁可再伤一次脑筋，再费一番气力，也不肯在杀一个好人。

他却是宁枉毋纵。

所以他如果杀掉一千人，在死的就算没有九百，也有八百的了。

这十年之间，他杀掉的人岂止一千。

再在杀一个王风，在他又算得什么？

剑一闪即至。

快、准、毒！

峨帽剑派夺命十二剑任何的一剑在他用来都无不名副其实。

要门避这样的一剑是不容易，但以王风的身手，应该也没有困境。
他却没有闪避，反而迎上去。
那刹那之间，他的手中已多了一支短剑。
短剑刺向常笑的胸膛。
长剑三尺，短剑只得尺六，虽然短上了许多，在常笑的长剑刺入他的胸膛要害之际，他的短剑势必亦可以刺人常笑的胸膛要害。
他有这种自信。
他更敢拼命，一剑刺出，不求自保，只在杀敌。
这一剑之后，也没有变化。
常笑的毒剑击杀之下，他看出，任何的变化都是一种结果。
——只有使自己的处境更恶劣。
他并不喜欢这结果，何况常笑这个人已值得他拼命。
常笑也看出王风在拼命，更看出王风实在有跟自己拼命的本领。
一阵强烈的惊悸立时袭上他的心头。
他并没有打算跟王风拼命。
他虽然喜欢杀人，却绝不喜欢自己同时被杀，就算负伤也不喜欢。
总算他那一剑之上还未尽全力，仍有余力避免跟王风拼命。
他连人带剑飞快倒翻了开去。
人在半空，哧哧哧的反手便是三剑。
他的人就像是刺胃，混身都布满了尖刺，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可以抗拒外来的伤害。
王风却没有追在他身后，那一剑落空，便收住势子。
常笑翻身落地，又是面向王风，他盯着王风，忽然道：“我看你并不像疯子。”
王风道：“本来就不像。”
常笑道：“那你就应该知道，方才那一来会有什么结果？”
王风道：“你我都变成死人。”
常笑道：“以你的武功，要招架我那一剑，相信并不难。”
王风道：“也不易。’
常笑道：“招架都可以，要门避当然就更容易的了。”
常笑又道：“你那为什么还要跟我拼命？”
王风厦问道：“方才你那一剑是不是存心杀我？”
常笑点头承认。
王风道：“你既然存心杀我，不跟你拼命怎成？”
常笑一怔道：“你喜欢跟人拼命？”
王风道：“要看什么人。”
常笑道：“哦？”
王风道：“有种人明知打他不过，我就会赶紧脚底抹油，可是有种人，就算必死无疑，我也要去跟他拼命。”
常笑道：“你所说的一种人，到底是哪一种人？”
王风冷冷地瞪着常笑，道：“恶人。”
常笑又一怔，面上忽然又有了笑容，道：“我好像不是恶人。”
王风冷笑道：“我看就像了。”
常笑笑道：“无论如何，我都不想再跟你拼命的了。”

王风道：“ 你不是说过要将我拿下来，用重刑迫供？ ”

常笑道：“ 现在已不必，一个人胆敢拼命，又怎会说谎？ ” 他大笑收剑，又道：“ 你既然没有说谎，我为什么还要多此一举？ ”

王风道：“ 最低限度，你总该将我扣押起来。 ”

王风道：“ 因为我已经犯法。 ”

常笑目光一扫那几个官差，道：“ 打官差虽然犯法，这件事，却不能归就于你。 ” 王风奇怪地睁大眼睛。

常笑竟然也讲道理，不单止王风奇怪，那些官差也同样奇怪。

常笑接着道：“ 何况要杀你都难，要将你扣押，岂非就更伤脑筋？ ”

这才是常笑的真心话。

这个人也懂得看风使舵，他实在也有些意外。

常笑还有话说，接道：“ 更何况今后很多事说不定我都要借助于你。 ”

王风冷冷道：“ 我还没有意思跟你混在一起。 ”

常笑忽然问道：“ 你可知道我现在在调查什么？ ”

王风试探着问道：“ 可是关于血鹦鹉那件案子？ ”

常笑点头道：“ 也就是七年前太平王府库藏珠宝一夜之间完全神秘失踪的那件案子。 ”

王风道：“ 那件案子跟我有什么关系？ ”

常笑道：“ 跟你没有关系，跟你的朋友铁恨却有很大的关系。 ”

王风道：“ 铁恨已死了。 ”

常笑道：“ 死因是什么？ ”

王风目光忽变得很远，道：“ 你可曾听过十万神魔为了庆贺魔王的寿诞，聚会‘ 奇浓嘉嘉普 ’，以十万滴魔血化成一只血鹦鹉，作为他们的贺札这件事？ ”

常笑道：“ 最少已听过十次。 ”

王风道：“ 血鹦鹉每隔七年便会降临人间一次，带来三个愿望，只要你看见他，你就能得到那三个愿望，无论什么愿望都可实现。 ” 他轻欢接道：“ 现在距离它上次降临人间，已又有七年。 ”

常笑道：“ 你也相信这种事？ ”

王风笑道：“ 我本来不信，现在却不能不信。 ”

常笑道：“ 你看到它了？ ”

王风点点头。

常笑一笑，冷笑。

王风道：“ 你不信？ ”

常笑没有否认。

王风道：“ 铁恨也不信，所以他才表示如果看到血鹦鹉，第一个愿望便要它让他死。 ”

常笑道：“ 结果他真的遇上血鹦鹉，血鹦鹉真的就让他如愿以偿？ ”

王风苦笑道：“ 天下间的事情有时就是这样子凑巧。 ”

常笑笑了笑，问道：“ 这件事你听哪一个说的？ ”

王风道：“ 当时我正坐在他的对面。 ”

常笑嘎声问道：“ 你是说目睹着这件事发生？ ”

王风道：“ 第一个看见血鹦鹉的还是我，当时我已呼叫他不要回望，甚至扑过去要抱住他的头，但都已太晚。 ”

常笑没有作声，面上的笑容亦已经僵硬。

他看得出王风并不是说谎。

王风的语声更弱，接又道：“回头只一瞥，他就在血鹦鹉的笑声中倒下去。”

常笑吃惊道：“像人一样的笑，笑声中，充满了一种难言的妖异邪恶，就像他说话的语声一样。”

“他还会说话？”

王风颔首，突然打了两个寒颤。

常笑忍不住追问道：“他说了什么？”

王风回忆的颤声道：“你们是同时看见我的，现在他的愿望已实现了，还有两个愿望我会留给你，你等着……”

血鹦鹉的说话就像已烙上他的心头，脱口而出，竟连一个字也没有遗漏。

他的语声也透着某种邪恶妖异的讥诮，仿佛他亦已变成了血鹦鹉的奴才。

那本已死灰的脸庞也就更诡异更难看了。

常笑的面上哪里还有笑容，追问道：“那只血鹦鹉后来又怎样？”

王风道：“飞走了。”

常笑道：“你有没有追上去？”

王风叹了一口气，道：“我倒也想追下去，只可惜我并没有长着翅膀。”

常笑转问道：“当时你们在什么地方？”

王风道：“墓地。”

“墓地？”

“我们是因为追着血奴追到那里。”

常笑的目光立时落在那边的血奴面上。

血奴并没有反应，痴痴地望着王风。

令她着迷的却一定不是王风，只是王风的说话。

她的眼中充满了羡慕之色，她羡慕什么？

王风看到了血鹦鹉？血鹦鹉还有的两个愿望都已留给王风？

玉风的眼睛顺着常笑的目光一转，摇头道：“我们当时追的血奴不是她，是只怪鸟。”

常笑哦一声，又问道：“墓地上当时可有其他人？”

常笑道：“以你的武功，如果有人躲藏在附近，一定瞒不过你的耳目，何况还说话？”

王风道：“你不信那番话是出自血鹦鹉的口中？”

常笑微叹道：“鹦鹉无疑是一种非常灵巧的鸟儿，甚至还会说人话，所以据我所知，秦淮河畔那间宝香斋所养的一只鹦鹉更会念唐诗、可是说到底，不外乎长时间训练的结果，那只血鹦鹉跟你说的，却分明不是那种出自训练的话。”

王风道：“那番话无疑应该是由人说的，但事实上是发自鸟口。”

“我相信你所说的是事实，只是这种事，又的确难以令人置信。”常笑大大的吹了一口气。

王风苦笑道：“你这种心情我很明自，要不是身临其境，我想必也是这个意思。”

常笑又吹了一口气，道：“看来这件事就只有两种解释，若非 那只鹦鹉

通灵，我们便得要接受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这个传说。”他摇摇头，又道：“连血鹦鹉这种事都可能是事实，僵尸的存在岂非更就大有可能？”

没有人作声。

这一静，小楼仿佛就阴森起来。

楼外更阴森，夜色已浓如泼墨。

常笑朝门外瞟了一眼，忽又道：“这时候僵尸应已出动了。”

这句话出口，就连他自己，也打了一个寒噤。

其他人也就只有一个王风例外，他居然还笑得出来，道：“他的窝仍留在这里，我想他迟早总会口窝来休息一下。”

常笑道：“你不怕？”

王风道：“他跟我是朋友。”

常笑冷冷道“最好他变了僵尸之后，也仍认识你这个朋友。”

王风道：“认得与否是其次，只要见到他就成。”

常笑道：对于他变成僵尸这件事莫非你也有疑问，一定要见到他才确信？”

王风道：“这仍不是我主要的目的。”

常笑忍不住追问下去：“你主要的日的是什么？”

王风道：“设法阻止他再变成僵尸。”

常笑道：“你希望自己的朋友死后能够安息？”

王风道：“很希望。”

常笑道：“交着你这种朋友实在不错。”

语声忽一顿，他的目光又转向门外。

是人，不是僵尸。

安子就在前面，后面董昌，唐氏兄弟。

四个人一个不缺，面色也并无异样。

常笑目光一扫董昌三人道，“你们已检查过万通的尸体？”

三人点头苦笑。

他们所见到的只是一只手，一滩浓血。

常笑道：“有什么发现？”

“万通的尸体早已化成浓血，只剩一只右手，那只右手亦已死黑发臭。”

“靠的床上放着他的配刀，刀鞘却在另一边。”

“刀口有血，刀柄有血，都并不相同，刀口的血与一般无异，刀柄的血是那种浓血。”

“在他那只右手中指指尖，剖出了一枚七星绝命针，显然是因为这一枚毒针，他那双右手才变成死黑色。”

“那滩浓血虽已干硬，但以我们的经验推断，极有可能是‘化尸散’的结果。”

“说据以上种种的发现，我们认为万通昨日在开棺验尸之际，中指指尖就给刺入了一枚七星绝命针，针上的巨毒迅速蔓延，使他那只手尽成死黑，他发觉中毒，必然立刻暗运内力，阻止毒气再上升，所以死黑的只是一截手。”

“可是给送入那间小屋之后，他已不能再支持下去，为了保全性命他惟有忍痛拔刀，将那只手斩断，然后所谓僵尸就来了，在他的身上下了化尸散，化去了他的身子，那只右手却因为已给斩掉，反而得以留下。”

常笑静静的听着，并没有表示意见，一直等到董昌与唐氏兄弟交替将话

说完，才开口道：“化尸散这种东西似乎并不常见。”
唐老大道：“也并不罕见，据我们兄弟所知，江湖上好几个帮会都用这种东西处置人犯，用来当毒药暗器使用的黑道高手据讲也有好几个。”
常笑道：“哪几个？”
唐老大道：“陕北断虹子，江东乌鸦，河西赤雁，燕南毒手书手萧秋雨。”
常笑道：“他们跟铁恨可有关系？”
唐老大想了一下，摇头道：“没有。”
一个官差即时插口道：“我记忆所及，大约在五六年前，铁恨在湘西曾经侦破一间黑店，在那间黑店后院，据讲是有一个化尸池，黑店的一伙谋财害命之后，就将尸体投入池中，毁尸灭遗迹……”
常笑颔首道：“那是说，铁恨是有机会得到化尸散那一类的药物的了。”他霍地回头，盯着王风道：“那个官差真正的死因现在你已清楚，对于这件事，你又有什么意见？”
王风一旁正在听得发呆，给常笑这一问，顿时如梦初觉，苦笑道：“要非我亲眼看见铁恨暴毙，又亲身护送他那副棺材，七八天以来未离左右，棺材又一直钉死，根据他们这验尸报告，我一定怀疑他仍然生存。”
常笑亦自苦笑道：“我本来也是这样怀疑的，可是听你说得那么肯定，却又实在不能不相信他已经死去。”
王风道：“也许他身上的确藏着化尸散之类的毒药，在扼杀那个官差之时，无意中掉到那个官差的身上。”
常笑谈淡道：“那支毒针也是无意中从他的身上飞出来，刺入万通的中指指尖？”
王风只有苦笑。
常笑摇了摇头，喃喃道：“我走马天下十年，所接手的奇案，所遇上的怪事，已不能说少的了，但都能有一个解答，有一个解释，可是像这样奇怪的案子，这么奇怪的事情，却还是破题儿第一遭，我简直束手无策。”他一再摇头，叹息着道：“也许你还不知，我看手调查这件案子，到现在为止，已有两年多了。”
王风虽不知，并不怀疑常笑的说话。
常笑叹息着坐了下来，接着又道：“十万神魔，十滴魔血，化成一只血鹦鹉，血鹦鹉的出现，太平王府库珠宝的一夜之间神秘失踪，郭兰人的死而复生，生而复死，这些事情根本就不可能存在，不可能发生。”
王风道“可是事实就存在，而且的确已发生。”
常笑叹息道：“我本来绝不信有所谓妖魔鬼怪，有所谓第二世界——”
王风截口道：“最初我也不大相信，但怪事接二连三发生，尤其是遇上了那只人一样笑语的血鹦鹉，实在不由我不相信。”
常笑沉吟道：“只可惜那些事情发生之际，我都没有在场，否则，我也许能够找出事情的真相。”
王风道：“你仍在怀疑？”
常笑道：“不能不怀疑，就拿现在这件事来说，杀人的是僵尸，可是验尸的结果，分明就是人为。”
王风忽然抬头问道：“你有没有见过僵尸杀人？”
常笑道：“连僵尸我都未见一面，又怎会见过僵尸杀人？”
王风道：“僵尸杀人的时候，可能就像人一样，动用他身上所有能够杀

人的东西。”

常笑道：“哦？”

王风淡笑道：“无疑是眼见为实，不过当时你站在一旁，现在难保亦成一滩浓血。”

常笑亦笑了，道：“只要能够弄清楚事实，解闷心中的疑团，化作浓血又何妨？”

王风道：“那你不妨耐心等下去，他的窝还在这里，迟早总会回来的。”

常笑道：“等，我一定等，我还准备四出找寻他的踪迹。”

王风道：“你的胆子看来也不小。”

常笑笑道：“并不比你大，有你在一旁壮壮胆子最好。”

王风道：“只可惜我现在仍然不想跟你混在一起。”

常笑淡笑道：“你不是要去寻找铁恨的尸体？”

王风道：“我没有说过不去。”

常笑道：“那我们何不走在一块儿，彼此也乐得有一个照应？”

王风道：“也许你这是出自好意，但这种好意，我只能心领。”

常笑奇怪地望着王风。

王风随即道，“因为我的胆子其实并不大，我害怕还未找到铁恨，就已给吓死。

常笑终于明白，道：“你是害怕我？”

王风道，“害怕得要命。”

常笑道：“为什么？”

王风叹气道：“只因为你是毒剑常笑，活阎王常笑。”

常笑闭上嘴巴。

王风继续道：“僵尸杀人最低限度也还有原因，他所以杀万通，是因为万通冒犯了他，你杀人据我所知，通常都没有所谓原因，走在你身旁，时刻都要提防你的剑突然刺来，不吓死也得担心死了。”

常笑在听着，忽然又笑了起来，道：“这种说话我这是第一次听到。”

王风道：“好像我这种说话不顾后果的人，本来就很少。”

常笑道：“的确少，我最欣赏这种人，所以我保证，即使你真的犯了罪，我也会当面说清楚才下手，绝不会抽冷子杀你。”

他说得很认真，王风却完全没有反应。

常笑淡淡的一笑，目光无意中落在对门那面照壁之上，忽一顿，道：“这面壁好像刚刷过？”

王风道：“昨夜才刷过。”

常笑道：“谁刷的？”

王风道：“我。”

常笑笑道：“你是不是精力过剩，无处发泄？”

王风道：“我倦得连棺材都肯睡进去，你说是不是？”

常笑道：“这面墙壁莫非有问题？”

王风道：“大有问题，对着它，我就仿如置身奇浓嘉嘉普。”

常笑一愣道：“奇浓嘉嘉普？”

王风道：“‘奇浓嘉嘉普，就是诸魔聚会的地方。没有头上的天空，没有地上的土地，只有风和雾，寒冰和火焰——”

常笑突然截口道：“墙上到底有什么？”

“一幅画。”王风的目光迷蒙，“画的就是奇浓嘉嘉普那个地方，画的就是那一天。”

“哪一天？”

“诸魔齐贺魔王十万岁寿诞，滴血化鹦鹉的那一天。”

“诸魔是什么样子？”

“有的半人半兽，有的非人非兽，有的形状是人，却不是人，有的形状是兽，却偏偏有颗人心。”

王风的语声非常奇怪，就像是幽冥中飘出来，虚虚幻幻的，接道：“他们的手中都拿着刀，刀锋上都在滴血，血已化成了鹦鹉，飞向一个头戴紫金白玉冠的年轻人，那就是魔中之魔，诸魔之王。”

常笑道：“魔王又是什么样子？”

王风道：“完全和人一样，容颜很英俊，神态很温和，含笑接受诸魔的膜拜。”

常笑道：“那之外还有什么？”

王风道：“十二只怪鸟，围绕血鹦鹉飞翔，有燕子剪尾，有蜜蜂的毒针，半边的翅是编幅，半边的翅是兀鹰，半边的羽毛是孔雀，半边的羽毛是凤凰——”

王风的语声仍是虚虚幻幻。

除了血奴，所有人都听呆了。

他们的眼神已渐迷蒙，仿佛亦已看到了那幅又美丽，又恐怖的魔画。

血殷红，刀青白，燕子的剪尾乌亮，蝙蝠的伞翼漆黑，孔雀羽毛辉煌，凤凰的羽毛如火焰，还有九天十地的十万神魔，他们衣饰的美丽，颜色的妖异，只怕更不是人间所有。

那该是何等美丽，何等恐怖的场面。

王风叹了一口气，接下去：“他们也就是血鹦鹉的奴才。”

常笑脱口道：“血奴？”

王风道，“正是血奴？”

常笑的目光不觉又落在站于那边的血奴的面上，道：“那幅画是你画的？”

血奴摇头道：“我哪来这种本领。”

血奴的目光却转向空白的那面照壁，喃喃道：“一个外来的客人，约莫在两年之前，他走来这里，告诉我魔王和血鹦鹉的故事，然后又花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在这面照壁之上画下了那幅魔画。”

常笑问道：“他可曾告诉你为什么他要这样做？”

血奴一瞥常笑，露出了一面笑容。

她的笑容温柔如春风，美丽如春花，又像春水般变幻。可是那瞳孔深处，却冷如春冰。

常笑怔住在那里。他实在不明白血奴在笑什么。

血奴笑着道：“他说我又可爱，又可怕，虽然连碰都没有让他碰，却已能给他前所未有过的满足，简直就是一个魔女，来自奇浓嘉嘉普的魔女。”

常笑并不怀疑血奴的说话，因为好像这样的说话，他已从安子豪的口中听说过一次。

平安老店那个掌柜不就是这样？

血奴笑接道：“我从来没有听过那么奇怪的地方，于是就追问下去——”

常笑道："于是他就告诉你那个故事，给你在照壁之上画下那幅魔画？"
血奴道："他认为这地方与我简直就格格不入，非要画上那幅画不可。"
常笑道："你认为也是？"
血奴道："当时我已给他那个故事迷住，甚至完全不在乎他是否会画画。"
常笑道："他那幅画画得好不好？"
血奴道："好极了，他简直就是个画画天才。"
常笑奇怪道："既然是这样，怎么你又肯让王风将那幅画刷掉？"
血奴轻轻叹了一口气，瞟着王凤道："因为他也是一个魔王。
常笑道："哦？"
血奴仍瞟着王凤，眼波如醉，道："他也是连碰也没有碰我就能够给我前所未有的满足，莫说一幅画，就算将我生吞活剥，我也一样由得他。"
常笑的目光不由转向王风，上上下下地打量了好几遍，微笑道："想不到你还有这种本领？"
王风苦笑。他只有苦笑。
常笑随即问道："你又为什么要刷掉那幅画？"
王风道："因为那幅画有鬼。"
常笑不觉又"哦"了一声。
王风道："画上的十三只血奴一时十二，一时十三，不单只会飞，还更会冷笑。"
常笑一怔，道："你见着他飞出来？飞回去？"
王风道："如果我看到，现在我已在八百里之外。"又笑笑解释道："我这个人一受惊，跑起来往往比马还快。"
常笑道："那你又怎知道那十三只血奴会飞去飞还？"
王风道："它们本来都在画中，可是一下子，十三只竟变了十二只。"
常笑道："也许你开始就数错了？"
王风道："没有这种事。"
常笑道："你这么肯定？"
王风道："因为那神秘失踪的第十三只血奴不久回到原来的地方，但到我刷墙的时候它又不见了。"
常笑摸了摸脑袋，道："你又听到宫在什么地方冷笑？"
王风道："就在墙壁上。"
常笑的眼睛立时大了，道："墙壁上还是墙壁里？"
王风道："这也有分别？"
常笑道："有，你可是不能肯定？"
王风默认。
常笑转问道："墙壁后面是什么地方？"
王风道："另一个房间。"
常笑问道："谁住的？"
王风道："宋妈妈。"
"宋妈妈又是何方神圣？"
"并不算什么神圣，只是一个老巫婆。"
"巫婆？"常笑的眼睛睁得更大。"这种地方怎会住上一个巫婆？"
王风道："因为她本来是血奴的奶妈，你是不是想跟他见上一面？"
常笑道："很想。"

王风道：“你不妨着人去找她来。”
常笑道：“我自己去找她。”
王风道：“你要到隔壁她所住的地方参观一下？”
常笑道：“一定要。”
王风道：“门就在隔壁，最好找不过。”
常笑道：“你不去？”
王风道：“我昨夜已去过一次，一次已足够。”他的面容已有些不自在。
常笑察貌辨色，道：“你在那里看到了什么？”
王风腻声道：“也没有什么，只不过看到了一个赤裸着身子的老太婆。”
常笑一愣。
王风叹口气，道：“你可知一个脱光了的老太婆，是怎样的样子？”
常笑道，“我虽然还没有这种机会，但亦可以想像得到。”
他面上的神情变得奇怪，就好像嘴上突然给塞住了一块几十两重的油泡肥肉。
王风道：“现在是你的机会了。”
常笑盯着他，道：“你真的不去？”
王风道：“昨夜我几乎已给她吓死，好像这种经验，一次都已太多。”
常笑道：是不是她爬到你身上？”
王风没有作声，那副表情却已替他回答。
常笑道：“怪不得你现在仍有余悸，在那种情形之下，你当然赶紧逃命去了。”
王风道：“换转你，你怎样？逃不逃？”
常笑道：“逃得一定比你还快。”他笑笑又道：“那一来，你当然不能好好参观一下那个地方。”
王风承认。
常笑又道：“所以，我认为你应该再去一次。”
王风道：“那种地方有什么好参观的？”
常笑道：“也许那个地方有些东西能够解开你心中的疑团。”
“哦？”王风似乎已动心。
常笑道：“这一次你大可以放心，因为除了我之外还有我的十个手下，未必第一个又是挑上你。”
王风在考虑。
常笑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转向血奴，道：“那个给你在墙壁上画画的客人，可曾留下名字？”
血奴道：“他姓郭。”
常笑又问道：“郭什么？”
血奴摇摇头，道：“不知道。”
常笑道：“他没有说过？”
血奴道：“他只说过有一个兄弟叫做郭繁，曾经亲眼见过血鹦鹉。”
常笑淡笑道：“原来是郭易。”
血奴奇怪道：“您怎知他是郭易？”
常笑说道：“郭繁根本就只有郭易一个兄弟。”他缓缓地站了起来，举步走向门外。

## 第八章 活壁

夜更深。

冷月弓一样弯在半空，暗淡的月色斜射在漆黑的门上。

门紧闭，上面雕刻着的妖异花纹在夜色中仍然可辨。

常笑也看不出那代表什么。

他没有亲自拍门，这种事并不是他做的。

他也没有开口，只一瞥身旁的一个官差。

那个官差的两条腿立时就好像软了，几乎是拖着脚步走到门前。只叩了一下，那道门就打开了。

那个官差的第二下险些就叩在一张脸上。

其实看到那张脸，他的手就已软在半空。

开门的当然就是那个老巫婆宋妈妈。

她居然穿得整整齐齐。

嫣红的衣裳红如血。

她虽然穿着得很年轻，无论怎样看来，她也只像个老太婆。

她面上的皱纹也实在够多，够深。

灯光斜斜地照在她的面上，每一条皱纹都带着暗影，就好像刀子一样。

她那一头的头发却仍乌黥发亮，蚯蚓也似的依旧披散，夹在当中的，就是她那个也似窟窿的头颅。

在夜间，突然看到这样的一个人，谁都难免生出恐怖的感觉。宋妈妈的面上木无表情，冰石一样的眼珠竟是在瞧着王风。

王风赶紧避开宋妈妈的目光。

常笑的面上居然还有笑容，却已像刀刻般死板，冷酷。

他正在盯着宋妈妈。

那目光就像是毒蛇的蛇信，舔遍宋妈妈的脸。

宋妈妈的目光刚从王风那边移开，就与常笑的目光接触。

常笑仍然盯着她，冷声道：“ 你就是宋妈妈？ ”

“ 是。 ”未妈妈的声音轻得简直就像蚊叫。

常笑道：“ 听说你是个巫婆？ ”

“ 是。

”

“ 你这间房子据说亦是与众不同？ ”

“ 其实没有多大不同。 ”

“ 我很想参观一下。 ”

宋妈妈嗝嗝嚅着道：“ 我这里没有什么值得参观的。 ”

常笑淡笑道：“ 你不欢迎我参观？ ”

宋妈妈想点头，却不敢点头。

她又不敢不出声，因为，不出声就等于默认。

她赶紧道：“ 不是。 ”

常笑没有再说话，一挥手。

两个官差当先跨步入去。

宋妈妈看着他们跨人，慌忙一旁让开，屁都没有放一个。

一个人在妓院混到她这个年纪，怎会不识相？

十个官差带来了六盏灯笼，明亮的灯光将整个房子照得犹如白昼。
王风现在才看清楚这个地方。
墙漆成死黑，地面亦是死黑的一片，门窗的后面牵着黑布，就连桌椅床褥都是漆黑，整个地方仿佛就裹在死亡的暗影中。
对门的墙壁之前，有一个祭坛，低悬着漆黑的神幔，也不知坛上供着的是什么。
坛前是一方祭桌，上面放着两个黑鼎，一个黑盆。
黑盆在两鼎之间，堆着乌黑阶一大堆圆饼。
看到这堆圆饼，王风就已觉得呕心。
常笑居然也留意到王风面上的神情变化，即时问道：“你好像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王风点点头，道：“有人跟我说过这种魔药。”
常笑道！“魔药？”
王风咬牙道：“那据讲是用粪便、月经、眼泪和脓血混合面粉之后做成的东西，吃了后就可以跟妖魔沟通。”
常笑打从咽喉里嗝了一口气，道：“有人肯吃这种东西？”
王风道：“最低限度这里就有一个。”
常笑道：“是不是你？”
王风几乎想要呕吐，他叹口气，道：“活见鬼，我宁可拿刀子抹脖子。”
常笑莞尔道：“那是宋妈妈了。”
王风道：“吃过魔药之后，据讲她的诅咒就会很灵验，所以这地方很多人都怕她。”
常笑道：“她莫非也诅咒过你？”
王风点点道：“所以我才有机会见她将那种魔药放人口中。”
常笑又嗝了一口气，他实在想不到这世上真的有人肯吃那种东西，他的目光旋即又落在宋妈妈的面前道：“那种东西真的是魔药？”
宋妈妈面露得意之色，道：“是。”
常笑道：“真的用粪便、月经、眼泪、脓血再混合面粉来做？”
宋妈妈点点头，道：“还有尿液。”
常笑接着又问道：“你真的敢吃那种东西吗？”
宋妈妈点头道：“当然是真的，只是不常吃。”
常笑道，“那种东西也是你做的？”
未妈妈道：“除了我还没有其他人做那种东西。”
常笑道：“用你自己的粪便、月经、眼泪、尿液、脓血？”
宋妈妈连连地点头，说道：“当然都得用我自己的东西，否则，我吃了下去，也是没有作用。”
常笑盯着宋妈妈，倏的一声冷笑道：“你还有月经？”
宋妈妈的一张脸立时沉下。
王风一旁却忍不住笑了，常笑那句话岂非正是他要问的。
常笑接着又道：“你好像忘了自己有多大年纪？”
宋妈妈没有作声，突然举步走过去，在祭桌前面一声怪叫，以手一张。
放在祭桌上面的左右两个黑鼎之中呼呼的立时冒出了两股青幽幽的火焰。。
火焰尚未消逝，自茫茫的雾就从黥鼎中升起，淡淡地飘了开去。

烟雾中，透着异香，却尽被房中的恶臭掩盖。

一种绝非人类任何言语所能形容的恶臭早已充斥整间房。

那种臭气，臭得妖异臭得可怕，臭得浓郁。

即使香飘十里的金兰，一入了这个房间，也再嗅不到它的芬芳，何况这谈淡异香？

宋妈妈随即在黑盘上抓起了一块魔药，张口吞了下去。

房中的恶臭刹那间仿佛又浓了很多。

十个官差最少已有七个皱起了眉头。

看见了宋妈妈那番动作，十个官差却最多只有两个不想赶快离开这个地方。

他们一个也没有离开。

宋妈妈不过是个巫婆，他们的头儿可是个活阎罗。

王风居然还笑得出来，他笑对常笑道：“看来这个巫婆要诅咒你了。”

常笑盯着宋妈妈，面上忽然现出了一种极为厌恶的神色，冷冷道：“只不知她的诅咒灵验，还是我的剑灵验。”

他虽然说到剑，剑并未出鞘，眉宇间却已有杀气。

王风看在眼内，他尽管也很讨厌那个老巫婆，但想到她已经那么大的年纪，还是忍不住高声道：“你这个巫婆最好就快将那块药吐出来。”

宋妈妈仿佛没有听在耳中，看也不看王风。

她的咽喉已停止了咽动，现在她就算想把那块魔药吐出来也不成了。

她的眼发白，面容变得丑恶而诡异，连嘴角都已扭曲。

她的衣襟已敞开，露出了干瘪的一对乳房，那就像是已采下多天，曝晒在烈日之下多时，一滴水都蒸于掉的两个木瓜，乳房在颤抖，她混身都在颤抖，死鱼一样的眼瞳盯着常笑，突然跪在祭坛前面，张开双臂伏地猛拜，嘴里喃喃的不断诅咒——

“这个人的嘴巴，一定会被割掉，这个人的双手，一定会被斩下，这个人的心肝，一定会被挖出来喂狗……”

她本来对常笑深感畏俱，可是一吞下药便判若两人。

吞下了魔药，妖魔莫非就会听从她吩咐，她就不必再畏惧常笑？

她诅咒的语声，很古怪，潺潺的，听在耳里就像是沾上青蛇的涎沫。

那十个官差，听得混身都泛起了鸡皮疙瘩。

王风虽然已不是第一次听到，浑身的汗毛还是开始竖立，昨日他听到这类似的诅咒，是在长街之上，比起长街，这房间又何止恐怖一倍两倍。

常笑却似乎完全不受影响，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宋妈妈，忽然打断了她的诅咒，冷笑道：“这个人如果再说下去，她的咽喉之上立即会多出一个血洞。，

这不是诅咒，是警告。

他的警告更吓人。

宋妈妈好像亦知道常笑的警告比自己的诅咒更灵验，马上就闭上嘴巴。

看来她并不是全心全意的诅咒。

像这种诅咒，是不是也能生效？

宋妈妈的诅咒虽已停下，常笑还有话说，道：“这个人管住了口，她的咽喉很快还是会多出一个血洞。”

他说着举步走了过去。

这不是警告，是预告。

宋妈妈立时从地上爬起来，一张脸已见发青。
常笑一面走一面又道：“ 据讲只有死亡才能制止诅咒的存在，为了自己的嘴巴不被割掉，双手不被斩下，心肝不被挖出来喂狗，我只有赶快杀你。 ”
这番话说完，他距离宋妈妈已不足四尺。
他的手长尺八，剑长三尺，一剑刺出，现在已可以刺入宋妈妈的咽喉。
宋妈妈面都白了，嘶声狂呼道：“ 天咒你，咒你下地狱，上……上刀山…… ”
她还要诅咒，语声已抖得像弹琵琶一样。
常笑冷笑道：“ 也咒你死在我的剑下。 ”
这句话说完，他的剑就刺出。
毒蛇也似的一支剑，哧的射入了宋妈妈的咽喉。
一吐一吞，剑似蛇般飞回，剑尖上并没有血，一滴也没有。
宋妈妈的咽喉也没有血。
血还来不及流出。
她一声怪叫，整个身子猛打了一个大转，面向祭坛，枯瘦如爪的一双手暴张，抓向祭桌上那两个白烟袅娜的黑鼎。
那双手才沾上鼎边，她的人就已死狗一样倒在祭桌之下。
血，已从咽喉流出，淌下了她干瘪的胸膛。
没有人作怕，没有人表示惊讶。
常笑更是什么也没有发生过的样子。
王风亦没有表示，他的头早已偏开。
常笑杀人的时候，他的目光正落在那边的墙壁之上。
那墙壁之上的一样东西，比起常笑的毒剑，更令他惊讶。
漆黑的墙壁之上，赫然有半尺正方的一片灰白。
那灰白的墙上好像画着些什么。
王风忍不住近去。
他的眼睛马上鸽蛋一样瞪大。
那半尺正方的灰白之上，赫然的画着一只鸟。
燕子的剪尾，蜜蜂的毒针，半边翅蝙蝠，半边翅兀鹰，半边羽毛孔雀，半边羽毛凤凰。
血奴！
莫非这就是那幅魔画之上神秘失踪的第十三只血奴？
那一片灰白约莫有三寸长短突出在漆黑的墙壁之外，王风抓着摇了摇，竟能将它从墙壁之上拔出来。
三寸之后还有甚大的一截，尽头却是半尺见方一片雪白，散发着清新的白粉气味，显然才刷过白粉不久。
王风捧着这方活壁，不由得怔在当场。
那方活壁拔出了之后，漆黑的墙壁之上便开了一个方洞，透着微弱的灯光。
从洞中望出，就看到血奴。
这血奴是人，不是鸟。
血奴正倚门而立，目光也是在门外，并未发觉身后的照壁之上已开了一个方洞。王风往洞外望了一眼，再看着手中那方活壁刚粉刷过的一面，又看看画着血奴，原属于魔画一部分的另一面，不禁失笑道：“ 我还以为真的魔

鸟作祟，原来是这方活壁作怪。”
一个声音立时在他的身后响起：“我早说过这个地方也许有些东西能够解开你心中的疑团。”
王风不用回头也知道是常笑在说话，他只有苦笑。
常笑又接道：“这个地方一直在黑暗之中，什么颜色的东西在黑暗之中看来都是一样，所以他们才会疏忽了，其实在你刷掉那边的魔画之后，他们就应该将这方活壁也削平漆黑，那即使我在这里大放光明，亦未必可以发现这个秘密。”
王风道，“也许他们真的疏忽了。”
常笑道：“听你说到魔鸟的笑声，我就已怀疑这面墙壁，那笑声怕不是出自宋妈妈的口中。”
王风道：“问问她就清楚了……”
话说到一半，王风连忙就打住。
他已看到宋妈妈死狗一样，倒在祭桌之下。
常笑笑了笑说道：“你可以问另外一个人的。”
王风立时想起了血奴。
这件事血奴是不是也知道？
常笑随又道：“要不是真的疏忽，他们可能因为有更多，更重要的事情需要打点，无暇兼顾，这房子之内，莫非还有什么古怪？”他目光一扫，突喝道：“你们给我搜！彻底搜！”
他的命令迅速生效。十个官差几乎部马上展开行动。
对于这种事情他们已很有经验，不等常笑再吩咐，已分别奔去应该搜查的地方。
唐老大纵身一跳，跳上了祭桌，一脚将那盆魔药踢翻，反手撕了左面的一边神幔。
吱吱三声怪叫，三团黑影疾从祭坛之内飞出。
蝙蝠！
唐老大打了一个冷颤，双手腰间一抹，已各自扣了三枚蓝汪汪的毒针。
他的手又迅速挥出。
蓝针在灯光中一闪，三只蝙蝠又是吱一声，相继掉到地上。
唐门的毒药暗器，唐门的暗器手法，实在名不虚传。
他空下的左手，随即撕下还有的一边神幔。
明亮的灯光立时照亮了整个祭坛。
祭坛中，供奉着的，赫然是一个“发子鬼母”。
漆黑的木身在灯光下闪着乌光，九个形状各异，面目狰狞的鬼子，环抱着獠牙裂目的鬼母，有的在哭，有的在笑，有的仿佛要择人而噬，有两个竟左右吸吮着鬼母的两个乳房。
雕刻的手工栩栩如生，活灵活现。
九个鬼子，一个鬼母，十种表情。
无论哪一种表情都非人间所有。
看到这样的一个魔像，谁都难免会大吃一惊。
唐老大亦是面露惊惶之色，目光却不是在魔像之上。
他惊顾左右那两个白烟迷漫的黑鼎，猛可一声怪叫：“烟中有毒！”
“毒”字出口，他的人就从祭桌上栽翻，着地一滚，迫不及待地从怀中

掏出一个紫色的瓷瓶。

他拔开瓶塞，倒了几颗白色的药丸，正要放进口中，一张脸突然分开了两边。

一把锋利雪亮的长刀闪电一样劈下，只一刀就将他的头劈成两边。

咽喉中冒出来的一声惨叫亦被刀劈散。

血怒激，唐老大在血雾中倒下。

董昌瞪着唐老大倒下，破声狂笑。

杀唐老大的人竟是董昌。

董昌的眼睁大，眼球中布满了血丝，整张脸的肌肉，都已扭曲，笑得简直就像是夜枭一样。

他面上的神情，你说有多残忍，就有多残忍。

刀已深嵌在唐老大的头内，他双手握着刀柄，好容易才把刀拔出来，已是汗流披面。

汗珠刹那变成了血珠，他才将刀拔出，就几乎已被斩成肉浆。

三个官差几乎每一个都砍了董昌四五刀。

刀刀及骨，他们本来是董昌的同僚，甚至跟董昌还会是很好的朋友，现在却将董昌当做仇敌来对待。

他们的面上也是充满了残忍已极的表情，笑得亦是像夜泉一样。

他们已不像三个人，只是像三个疯子。

也只有疯子才会这样对待朋友，才会这样杀人。

董昌烂泥一样倒下，三个疯子亦有一个倒下去。

那个疯子还在笑，在他对面的一个疯子就一刀砍在他的脖子之上。

他竟然不懂得闪避。

剩下来的两个疯子随即亦相互砍杀起来，你一刀，我一刀，刀刀溅血。

除了这两个疯子，还有五个疯子。

唐老二算是比较清醒的一个，但挨了两刀之后，他亦都疯了。

十个官差本来都是好好的，现在竟全部发了疯。

三个已倒下，余下来的七个都已变成了血人。

一见血，他们更狂，一如嗜血的恶狼，野狗。

常笑竟由得这十个手下，这十个亲信自相残杀。

他实在自身难保。

他的面色苍自，盘膝坐在地上，混身上下都冒着白烟。

王风也并不见得好到哪里去，他手中那方活壁已落地，他的人亦坐在地上，满面汗落淋漓。

唐老大的确经验丰富，黑鼎中冒起来的烟雾果然有毒，而且是巨毒。

绿色的火焰熄灭之际，异香烟雾般迷蒙之时，毒已在房中飘开。

这毒，虽不是迅速发作，但一发作便不可收拾。

十个官差全都变成了嗜血的疯子，疯狂的相互残杀。

王风与常笑的修行不错，远在那十个官差之上，是不是就能将吸入的毒气迫出？

他们也许都有这种本领，却未必有这个时间。

一个官差已向他们刺了过来。

血的眼瞳，染血的刀锋。

首当其冲是常笑。

那个官差的眼中，却已没有这个头子的存在，一下过去，手起刀落。

刀未落，哧一声，毒蛇一样的一支剑已刺入了那个官差的咽喉。

那个官差立时气绝，刀势却仍未绝。

常笑怪叫一声，整个身子疾从地上跃出。

刀从他的肩旁劈下，他的人却从那个官差身旁掠过。

剑随势一转，“嚓”一下异响，那个官差的头颅飞人了半空，常笑却落在唐老大的尸身之旁。

他探手夺去唐老大手中的那个瓷瓶，倒出了几颗药丸，吞入口中，盘膝又坐下。

十个官差现在都已变成了死人，无论在什么地方坐下，都已很安全，不会再受到骚扰的了。

只可惜那十个官差之外，还有一个王风。

王风挣扎着，现在正从地上站起。

他整张脸都涨得通红，满头汗水小河一样往下淌，牙紧咬，仿佛在忍受着某种强烈的痛苦。

一刹那，他紧咬的牙突然松开，发出了撕心裂肺的一声狂叫。

这一声狂叫就像是狼嚎。

午夜狼嚎本来就已够恐怖，人作狼嚎更令人动魄惊心。

漆黑的地，惨白的灯，鲜红的血，每一样的色彩都是这样的强烈，交结在一起，整间房子就在一种诡异绝他的气氛之中。

非人类语言所能形容的那种恶臭已被浓郁的血腥味冲淡。

血腥味却令人恶心。

血中零落的尸体却已非恶心恐怖这些字眼所能形容。

烟雾更迷蒙，黑鼎裹在烟雾之中，祭坛上的九子鬼母，亦已在烟雾隐约间。

一个鬼母，九个鬼子，十张脸上仿佛都已多了一抹笑容，讥诮的笑容。

这地方简直已变成了人间的地狱。

王风就像是变成了地狱中的恶鬼。

看到染血的刀锋，浴血的尸体，他的眼就睁得更大。

眼球中已布满了血丝，突然落在盘膝坐在那边的常笑的面上。

又一声狼嚎，他俯身拾起了一把染血的刀，疾向常笑冲了过去。

常笑好在还没有入定，听见王风的嚎叫，他就已看着王风，这下看见王风执刀冲过来，赶紧就跳起身子。

唐老大那瓶药显然很有效，他不单是没有发疯，而且还很清醒。

一看见王风那个样子，他就知道这个人非独不能理喻，而且来势的凶猛，已不是他所能抵挡。

所以一跳起身他连忙向门那边冲去。

王风死追在常笑身后，分明又要跟常笑拼命。

在他清醒的时候，常笑都不肯跟他拼命，现在当然就更不肯跟他拼命的了。

也只有疯子才会踉疯子拼命。

王风现在已是个疯子。

门不知道何时又已关上，常笑冲过去，一脚就将门踢开个大洞，硬从那个洞冲了出去。

他根本没有时间将门拉开。
他才从那个洞口冲出，王风已一刀砍在门上。
一大片门板刀下碎裂，这一刀要是砍到身上，定然是血肉横飞。
王风第二刀第三刀跟着又砍下。
一连几刀，门便给他砍倒，他踏着碎裂地上的木块，冲出了房外。
看来他真的已发疯，如果他不是疯子，就算不将门拉开，也可以弓身穿过常笑踢开的那个破洞，他却只懂得用刀先劈开挡住面前的门户才出去。
到他出了这房外，哪里还有常笑的影子。
他立时变得彷徨无主。
他瞪眼望左，望右，望天。
冷月弓一样弯在天边。
他死瞪着那一弓冷月，突然，向月那边追出。
自古以来天上的月光在人们的眼中就有着一种难言的诱惑，在疯子的眼中莫非也一样？
月向西。
镇西是一个乱葬岗。
白杨荒草，寒蛩冷雾，乱葬岗就像个鬼世界。
风吹草动，就像是群鬼乱舞。
王风就在岗上停下脚步。
刀手在一个崩烂的墓前，他双手扶刀，一个身子仍是摇摇欲坠。
汗已湿透了他的衣衫，整个人仿佛都已虚脱。
他神态又变得彷徨。
那一弯冷月已被乌云掩盖，他已失去了目标。
乌云迅速地吞噬了漫天的星光，天黑如泼墨。乱葬岗变成了一个黑暗的地狱。
风吹更萧索。
霹厉一声，暴雨突然落下。
王风草一样抖在风雨之中。
他混身水漏，头发亦已被雨水打散，人终于亦被雨水打在地上。
他躺着，没有动，却不住地在喘息。
一道闪电划过漆黑的长空，照亮了整个乱葬岗。
闪电消逝的刹那，一个荒坟上突然冒起了一条人影。
雨夜乱葬岗，这个时候，这种地方，又怎会还有活人？
莫非这就是坟墓中的幽灵？
又一道闪电。
这道闪电照亮葬岗的时候，幽灵已立在王风身旁。
幽灵蹲下身，伸出一双手，捏开了王风的嘴巴，另一双手却将一颗黑色的药丸拍入王风的嘴巴。
王风的眼睁着，眼珠子却动也不动，更没有挣扎。
他浑身已瘫软，即使幽灵将他抱入地狱，他也没有力量反抗。
其实他的眼睛虽然睁着，意识已消失，根本就已没有感觉。
幽灵也没有再将王风怎样，只是抬手一托王风的下巴，强迫王风将那颗药丸咽下。
然后幽灵就飘开，飘失在风雨里。

雨仍在下着。

王风躺在乱荒草中，就像是一堆烂泥。

也不知多久，他才从地上爬起。

他的面色更苍白，神态疲倦而讶异，张目回顾，仿佛要弄清楚自己在什么地方。

——这里的东面有一大片山坟，西面也有个乱葬岗。

他回忆着血奴的说话，突然笑了起来，喃喃道：“我现在莫非就在那个乱葬岗？”

他居然还能笑。

一个知道自己将死的人，胆子果然就比常人大得多。

常人在这个时候，在这种环境，相信走都已来不及。

他笑着又在地上坐下，双手抱着头。

他的神智虽然已清醒，但从挥刀追斩常笑之时开始，他就一直在疯狂的状态中。

良久良久他的头才抬起，叹了一口气，喃喃道：“好厉害的毒药。”

他已想起中毒这件事，也许挥刀追斩常笑那件事，他都已想起。

他跟着就说：“我居然追来这里。”再想想，他又道：“那种毒药虽然厉害，似乎要人发疯，疯过一阵子，就没事的了。”

幽灵的出现，他显然根本没有印象。

“鹦鹉楼那边，不知弄成什么样子了？”

这句话出口，他便要跳起身子。

却就在这时，风雨中突然传来了杂乱的马蹄声。

马蹄声竟是向乱葬岗这边移来。

王风不由得一怔，要跳起的身子下意识一转，就伏倒在荒草丛中。

风雨声很大，他听到马蹄声的时候，马队已很近了。

来的是七骑快马，箭一样相继冲上了乱葬岗。

王风连忙从草丛中偷眼望去。

风雨迷住了眼睛，虽然已很近，他仍然无法看清楚来的是什么人。

马上的骑士亦没有发觉王风的存在，一冲上了乱葬岗，便纷纷将坐骑勒住。

一个铜钟也似的声音随后响起，道：“三爷还未到？”

另一个阴森的语声跟着道：“应该是时候了。”

应该是时候，这七个骑士竟是赴约而来。

他们到底是什么人？与他们约会的三爷到底又是什么人？

王风的好奇心本来就很大，现在就算这乱葬岗所有的鬼魂都出动，他也不肯离开了。

七个骑士旋即纷纷下马。

几乎同时，乱葬岗之下出现了一个人。

这个人身穿蓑衣，头戴竹笠，风雨中走来，直走上乱葬岗。

七个骑士看着这个人走上来，都露出了警戒的神色。

竹笠低压在来人的眉际，即使没有风雨，仍有星月，在笠缘的阴影遮盖下，亦难以看清楚这个人的面目。

这个人一直走到七个骑士面前七尺的地方，才收住脚步。

他没有取下竹笠，只是抬起右手，以右手的食指将那顶竹笠推高，这已

经足够。
王风虽然看不到，七个骑士已看到来人的面目。他们的神情立时放松。
来人显然就是与他们相约的三爷。
这个三爷徐徐放下手，道：“ 好！你们都来了。 ”
一听到这个声音，王风的心就一跳。
这个声音他已不陌生，这个三爷昨夜他已见过两面。
一面是他拎着安子豪去买白粉之际，还有一面却是他买了白粉，重回鹦鹉楼之时。
当时这个老人还是在院子里的六角亭中等他。
这个三爷也就是武镇山武三爷。
武三爷不单有财，而且有势。
安子豪虽则是附近百里官阶最高的一个官，也得听他的说话，看他的面色。
这个镇有一半是他的地方，如果没有李大娘，他甚至已将另一半的地方买下。
好像这样一个有财有势的人，竟会在这风雨的深夜，一个人走来这乱葬岗，岂非又是一件怪事！
王风的眼睁得更大，耳朵几乎都竖起了。
七个骑士的一个赶紧上前两步，抱拳道：“ 三爷连夜召我们兄弟到来，有何指教？ ”
这个骑士身形魁壮，神情威武，一看就知是七人中的头儿。
他身上一袭黑衣，腰间一条红缎带，挂一口带鞘长刀，刀柄已磨得发光。
其他的六个人亦是那种装束，刀柄上的光泽亦不比头儿的黯。
七个人显然都是用刀的好手。
突然招来这样的七个人，武三爷势必有一番不寻常的事情要干。
他的语声淡而有威，道：“ 你们是名满大河南北的七杀手？ ”
“ 据知只要出得起重价，不单杀人，什么事你们都肯去做？ ”
“ 这是事实。 ”
“ 今夜我请你们到来就是有件事要请你们替我去解决。 ”
七杀手几乎同时笑了起来。
那个老大笑着道：“ 三爷你这是说笑？ ”
武三爷缓缓地道：“ 你们看我武镇山可是一个喜欢说笑的人？ ”
“ 我们也知道三爷不是一个喜欢说笑的人，可是以三爷你的本领，势力，你不能解决的事情，我们兄弟竟能解决，岂非笑话？ ”
武三爷笑笑，道：“ 我没有说过不能解决，也根本就不是不能解决。 ”
七杀手不由一楞。
武三爷一顿，才接道：“ 我只是还不想与那个人正面冲突。 ”
老大点头道：“ 所以三爷才找我们对付那个人。 ”
武三爷道：“ 我也不是要你们直接对付那个人，连我都感到头痛的人，你们又如何对付得了？ ”
老大奇怪道：“ 那个人到底是谁？ ”
武三爷一字字道：“ 李大娘！ ”
老大又一愕，仰天倏地打了个哈哈，说道：“ 这个女人虽然厉害，我们兄弟还不致怕了她。 ”

武三爷淡淡地道：“这最好。”
老大道：“三爷到底要我们怎样做？”
武三爷沉声道：“我要你们替我将她的女儿抓起来。”
老大道：“血奴？”
武三爷点点头，道：“就是血奴，你们认识她？”
七杀手六个摇摇头，老大却摸摸胡子，道：“有次在鹦鹉楼寻欢作乐，我无意中看见她在楼廊上走，有个姑娘给我指点，总算见过一面。”
武三爷道：“是否还记得她的样子？”
老大道：“好像她那么漂亮的女孩子，就瞧一眼，已叫人毕生难忘。”
武三爷道：“好，很好。”
老大道：“只可惜她的价钱太高，否则我非要彻底认识一下她不可。”
武三爷道：“现在是你的机会了。”
老大忽问道：“你为什么要将她抓起来？用来要胁李大娘？”
武三爷不作声。
老大又道：“如果你真的这样打算，只怕你要失望，李大娘还当她是自己的女儿的话，根本就不会由得她在鹦鹉楼做妓女。”
武三爷静静的听着，忽问道：“要你们做事，是不是要先说明原因？”
老大赶紧摇头道：“只要有钱就可以。”
武三爷道：“我一百两黄金买你一个人，给你们七百两黄金。”
七杀手的眼睛几乎都发了光。
七百两黄金并不是一个小数目。
武三爷接着又道：“你们抓住了血奴之后，就立即退出镇外，将她带到你们的地方藏起来，等我给你们通知的时候，再送来给我。”
老大道：“什么时候你才给我们通知？”
武三爷道：“可能一两天，也可能二三十天之后，所以我再给你们黄金三百两，补偿你们在这一段时间的损失。”
老大忙问道：“就是一两天，那三百两黄金也是归我们所有？”
“是！”武三爷语声陡寒。“她送到我手上的时候，我却要她仍是一个活人，与你们带走她之时一样的活人。”
老大拍着胸膛道：“这一点三爷大可放心，我们兄弟一定会好好的照顾她。”
武三爷道：“有一点你们却不可不小心，她的性情很古怪，不喜欢做的事情，就是要她的命也不会答应做。”
老大大笑，道：“三爷的意思我们明白，她虽然是一个很可爱的女孩子，但比起一千两黄金，就不见得怎样可爱了。”
武三爷道：“最好你们都真的明白，到时你们不能够将人交出，将会有什么结果。”
老大打了一个寒噤，道：“我们明白。”
武三爷的手段，他们也的确早已清楚。
武三爷随即从怀中取出一张银票，道：“这是一千两黄金的票子，你验收。”
他付钱倒也爽快。
老大接在手中，看也不看就放入怀里，道：“不相信三爷的票子，还有什么人的票子值得我们相信？”

他笑笑又道：“ 只不知三爷要我们何时行事？ ”
武三爷道：“ 现在。 ”
武三爷道：“ 还有什么时候好得过现在？骤雨，狂风，这是天时。 ”他随即从怀中取出了白巾，道：“ 血奴居住的地方我已给你画好一个详图，即使从来没有到过鹦鹉楼的人，拿着我这张图，亦很容易找到血奴的房间，这可以叫做地利。 ”
老大将那白巾接过。
他又道：“ 血奴的身旁本来有一个敢拼命的小子，但据我所知，那小子打从今天早上开始，就不见了人，李大娘那一伙现在正在忙着应付一个很厉害的人物，既未知道我这计划，亦无暇兼顾血奴，这岂非等于人和？ ”他的语声更轻快，又道：“ 天时，地利，人和，现在不动手还等什么时候？ ”
老大不禁大笑道：“ 好，我们兄弟就现在动手。 ”
武三爷再叮嘱道：“ 你们动手的时候最好先将面庞蒙上，即使被人发觉，亦不会被人认出，我不想李大娘那么快就我到你们头上。 ”
老大道：“ 我们也不想。 ”
武三爷道：“ 人算不如天算，很多事情往往都出人意料，万一你们被人发觉，又万一你们被人抓住，你们应该怎样，大抵已不必我多说的了。 ”
老大正色道：“ 我们兄弟的职业道德向来怎样，三爷你大概清楚，哪怕死，我们也不会供出三爷你的名字。 ”
武三爷道：“ 否则，我又怎会将这件事交给你们做？ ”
老大道：“ 总之一句话，尽管放心。 ”
武三爷微微颔首，忽又道：“ 你们下手的时候，最好尽量避免惊动其他人。 ”
老大道：“ 鹦鹉楼莫非也是个卧虎藏龙的地方？ ”
武三爷道：“ 龙没有，只有条母老虎。 ”
老大道：“ 血奴那个奶妈宋妈妈？ ”
武三爷道：“ 她只是老巫婆。 ”
老大道：“ 那是谁？ ”
武三爷道：“ 你到过鹦鹉楼，可记得那个应门的红衣小姑娘？ ”
老大道：“ 她只是个十四五岁小姑娘。 ”
武三爷道：“ 好像是的。 ”
老大道：“ 女孩子体质向来薄弱，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就算从四五岁就开始练武，大概也不会高得到哪里去。 ”
武三爷忽问道：“ 你在江湖上已混了不少时候，当然不会不知道江湖中有个鬼童子。 ”
老大点头。
武三爷接问道：“ 你可知鬼童子第一次杀人的时候年纪有多大？ ”
老大想了想，道：“ 据讲就只有五岁。 ”
武三爷又问道：“ 他杀的第一个你可知是什么人？ ”
老大道：“ 言家门的高手活僵尸。 ”
武三爷道：“ 活僵尸的武功似乎并不在你们兄弟之下。 ”
老大道：“ 应该是不错，据讲当时她是先用袖箭出其不意射瞎了活僵尸的双睛，然后再用剑刺入活僵尸的心胸。 ”
武三爷道：“ 五岁的小孩子已懂得这样杀人，已有这种本领。 ”

老大想想道：“那已是十年前的事情，算起来，鬼童子现在正是十五左右的年纪，她莫非就是当年的鬼童子？”

武三爷道：“鬼童子是个男孩子。”

老大忙问道：“她到底是什么人？”

武三爷道：“我也不清楚。”

老大道：“你却知道她是一条母老虎？”

武三爷道：“因为我有一天无意中看到她用一根绣花针当做剑来使用，嗤嗤嗤地刺下了在她身旁飞舞的三只苍蝇。”

老大的面色不期一变。

武三爷随即道：“在那方白巾之上我亦已标明她居住的地方，那离开血奴居住的地方虽然并不远，只要你们小心些，相信不会惊动她。”

老大道：“除了这一个，是否还有人需要避忌？”

武三爷道：“应该就没有了。”笠缘下目光一闪，他又道：“马就留在附近，走在街道上，即使风雨声最响，仍是不难听到的。”

老大点点头。

武三爷将竹笠又拉下少许，道：“祝你们好运！”

这句话说完，他就转身离开。

来的时候他的脚步已不慢，去的时候更像奔马一样。

眨眼间人已消失在风雨之中。

说话铜钟也似的那个杀手立时道：“看来他真的不想跟李大娘正面冲突。”

老大道：“所以他才这样小心，他那副打扮显然就为了被人看到，也不至被人认出。”

“他与我们在这里说话，也是因为那个原因了。”

“李大娘也不是一个好对付的人，在他家中，怕已安排了耳目。”

另一个杀手即时大笑道：“在这乱葬岗之下的死人，难保亦有李大娘的心腹手下？”

又一个杀手鬼声鬼气的道：“据说生前多嘴的人变了鬼之后也照样多嘴得很。”

老大笑骂道：“你又在说什么鬼话？”

那个杀手道：“我说的是人话，如果是鬼话我就不是杀手，而是个法师。”他阴阴一笑又道：“如果我是个法师，我现在就一定建议搜一下这个乱葬岗，先把那些多嘴鬼抓起来。”

这句话入耳，伏在乱坟荒草之中的王风几乎拔脚开溜。

好在那个杀手并不是真的是个法师，否则这一搜，找出来的一定不是个多嘴鬼，而是他这个敢拼命的人。

他现在气力仍未完全恢复，给搜出来的话就是想拼命也拼不了。

老大那边即时轻叱道：“少废话，我们这就动身。”

“马匹就留在这里？”

老大道：“镇口有一个林子，留在那儿比较方便。”他随即一挥手，振声道：“出发。”

发字仍在口，他的人已在马上。

其他的六个杀手亦纷纷上马。

一声呼啸，七骑冲开了风雨，冲下了乱葬岗。

**王风这才从荒草乱坟之中站起身。**
**他拖着脚步，亦走下了乱葬岗。**
**雨势这下已变弱，风吹仍急。**
**风吹起了他散乱的头发，骤看来，他就像是荒草坟中爬出来的野鬼。**

## 第九章　老谋深算

雨才来，平安老店门外的凤灯，就已经给吹灭。

灯笼已残破，虽然是风灯，也已再经不起大风雨。

店内本来留有两盏灯，现在却只剩一盏。

夜雨秋灯，一种难言的萧索笼罩着整个店堂。

常笑的心头却更萧索。

他的十三个得力助手，已一个不剩。

再回到店堂之时，他就只见到两把刀，仍在鞘内的一把，刀柄上刻着林平的名字，出鞘的一把却是张铁的佩刀。

只有刀，人已化做一滩腥臭的脓血。

整个店堂就只有他一个活人。

他坐在灯下，仿佛已在灯光中凝结。

他常笑，很少皱眉。

这下他的双眉却紧锁。

“ 安子豪！ ” 一声嘟喃，他突拍案而起。

灯从桌面上跳起，桌面已给他拍裂。

他接灯在手，又颓然坐下。

入了宋妈妈那间魔室之后，他就没有再理会安子豪，因为当时他并没有需要用到安子豪的地方。

但无论如何，安子豪应该跟在他身后，随时听候他差遣。

可是他这下想起来，安子豪在他入了魔室之后，就好像不见了人，到他给王风追杀之际，魔室中血流遍地，尸体七零八落，他却清楚的记得，除了宋妈妈之外，都是他手下的尸体，并没有安子豪的尸体。

安子豪当时去了什么地方？

那道门是不是安子豪掩上的？

这件事与安子豪也有关系，抑或他只是看见惨事发生，吓得赶紧逃命去了？

他实在很想知道，很想找安子豪问一个明白。

只可惜，他连安子豪住在什么地方也不清楚。

如果他的左右有人，只要下一个命令，就可以解决。

现在无论做什么都得自己去做。

他虽然很想找安子豪问问，却不知从何着手。

这种事他并不习惯。

他忽然发觉，这一直以来，话是说事事亲力亲为，说到底只是下命令，吩咐那一众手下找来他所需要的资料，所需要查询的人，再由他加以分析，判断，再采取行动，出力最多的并不是他，是他的十三个手下。

没有了那十三个手下，他就正如一只给切下了爪子的螃蟹，虽然还有一对钳子，却已不能横行。

要知道安子豪住在什么地方，其实不是一件怎样困难的事情。

随便拍开一户人家的门，找个人一问，都一定可以得到一个答复。

这里地方并不大，安子豪也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

问题是这里的人家，到底哪一户才值得相信？

他实在不知。

即使他询问的人家没有问题，安子豪所居住的地方亦未必就不是另一个陷阱。
那应该怎样？
他的目光落向地上的脓血，不期而然打一个冷颤。
这个小镇表面上看来太太平平，事实显然并不是。
这间平安老店就更不平安。
他摆脱王风的追击后走来这里，只为了这里有他的两个手下。
他喜欢有人侍候左右，不单是执行他的命令，更替他打点一切。
他并不习惯孤独。
现在他却已完全孤独。
他还有什么理由再留在这里？不留在这里又去什么地方？
他一声轻叹，放下了手中的灯，又站了起来，一个身子仍挺得笔直。
这一次的打击虽然很大，但并未能将他打倒。
砰一声，关着的一扇窗突然打开。
常笑刚站起的身子几乎同时飞出，箭一样射落在那扇窗户之旁。
他的手已握在剑柄上。
雨从窗外飞入，打湿了窗前的地。
窗外也是只有雨，没有人。
常笑的目光射向窗栓。
窗栓已断下。
秋风秋雨，这种秋风，是否也能将窗栓吹断？
常笑冷笑，身子斜刺里一缩，左时往后一撞，撞碎了另一个窗户，他的人却风车般转回，从先前打开的那一个窗户窜了出去。
他的身形快如飞箭，声东击西，更是令人防不胜防。
只可惜他无论从哪一个窗户出去，结果都是一样。
来的不是一个人，是三个。
三个瘦瘦高高的黑衣人，静静地候在窗下。
森冷的面色，锐利的眼神，三个人虽然面异步同，神态却并无两样。
他们的腰带上插着一把刀。
新月般的弯刀，漆黑的刀鞘上画着一只半人半兽的妖怪。
常笑一窜出窗户，就发现这三个黑衣人，他的人还在半空，身上已闪起了光，剑光。
三个黑衣人最左的一个看着常笑穿窗而出，却完全没有反应。
其他两个黑衣人也没有变化，简直像是三个僵尸。
常笑并没有将他们当做僵尸，着地转身，剑一指，道：“什么人？”
当中的一个黑衣人，冷冷道：“李大娘的人！”
常笑道：“李大娘要见我？”
黑衣人道：“她不要见你。”
常笑道：“那她叫你们来做什么？”
黑衣人道：“杀你。”
常笑却笑了，说道：“我好像不认识李大娘。”
黑衣人道：“她好像也并不认识你。”
常笑道：“那为什么要杀我？是不是因为她犯了罪？”
黑衣人道：“这些话你应该去问她。”

常笑道：“ 她不是不要见我吆？ ”
黑衣人道：“ 你可以去见她的。 ”
常笑道：“ 哦？ ”
黑衣人道：“ 只要你能够在她面前出现，她就不见你也不成。 ”
常笑笑道：“ 很有道理，她住在什么地方呢？ ”
黑衣人冷冷道：“ 你离开了这里再问也不迟。 ”
常笑道：“ 你们让我离开这里？ ”
黑衣人道：“ 你将我们杀掉，我们还有什么能力不让你离开？ ”
常笑道 :“ 这也是道理。 ”他一笑又问道 ;“ 你们能否回答我几个问题？ ”
黑衣人道：“ 不能够，因为我们什么事都不管，只管杀人。 ”
常笑却仍问下去：“ 你们是不是从鹦鹉楼那边追到这里来的？ ”
黑衣人道：“ 他们两个是，我不是。 ”
另一个黑衣人即时冷冷笑道：“ 你走得倒快，简直就像是给老虎赶着的兔子。 ”
他似乎不知道赶着常笑的并不是只老虎，是个疯子。
常笑没有理会他，又问当中那个黑衣人 :“ 你一直就在这间平安老店？ ”
当中那个黑衣人道：“ 我的确已在这里不少时候。 ”
常笑道：“ 我那两个手下，就是你所杀的吗？ ”
黑衣人立即摇头，道 :“ 我虽然受命来杀他们，但杀他们的人却不是我。 ”
常笑道：“ 那是谁？ ”
黑衣人道：“ 我来到的时候，他们已倒在地上，一个已化剩两条腿，另一个亦已在白烟之中消蚀。 ”
常笑道：“ 当时你知道在店堂中，有没有其他人？ ”
黑衣人道：“ 没有，附近都没有，我也想找出杀他们的人，因为昨天我们这边也有一个人那样子死在长街上。 ”
常笑沉默了下去。
黑衣人瞪着他，忽然道：“ 听讲你的剑术很不错？ ”
常笑淡淡的一笑，道：“ 你听谁讲的？ ”
黑衣人没有回答，迳自道：“ 你也许可以避开我们每人十刀，甚至十二刀。 ”
常笑道：“ 一个人十二刀，三个人三十六刀，已不少的了。 ”
黑衣人道：“ 我们的第十三刀出手，你却一定躲不开，甚至一刀都躲不开。 ”
常笑道：“ 那一刀有鬼？ ”
黑衣人道：“ 那一刀已被诸魔祝福过，已是魔刀。 ”
这句话出口，三人冰冷的眼睛之中突然露出狂热的神采。
常笑道：“ 你们为什么不一开始就用那一刀？ ”
三个黑衣人没有一个回答，三把刀却已出鞘。
刀弯如新月，刀锋上闪烁着一种奇异的光芒。
常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刀。
这种刀似乎不是中原武林所有。
他本来就想离开，这下，却打消了这个念头。
那两个黑衣人打从鹦鹉楼来到达里，都没有办法将他截下。现在虽然已多了一个，如果他要走，他们亦未必能够追及。

可是他宁愿留下来。
他想见识一下那所谓已被诸魔祝福过的一刀。
三个黑衣人并不是说谎，从那种疯狂的眼神中他就已看出。
他临敌的经验已不少，所见识过的刀法已有好几十种，却未见识过魔刀。
连这个名字他也是第一次听到。
魔刀到底是怎样的一种刀法？到底有什么魔刀？
他实在很感兴趣。
刀已举起，三个黑衣人弧形靠拢，成品字迫上。
常笑没有动。
一声轻叱，三刀齐展，刀光如圆孤。
一样的刀，一样的刀法。
常笑脚踏七星，身形一闪，再闪，闪开了三个黑衣人的第一刀。
第二刀第三刀跟着又削上，一刀比一刀急劲。
常笑的身形更急。
黑衣人的第五刀出手，常笑仍没有用剑，仍能够闪避，可是到第六刀砍到，他却已不能不用剑封挡。
三个黑衣人的刀法非常怪异，常笑的身形一展开，那三把弯刀就仿佛变成了柳絮，随着常笑转动而转动，到了第六刀，三把刀便一如柔丝，缠着常笑的身形，刀与刀紧接，每一刀所用的力道，竟并未完全消散，余下的力道又竞与下一刀的刀道揉合在一起。
到了弟七刀，刀上的力道比起第一刀何止强劲了一倍。
这样子下去，他们的第十三刀出手，刀上的力道又将有多大？
那样的一刀，再加上诡异的刀势，又是否还有人能够抵挡？
一把刀也许还缠不往常笑，可是三把刀揉合在一起，单就是那一股强烈的力道已足以将他勒死。
那种弯刀，似乎就专为了这种刀法而打造，刀一转，就像是一根绳子在敌人的身上绕一圈。
连绕十三圈，的确已难以有人经受得住。
那第十三圈更可能圈住敌人的脖子。
一个人手脚都被绳子圈上，要勒他的脖子是不是很容易？
这种刀法简直就像是一种魔法。
如果就只有十三刀，那第十三刀，那第十三刀已实在可以称得上魔刀。
常笑接下了三个黑衣人的第七刀，已看出这种刀法的厉害。
他也已看出，到了他们的第十三刀出手，莫说躲不开，就连挡都已挡不住。
他如果还要命，就一定要尽快冲出刀圈之外。
心念陡动，他的剑马上刺出，一出手就是十五剑。
他第一次反击。
两剑左拒，两剑右挡，还有的十一剑却向前面砍杀。
三个黑衣人的第八刀亦同时发动。
铮铮铮的一连串金铁互击声声暴响，在他面前的一个黑衣人一连给他迫退了四五步。
其他的两个黑衣人却同时推进了四五步。
常笑左拒右挡的四剑竞不能封挡左右砍来的魔刀。

他甚至已感到了刀上的寒气。
刀寒凛冽，常笑的心头亦不禁一冷，大喝一声，剑急忙回救。
剑到刀亦到。
铮铮的两声，两把刀马上被扫开，前面的一刀亦马上杀回。
常笑再挡这一刀，被扫开的两刀又砍上。
这是第九刀，常笑不知不觉之中已被那三把魔刀迫得打转。
他的眼中已有了恐惧。
硬挡那几刀，他握剑的右手已有些麻痹的感觉。
三个黑衣人的第十刀相继展开，刀势更诡异，更凌厉。
常笑的面色已变，忽一声暴喝，连人带剑滴溜溜一转，整个身子烟花火炮一样突然直往上飞射而出。
那一转其快无比，他的剑更快，刹那劈开了三把魔刀，刀势虽然已铁桶一样，同时被迫开，上下便有了空隙。
常笑当然不能钻入脚下的泥土，却可以拔起身子。
他浑身的气力都已用上，虽则没有翅膀，那一拔的迅速已更甚于飞鸟。
黑衣人的刀势也不慢，但相较之下，还是慢了些。
刀势一开即合，锋利的刀锋就像是虎狼的齿牙。
哧哧的两声，常笑左右双脚各开了一道血口，右脚的靴底更被其中的一刀斩下，他的人却已翻出了刀圈。
鲜血染红了他的脚，他凌空一个翻滚，人已落在丈外，双脚仍站得很稳。
三个黑衣人的反应也不慢，刀一收，身一转，又杀奔常笑。
那刹那之间，常笑的左手，已多了一个纸包。
三个黑衣人才转身，常笑左手的纸包已打开，才扑上，摺起的那张白纸就已给常笑抖得板直，刀一样飞出。
白纸上蓝芒闪烁，却旋即消失。
那些蓝芒在白纸上虽还明显，飞离了白纸，便不易察觉。
夜色深沉，风雨迷蒙，十七枚钢针虽已不少，但都是寸许长短，头发般粗细，在这种环境之下，根本就很难发现。
那正是从谭门三霸天心中剖出来的十七枚“七星绝命针”。
在常笑的内力催发下，那十七枚“七星绝命针”最少可以飞出丈外。
三个黑衣人现在距离常笑却已不足一丈。
他们也看到那张白纸。
纸白如雪，只要还有些许微光，就很惹人注目。
他们的目光落在纸上，面上都露出诧异之色。
纸中即使有毒粉，在这暴雨狂风之下，也难起作用。
他们已想到毒粉，却并未想到毒针，那一类的暗器本来就不会包在纸中。
他们虽然有一把魔刀，并没有一对魔眼。
那也只是刹那之间的事情，两个黑衣人突然伸手往面上摸去。
手还未摸在面上，他们的面色已发青，脱口猛一声惊呼：“毒针！”
语声还未在风雨中消失，他们的身子已然摇摇欲坠，却连一个字都已说不出来。
那张自纸已被雨水打湿，尚未被雨水打在地上，他们已倒在地上。
还有的一个黑衣人居然没有被毒针打中，一张脸已青了，他的目光下意识落在两个同伴的面上，却还未发现他们面上的毒针，眼旁已瞥见一道剑光

凌空飞来。
常笑的毒剑！
三个黑衣人并不是站在一起，那十七枚毒针只能打中其中的两个，常笑一开始就知道，他所以没有出手，只不过等候机会。
剑急如流星。
黑衣人的反应也不慢，手中的魔刀也够快，竟将常笑的一剑挡开，人却给震得斜里转了出去。
常笑冷笑，一声暴喝："小心毒针！"右掌一挥，右剑旋又刺出。
那一声暴喝入耳，黑衣人岂止小心，整颗心简直都在收缩。
他虽然还不知那种毒针是什么样子，都已见过那种毒针的厉害。
他怎敢怠慢，手中刀连忙劈出。
变刀飞舞，刀光护身。
他还未稳定的身子随即又打了两个转。
"刷刷刷"的刀飞舞不停，那片刻，也不知他已砍出了多少刀。
铮一声刀光突散，整把刀都砍在地上，他的人亦倒在刀旁。
血已从他的咽喉流出，他的咽喉已被剑刺穿。
剑比针更毒。
常笑的武功本来就在他之上，在他慌乱之中要刺他的咽喉一剑实在简单。
那张白纸终于被雨水打在地上。
常笑就站在白纸之旁，洗剑在雨中。
他那一身鲜红的官服亦已给雨水打湿，紧沾在身上。
官服用的是上佳的料子，湿了水，也不会褪色，但即使最鲜明的衣服，雨夜中看来都会显得暗淡。
少了十三个官差侍候左右，他也已不再显得怎样威风。
他的面上也没有那种得意的笑容，神态说不出的落寞。
铮的剑入鞘，他一挥衣袖，举起了脚步，走上了长街。
雨夜风萧索，长街上杳无人迹，却仿佛杀机四伏。
他走不到三丈，身形就鸟一样飞起，飞入了一条横巷，消失在黑暗之中。
他要去什么地方？
去找李大娘？去找安子豪？
雨终于停下。
人算的确是不如天算。
武三爷那张地图虽然可靠，说话却不能作准。
七杀手还未到鹦鹉楼，已经没有雨，不过以他们的身手，那并没有影响。
地图上已标出最佳的入口。
他们也就在那里进入。
那无疑是最佳的入口，那里只一折，定是血奴所在的地方。
院子遍植花树，虽已凋零，就算十四个人都可以藏下，七个人更就随随便便都可以找到一个很好的藏身的地方。
雨虽已停下，风吹仍萧素。
花叶在风中响动，他们的脚步也并不重。
才来到楼下，他们就看到了所要找的人，却也同时看到了一个不想见的人。

血奴在门外的廊子站着，在她的对面，赫然站着那个穿红衣裳的小姑娘。
七杀手的老大不由叹了一口气。
没有雨倒罢了，那位小姑娘守在血奴身旁，可是大大的不妙。
他绝不怀疑武三爷的说话。
红衣小姑娘正在跟血奴说话。
说一句，血奴的头便一摇，说得多几句，血奴忽然跳上前，大叫道：“我说不回去就不回去！”
给她这一叫，小姑娘最少倒退三步，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
老大看在眼内，不由得对武三爷的话也起了怀疑。
好像这样的一个姑娘也叫做母老虎，血奴应该叫做母什么？
他真想马上采取行动。
也就在这时候，血奴凶凶恶恶的声音又传来：“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四更左右。”小姑娘的声音轻得几乎都听不到。
“四更是不是应该睡觉的时候？”
“是。”小姑娘低下头。
“那你为什么还不回去睡觉？”
血奴的纤纤素手已指向楼梯的那边。
小姑娘乖乖地退了下去。
血奴的手转插在腰上，好像还在生气。
老大却差点由心里笑了出来。
他虽则没有笑出声来，眼中却已经有了笑意。
那笑意突然凝结。
小姑娘一下了楼梯，小小的身子就飞起，飕地从他们的头上凌空掠过，一掠，竟然有三丈。
老大赶紧连气息都闭上。
其他的六个杀手更就连动都不敢动了。
再一个起落，小姑娘消失在夜色中。
那张地图老大多少已有印象，小姑娘飞去的方向，他更是印象深刻，因为那边正是小姑娘的房间所在，也就是武三爷他们要避忌的地方。
小姑娘这么听话，回去一定乖乖的睡觉。
老大吁口气，仍伏在那里。
他不动，其他的六个杀手亦只有等着。
七杀手吓了一跳，血奴却若无其事。
她看都没有再看那个小姑娘一眼，转过身，逕自回房去。
宋妈妈那个房间，她也没有看上一眼，里头发生了什么事情，她仿佛都不知道。
只一壁相隔，她没有理由不知情。
抑或她漠不关心？
漆黑的门已碎在地上，里面也是漆黑的一片，灯光已完全熄灭。
在常笑和王风离开了之后，那里头只有死人。
死人是不是还能吹灭灯光？
五丈宽的照壁在灯光下惨白如雪，上面已多了一个半尺见方的洞。
漆黑的洞，带着妖异的臭。
宋妈妈那间魔室积聚的恶臭已从那个洞中透入了血奴的房间。

黑鼎中燃烧着的毒气也一定曾经从那个洞飘入。

血奴为什么完全没有事？

也许，她虽已疯过了一会子，现在已醒过来。

她疯的时候是否也杀过人？

灯光亦照在她的面上，她的面色亦惨白如雪。

她躺在三丈宽的大床上，一面的倦意，眼却仍睁大。

她的心仿佛有不少心事。

明亮的灯光，不知何时已变得朦胧。

院外的夜雾仿佛已飘入房中。

是烟不是雾。

淡淡的白烟从一个窗子上吹入。

窗子锁上了，窗纸上却穿了一个小小的洞，一个小小的铜鹤从洞中伸入，烟从鹤嘴中吐出。

血奴突然察觉，飒地从床上跳起身。

她跳得倒快，可是一落到地上，身子就软了，摇摇摆摆地倒了下去。

纤巧的腰身，绝色的佳人，婀娜的姿态，迷蒙的白雾，这些加起来，就是一幅绝美的画面。

那片刻的血奴简直就像是云中的仙子。

这仙子倒得未免太快。

门窗的交口立时出现了雪亮的刀尖。

刀锋利，刀一落，只一下轻响，门窗的栓子便断下，七杀手推开窗门，鬼魅般飘入。

老大虽然想第一个冲上去抱起血奴，可是他的一个兄弟比他还快。

那个杀手正要将血奴抱起，血奴的眼睛倏地张开，瞪着他。

他吃惊都来不及，血奴的纤纤素手已切在他的咽喉上。

喀一声，他的咽喉便一旁垂下，人亦死鱼般倒下。

他的眼睁大，眼中充满了惊讶。

面上虽然蒙着黑巾，但可以肯定他的面上现在亦是一面惊讶之色。

叮当一声那个铜鹤从他怀中跌到地上，方才将闷香吹入房中的那个人原来就是他。

铜鹤已经没有光采，是必已用过了不少日子。

一个惯用闷香的人对于他所用的闷香的效力，一定很清楚。

应该昏倒的人竟然没有昏倒，已经够他惊讶的了。

其他的六个人亦怔住在当场。

老大更不由摸摸自己的脖子。

方才他还抱怨自己不够快，现在却不能不替自己应幸。

第一个抱起血奴的如果是他，那一掌就一定砍在他的脖子之上。

他虽然逃过那一劫，一颗心并没有放下。

他担心血奴将那条母老虎叫回来。

血奴没有叫，翻身跳起来，一脚将那只铜鹤踢出窗外，冷冷地瞪着他们，道：“用这些闷香就想将我弄倒？”

六杀手没有作声。

血奴接着问道：“是谁叫你们来的？武三爷？”

六杀手不禁又一怔。

他们实在不能肯定这是血奴瞎猜，还是血奴早就已知道。

他们都蒙着黑巾，一双眼睛却外露。

血奴虽然看不到他们面上的表情，可看到他们的眼里的神色，冷笑道：“武三爷就耐不住，要采取行动，也不该找我。”

六杀手仍不作声。

血奴冷笑着接道：“即使他认为我亦是非对付不可，也该派几个像样的角色，像你们这样的要借助闷香的几个小毛贼，他叫你们到来，岂非等于叫你们送死？”她摇摇头，又道：“我本来不喜欢杀人，也不想杀你们，可惜，我现在的心情很恶劣，你们偏偏又对我用上了我平生最憎恶的一种手段。”

这番话说完，她的架式已摆开，左手猫爪一样曲着，右手却勾起了食中两指。

六杀手最少有五个盯紧了血奴，老大的目光却在游移，从一个兄弟面上掠过，才落到血奴的面上。

目光一落，他的人也扑出。

其他五个杀手亦同时发动。

目光原来就是种暗号。

六个人都没有用刀，张开六对手分从六个方向扑上，都是同时扑到。

那一瞥之间，六个人显然已有了默契。

他们已不是第一次合作，每一个人的每一个动作都配合行动。

血奴只得一个人，一对手。

她的手中也没有兵器，一个人，一对手，是不是能够同时应付六个人，六对手？

如果是小毛贼，那一定可以应付得来。

这六个人却不是小毛贼。

血奴终于亦看出他们并不是小毛贼，她看出的时候，六杀手已经到了。

六对手虽然没有十二种动作，也已不止六种。

血奴一声娇喝，一脚踢翻一个杀手，左时反撞在一个杀手的胸膛上，右手勾两指毒蛇般插向老大的眼珠。

嗤一声，老大蒙面的黑巾在指尖下迸裂，血从裂口中飞出，血奴两指的指甲上亦有血。

好在老大眼快，及时将头偏开，面上虽然开了两道口子，一双跟珠总算平安无事。

他的手也快，左手捉住了血奴的右臂，右手同时去点血奴的穴道。

几乎同时，血奴的左手亦已给另一个杀手捉住，她的右脚亦给一个杀手抱起。

她的脚踢得并不高，本不易于抓着，可是那个杀手却一心对付她的脚来的。

给她踢翻的那个杀手反而是目的在抱住她的腰。

现在就算不抱住她的腰都也不要紧。

她已有一只手一双脚落在别人的手上，剩下的左脚连站都站不稳了。

这种情形下，她当然想叫救命。

只可惜她的口已同时给后面扑上的一个杀手掩住。

老大的右手紧接点到，一连最少点了她七八处穴道。

她整个人立时软了。

老大旋即一声轻叱：“ 放手！ ”
三个杀手万般无奈地将手放开，血奴却没有倒下，老大已整个将她抱了起来。
倒在地上的两个杀手这下子亦已挣扎爬起身，一个掩着小腹·一个不停地揉着胸膛。
血奴那一时和那一脚的力道倒也不小。
第一个倒下去的杀手却到现在都还没有爬起来。
除非他变做僵尸，否则他永远都不会起来的了。
咽喉本来就是致命的地方，血奴那一掌已将他的咽喉切断。
老大一瞟活着的五个兄弟，又吩咐：“ 老三将老七的尸体背起来。 ”
一个魁梧的汉子应声上前，抱起地上的尸体。
老大再一声：“ 走！ ”第一个奔向房门。
其他的五个飞快跟上。
他们来的时候是兄弟七个人，去的时候只得六个。
他们的眼中却没有丝毫悲哀的神色。
少了一个人，多分一份钱，亦未必不是一件好事。
血奴居然没有昏迷过去，她的眼睛，睁得很大，眼中并没有惊慌之色，只是满眼的无可奈何。
她的眼光落在那边墙下的棺材上。
棺材盖仍在地上，棺村里并没有人，僵尸亦未回窝。
在她完全没有需要王风从棺材里跳出来之际，王风偏偏就从棺材里跳出来；到她需要王风从棺材里跳出来之时，王风却偏偏又不知所措。
天下间多的岂非就是这种无可奈何的事情？
长夜将尽未尽。
天更暗。
黎明之前的片刻，也就是一夜最黑暗的时候。
六杀手扛着两个人原路出了鹦鹉楼，又走在街上。
天地间一片死寂，一场暴雨，秋虫都似已被打走。
风仍急，风声更萧瑟。
六杀手的脚步声在风声之中几乎不觉。
他们显然都是这一行之中的老手。
整个地方只有这一条长街。
这时候长街上当然是没有人行，他们仍小心。
街上也没有灯光，一点都没有。一种说不出的阴森笼罩着整条长街。
六杀手亦感到了这种阴森，脚步不觉已加快。
也就在这时，他们突然间听到了一下笑声。
这笑声竟是从天上飘下来的。
轻淡的笑声，在这种环境之下听来，却非独清楚，而且显得有些儿阴森可怖。
六杀手不由都打了一个寒故，一齐抬头望去。
他们才将头抬起，一个人就从他们头上的瓦面宣挺挺地掉下来。
惨白的衣衫，披散的头发，这到底是人还是僵尸？
血奴的眼仍睁大，一听见笑声，她的眼中便有了笑意。
她居然熟悉这个笑声。

六杀手却没有留意血奴的眼睛，看到一个人这样子从瓦面掉下，立时又一怔，不约而同地左右散开。

白衣人却没有跌到底，人还在半空，四肢已霍霍开展，双手却只是借力，双脚闪电般踢出。

砰砰两声，两个杀手已给他踢飞，他的人凌空一个翻滚，就落在老大身前，两个拳头同时亦到了老大面上。

拳未到，拳风已扑鼻。

单就拳风已几乎令人窒息，两个拳头有多重可想而知。

老大当然不肯让这样的两个拳头打在自己的面上，他的反应总算够敏捷，一偏脸，再退后一步，居然就给他躲开了这两拳。

白衣人却不止这两拳，腕一挫，又两拳击出，底下还飞起一脚。

老大手抱着血奴，身子欠灵活，再来这两拳一脚实在难以躲闪，与他同时退开的两个兄弟已给白衣人踢飞，还有的三个兄弟尚在另一边发呆。

他只有自己想办法。

其实也没有办法可想的了。

他大喝一声，猛将血奴的身子送出，自己却借力向后退开。

借着血奴这一挡，白衣人的拳脚即使再快，也再接不上去。

至于血奴挨了那两拳一脚有什么后果，他却不管了。

那两拳一脚，可能就会要了血奴的一条命。

血奴一死，武三爷一定会追回那一千两黄金。

可是那比较起来，还是自己的性命要紧。那两拳一脚竟然没有将血奴的一条性命打掉。白衣人的拳脚看来很重，可是老大一退开，就变得轻了。他踢出的脚变成踩在地上，两个拳头也变成两只爪子，将血奴一抓，抱入了怀中，然后他的人就飞起，飞回瓦面上。

老大的佩刀这刹那已在手，那边的三个杀手亦已拔出了佩刀，就连给踢飞的两个杀手也已从地上爬起来，拔刀出鞘。

他们虽然没有立即跳上瓦面，六个人十二只眼睛都已抬高。

白衣人只是飞上瓦面，并没有飞走。

他们不单是看到人，而且听到笑声。那竟是血奴的笑声。

白衣人已坐在瓦面上，血奴躺在他怀中，一双手正在轻理云鬓。

这短短的片刻，白衣人竟已解开了她的穴道。

六个杀手眼都大了。

血奴的眼睛却在眨动，笑问道：“你这个人简直就神出鬼没。”

白衣人“哦”了一声。

血奴笑接道：“在鹦鹉楼那儿你从棺中跳出，现在却是天上掉下。”

白衣人只是笑笑。

这个白衣人不是王风又是谁？

血奴那句话入耳，六杀手不期都记起武三爷曾经提过在血奴的身旁本来有一个敢拼命的小子。

这莫非就是那个小子？

五杀手握刀的手立时一紧。

为了一千两黄金，他们同样敢拼命。’

他们只等老大的一声令下。

老大却闭着嘴巴，他没有望那五个兄弟，也没有望王风。

不知何时，他的目光已转向鹦鹉楼的那边。

那边长街的青石板上不知何时已站了一个小姑娘。

穿红衣的小姑娘，眼睛里一样明亮。

小姑娘离开他们最多一丈，正盯着他们。

她忽然笑了起来。

温温柔柔的笑声，在现在听来，也变得阴阴森森、听到了笑声，其他的五个杀手不约而同亦转头望去，看见是那个小姑娘，他们的眼瞳当场收缩。

那个敢拼命的小子身手已经够厉害的了，再加上这条母老虎，他们实在怀疑是否能够应付得来。

也就在此刻，长街旁边的一间屋子的窗里突然亮起了灯光。

灯光摇曳，也并不怎样强烈，可是在这黑暗的时刻，黑暗的环境，已显得非常触目。

六杀手的眼睛不由都往灯光那边一瞥。

他们的目光才转过去，本来在窗里摇曳的灯光便已照到了长街之上。

屋子的门已打开，一个人掌着灯慢吞吞地从屋子里走出来。

苍白的头发，伛偻的腰背，这个人就像是只虾米。

他却并不叫虾米，而是叫蛔虫。

老蛔虫。

灯光已照亮了屋子前面的招牌。

漆黑的招牌，鲜红的五个字，“ 太平杂货铺 ”。

这个地方，也就只有太平杂货铺一条老蛔虫。

据讲他就像人家肚子里的蛔虫，不管人家心里在想什么都知道。

他左手掌着灯，右手却提着一个袋子，好像日前他拿来装白粉给王风的那种袋子。

他那张满布皱纹的脸庞，灯光下看来更疲倦，更苍老，眼睛里仍是带着一种恶作剧的笑意，却不看那六个杀手，只是望着瓦面上的王风，忽然举起了右手的袋子，大声道：“ 你还要不要买刷墙的白粉？ ”

灯光用不上瓦面，王风那边与他站着的地方最少有五丈距离。他居然看得到那么远。

王风也觉得奇怪，他摸摸鼻子，才应道：“ 那面墙我已经刷完了。 ”

老蛔虫道：“ 你买白粉好像并不是只用来刷墙的。 ”

王风说道：“ 我现在也不想毒瞎别人的眼睛。 ”

老蛔虫摇摇头，不再理会王风，转向那个小姑娘，道：“ 那边的小姑娘，这袋白粉卖给你怎样？ ”

小姑娘立即摇头。

老蛔虫不死心，又道：“ 平时这样的一袋白粉我卖九钱五分，现在开门第一宗生意，我只收九钱。 ”

小姑娘又摇头，道：“ 如果是胭脂水粉，我还会考虑，刷墙的白粉我实在用不着。 ”

老蛔虫道：“ 刷墙的白粉不一定要用来刷墙，譬如瓦面上我那位客人，就是用来弄瞎别人的眼睛。 ”

小姑娘道：“ 要弄瞎别人的眼睛我早已有一种更简单的办法。 ”

老蛔虫道：“ 哦？ ”

小姑娘道：“ 就是这一种。 ”

这句话出口，她纤巧的身子就燕子般飞起，飞落在一个杀手的面前。
这个杀手正是七杀手的老三。
老三的肩上扛着老七的尸体，右手仍空得出来，手中已有刀。
他一声暴喝，一刀“怒劈华山”，迎头砍过去。
刀未到，小姑娘的身子已又飞起来。
刀从小姑娘的脚下砍过，小姑娘的身子却凌空翻到老三的身后。
老三只觉得眼前一花，旋即一痛。
难言的刺痛，针一样直刺入他的眼深处，然后他就什么都看不见了。
他双眼都已闭紧，眼缝中血丝奔流。
他左手掩眼，撕心裂肺地一声狂叫，霍地猛转过身子，刀同时亦转过去，一出手就是八刀。
身子这一下猛转，老七的尸体亦从他的肩头掉下，他的第一刀也竟就砍在老七的尸体之上。
其他的七刀亦砍了上去。
他的眼已瞎，鼻子却仍很灵敏，一嗅到血腥，刀更狂，八刀之后又八刀，老七的尸体落到地上之际，几乎已变成肉浆。
小姑娘一刀都没有沾上，她的身子翻到老三背后又再一翻，斜刺里飞回原处。
她的面上仍带着娇憨的笑容，眼神却森冷如冰，一双右手斜斜的学着，红红的衣袖已褪到她时下，露出雪自的一截手臂。
她的拇指食指夹着一支闪亮的长针。
绣花针！
针尖上有血，莫非她就是用这支绣花针刺瞎了老三的眼睛？
这办法的确更简单。
她又笑。
温柔的笑声似已变得恶毒。
五个杀手看在眼中，听在耳内，又是惊，又是怒，两个赶紧冲了上去，捉住了老三的双手。
老三在七个兄弟之中算最魁梧的一个，也可以算是力气最大的一个，那两个杀手竭尽全力，还费上一番力，才令他将刀停下。
他的面上已遍是鲜血，仍是一脸凶狠的神色，灯光照上去，更觉得可怕。
灯光本来还很远，还照不到他那边，五个杀手本来没有在意，突然在意，回头望去，才发觉老蜩虫距离他们已不足一丈。
他们一回头，老蜩虫就停下了脚步。
灯光却并未稳定。
老蜩虫掌灯的左手不住在颤动，在他这双手之上，即使铜灯也难得稳定。
老年人的手大都如此，老蜩虫的年纪也实在不小了。
六个杀手只剩五对眼睛，这五对眼睛现在终于看清楚了老蜩虫。
他们忽然觉得，这条老蜩虫有些不寻常。
无论怎样看来，这条老蜩虫也只是一个糟老头子，但一个糟老头子脚步又怎会这么轻？
老蜩虫仍不理会他们，他的目光正凝在红衣小姑娘手中的绣花针之上，忽然叹了一口气，道：“我就不相信你那支绣花针比这袋白粉还好用。”
“用”字出口，他的人就冲向老大，“用”字还未说完，他的人已在老

大面前。
好快的身手。
老大早已在小心，一把刀早已在准备侍候他。
像老大这种老江湖，经验已不少了。
一个做老大的人，反应亦大都比较敏锐。
老蛔虫的来势虽突然，虽迅速，可是一冲到老大面前，老大的刀兜面向他劈落。
这一刀比起老蛔虫的行动似乎更突然，更迅速。
老蛔虫好像给吓呆了。
眼看着这一刀就要将他的面劈开，谁知道噗一声，刀竟是劈在那袋白粉之上。
整个面袋几乎开了两边，白粉飞散，附近一带立时就像是陷入漫天迷雾之中。
灯光于是也变得朦胧。
老大却连灯光都已看不到。
其实他什么都已看不到了。
一种强烈的恐惧刹那袭上了他的心头，他怪叫一声，手中刀“ 刷刷刷 ”地一连几十刀，护住了浑身上下。
白粉在刀风橄荡之下愈发迷濛。
六个杀手几乎都被迷住了眼睛，手中刀纷纷砍出。
本已给绣花针刺瞎了眼睛的老三本来不受影响，可是，耳听利刃破空之声乱响，惊呼怒斥之声此起彼落，手中刀不由亦砍了出去。
六刀齐动，白粉飞散得更开。
灯虽还亮着，灯光已凄迷。
凄迷的灯光鬼火般在白雾中跳跃，老蛔虫左手掌灯，一个身子鬼魂也似在白雾中飘飞。
飕一声，他手中那几已变成两边的布袋脱手飞出，掷在一个杀手的面门，袋中所剩的白粉亦同时打在那个杀手的面上。
那个杀手的眼睛已紧闭，嘴巴亦已抿实，鼻孔却没有塞上。
白粉箭一样打进他的鼻孔。
他一声闷嘶，猛从迷濛的白雾中冲出，一冲两丈，仆倒街头。
几乎同时又有两个杀手冲出白雾，冲出就倒下，倒下就不再起来。
他们的身上都不见有伤痕，一个人头皮却有些异样。
这两个杀手一倒下，白雾中灯光一闪再闪，喀喀的两声，两条淡淡的人影，摇摇晃晃地倒了下去。
老大凄厉的叫声旋即在迷濛自雾中暴响，撕裂黑黝寂静的长空——
“ 老匹夫，你好毒！ ”
老大颀长的身子同时箭也似射入半空，姿势不大自然，好像不是他自己跃起来，而是给人踢上去的。
好毒，那到底踢在他什么地方？
迷濛的灯光亦飞起。
老大的身子还未穿出白雾，灯光已在他头上，灯光下鸟爪般的一双怪手暴长，握住了他的脖子。
喀一声，老大的头侧过了一旁，身子重又坠入雾里。

他的刀却闪电也似地破雾飞出。

灯竿子刷地在刀光中断飞，灯凌空滴溜溜一转，斜刺里落下，旋又被一双手接住了。

这再被接住时，灯光就凝结了。

王风的目光亦凝结了。

他盯着那不再跳跃的灯光，眼瞳中一抹惊异之色。

这八九天下来，本来已没有什么事情值得他惊异的了。

可是这个人的武功，这个人的杀人方法，实在不寻常。

血奴却是若无其事的样子，她的胆子莫非比王风还大？

白粉潇潇地落下，灯光已渐变明亮。

这场雾终于消散。

老蜩虫整个人亦清晰可见。

他左手托着那断去了竿子的灯笼，右手已藏在袖中，浑身上下都洒满了白粉。

他的面容仍是那样的疲倦，眼睛还是带着那种恶作剧的笑意。

这笑意看在王风眼内，却是阴森恐怖的感觉。

他望着王风，忽问道：“这两种方法哪一种比较好？”

王风冷笑道：“两种都不好。”

这句话出口，他的身旁就多了一个人。

穿红衣的小姑娘只一跃，人便似燕子一样落在王风身旁的瓦面之上。

王风霍地转头瞪着她，道：“你今年有多大了？”

小姑娘眼波流转，娇笑道：“你说呢？”

王风说道：“我看，你最多也不超过十五岁。”

小姑娘只笑不答。

王风沉声道：“十五岁的女孩子就这样害人，再多过几年，还得了？”

小姑娘眨眨眼道：“就算再过十五年，我也是现在这个样子。”

王风冷哼一声，道：“你喜欢现在这个样子？”

小姑娘轻轻叹了口气，说道：“不喜欢也不成。”

王风瞪着她，又问道：“你什么时候开始懂得那样害人？”

小姑娘道：“十五年之前。”

十五年之前这位小姑娘又是多少岁？

王风怔住在那里。

他怀中的血奴这下子忽然亦叹了一口气，道：“你看她最多不过十五岁，看我最多又多少？”

王风低头望一眼，道：“二十一。”

血奴道：“我还以为你会说一岁。”

王风又一怔，伸手托起血奴的下巴，仔细地打量了好一会子，道：“你的脑袋好像还没有问题。”

血奴道：“本来就没有。”

王风道：“我最初见你之时，你那半边身子像是个初生的婴儿，但无论如何，你都不会只有一岁。”他笑笑又道：“如果你只有一岁，我岂非最多不过五六岁？”

血奴瞟一眼那个红衣小姑娘，说道：“如果我不是只有一岁，她又怎会最多也不过十五岁？”

王风诧声道：“ 你说她今年已有三十五岁了？ ”
血奴道：“ 好像还不止。 ”
王风的眼睛不由得又转回小姑娘那边，他的眼瞪得好大。
这一次他已看得很仔细，可是无论他怎样看，那位小姑娘也不过十四五。
他只有摇头。
血奴看着他，忍不住叫道：“ 为什么你不将她的脸撕下来再看？ ”
王风吃惊地望着血奴，似乎以为血奴又着了魔，但马上他好像想起了什么，目光再回到小姑娘那边。
小姑娘已经不见了，却有一个大姑娘站在那边瓦面之上。
那个大姑娘年纪实在已够大，无论怎样看也已有三十四五岁了。
她穿着小姑娘那套一样的红衣裳，身材也就像小姑娘一样。
小姑娘的头赫然抓在她的手中。
短短的头颅，一根头发都没有，眼是黑黑的两个洞，没有眼白，也没有眼珠。
风吹上去，那张脸竟会摆动起来。
这样的一张脸，又是何等的诧异？何等的恐怖？
王风却没有表现丝毫惊讶，他看出那只是一张人皮面具，他也已明白血奴的说话。
那张面具本来戴在大姑娘的面上，戴上了那张面具，三十四五的大姑娘就变成不过十四五的小姑娘。
大概就因为血奴的说话，大姑娘不等王风动手，自行将那张人皮面具撕下来。
她的面上仍带笑，这笑虽已不天真，却说不出的妩媚。
王风仔细地打量了他一会，道：“ 那张人皮面具并不比你这张脸好看，为什么你要戴着它？ ”
大姑娘笑道：“ 因为我不戴着它，很容易就给人认出来。 ”
王风道：“ 很多人认识你？ ”
大姑娘笑道：“ 也不很多，只不过十万左右。 ”
王风忍不住向她问道：“ 你本来叫做什么名字？ ”
大姑娘道：“ 我姓韦，排第七，别人都叫我韦七娘。 ”
王风动容道：“ 神针韦七娘？ ”
大姑娘道：“ 神针这两个字也是别人加上去的。 ”
王风道：“ 据讲你的刺绣天下第一。 ”
“ 天下第一是钱塘顾小妹。 ”韦七娘叹一口气道：“ 那一年我跟她在针上比功夫，各自绣了一幅百花图，绣到第八十种花我就已经服了她。 ”
王风道：“ 绣瞎子的本领，难道她也胜过你？ ”
韦七娘笑了：“ 这方面就算她再练二十年，也比不上我，两针我就可以绣出一个瞎子，她却连杀鸡都不敢。 ”
王风道：“ 你前后绣过了多少瞎子？ ”
韦七娘想了想，说道：“ 也只不过七八十个。 ”
王风道：“ 七八十个还说也不过，你到底要绣多少个才满意？ ”
韦七娘道：“ 我永不会满意。 ”
王风寒着脸，说道：“ 你喜欢将人绣成瞎子？ ”
韦七娘道：“ 不喜欢。 ”

王风道：“那七八十个瞎子，又是怎么回事？”

韦七娘道：“他们如果还不变成瞎子，到现在每个人最少又已多杀七八十个好人。”她一顿，一字字的道：“我针下刺的都是贼眼。”

王风道：“贼也有多种。”

韦七娘道：“我刺的都是该死的恶贼，那种恶贼就算杀掉了也不足惜，不过没有了眼睛，谅他们亦难以再恶得到哪里去。”

王风道：“方才那个人……”

韦七娘截道：“那个人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其他的六个也是一样，他们虽然都蒙着脸庞，单只看他的佩刀，他们的出手，我就知道他们乃是住在这儿附近的七个杀人如麻的杀手。”

王风并不怀疑韦七娘的说话，乱葬岗上武三爷那番说话，他仍记得清楚。

韦七娘接道：“所以老蛔虫杀人的方法尽管残酷，这一次我并没有多大的反感。”她的语声陡寒，又道：“只是这一次。”

这句话倒像是对老蛔虫说的。

听她的口气，似乎老蛔虫杀人的方法一向都这样残酷，而且一向杀的都不是坏人。

老蛔虫还在下面没有离开，他的眼睛这么好，耳朵大概亦会很灵敏，韦七娘更未压低嗓子，应该听清楚的了。他却完全没有反应，仍是一面笑容。

王风静静的听着，这下忽然道：“好像你这种人应该多在江湖上走动。”

韦七娘道：“我前后己在江湖上七年，已太累了。”

王风道：“这年头侠义中人，似乎大都已很累，邪魔外道却相反更活跃了。”

韦七娘面容一黯。

王风道：“你居然选择鹦鹉楼这种地方来休息？”

韦七娘道：“谁说我在休息？你不是看到我在那里工作？”

王风是看到了。

他实在不明白，以韦七娘这样的一个人竟甘心改装易容在鹦鹉楼做一个应门的小丫头。

他忍不住道：“应门好像不是一种很好的工作。”

韦七娘道：“不是。”

王风道：“你也不喜欢那种工作？”

韦七娘道：“完全不喜欢。”

王风一拍腿，道：“那你一定是在躲避一个厉害的仇人。”

韦七娘道，“我所有的仇人早就全都已变瞎子。”

王风叹口气，道：“到底是为了什么？”

韦七娘也不隐瞒，道：“我应门只是为了掩人耳目，好使别人不会怀疑到我的头上，妨碍我真正要做的工作。”

王风道：“那是什么工作？”

韦七娘道：“保镖。”

王风一愕道：“你是鹦鹉楼的保镖？”

韦七娘摇摇头，道：“不是整个鹦鹉楼，只是血奴一个人的保镖，我负责保护血奴。”

血奴一旁冷笑一声，道：“为什么不说监视？”

韦七娘闭上嘴巴。

王风忍不住又问道：“ 你与血奴有什么关系？ ”
韦七娘道：“ 什么关系也没有，她母亲对我却有救命之恩。 ”
王风恍然道：“ 是她母亲要你这样做，你是在报恩。 ”
韦七娘点头。
王风说道：“ 依我看，你好像并不怎样负责。 ”
韦七娘一瞟躺在地上的七具尸体，道：“ 他们偷入院子时，我已察觉。 ”
王风道：“ 你仍然由得他们将人带走？ ”
韦七娘道：“ 我只是由得他们将人带出鹦鹉楼。 ”
王风不明白。
韦七娘解释道：“ 方才她母亲着人来通知我赶快带她回去，可是我又没办法说服她。 ”
血奴插口道：“ 出了鹦鹉楼难道我就一定会跟你回去？ ”
韦七娘道：“ 你现在一定要跟我回去。 ”
“ 一定？ ” 血奴格格笑道：“ 听你的口气倒够强硬。 ”
韦七娘道：“ 如果你不走，我就先点你的穴道。 ”
她的面容已变得严肃。
血奴道：“ 你用针用到家，其他的本领也很不错，不过除非我站着，由得你下手，否则就先将我打伤，倒要看你怎样点我穴道。 ” 她格格又是一笑，接着道：“ 我看你还不忍心将我打伤。 ”
韦七娘摇头苦笑，道：“ 看来我只好我老蝈虫帮忙了。 ”
血奴面色立时一变。
对于老蝈虫她似乎深怀恐惧。
不过很快她的面色又回复正常，她的目光已落在王风的面上，轻笑道：“ 好在我身边还有一个敢拼命的保镖。 ”
她的身子挨紧了王风。王风立时就像变成个傻瓜，他也不知自己何时做了血奴的保镖。
血奴随即拉着王风站起来道：“ 风凄露冷，我实在不想再在这里待下去，你陪我回鹦鹉楼好不好？ ”
王风当然说好。
韦七娘即时走前一步，道：“ 我知道你是王风。 ”
王风道：“ 嗯。 ”
韦七娘道：“ 我还知道你另外还有一个名字叫做王重生。 ”
王风猛一怔。他化名王风还是身中要命阎王针之后，那之后他虽然做了七八件别人不敢做的事，杀了七八个本来早就已该死，偏又没有死的人，走过不少地方，只是除非以前见过面，谁都不知道他就是王重生。
以前没有见过他的人更不可能知道，可是却有这种人，一面之缘都没有，也知道他本来叫做王重生。
这种人也不是一两个，到目前为止，他所见已有铁恨，安子豪，还有现在这个神针韦七娘。

## 第一〇章 疑云重重

铁恨是一个名捕，他要追查一个人的来历自然有他的办法，他知道并不奇怪。

安子豪、韦七娘，也竟会知道，那就奇怪了。

他很想问个清楚明白，还未开口，韦七娘又道：“铁胆剑客王重生名满天下，一向行侠仗义，助强扶弱，据讲还是一个聪明人。”

王风眼定定的在听着，似乎现在才知道自己智勇双全。

韦七娘接道：“像你这种聪明人，又岂会不知道她母亲这次一定要她回去是为了她安全设想？”

王风道：“即使在鹦鹉楼她也很安全。”

韦七娘道：“鹦鹉楼以前发生了什么事，相信你还记得。”

王风颔首。

韦七娘道：“常笑再来的时候，势必调动他所能调动的人手，以他的行事作风，你是否想得到有什么事情发生？”

王风颔首道：“鹦鹉楼所有人等想必都成问题，不过以你的神针，再加上我这条命，大概总可以保得住血奴不受伤害。”

韦七娘道：“只是总可以，并不是一定可以。”

王风没有回答。他并不知道常笑再来的时候将会带来什么人，这些人是不是他拼了命就可以抵挡。

韦七娘还有话说：“方才那七个人你可知是谁派未的？”

王风反问道：“你认为是谁派来的？”

韦七娘道：“除了武三爷，还会有谁？”

王风不作声。

韦七娘接道：“你可知武三爷是怎样的一个人？”

王风想想，还是摇头。

韦七娘道：“他向来心狠手辣，只要能将敌人打倒，就什么方法都用得出来。”

王风相信这会是事实。

韦七娘又接道：“现在他已经开始采取行动，常笑突然找了来，李大娘不免手忙脚乱，这正是他的机会。”

王风刚想问李大娘为什么会因为常笑的到来手忙脚乱，韦七娘的说话已又接上：“这一次他着人劫走血奴你又知是什么原因？”

王风道：“是不是借之要胁李大娘？”

韦七娘道：必我早说你是个聪明人，这一次失败，你以为他会不会就此罢休？”

王风道：“我以为不会了。”

韦七娘又道：“再来的一次，一定比这一次更难应付，到时如果还不能将人带走，可能就着令将人杀掉？”她语声一沉，又道：“要杀掉一个人比要带走一个人通常都容易得多。”

王风不能不承认。

韦七娘接问道：“你又有几分把握可以保得住血奴不会被人杀掉？”

“一分把握都没有，”王风轻叹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他们若是存心杀掉血奴，突施暗算，我就算拼了命也未必管用。”

这倒是实话，就拿这一次来说，武三爷若是存心杀掉血奴，血奴现在已不知死了多少次了。
韦七娘随即问道：“你现在还反对不反对我将她带回去？”
王风反问道：“李大娘那里是不是就很安全？”
韦七娘道：“如果不安全，武三爷怎会不去直接去对付她，要用到现在这种手段？”
王风点点头，道：“那你就将她带回去好了。”
血奴立时从他怀中跳起身子。
王风笑望着血奴，道：“那么安全的地方，连我都想去。”
血奴冷冷道：“你当然想去，因为你早就很想见她。”
王风知道她口中的她是指哪一个，一声也不发，生怕话一出口，血奴又发疯。因为他不惯说谎，而事实上他又的确很想一见李大娘，一见血奴口中这个男人一上眼，没有一个不着迷的女魔。
血奴见他不作声，更着恼，大声道：“你自己也默认了，我早该挖掉你的眼睛。”
她勾起两指，来挖王风的眼珠子。
这一次王风已有防备，偏头让开。
血奴怎肯罢休，手一翻，两指又抢出，底下还加上脚。
王风再闪开，似乎想不到血奴还会用脚，立时给那一脚踢下了瓦面，他却没有变成滚地葫芦，一落下双脚便站稳，倒像是他自己跳下来的。
血奴竟也知道这一脚踢不死王风，没有探头往下望，便大声道：“我这就回去，你要是跟着来，我一定叫人砍掉你的脑袋。”
王风苦笑。
血奴的语声刹那竟又温柔下来：“鹦鹉楼我那个房间其实也不错，虽然是危险一点，但你敢拼命，再危险的地方，相信你也住得下去。”
王风道：“你什么时候再回来探望我？”
血奴轻笑道：“谁知道什么时候？”
王风道：“到你回来探我的时候，我也许已是个尸体。”
血奴道：“我倒不怕你变做尸体，只怕你变做僵尸。”
王风道：“哦？”
血奴说道：“尸体不会害人，僵尸却是会的。”
王风只有苦笑。
旁边老蛔虫瞟着他，忽问道：“除那之外，僵尸跟尸体有什么分别？”
王风道：“没有了。”
老蛔虫道：“无论你变做僵尸抑或尸体，都是个死人。”
王风道：“嗯。”
老蛔虫又道：“她岂非就是说并不在乎你的死活？”
王风道：“我自己也不在乎。”
老蛔虫道：“所以你敢拼命？”
王风笑笑，突然道：“有件事很奇怪。”
老蛔虫道：“什么事？”
王风目光一转，道：“我们几乎瓦面部踩塌，屋里竟全无反应。”
老蛔虫道：“附近也一样。”
王风目光再一转。

长街上并无他人，家家户户都紧闭门窗。
王风道：“ 这附近的人莫非都是聋子？”
老蝈虫眨着眼，笑笑道：“ 他们只是聪明人。”
王风淡笑，抬头嚷道：“ 我那个朋友有没有回窝？”
“ 我出来的时候还没有，现在也许回去了。”血奴的声音从瓦面上落下，她仍未离开。
王风道：“ 我回去看看。”
血奴道：“ 小心你的脖子。”王风说道：“ 你几时又关心起我的死活来了？”
血奴冷笑道：“ 我只是不想你死后太难看，让我看了恶心。”
王风道：“ 你放心，我那个朋友只会拍拍我的肩膀。”
他口里说得轻松，面上的表情并不轻松。
铁恨跟他认识只不过一天，他也在怀疑变了僵尸之后，是不是还认识他这个朋友。
他默默举起脚步。
老蝈虫连忙叫住：“ 你怎能这样离开？”
王风诧声道：“ 为什么不能？”
老蝈虫道：’最少你也得帮我一把，搬走地上的尸体。”
王风道：“ 这些尸体，好像都是你弄出来的。”
老蝈虫道：“ 我这么大的一把年纪，你总不能忍心看着我一个人应付这么多尸体吧。”
王风道：“ 你杀人的时候有没有想到这个问题？”
老蝈虫道：“ 没有。”
王风道：“ 趁这个机会，你不妨好好的反省一下，再次杀人的时候我敢担保你一定会想到。”
他再次举步，大踏步走了出去。
老蝈虫只有望着那些尸体叹气，他没有再叫住王风，因为还有一个人可以叫来帮忙。
血奴是他叫不动的，韦七娘总该可以。可是他抬起头来，便发觉韦七娘与血奴已经离开。
他这才真的叹一口气。
武三爷也在叹气。
巷子里一片黑暗，他站在那里，就像是一个幽灵。
他的身上仍披着蓑衣，头上的竹笠也没有取下，闪亮的双眼在笠缘下冰石也似凝结，正瞪着长街那边的老蝈虫。
相距十多丈，他是否仍看得清楚？
在他的左右站着两个人，瘦长的身子，漆黑的衣裳，这两个人亦幽灵一样，他们也是在望着老蝈虫，目光锐利如刀，他们的腰间也有一把刀。
夜雾在巷中飘浮，一来到他们的身旁便飞开，仿佛在他们的周围另有一股空气在流动。那正是杀气。
刀仍在鞘内，那杀气并非从刀上透出，而是从他们的身上散发出来。
只有武功高强，杀人如麻的人，身上才会散发出这种杀气。
武三爷叹着气，悄声道：“ 你们看那个老家伙的武功怎样？”
一个黑衣人应声道：“ 轻功很好，出手也够狠辣，可惜白粉飞扬，这里

距离又远，看得不清楚。”

另一个黑衣人道：“不过要用到白粉先迷住敌人的眼睛，相信他的武功也不会太高，这所谓不太高，却已比我们高出许多。”

武三爷打断了他们的说话，道：“杀他，你们有几分把握？”

两个黑衣人相顾一眼，道：“九分。”

“九分？”武三爷的语声充满了疑惑。

“如果大家面对面拼搏，可能五分都没有，要知那七把刀虽然说不上高手，刀上的功夫却不寻常，即使被迷住了眼睛，要将他们一下子杀掉也并不简单，老家伙却左手掌灯，只用一支右手就将这件事办妥了。”

“你们是准备暗算？”

“对付强敌暗算总比较有效。”

“已有了办法？”

两个黑衣人一齐颔首。

武三爷道：“一击不中，你们便再没有机会。”

“九分把握，一击必中。”黑衣人的语声充满了信心。

武三爷并没有再问他们已有了什么办法，只是道：“我绝不能让这个人活着离开太平杂货铺，活得过今天。”

两个黑衣人没有作声，一纵身，掠上了瓦面，刹间在瓦面之上消失。

也就在这时，灯光已开始移动。老蛔虫仍是左手掌灯，慢吞吞的转过身子，走向太平杂货铺。

武三爷盯着老蛔虫，嘴角牵着一丝森冷的笑意。一切，尽管发生得突然，却都已在他意料之中。

他阴谋对付李大娘已不是今天开始，劫走血奴，要胁李大娘就范更已是两年前的计划。这个计划也已实行过一次。

那一次他派去了三个人，结果那三个人第二日都被人发觉倒在乱葬岗上，三个人的颈骨都被折断，其中两个的眼睛更被刺瞎。眼珠的伤是针刺出来的，颈骨却是被生生扭断，他很怀疑那是同一个人所做的事。

到他无意中看到那个红衣小姑娘针刺苍蝇时就更怀疑了。经过一番细心观察，他已能确定那个小姑娘是李大娘的手下，血奴的保镖，也就是刺瞎他那两个手下的眼睛的人。

虽然他并不知道她就是名闻江湖的神针韦七娘，却绝不相信那样的一个小姑娘会扭断人家的脖子。

他肯定李大娘方面，还有一个杀手藏在附近。

那三个他派出去的手下武功如何，他都很清楚，能一下扭断他们的脖子杀死他们的人必是高手无疑。

他却又不能将那个高手找出。所以他只有将这个计划押后，一押后就是两年。在这两年以来，他表面再没有采取任何的行动，只是暗中去调查，搜集有关李大娘的资料。在他游说王风去找李大娘算帐之时，李大娘住所的环境，埋伏的暗卡，起居的时刻，生活的习惯，他的确都已调查清楚，只是仍然无法找出秘密照顾着血奴的那个高手。

他怎么不相信那个高手是李大娘左右的人，那次出现是巧合。他甚至肯定那个高手不在鹦鹉楼亦必在鹦鹉楼附近。

这一年来他天天在鹦鹉楼喝酒并不是没有原因。结果他只是发觉了一件事——他派去调查的手下并不是没有尽责。以他的精明，凭他的经验，除了

那个红衣小姑娘之外，一样找不到第二个有问题的人。
　　他曾经怀疑宋妈妈，可是很快他已清楚，宋妈妈虽然是个巫婆，一肚子古怪，力气却有限。
　　那除非附近根本就没有那个人的存在，否则那个人势必比狐狸还要狡猾，比毒蛇还要阴毒。那可能还不止一个人。一想到这件事，他的心中便有恐惧。因为这一份恐惧，他虽然早就有意跟李大娘拼个明白，还是隐忍着不敢采取行动。
　　常笑的到来，无疑是一个机会，却也不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李大娘方面即使穷于应付，他混水摸鱼，仍然大有可能摸着一窝毒蛇。所以他依旧按兵不动，只是加派人手盯稳了鹦鹉楼，只希望常笑这一闹亦同时解开他心头上的结。
　　这个结终于解开。并不是现在才解开，早在昨日的早上，已有人来解开他心头上这结。
　　然后他才会夤夜请来那七个杀手。
　　他却约他们在乱葬岗上会面，因为对于那个人的说话，他还是存心疑惑。
　　无论发生了什么，他都希望置身于事外，暂时他仍不想与季大娘正面冲突。
　　他交给七杀手的地图正是一个陷阱。地图上标示的出入口并不是最佳的出入口，如果那个人对他所说的是事实，七杀手所走的就是一条死路。他们纵能偷入鹦鹉楼，瞒过神针韦七娘的耳目，劫走血奴，当他们带着血奴经过那个地方的时候，即使仍然是暴雨狂风，李七娘安排在那个地方的高手没有察觉，他也会令他察觉。
　　他已经决定用千两黄金和七条人命来证明这件事。
　　神针韦七娘的追来他并不在乎，因为他知道她只会刺瞎七杀手的眼睛。
　　王风的出现，才真的令他担心，那个人可能就因为王风而暂时回避。要是王风打杀了七个杀手，那个人更就根本不必现身。那个人终于还是现身。
　　老蜩虫，果然就是老蜩虫。站得虽然远，又白粉迷濛，老蜩虫是赤手空拳将那七个杀手弄死，他却已肯定。他更已看到老蜩虫空手扼住了一个人的脖子。
　　韦七娘与血奴的离开，他当然亦都看在眼内。
　　宋妈妈那间房子里头喊杀连天，常笑独自仓皇离开鹦鹉楼，这报告送到的时候，他已意料到李大娘可能会将她们叫回去。
　　老蜩虫不必现身，但竟然现身，在王风面前显露武功，莫非亦被李大娘召回，已不必隐藏下去？
　　只要老蜩虫活着，对于他的行动就有很大的影响，如果让他回到李大娘的身旁，这影响更大。
　　因为他的手下还没有这种高手。要对付这种高手通常都要付出重大的牺牲，而且未必能成功。
　　他虽然付得出这种牺牲，却不是在他对付李大娘的时候。
　　对付李大娘一伙已经不易，到时候再来一个老蜩虫，可能就完全破坏了他的整个计划。
　　所以他绝不能让老蜩虫活着离开太平杂货铺，活得过今天。他已决定在今天对李大娘展开行动。
　　黑夜仍未消逝。灯光又已回到长街。

不单止灯笼，老蛔虫还推来了一辆不大不小的木头车。

他放下了车子，却没有将灯笼放下，慢吞吞的踱过去，脚一挑，一个尸体已被他挑了起来，叭的仆倒在木头车上。

他叹了一口气，再踱前两步，一伸脚，又一个尸体被他用脚挑起，往木头车上仆落。

然后他又叹一口气，踱向第三个尸体。

飒一声，那个尸体亦被他挑离了地面。

一离开地面，那个尸体僵直的手脚便展开，风车般一飞，扑向老蛔虫。

尸体的右手同时从袖中翻出，手中一支闪亮的匕首，刺向老蛔虫的小腹。

躺在老蛔虫身后的另一具尸体几乎同时从地上弹起，手握匕首，猛向老蛔虫后心插落。

尸变！

老蛔虫的脸刹那似乎白了。

尸变据讲都是变成僵尸，两具尸体这一变，却一点部不像个僵尸。

僵尸整个身子部僵硬，这两个尸体却是轻捷灵活。

僵尸也不会使用匕首。

两柄匕首都是刺向老蛔虫的要害，必死的要害。

只要有一柄匕首刺中，老蛔虫必死无疑。

这两具尸体，也就是武三爷座下的两个杀手。

躺在地上装做尸体，乘老蛔虫搬运尸体之际突施暗算，是确是一个很好的办法。

除非老蛔虫不再理会那些尸体，否则这个办法一定用得着。

没有人会怀疑倒在自己手下的尸体。

老蛔虫也只是一个人。

所以他们这个办法只要能够实行，应该能够成功。

他们所谓九分把握倒不是信口开河。

九分把握，一击必中。

锋利的匕首毒蛇一样刁钻，狠辣。

两个杀手甚至已想像得到匕首刺入敌人的要害之时那种快意。

也就在那刹那，他们突然觉得眼前一花，竟失去了老蛔虫的身躯。

应该刺入肌肉的两柄匕首都刺入虚无的空气之中，他们整个人亦陷入那一片虚无之中。

其中的一个立时就听到了一种非常奇怪的声音。

他从来没有听过那种声音。任何人都不会听过自己的颈骨被人扭断的声音。

那间不容发之间，老蛔虫的身形突然起了变化，他的右脚已挑出，就以左脚支持着身子，整个身子猛打了一个转。这一转非独迅速，更是恰到好处，正好转到一个杀手的背后。

身影还未停下，他的手已伸出，抓住了那个杀子的后颈，一扭一挥，那个杀手的颈骨折断的同时，人亦被挥出，摔落在木头车上。

老蛔虫的右脚亦同时踢出，那个被他用脚挑入半空的杀手匕首才刺空，就挨上了那一脚，整个身子烟花火炮一样冲天飞起。

老蛔虫冷笑道：“你知不知道为什么除了杀人之外，做什么事情我都是慢吞吞的？”

那个杀手还在半天空。

老蛔虫知道他不会回答，跟着解释道：“因为那样我才有足够的时间观察很多东西，留心很多东西。”

除了杀人快之外，说话他居然也很快，这番话说完，那个杀手的身子方从半空跌下。

老蛔虫又一脚踢出，那个杀手的身子还未着地，又已被他踢入了半空。

他的说话跟着又来了：“你们的面上虽然亦蒙上黑布，身上亦滚上白粉，躺的位置也好像一样，可是那两个尸体身上的白粉大都是洒下来的，死人怎么还会在地上滚动？”

语声落下，那个杀手的身子亦第二次落下来。

他手中的匕首亦落下，连匕首他都已握不住，整个身子就像是烂泥一样。

老蛔虫仍不罢休，又一脚将他踢上半空。

他跟着问道：“那两个尸体你们弄到什么地方？说出来，我脚下饶你一命。”

那个杀手竟真的还有知觉，赶紧道：“在前面巷子……”

声落人落，这一次老蛔虫果然没有用脚，却一手将那个杀手挟颈扼住。

格一声，那个杀手从老蛔虫的手中飞出，亦飞落在木头车上。

老蛔虫叹口气道：“我说过脚下饶你一命，可没有说过手下也饶你一命。”

他叹着气，又向前缓步踱出。

到他不再叹气的时候，地上所有的尸体都已一个个飞到木头车上堆叠起来。

然后他就将木头车推向那边巷口。

车上堆叠着七具尸体已有好几百斤，他却一点也不显得吃力，一派轻轻松松的模样，就橡推着辆空车子。

七杀手的其余两具尸体果然就放在那边的巷子里面，巷子旁边，一下一上，一横一直，下面那具尸体的头已几乎一半浸在沟里的积水中。

尸体面上的黑贴已被三爷那两个杀手取走，昏黄的灯光照上去仍是青青白白。

死人的面色据讲大都这样。

老蛔虫看在眼内，又叹一口气。

巷子实在够狭窄，两个尸体那样子一躺，已没有他用脚的余地。

他只有用手。

好在他的身子如虾米一样，根本不必再弓腰，那只手一伸，就已能够将地上的尸体抓起来。

他抓起了第一个尸体的胸襟，手指不觉亦碰在尸体胸前的肌肉之上。

尸体的肌肉已发冷，一种难言的寒气从他的指尖透入。

在他的心底深处，立时亦有一股寒意相应冒起。

他打了一个寒噤，手一挥，将那具尸体从地上拉起，摔往停在巷口的木头车去。

上面那个尸体从地上飞起，下面那个尸体竟亦同时从地上飞起来。

灯光刹那照亮了这个尸体的脸庞。

武三爷！这个尸体竟是武三爷。

武三爷一飞起就一拳打在老蛔虫的心胸之上。

这一拳老蛔虫已不能躲避。

他一生小心谨慎，经过方才的偷袭，本就已更加谨慎小心，可是这下子，仍不能躲避过去。

上面压着一具尸体，半个头已浸在沟水之中的尸体，竟会是一个活人，这实在出他意料之外。

武三爷身手之灵活，出拳之狠厉，更是他意料之外。

“克勒”一下，骨头碎裂声响，他的心胸猛凹了下去，他的整个身子却飞了起来，飞出了巷外。

武三爷几乎同时掠出巷外，手一掠头上湿发，冷冷的盯着老蛔虫，冷冷的道：“我换过尸体的衣服，那样子躺在巷内，你是否还能看得出来？”

那根本就是废话。

如果还能看得出来，老蛔虫又怎会让那一拳打上心胸？

老蛔虫亦瞪着武三爷，动也不动，猛一下咳嗽，张嘴吐出了一口鲜血。

血中一片片的小血块。

武三爷那一拳非独打凹了他的心胸，更已打碎了他的内脏。

他伸手一擦嘴角血渍，突然道：“你练的是铁沙掌功还是百步神拳？”

武三爷道：“百步神拳。”

老蛔虫道，“你是个少林弟子？”

武三爷道：“百步神拳据我所知是少林一百〇八种武功之中前二十种之一种，你以为外派弟子就没有机会学得到？”

老蛔虫摇头，道：“据我所知连俗家弟子部没有机会，莫非你还是个少林和尚？”

武三爷道：“十年前是的。”

老蛔虫道：“你做和尚做了多少年？”

武三爷沉吟着道：“我本来是个大盗，二十三岁那一年被一个少林高僧点化，入了少林寺，十年前我是三十三岁。”

老蛔虫冷笑道：“当年你真的被那个少林高僧点化了？”

“假的。”武三爷叹一口气：“我当年因为武功不好，做案遇上较强的对手，很多时就给打得落荒而逃，实在很想找一个地方，好好的再练上几年武功，少林寺对我来说就最适合不过。”他又叹一口气道：“只可惜少林寺的武功太复杂，我本来只打算练三五年就还俗去了，谁知道这一练不知不觉竟练了我二十年。”

老蛔虫道：“你专心练武，又做了二十年的和尚，在少林寺的地位相信已不低？”

武三爷道：“的确已不低了，换了第二个人，一定不肯放弃那个地位，我虽然不在乎，却不想再练下去。”

老蛔虫：“为什么不再练下去？”

武三爷道：“我不想做六根清净的老和尚。”

老蛔虫道：“你就算再多练十年，也不算老。”

武三爷笑笑道：“就算我的样子还不老，浑身也充满气力，有样东西如果再不拿出来用一下，再搁十年只怕就不能再用的了。”

老蛔虫忍不住大笑道：“你那二十年和尚到底是怎样做的？”

他不笑还好，一笑血又从口内溢出，面上的肌肉一下抽搐，那条腰弯得更厉害。

武三爷没有回答，只是叹气。

老蛔虫勉强忍住笑，道：“于是你就偷出少林寺？”

武三爷道：“以我当时的身份，随便找一个理由，都可以打从正门大摇大摆的下山。”

老蛔虫好像很感兴趣，只问道：“下山之后第一件事你要做的是什么事？”

武三爷道：“一个穷和尚还俗，第一样最需要的东西你又知道是什么？”

老蛔虫道：“钱！”

武三爷笑笑点头，道：“所以我黄夜劫了几户人家，一来充实一下自己的腰包，二来也乘便找套像样的帽子衣服。”他又笑，这一次笑得有些暧昧道：“然后你可知我跑去什么地方？”

老蛔虫道：“酒搂！”

武三爷道：“酒楼跟和尚并没有多大的缘份，我去的地方一定能够找到一些与和尚很有缘份的人。”

老蛔虫听不明白。武三爷笑道：“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却有一类人，做一日钟，撞一日和尚，你可知那一类人是什么人？”

“妓女！”老蛔虫叹一口气，“你跑到妓院去了？”

“原来你也是个聪明人。”武三爷捧腹大笑。

老蛔虫却笑不出来，一张脸已如白纸。

武三爷大笑着道：“我一共要了两个妓女，她们本来都奇怪我怎能够应付两个人，可是到我脱下了衣服帽子，她们就完全不奇怪了。因为在她们的面前除了一个小和尚之外，还出现了一个大和尚。”

这句话出口，武三爷已笑弯了腰。

老蛔虫的腰却反而直了，整个身子标枪一样飞向武三爷。

人未到，手已到，一只手斜切武三爷的脖子，另一只手却捏向武三爷身上的小和尚。

一出手就是致命的杀手，只要一只手落在武三爷的身上，武三爷便死定了。

在目前这种情景来看，武三爷分明得意忘形，老蛔虫应该可以得手。

谁知道他的双手还未落下，武三爷笑弯了的腰猛可一扭，整个人变了滚地葫芦，左脚贴地，右脚借力一蹬。

噗一声，老蛔虫正往下扑落的身子便转了起来。

一声怪叫惊破长空，他的人，最少飞高三丈。

武三爷旋即从地上跃起身子。

他的面上已没有笑容，冷冷地盯着老蛔虫半空摔下，冷冷地道：“那一拳不能使你闭上嘴巴，这一脚总该可以的了。”

老蛔虫烂泥一样摔在地上，动也不一动，声也不吭一声。

武三爷那一脚非独已可以要他闭嘴，连那半条人命都蹬掉。

那一脚也正蹬在他的命根子之上。

武三爷却似乎当他还活着，又道：“做到第十年少林和尚，我已经懂得分心二用，以你经验的老到，怎么竟会看不出我一面跟你说笑，一面已准备给你一脚？”

死人又岂会回答？老蛔虫人已死了，一双眼仍睁得老大，像死得并不甘心。

这条老蛔虫并未能进入武三爷深沉的城府之中。

在武三爷的老谋深算之下，终于给那一拳那一脚打散了。
武三爷就只是说了那些话，倏地一纵身，跃上巷子旁边的一间屋子。
随后是一抱衣服，一顶竹笠，一件蓑衣，都是他换下来的东西。
他并没有换回原来那一身装束，跳回地上后脚一挑，亦将老蛔虫的尸体挑到那些尸体的上面，再将那些衣服往上面一丢，竟就推着那一辆车子穿过长街，转入那边的一条巷子。
那并不是去乱葬岗的道路，他要将这一车尸体推到什么地方去？
长夜已尽，晓露凄迷。
辘辘车声去后，天地间又是一片静寂。
清晨。
在妓院来说，清晨就等于深夜，偌大的一个鹦鹉楼似乎只有一个人起来。
这个人其实根本没有睡觉。
他出来的地方也不是他自己的房间。
没有门，漆黑的门户早已碎裂在地上。
这个房间当然就是宋妈妈那间魔室。
现在从魔室出来的这个人当然就是王风。
除了这个不怕死的小子，有谁还有这个胆量？
王风的面色并不好，本已死灰的脸庞更添上一抹惊悸。
他扶着楼外的栏干，一副要呕吐的样子，却没有呕出来，这连他都觉得奇怪。
魔室又有了灯光。
王风燃起的灯光。
借着那灯光，王风已将整间魔室仔细的搜查一遍。
一针穿透三只编幅，零落的尸体……妖异的恶臭，刺鼻的血腥，碎裂的第十三只血奴，粪便、尿液、脓血、月经、眼泪、混合面粉做成的魔饼……
魔室中所有的东西都无不透着恐怖。
他简直就像是走在地狱中。
我遍了整个地方，甚至连九子鬼母的雕像他都已倒转，却并无发现。
他退了出去。
院子里朝雾迷檬，凋落的花木散发着淡淡的清香。
不知何时雨又已落下。
如丝的细雨莅秋风中飘飞。
秋风秋雨愁煞人。
这种天气里最好就是睡觉。
王风伸了个懒腰，转过身，走向血奴的房间。
里面有三丈宽的大床，舒适的大床，就不知他敢不敢睡下去。
棺材仍在那边墙下，空棺材，僵尸仍没有回窝。
王风走过去，看一眼又走回来，将门窗掩上，然后一纵身跳到那张床上。
他居然就在那张床上睡觉。
门被敲开的时候，已又是正午。
敲门的是两个十五七岁的小姑娘，送来了饭菜。
她们看见房中只有王风一个人，都觉得非常奇怪，却都没有问。
在妓院里混日子的人大都识相。
她们放下饭菜，将门掩上，赶紧离开。

王风当然不会叫她们把饭菜带走，他饿得已要发疯。
他张开喉咙，就像是将饭菜倒下去。
这顿饭下肚，他又是精力充沛，很想到外面走动一下。
他过去，拉开门，一只手霍地从外面伸入，几乎落在他的肚子上。
纤纤素手，食中两指勾起。
血奴要挖人眼珠之时，手就是那个样子。
这只手的主人却不是血奴，是另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
王风只是一怔，小姑娘差点没给他吓死。
她刚要叩门，门突然打开，眼前出现了恶鬼一样的一个人，不吃惊才怪。
王风一身泥污，披头散发，面色死人一样，也的确像个恶鬼。
他似乎知道小姑娘为什么一面惊惶之色，展开那笑脸，温声道：“你找谁？”
小姑娘喘一口气，拍拍胸口道：“你原来是一个人。”
王风道：“所以你不必惊慌。”
小姑娘的面色仍未回复正常，颤声道：“王风也就是你？”
王风笑道：“如假包换。”
小姑娘不禁亦噗哧一笑，道：“有人叫我来找你。”
王风道：“谁？”
小姑娘道：“甘老头。”
王风一愕道：“甘老头又是什么人？”
小姑娘诧声道：“是个铁匠，你不认识他？”
王风道：“不认识。”
小姑娘道：“这可就怪了！”
王风道：“有什么奇怪？”
小姑娘道：“方才他拿来一包东西，叫我交给你，说是你叫他打造的。”
王风一愕，忽然道：“我的确有东西拜托一个朋友找个铁匠打造，莫非他将那件事交给甘老头了。”
小姑娘道：“我们这里只有甘老头一个铁匠。”
王风恍然道：“哦？大概他又在忙着，索性叫甘老头直接拿来给我，东西在哪里？”
东西就在小姑娘手上。
是一个扁平的小铁盒，开口焊上小小的焊药。
王风接在手中，转回房内。
小姑娘也没有再说什么，自行离开。
王风一转身，面色就由恍然变做愕然。
他在这里根本没有朋友，也并没有什么东西需要找铁匠打造，只是不想那个小姑娘再起疑心。
这个铁盒子显然是送给他的。
他绝不相信鹦鹉楼这里还有第二个王风。
到底是别人的主意还是甘老头自己的主意？盒子里装的又是什么东西？
他拿起盒子摇了摇。
叮当的一声从盒子里传出。
他想想，将盒子放在桌上，抽出腰间的短剑，挑开盒口上的焊药，然后将开口对着墙壁扳开，那即使盒子里还藏有毒药暗器也没有关系，然而盒子

打开后，只有大小两柄青铜钥匙，放在一团棉花之上。
　　钥匙上结着铜锈，无论怎样看来都不是新近打造的。
　　王风傻了眼。
　　这又是什么意思？
　　他拿起钥匙，取出棉花，盒底下赫然放着一张白纸。
　　那是一张地图，简简单单画着一个庄院。
　　墨画的地图，上面却有两个大红色交叉，一个在转墙旁边，一个却是在一座小楼之上，旁边还有两个字——血奴。
　　这莫非是血奴着人送来的东西？
　　地图上的庄院也许就是李大娘的庄院，那座小楼也许就是血奴居住的地方。
　　两个红色的交叉，也许就是两柄匙孔的所在。
　　血奴是要他到那里去找她？
　　王风实在难以相信。
　　到了那里并不难见到李大娘。
　　为了阻止他见李大娘，血奴已两次要挖掉他的眼珠，方才的一次还加上一脚。
　　如果不是血奴又是谁？
　　王风决定走一趟。
　　“李大娘的庄院在哪里？”
　　“不知道。”
　　王风在街上问了十多二十个人，竟然没有一个人知道。
　　李大娘的庄院在这个地方竟不如鹦鹉楼惹人注目？
　　王风不相信。
　　转过一个弯，他再问。
　　这一次，他是问一个小孩子。
　　初生之犊不畏虎，那个小孩子甚至将他带到庄院的门前。
　　这个庄院赫然就是那张纸上描画的庄院。
　　漆黑的大门紧闭，两边是三丈高墙，墙上倒插着锋刀。
　　门外没有人，门里亦听不到任何的声响，整个庄院沉浸在一种莫名的神秘阴森之中。
　　王风没有在庄院门前逗留，他绕着庄院一路走去。
　　庄院占地极广，完全独立，周围并没有接连房屋，树都没有一棵，却横跨一条溪流。
　　溪流之上亦是高墙，出入口都装上铁栅。
　　庄院的后面还有一道门，铁门。
　　铁门上有一个匙孔。
　　王风手握着两柄钥匙，实在想走上前去试试。
　　铁门后可能还装有铁闩，那两把钥匙可能与这道铁门完全没有关系。
　　凭这样进去的话，他极有可能被人当做个贼，如果给血奴知道，一定又走来挖他眼珠。
　　现在绝不是时候。
　　他绕过铁门，向旁边的一条小巷走去。
　　走出了这条小巷之后，他忽然想起了那个甘老头。

这两把钥匙虽不是甘老头打造，开口的焊药总该是甘老头弄上去的，最低限度可以告诉他，那是什么人交托做的事情。

要问甘老头的店子比李大娘的庄院容易得多了。

他随随便便地我个人一问，就问了出来。

那是间小小的铁铺，墙壁已被火熏黑。

一个小孩子正在拉着风箱。

炉火熊熊地飞扬，站在那前面的一个老头儿似乎已被烤干。

他赤裸着上身，肋骨根根可数，那张脸亦是干尸一样，灰白的须发卷卷曲曲，也不知是天生如此，还是因为经年累月伴着火炉，被火烘成这样。

他一只手拿着铁锤，另一只手拿着火钳，正在打着一柄菜刀。

王风走过去，打了个招呼：“ 甘老头。 ”

甘老头仿如未觉，锤子往刀上继续捶了几下，举起头来望一眼，转回去，又举起铁捶捶下。

铁匠的耳朵据讲大都不怎样灵敏。

王风走前两步，正想再叫一声，甘老头的手忽然停下，偏过头来，发红的眼睛盯着玉风，道：“ 方才是你叫我？ ”

王风点头。

甘老头道：“ 你要打什么？ ”

王风道：“ 我叫做王风。 ”

甘老头一怔，说道：“ 我并没有问你的名字。 ”

王风顾自问道：“ 你是不是曾经叫人给我送来一只铁盒子？ ”

甘老头道：“ 是有这件事。 ”

王风道：“ 那只盒子可是你送给我的？ ”

甘老头立即摇了摇头，道：“ 我根本不认识你。 ”

王风道：“ 那是谁？ ”

甘老头道：“ 你自己应该知道。 ”

王风苦笑一声，道：“ 我只知道你叫人送来。 ”

甘老头道：“ 我也只知道是有人叫我将盒子开口焊上，再送去鹦鹉楼，交给一个叫做王风的人。 ”

王风道：“ 叫你做这件事的是什么人？ ”

甘老头道：“ 不知道。 ”

王风道：“ 这里可有人你不认识？ ”

甘老头道：“ 大概还没有，我是在这里长大的。 ”

王风道：“ 那个人并不是这里的人？ ”

甘老头道：“ 根本就不是一个人。 ”

王风愕然道：“ 难道是个鬼？ ”

甘老头摇头，轻笑道：“ 像你这么年轻的人，也相信有鬼？ ”

王风苦笑。

他本来也不相信世间有所谓妖魔鬼怪，可是，经过这些日子的遭遇，已不知应该相信还是不应该相信。

甘老头笑着又道：“ 那其实只是一张纸外加一锭银子，纸上写着我该做的事情，那锭银也就是给我的酬劳。 ”

王风道：“ 你就照着做了？ ”

甘老头道：“ 这样的客人虽非常少，也不是完全没有。 ”

王风道：“ 你可知道盒子里头放着什么东西？ ”

甘老头道 :“ 不知道，纸上也没有叫我先看一下盒子里头才将盒子焊上。”

王风道：“ 你也没有将盒子亲自送到我的手上。 ”

甘老头道：“ 将盒子交到你手上的小姑娘本来是我的邻居，一个我可以信任的人。 ”

王风道：“ 你说的好像都是事实。 ”

甘老头没有回答，转头去继续他的工作。

王风还不肯离开。

甘老头将那柄菜刀钳入炉内烧了好一会，拿出来捶了几下，放进水中。

湿湿的一阵白烟冒开。

甘老头整个人都在白烟中迷濛。

王风忽然觉得这个老铁匠也是神神秘秘的，仿佛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也就在这时，烟中响起了甘老头的语声：“ 你等在那里，是不是真的有些东西要我替你打造？ ”

王风摇摇头，却问道：“ 杀人的东西你打不打？ ”

甘老头道：“ 什么才是杀人的东西？ ”

王风道：“ 刀剑匕首之类。 ”

甘老头道：“ 菜刀算不算？ ”

王风道：“ 不算。 ”

烟已消淡，甘老头将那把刀从水中钳起，道：“ 你拿这把菜刀去试试，看看能不能够杀人？ ”

王风怔住在那里。

菜刀并不一定要用来切菜。

只要是利器就能杀人。

菜刀也是一种利器。

甘老头接问道：“ 你要打造什么杀人的东西？ ”

王风道：“ 我现在还未想到。 ”

甘老头淡淡的道：“ 想到了再来找我。 ”

他背转身子，素性不再去理会王风。

王风只好离开。

何去何从？

秋雨潇潇。

是雨粉不是雨珠。

这种雨并不易打湿衣衫，却予人无限的苍凉感觉。

王风披着一身雨粉，走在长街上，一面的落寞。

巷子里的风更劲。

王风给这风一吹，身影也急了。

风吹向鹦鹉楼，他的人亦随风飘入了鹦鹉楼。

这地方仿佛已成了他的家。

院子里有几棵芭蕉。

冷萧萧，芭蕉风碎。

那个蓝衣人亦似被摇曳在凤中的芭蕉叶割碎了。

芭蕉树后就是那座六角亭。

蓝衣人坐在六角亭中的石桌旁边。

白发斑斑，目光灼灼。
武三爷！
石桌上，放着酒壶，武三爷的手中捏着酒杯。
满满的一杯酒，碧绿芬芳，已在唇边，并未入口，他的目光正落在王风面上。
王风亦发现了武三爷，走过去，大声道：“你这次又在等谁？”
武三爷浅呷一口美酒，道：“你！”
王风大踏步走入六角亭，道：“这次等我，是不是又要试试能否说服我去杀李大娘？”
武三爷道：“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
王风道：“另外还有什么原因？”
武三爷道：“我不是说过，如果你还能够活到昨天，就请你在这里喝酒吗？”
王风道：“昨夜好像不见你在这里。”
武三爷道：“因为我不想惹上麻烦。”
王风道：“你知道常笑昨夜在这里？”
武三爷道：“很多人都知道。”
王风道：“所以你改在现在？”
武三爷道：“如果你嫌现在不好，我可以改在今天晚上。”
王风没有作声，上前取过酒壶，满满的斟了一杯，大大的喝了一口。
“好酒！”他一声赞叹，坐下来。
才坐好，那杯酒已经空了。
武三爷亦自呷上一口，道：“这本来就是最好的陈年竹叶青。”
王风再斟上一杯，道：“我记得第一次你请我喝的也是这种酒。”
武三爷微微颔首，说道：“你的记忆力不坏，但却也并不很好，第一次是你自己拿来喝的。”
王风并没有否认，道：“美酒当前，我向来都不会客气。”他又喝了一口，道：“你每次请人喝酒，都是选用这种陈年竹叶青？”
武三爷道：“要看什么人，有种人我只请他喝白开水。”
王风道：“看来你倒瞧得起我。”
武三爷倾尽杯中余酒，道：“这已是这里所能找到的最好的一种酒。”
王风真有点受宠若惊，却竟道：“只可惜有酒无菜！”
武三爷道：“你难道还未用过饭？”
王风道：“今天晚上没有。”
武三爷叹口气道：“你的意思是要我晚上再请一次？”
王风道：“你请不起？”
武三爷道：“到了今天晚上你是不是就能给我一个决定的答复？”
王风道：“我现在就能。”
武三爷一面诚意的道：“我仍希望你好好的再考虑一下。”他缓缓放下酒杯，又道：“今夜初更我再在这里给你预备佳肴美酒。”
说完这句话，他就站起身，缓步踱出六角亭。
王风没有叫住他。
酒壶仍在桌上，壶中仍有美酒。
这酒一个人勉强足够，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他没有将武三爷叫住？

初更已将尽。
今夜只有风，没有雨。
草虫鸣叫，流萤耀光。
庭院中，灯光亦已亮起，灯火如星，用耀着满园花树，花树间却没有绿女红男，清歌曼舞。
满院灯光似就只为王风一人而设。
王风现在正在六角亭中。
佳肴美酒之外，还有丽人。
两个年轻美丽的女孩子相伴在他左右，一个替他挟菜，一个替他添酒。
王风人虽未醉，心已醉了。
他的面色却并不欢偷。
一个女孩子忍不住问道：“这酒菜是否不合你口味？”
王风摇头。
“是我们讨你厌？”
王风又摇头，
“那为了什么这样不开心？”
王风道：“因为我有心事。”
“什么心事？”
“一会见到武三爷，我不知怎样才能将话说得婉转一些。”
女孩子微微笑道：“他请人喝酒大都是这个原因。”
王风“哦”一声。
女孩子接道：“你不肯答应？”
王风颔首道：“所以我才担心，他这样待我，一开口就断然拒绝实在有些过意不去。”
女孩子笑笑，正想说什么，更鼓声已遥遥传来。
二更。
王风听着脱口道：“他约式初更见面，现在二更了，怎么仍不见人来？”
两个女孩子没有作声，一个用筷挟起块红烧肉，送到他唇边；一个捧起酒壶，替他添上美酒。
王风的目光忽然落在桌上。
桌上的几式小菜都已去得七七八八。
这个人本来不大懂得客气，美酒佳肴当前更就向来都不会客气。
可是两个人的酒菜，他一个人随随便便就吃掉了七七八八，而且非独可以吃下去，就将那剩下的三三二二也吃光，似乎亦不成问题，连他都觉得奇怪。
他随口问道：“这好像只是一个人的酒菜呀？”
两个女孩子相顾一眼，其中一个笑了笑道：“你是一个人，当然就只准备你一个人的酒菜。”
另一个接道：“武三爷来时，他的一份自有人送上。”
王风不满意这个解释。
武三爷与他相约在初更会面，如果武三爷这样吩咐下来，即使只到了一个人，送上来的也应该是两个人的酒菜。
除非武三爷根本没有这样吩咐。
他霍地起身，左右手暴展，一把抄住了那两个女孩子的胸襟拉到身旁，

笑问道：“武三爷到底叫你们准备多少人的酒菜？”

他虽然笑问，两个女孩已给他这个举动吓得花容失色。

酒壶筷子齐落地，两个女孩子樱唇不住地颤动，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王风追问道：“是不是只准备一个人的酒菜？”

两个女孩子仍无话说。

王风接问道：“此外他还有什么吩咐？”

那个女孩子嗫嚅着道：“他叫我们尽可能将你留在这里。”

王风又问道：“他自己到什么地方去了？”

女孩子摇头道：“不知道。”

王风相信这是实话，将那两个女孩子放下。

昏倒的那个女孩倒在桌上，清醒的一个反而坐到地上，似吓得双脚发软，站都站不起来了。

“老狐狸到底去了什么地方？”王风摸摸下巴，喃喃自语。

但他突然挥手，手中的酒杯脱手飞出，叮 一声碎裂在一条柱上。

他的人跟随窜出了六角亭。

看样子他似乎已猜到武三爷以美酒佳肴留他在鹦鹉楼的目的以及武三爷现在的去向。

六角亭外花径纵横。

西风满院，败叶满径。

一踩上花径，王风的身子突然飞起。

四道闪亮的寒芒几乎擦着靴底从他的脚下飞过。

他腰背一曲，身影马上落下，立时又是四道寒芒飞过了他的头顶上空。

他若是人仍在半空，接来的这回道寒芒很可能便打在他的身上。

几乎同时，芭蕉叶翻，两个衣衫惨绿的中年人手按蕉叶，左右从芭蕉树后走出，拦住王风的去路。

王风冷冷地盯着他们，道：“你们是武三爷的手下？”

两个中年人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似乎衣衫一样惨绿的一张脸庞，木无表情。

王风冷笑一声，道：“你们俩是聋子还是哑子？”

左面的中年人冷应道：“六角亭上早已给你准备了酒菜，为什么你不好好的坐在里面享用？”

右面的中年人接口道：“如果你认为不够热闹，我们可以坐进去陪你。”

他们既不是聋子，也不是哑子，语声比王风更冷。

王风道：“我已经享用过了。”

左面的中年人往亭中瞟一眼，道：“还有些剩肴，你何必这样浪费。”

王风道：“剩的我请你们享用，还有那两个姑娘我也清来陪你们。”

左面的中年人淡笑道：“你倒也懂得慷他人之慨。”

右面的中年人旋即道：“只可惜我们早已塞饱肚子，我们也不想陪，只想伴着你。”

王风冷笑道：“你们这岂非变成我的两个跟班？”

“只要有钱赚，跟班不怕做。”

“你们好像还不知道我是个穷光蛋，根本就请不起跟班。”

“钱银方面你尽管放心，武三爷已替你付过了。”

“你们原来也不是武三爷的手下。”王风不由得沉吟起来，道：

“这只老狐狸自己手下不用，一再花钱找人来，莫非要保留实力，对付李大娘？”他霍地一招手，道：“我现在要到外面走一趟，你们都跟我来。”

他说得响亮，两个中年人却动也不动，左面的冷笑一声，道：

“你坐在六角亭，我们是你的跟班：一出了亭子，可就不是了。”

王风道，“那又是什么？”

“要命的杀手。”

“要命？要谁的命？”

“如果回到六角亭坐下，你们就不要我的命？”

两个中年人一齐点头。

王风叹了一口气：“只可惜我现在非要出外走一趟不可。”

左面那个中年人同样叹了一口气，道：“你一定要找死，我们也没有办法。”

右面的那个亦叹道：“武三爷的银子本来就不易赚的。”

叹息声中，两个中年人的左右手都多了一支短剑。

王风看在眼内，突然笑了起来：“你们也是用短剑？”

左面的中年人奇怪地道：“用短剑有何不可？”

王风道：“我只是觉得太过于巧合，武三爷应该还没有机会看见我出手，怎么偏偏找来两个用短剑的人来对付我？”

“你也是用短剑？”

“比你们所用的还短。”王凤短剑已在手，较之那两个中年人所用的果然还短上半尺。

两个中年人的面色不觉微变。

一寸短，一寸险，兵器用到那么短的人，他的武功如不是极好，一定就悍不畏死。

这两种人无论哪一种都不易对付。

左面那个中年人不由又叹了一口气，道：“武三爷的银子果然难赚得很。”

右面的那个应声笑道：“只希望他的武功并不太高。”

左面那个道：“用那种短剑的人武功着是不好，就一定随时准备拼命。”

右面那个笑应道：“那倒不要紧，我们兄弟岂非亦随时都准备与对手拼一个死活？”

左面那个立时亦笑了起来。

王风似乎就笑不出来。

这次到他叹了一口气。

武三爷未免为他设想得太过周到，非独替他找来了两个用短剑的对手，而且都是不要命的角色。

这两人证明给他看。

他举步，才一步跨出，两个中年人的身子便飞起，怒潮一样向他飞扑而来。

四支短剑左右刺向王风的要害，他们本身的要害都完全不顾。

他们跟王风简至就像是一个师傅教出来的弟子。

碰上这种不要命的对手，王风不拼命也不成。

他的身子亦飞起，箭一样射向左面那个中年人。

的确箭一样迅速。

那个中年人身子凌空未下，王风便射入了他腹中。

一声厉吼凌空暴响，那个中年人平刺而出的两支短剑陡转，倒插而下。
他只求杀敌，并不在乎自己的生死。
只可惜他虽然敢拼命，反应却不够敏捷，双剑还未刺下，王风短剑已刺入了他的小腹。
剑直没入柄，剑锷撞在他的小腹之上。
那一撞之力亦是不小，他整个身子飒地倒飞，剑锋从他的小腹退出，王风的人亦因那一挖而倒退，直泻落地。
那双短剑几乎同时从王风的肩头刺过。
另一双短剑亦几乎同时交错飞过了王风的头顶。
在王风射向右面那个中年人之时，右面那个中年人的身子已凌空扭转，飞鱼般追逐。
若不是那一撞之力恰到好处，王风这一拼，一条命恐怕已拼掉一半。
他伪身影又展，斜刺里飘飞。
右面那个中年人的身子凌空，竟还能再一次扭转，一双短剑，一变再变，往王风的当头刺下。
王风的身影，却已飘去，仿佛就早知有这一着。
飘去又飘回，那个中年人双剑落空，身影便落地，才落地，王风已在他身旁。
他耳听风声，来不及回头，右手的短剑就从左胁下刺出，整个身子就势猛打了一个旋子，左手的短剑随着这一旋亦刺了出去。
王风的短剑即使已刺在他的要害之上，他的两剑也应该有一剑刺入王风的胸膛。
王风却没有用剑，他的脚，偏身一脚踢向那个中年人的腰腹。
那个中年人的两剑立时又刺空，人却被王风那一脚踢的飞上了半空，飞附在一棵芭蕉树上。
整棵芭蕉树都给压塌，他的人夹在芭蕉叶中，动也不动。
一柄剑正插在他的心房之上，是他左手的短剑。
他落在芭蕉树上之时，左剑也不知是否因为芭蕉叶影响，竟刺入了自己的心房。
不怕死的人固然少，敢拼命的人也不多，他们无疑都敢拼命。
可惜他们所遇上的对手除了敢拼命之外，那一身本领更在他们之上。
胜负也就决定在这里。
这种胜负往往只有一种结果，非生则死。
王风没有理会是否有另外一种结果，一脚将那个中年人踢开便又动身。
这一次再没有人阻拦。
他身形飞快，越过墙头，穿过小巷，走上长街。
长街寂寥。
西风吹起了沙上，一种难言的肃杀充斥长街。
三更，淡月疏星，点点流萤。
这两天，一入夜，这地方就变成鬼域一样，本来热闹的长街似乎就只有不着影迹的鬼魂在徘徊。
王风游魂也似，飘过了长街，飘入了长街另一边的另一条巷子。
巷子的尽头就是李大娘那座庄院的所在。
流萤也飞在巷中，还未出巷子，萤光已暗淡。

巷口有灯光，明亮的灯光。
王风才走一半便已收住脚步，腰背往墙壁上一贴，壁虎般游上了瓦面。
庄院的围墙高达三丈许，王风虽已在瓦面，仍不能看到庄内的情景，只看到迷濛的光影从墙上散发出来。
庄门的情形他却看得清楚。
风檐下挂着两盏凤灯，庄门的两旁亦烧起了两堆火。
灯火照耀下，门附近光如白昼。
四个白衣大汉手握锋刀站在篝火的旁边。
刀光在人光中闪亮，四个白衣大汉的眼瞳亦刀般闪亮，监视着门外。
门大开，门内亦灯火通明。
日间神秘阴森的庄院，一到了晚上，难道就是这个样子？
王风不知道。
他只觉得眼前的情景有些不妙。
他四个白衣大汉根本不像庄院的守卫。
他翻过屋脊，瓦面过瓦面，绕向庄院的后面。
灯光由明亮而暗淡，到了庄院的后面，在瓦面上亦只见庄院前面的上空，淡淡地浮着光气。
下了瓦面更就完全不觉庄内有灯火。
这庄院占地实在太广。
灯光显然集中在庄前，庄后一片阴森黑暗。
暗淡的星光月色，依稀照亮了庄后那铁门。
王风半边面紧贴在门上，倾耳细听。
门内一片静寂。
他的手旁移，按住了铁门上的匙孔，另一只手从怀中取出了那大小两柄钥匙。
只凭手上的触觉他已知道该用大的那柄钥匙，他只希望那的确是铁门的钥匙。
他并没有失望。
那柄钥匙非独轻易就塞入匙孔，还可以扭转，咯一声转了一圈。
王风伸手一推。
铁门动也不动。
他下意识再转手中的钥匙。
钥匙已不能再转动。
铁门后莫非还有铁门？
王风虽是这样怀疑，并未就此死心，他抽出钥匙，放回怀中，双子按上铁门，潜运内力推去。
这一次，铁门居然给他缓缓地推了开来。
门后，并没有铁门，但厚逾半尺，重逾千斤。
推开两尺，王风觉得就像爬过两座大山。
他随即放下双手，两尺空隙已够他通过有余。
铁门内一片黑暗，一片静寂，黑暗如墨，静寂如死。
不成这就是地狱之门？
玉风一手插腰，一手搁在门上，眼睁得老大，虎视耽耽地瞪着门内那一片黑暗。

他并不怕黑，可是，门内实在太静。

太静的地方往往就会令人生出恐怖的感觉，何况，静中仿佛又潜伏着杀机。

但即使这门后真的是一个地狱，他也要闯一闯的了。

不要命的人又怎会怕入地狱？

他摸摸鼻子，整个人倏地烟花炮一样射入了门内。

这一射非常突然，势力更迅速，门后就算有几把刀在等着，也不及砍在他的身上了。

没有刀，什么兵器也没有，门后根本没有任何的埋伏，两丈外却有一个大荷塘。

王风这一射，又何止两丈，不跌入荷塘才怪。

噗通一声，他一头直冲入荷塘之内。

水很冷。

王风本已有两分醉意，给这水一浸，整个人完全清醒过来。

幸好，荷塘的水并不深，王风的头才入水，一只脚已踩上了实地。

他一挺身子，双脚在塘底站稳，头就已露出了水面。

周围都是已开始调残的荷花，荷叶田田，重重叠叠的盖住了整个荷塘。

星月照不到水面，荷塘的四面更植满了树木，再加上高墙三丈，月在高墙之外，整个荷塘就裹在黑暗中。

王风眯起了眼瞳，一直到眼瞳习惯了这种黑暗，才放目打量当前环境。

他的头刚偏往左边，一大滴湿腻腻的东西就涌到他面上。

那绝不是水珠给人的感受。

王风下意识伸手抹去，着手是粘液的感觉，他还未将那只手移近眼前，已嗅到血腥。

“血！”他霍地抬头，立时看见一只手从头上的一块荷叶上伸出。

手的五指勾曲，指缝间凝着血，只是腕以下的一截伸出荷叶之外。

手完全僵硬，这只手的主人似乎并不像活人。

荷叶并不大，无论是死人抑或活人，应该都没有可能置身其上。

这只手的主人如果不是死人，轻功一定很不错，如果是死人，他的身子只怕没有几斤重。

他只想先弄清楚这只手到底是死人的手还是活人的手。

冰冷的手，没有丝毫温暖。

手指才沾上，那只手就从荷叶上掉下，掉入王风面前的水里，一支断手！

王风立时觉得如同浸身冰水之中。

他双手捧起了满满的一兜水，胡乱往面上抹下，涉水赶紧奔住塘边。

断手的主人也正在塘边的一棵树下，雪白的衣衫染满鲜血，把刺目般的弯刀嵌在他的心胸上。

这种刀王风并不陌生。

血奴房中，照壁所画的魔王十万岁寿诞群魔聚集，奇浓嘉嘉普的那幅画对于这种刀已描画得非常清楚。

群魔割破中指，滴血化鹦鹉所用的正是这种刀。

王风亦亲眼见过这种刀一次。

那一次他几乎被这种刀削成了两边。

刀锋入了白衣人的心胸，刀柄握在一个黑衣人的手上。

高高瘦瘦的黑衣人，那一身装束与那一次李大娘派去杀王风的刺客一模一样。

黑衣人亦已倒在地上，他右手紧握魔刀，左手反扼住了另一个白衣人的咽喉。

手指深陷在肌肉之内，那个白衣人的咽喉已被他扼断，可是白衣人手中的刀锋亦已砍入了他的后心。

在他旁边的地上还有一个白衣人，半边身子鲜血湿透。

他力杀三人，自己亦死在其中一人的刀锋之下。

王风呆呆地望着地上四具尸体，一面的困惑。

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武三爷与李大娘莫非已经拼上了？

庄院中已没有搏击声，四个白衣人守在庄院的大门外，这一战显然已经结束，白衣人一方已经控制了整个庄院。

白衣人如果是武三爷的手下，这一战武三爷无疑已经取得胜利。

王风呆了一会，不由自主地举步走前去。

花树假山交错，小径纵横，迷濛夜色中，简直八阵图也似。

他用大的那柄钥匙打开铁门之时，本来打算先走去地图上所画的那幢打了红色交叉，旁边还写上血奴两字的小楼，可是冲入了池塘给那条断臂一惊，再看到那些尸体，就只想先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

现在他更连方向都摸不清，想找到那幢小楼都难。

走不了一会，他又见到了几具尸体，倒在花圃中。

尸体中只有一个黑衣人，一身衣服浴血碎裂。

再前不远，又是尸体。

这一战何等惨烈。

王风的脚步不由加快。

风在吹。

今夜风更急。

风吹送血腥。

整座庄院就像是浸在血中。

院中的秋虫似都被血噎住了咽喉。

没有虫声，只有风吹落叶，萧萧声响。

这秋声更萧瑟，更苍凉。

秋叶一片片，萧萧曲槛前，飘飘石阶边。

白玉般的三重石阶尽处，一座大堂。

大堂中灯火通明，光如白昼。

几个白衣大汉一手掌灯，一手握刀，逡巡在大堂门外。

雪白的衣衫之上鲜血斑驳，刀与灯辉映，刀光中闪着血光他们的眼瞳亦仿如噬血，四下搜索，似乎意犹未尽。

他们并没有发现王风。

王风往灯光盛处走来，这里正是灯光最盛之处。

他的身躯轻捷如狸猫，花圃中穿插，绕过大堂的侧面，看准了机会，窜近大堂廊外一条柱边，那些白衣大汉回到这边之时，他人已在瓦面之上。

他用剑小心翼翼地撬开了一块瓦片。

往下一望，并不怎样的光亮。

瓦面的下面还有一层承麈，通花的承麈。

灯光到了承麈已微弱，穿过花孔后更淡。
王风继续将瓦片撬开。
每一块瓦片他都在一旁小心放好，只因为一掉下去，一定惊动下面的人。
到了瓦面的开口足够进入，他的人就如游鱼一样滑下。
他尽量将身子放轻，双手在前头，试过了，整个身子才放尽。
一点声响也没有，他已很小心。
那些承麈竟也承得住他的身子。
他伏在承麈之上，眼从花孔中望下，整个大堂都几乎尽入眼睑。
名副其实那的确是一个大堂。
堂中的陈设犹如王侯府邸，灯光照耀下更是华丽。
每一样东西居然都还完整。
武三爷看来也仍完整。
他已换过了一套领土云绣白袍，上面鲜血点滴，却并无裂口。
那些血都是他杀人时，死在他手下的人溅到他身上的。
他的身子标枪似挺直，双手握拳，目光如电，束在头顶那疏落的一头白发已经打散。
风穿窗而入，白发飘飞，使他看来更显得剽悍。
他本看来像只狐狸，现在却像条猛狮。
在他的左右，站着四个高高瘦瘦的白衣中年人。
这四个中年人已不大完整，但仍都站得很稳。
就算他们已不能站稳，武三爷亦不在乎。
更未起，他与一众手下已控制了庄院的外围。
一到了开更，他就带着那一众手下冲入庄院。
这一战结束，他带来的六十个手下虽然已剩不到三十个，李大娘的手下却伤亡殆尽，活着的现在似乎都已被他困在这大堂正中。
左右的窗下各有他的两个手下，堂后的左右通道亦各有两个，连带他的左右四个计算在内，单就这大堂，他这边已有十三个人。
对方却只得五个。
五个都是女人。
收拾这五个女人他自信一个人就亦足够，何况他的十二个手下之中，最少有一半仍是生龙活虎般。
强弱悬殊，这一仗简直已不必再打下去。
所以也怪不得他这样子神气。
对方居然也并无惊惧之色。
五个女人安安详详地坐在大堂正中，丝毫惊惧之色也没有。
两个左，两个右，一个在当中。
苍白的灯光照耀下，左右四个人仍是红红的一张脸。
她们的年纪都已不轻，却应了那句老话。
——年已花信，风韵犹存。
她们的身材也很窈窕，很动人。
一个女人样子够漂亮，身材够动人，即使年纪大一点亦无多大的影响。
好像武三爷这种男人，成熟的女人对他更具吸引力。
他却没有理会那四个女人，眼睛瞬也不瞬，只盯中间那个女人。
他的手下竟也没一个例外，所有的目光完全部集中在那个女人的身上。

比起左右的四个女人，当中那个女人的确更迷人。
她非独年轻得多，身材比左右那四个女人更丰满，相貌也更美。
血奴已是罕见的美人，仍未能与她相比。
她就随随便便地坐在那里，已风情万种。
难道她就是李大娘，就是血奴的母亲？
王风难以相信。
最低限度年纪就已不像。
他几乎忍不住揭开承麈跳下去仔细地看清楚。
只是想，他并没有采取任何的行动。
下面大堂的情景实在反常。
一方安安详详地坐着，既无表情，亦无话说。
一方蓄势待发而不发，同样没有表情，没有说话。
这完全不像谈判。
即使一方开出了条件，一方在考虑如何答复，也不是这个样子。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三更三点。
更鼓声天外飘来，虽然微弱，仍然可数。
武三爷仰天打了一个哈哈，忽一步跨前。
他的手下不约而同亦跨出了一步。
刀已在手中，刀锋之上仍然有血。
人动刀动，刀光中闪耀着血光。
安安详详坐在那里的五个女人，立时有四个变了面色，只有当中坐着的一个例外。
武三爷也只是跨出一步，也只是打了一个哈哈。
他的目光仍在当中那个女人的面上，冷锐的眼神已变得狡黠。
道：“李大娘？”
当中那个女人居然还笑得出来，道：“武三爷？”
她的笑容如春花开放，语声如春莺婉转。
武三爷那一份剽悍便在李大娘这笑语声中溶解，笑了笑道：“你就叫我武镇山，亦无不可。”
李大娘道：“我岂敢直呼三爷的名字？”
武三爷道：“无论朋友抑或仇敌，直呼名字总是痛快得多。”
李大娘轻叹道：“只可惜我早已忘记了本来叫什么名字。”
武三爷道：“真的有这种事情？”
李大娘道：“好像是真的。”
武三爷道：“就算是假的亦不要紧，李大娘这个称呼也很不错。”
李大娘只是笑笑。
武三爷接道：“人非独不错，简直美极了。”他连随一声叹道：“我早就听说，你美绝人寰，早就想找个机会，跟你见见面，只可惜这里门禁森严，一直到今夜才有这机会。”
李大娘道：“你杀入这里，原来就为了见我？”
武三爷道：“正是。”一顿他又道：“也只有面对面，彻底的谈谈，我们之间的事情才得解决。”
李大娘道：“我们之间有什么事情需要解决？”

武三爷道：“ 这个地方便已有不少，我们在土权方面岂非已发生过好几次的争执？ ”

李大娘没有否认。

武三爷道：“ 我本来打算将整个地方都买下来，可是到现在为止，只买得一半。 ”

李大娘忽问道：“ 你在这里多少年了？ ”

武三爷道：“ 三年。 ”

李大娘道：“ 你好像也不是这里的人。 ”

武三爷点头。

李大娘道：“ 所以你与我一样，跟这地方并无任何特殊的关系，要拥有这里的任何土权都得花钱。 ”

武三爷道：“ 我花得起钱。 ”

李大娘道：“ 可惜我也花得起，更可惜的是我比你早来了一年。 ”

武三爷道：“ 将那些土地卖给你我的人岂非都比你我来得更早？ ”

李大娘道：“ 才买入不久的土地我还不想这么快就卖出，这是最可惜的一件事。 ”

武三爷笑道：“ 你现在仍不想出卖？ ”

李大娘反问道：“ 我是否还能这样想？ ”

武三爷道：“ 我看就不能够了。 ”

李大娘笑笑，又问道：“ 你冲入这里差不多已有半个时辰，为什么呆在一旁到现在仍不采取行动？ ”

武三爷道：“ 我还要采取什么行动？ ”

李大娘道：“ 在你面前还有五个敌人。 ”

武三爷道：“ 我这边单就在这大堂之内已有十三个人之多，外面的更不止这个数目，而你在外面的手下，能够使用兵刃的已一个都没有了。 ”

李大娘道：” 所以你不急于采取行动？ ”

武三爷道：“ 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还有两个原因。 ”

李大娘道：“ 还有两个什么原因？ ”

武三爷道：“ 第一，我给你这段时间等候援兵。 ”

李大娘道，“ 哦。 ”

武三爷道：“ 我这人有时也很公平的， ”

李大娘道：“ 这个有时是何时？ ”

武三爷道：“ 我冲入这里之前，老远的就看到一只鸟从这里飞出。 ”

李大娘道：“ 那是只信鸽。 ”

武三爷道：“ 我也知道是只信鸽，本来想将它打下来，可是看清楚它的去向还是由得它飞去算了。 ”

李大娘一面疑惑。

武三爷道：“ 我只希望那个方向除了老蛔虫之外，你还有第二个手下，否则…… ”

李大娘忍不住问道：“ 否则怎样？ ”

武三爷道：“ 你就算白等了。 ”

李大娘左右的四个女人听说面色又是一变，就连李大娘的面色也似乎有些异样了。

她试探着问：“ 你也知道老蛔虫？ ”

武三爷道：“ 我也曾光顾太平杂货铺。 ”
李大娘道：“ 你真正认识他是何时候？ ”
武三爷道：“ 昨日。 ”
李大娘道：“ 你来这里之前已先去了一趟太平杂货铺？ ”
武三爷道：“ 是今天早上去的。 ”
李大娘道：“ 老蛔虫现在还在太平杂货铺里？ ”
武三爷道：“ 不在。 ”
李大娘道：“ 在什么地方？ ”
武三爷道：“ 乱葬岗。 ”
李大娘道：“ 什么时候才可以回来？ ”
武三爷道：“ 这要看他在什么时候才可以变做僵尸。 ”
李大娘终于变了面色，微喟道：“ 他怎会跑去那个地方？ ”
武三爷道：“ 不是他跑去，是我用木头车将他推去的。 ”
李大娘道：“ 要到你亲自动手推车，莫非你就一个人将他收拾下来？ ”
武三爷道：“ 你不相信我有这种本领？ ”
李大娘道：“ 我知道老蛔虫的武功。 ”
武三爷道：“ 也知道我的武功？ ”
李大娘摇头，道：“ 你要是真的有这种本领，怎会等到今夜才发动攻势？ ”
武三爷道：“ 因为这之前我虽已知你在鹦鹉楼附近隐伏高手，并未能将他们找出来。 ”
李大娘道：“ 老蛔虫本来就善于伪装。 ”
武三爷道：“ 所以我知道这件事之时亦大为感到错愕。 ”
李大娘道：“ 可是他对付掳劫血奴那些人之时给你遇上？ ”
武三爷道：“ 掳劫血奴那些人原是我指使的。 ”
李大娘道：“ 这不难想像得到。 ”
武三爷道：“ 我指使那些人掳劫血奴却是在证明这件事。 ”
李大娘道：“ 是谁给你的情报？ ”
武三爷反问道：“ 你认为是谁？ ”
李大娘沉吟片刻，道：“ 我相信绝不是我属下的十三滚刀手。 ”
武三爷道：“ 并不是。 ”他一声微喟又道：“ 他们无疑对你很忠心，为了解决他们，我已损失了一半的手下。 ”
李大娘道：“ 当然也不是血奴，她虽然讨厌我，还不敢背叛我。 ”
武三爷道：“ 这因为你是她的母亲。 ”
李大娘淡淡一笑道：“ 也当然不是宋妈妈，尽管她满肚子古古怪怪，骗人骗己，毕竟已追随我多年，对我一直都忠实得很。 ”
武三爷道：“ 我根本就不会跟这个人打交道。 ”
李大娘左右瞟了一眼，道：“ 这四个人都是我的心腹，更不会出卖我。 ”
武三爷道：“ 我连见都没有见过她们。 ”
李大娘轻皱眉头，道：“ 除了这些人，还有谁知道老蛔虫的秘密？ ”
武三爷道：“ 最低限度还有一个。 ”
李大娘稍作思索，道，“ 宋亨？ ”
武三爷道：“ 你终于想出来了。 ”
李大娘道：“ 宋妈妈养这个干儿子之时我已一再叮嘱她小心说话。 ”
武三爷笑了，笑得有些暧昧，道：“ 宋亨并不单止是宋妈妈的干儿子。 ”

李大娘道：“我知道。”

武三爷道：“六十几岁的老太婆，二十来岁年轻人，你以为其间是否仍有感情存在？”

李大娘道：“宋妈妈方面也许有，因为她向来并不认为自己是个老太婆，宋亨又是她第一个情人。”

武三爷道：“宋亨方面我敢说一定没有，这一点宋妈妈相信也很清楚，你可知她是用什么来维系两人的关系？”

李大娘淡淡道：“除了钱还有什么？”

武三爷道：“钱并未能完全满足，所以无论宋亨有什么要求，宋妈妈都尽量迁就他。”他耸耸肩膀又道：“他想知道什么，宋妈妈就让他知道什么，有时候为了两人之间有些话说，她甚至不惜揭露心中的秘密来提起他说话的兴趣。”一顿他又道：“又好像他喜欢血奴，宋妈妈为了要讨好他，答应替他设法，令血奴嫁给他。”

李大娘冷笑道：“这件事她也有办法？”

武三爷道，“她虽然答应，却没有明言什么时候。”

李大娘道：“宋亨相信不相信她的话？”

武三爷道：“不相信，所以他才来找我谈条件。”

李大娘道：“谈什么条件？”

武三爷道：“他告诉我从宋妈妈口中知道的事情，我替他将血奴抓起来，交给他带走。”

李大娘道：“你答应他了？”

武三爷点头。

李大娘又问：“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武三爷道：“昨日。”

李大娘道：“他知道那些已不是这一两日之间的事情。”

武三爷道：“王风的出现，他被王风打塌了鼻子却是真的。对于这一件事，宋妈妈不能替他出气，也没有一个妥善的办法，他开始怀疑宋妈妈的能力。”

李大娘听后“哦”了一声。

武三爷道：“他甚至怀疑王风是你故意找来气他的。”

李大娘格格笑道：“他当他自己是什么东西？好像他那种材料，也值得我费心？”

武三爷笑道：“他也只当自己是一个小白脸，比任何小白脸都强的一个小白脸，所以他认为血奴要养小白脸的话，也应该养他，不是养王风。”

李大娘道：“王风也是一个小白脸？”

武三爷道：“我看就不是了，不过在小白脸的眼中看来，所有跟妓女混在一起的男人都是小白脸，”

李大娘道：“他给王风打垮，又发觉宋妈妈靠不住，于是就找你？”

武三爷道：“他是迫着宋妈妈履行诺言，宋妈妈仍然推搪，一怒之下他来找我。”

李大娘冷笑一声，道：“他还有这么大的火气？”

武三爷道：“一个人的鼻子被打塌，火气自会大起来，一个人盛怒之下，更就什么事情都做得出。”

李大娘道：“老蛔虫的秘密因此就不成秘密，韦七娘将血奴送回来，自

然不必你教，她也会指点你们到达里来。”

武三爷道：“这里的大门还是她叫开的。”

李大娘道：“她追随宋妈妈出入这里已多次，看门的对她并不陌生。”

武三爷道：“就算她没有办法将门叫开，凭我们一伙，要破门而入也不是一件难事，不过既然可以省回那番气力，倒也省得。”

李大娘道：“那扇门并不容易破的。”

武三爷道：“我们已准备了檑木。”

李大娘道：“那是扇铁门。”

武三爷道：“墙壁难道也是铜墙铁壁？”

李大娘道：“虽然不是铜墙铁壁，却已够厚。”

武三爷道：“我们准备的那条檑木也够坚硬，就算不能将门撞开，将墙撞塌大概总不成问题。”

李大娘道：“这一来势必惊动，在墙塌之前我的手下纵未能将你们射杀墙外，在墙塌之后应可以集中在一起，给你们迎头痛击，而我在庄外的手下亦应可以闻声赶到。”

武三爷道：“你在庄外有什么手下？”

李大娘道：“你真的不知？”

武三爷道：“在未攻入这庄院之前，我的手下已将庄外几户有问题的人家肃清了，就不知有没有杀错人。”

李大娘淡淡一笑，道：“那又是宋亨供给你的情报？”

武三爷道：“其中的一户是的。”

李大娘接问道：“宋亨现在什么地方？”

武三爷道：“你想他去的地方。”

李大娘道：“你知我想他去什么地方？”

武三爷道：“地狱。”

李大娘道：“他怎会下地狱？”

武三爷道：“你第一个刀手挥刀杀来之时，我就推了他上去应战，谁知道他连一刀都挡不住。”

李大娘道：“给你在后面一推，他十成武功最多只剩五成，而据我所知，他的武功本来就很糟。”她瞟着武三爷，又道：“你原来并不是一个守诺重信的人。”

武三爷道：“对于那种不守诺重信的人，我向来也不会重诺守信。”

李大娘道：“哦？”

武三爷道：“宋妈妈告诉他那些秘密之时，他本应该严守秘密。”

李大娘转回话题，道：“你所以不采取行动的两个原因到现在仍只说了一个。”

武三爷道：“还有一个更简单。”

李大娘道：“我在听着。”

武三爷道：“对着你这样娇俏的一个美人，我实在下不了辣手。”

李大娘嫣然一笑。

这一笑妖媚之极，满堂的灯光一时都仿佛集在她的面上。

灯光辉煌，人更明丽。

所有的目光却已迷惘。

武三爷好像也没有例外。

李大娘嫣然笑道：“怎么你也懂得这种讨人喜欢的说话？”

武三爷轻叹一声，道：“这是我心里的话。”

李大娘笑得妩媚，道：“你不忍下手，我不肯出手，这怎办？”

武三爷道：“我们开谈条件。”

李大娘道：“是谈还是听？”

武三爷道：“听。”

李大娘道：“我就听听你的条件。”

武三爷道：“我的条件其实也不多，只不过两个。”

李大娘道：“先说第一个听听。”

武三爷轻咳一声，一清嗓子道：“多年来我一直都是逢场作戏。今夜却不知何放竟起了家室之念。”

李大娘道：“你要我嫁你？”

武三爷道：“这是我的第一个条件。”

李大娘道：“我已经嫁过。”

武三爷道：“嫁过也可以再嫁。”

李大娘笑道：“我也已够老，就连我的女儿年纪都已经不轻。”

武三爷道：“我比你更老，如果我也有女儿，她也绝不比血奴年轻。”

李大娘大大的叹了一口气，道：“你一定要娶我，我也只好由得你。”

武三爷道：“嫁了我之后，这里的土地完全归你，我的一份也包括在内。”

李大娘一怔，道：“你拼命杀入这里，难道就为了娶我？”

武三爷摇头，道：“这是我第一次见你，在未见到你之前，我根本没有这个念头。”

李大娘瞟着他道：“我看你也不是一个怎样慷慨的人。”

武三爷嗯一声。

李大娘道：“你却肯将这里所有的土地全部送我，难道你这样拼命，也不是为了这些土地？”

武三爷摇头。

李大娘道：“那又是为了什么？”

武三爷道：“我正准备说出第二条件。”

李大娘在听着。

武三爷道：“我要知道那只鹦鹉——血鹦鹉的秘密。”

这句话入耳，李大娘一张脸立时铁青。

武三爷接道：“也就是说，我要知道太平安乐富贵王的王府库藏珠宝的下落。”

李大娘冷冷的盯着他，道：“你在说什么疯话？”

武三爷道：“我来这个地方，一住就三年，你以为真的喜欢上这个地方？选择这个地方来做根据地？”他轻笑一声，又道：“那要是事实，我才真的发了疯，这个地方虽然地方好，天气好，说起来才只那几片肉，好像我这种胃口奇大的人，还不够一顿。”他望着李大娘笑笑又道：“女人的胃口较小，有这几斤肉应该就够的了。”

李大娘也只望着武三爷，一双眼睁得又圆又大，好像根本就不明白武三爷的说话。

武三爷也不管她是否明白，又接道：“我走来这个地方是因为你在这个地方；我拼命打入这个庄院，亦因为你在这个庄院。”

李大娘仍是一副不解的神色。
武三爷补充道：“我所以找你，却是因为你知道血鹦鹉的秘密。”
李大娘沉默了下去。
武三爷既不催促，也再没有其他的话说。
整个大堂都静了下来。
王风伏在承麈上面更就连动也不敢动了。
他虽然不怕惊动武三爷，却怕就此而错过一个知道血鹦鹉秘密的机会。
血鹦鹉的神秘和诡异早已将他迷住了。
血鹦鹉究竟有什么秘密？
武三爷为什么一口咬定李大娘知道血鹦鹉的秘密？李大娘与血鹦鹉之间又究竟有什么关系？武三爷到底是什么人？
李大娘又到底是什么人？
王风的心中满是疑问。
这些疑问似很快就都有一个解答。
李大娘的沉默，他相信只是暂时沉默，即使李大娘决定沉默下去，武三爷也不会由得她。
好像武三爷这种人，为了达到目的，一定不择手段。
这一点，李大娘势必明白。
王风也希望她真的能够明白。
灯光不知如何已变得暗淡。
李大娘的面容也仿佛因此变得阴森。
她终于开口，语声虽然一样的动听，却显得神秘而遥远。
她缓缓地道：“那一天——”
只说了三个字，她的话就被武三爷打断：“到底哪一天？”
李大娘冷然一笑，道：“我现在说的，是属于第二个世界的事情。”
武三爷又截口道：“你所谓第二个世界是什么世界？”
李大娘道：“诸魔群鬼的幽冥世界。”
她这话出口，堂中好像就多了一股寒气，幽冥世界的诸魔群鬼亦似因为有人谈及他们，飘来了不少。
秋夜昏灯，如此深夜，如此环境，本就最适合诸魔群鬼出动。
武三爷没有作声，其他人早已屏息静气。
李大娘又道：“幽冥世界的年月日与人间的年月日，据讲完全两样，甚至称呼据讲都不大相同，那一天到底是人间的哪一天，我相信还没有人知道。”
武三爷追问道：“那一天又怎样？”
李大娘从容道：“那一天是魔王十万岁的寿诞，幽冥世界诸魔群鬼共聚奇浓嘉嘉普。”
武三爷插口问道：“奇浓嘉嘉普是什么地方？”
李大娘道：“那就是魔宫所在，也就是真正的幽冥世界，上不见青天，下不见土地，只有风和雾，寒冰和火焰。”
武三爷道：“真的有这个地方？”
李大娘道：“据讲是有的。”
武三爷道：“在哪里？”
李大娘道：“不知道。”

武三爷又不作声。

李大娘接道：“为了庆贺魔王的寿诞，九天十地的诸魔都到齐了，各各刺破了中指，挤出了一滴血，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了一口鹦鹉，血鹦鹉！作为他们的贺礼。”

武三爷随即应道：“那其实只用了九万八千六百八十七滴魔血，还有的一千三百滴就化成了十三只血奴，剩下的十三滴亦练成了十三块血红的魔石。”

他知道的居然也不少。

李大娘奇怪地望着他，道：“你也知道这些事？”

武三爷道：“我还知道那只血鹦鹉每隔七年就会降临人间一次，带给人间三个愿望，只要你是第一个看见它的人，你就能得到那三愿望，无论什么愿望都会实现。”

李大娘的眼神更奇怪，使问道：“你怎会知道得这么清楚？”

武三爷笑道：“太平安乐富贵王的王府库藏珠宝神秘失窃之前，南国已盛传这个故事，失窃之后流传得更广，当时我恰好就在南国。”

李大娘一声微喟，道：“这你为什么还要问我？”

武三爷道：“难道这就是血鹦鹉秘密？”

李大娘道：“这件事虽然很多人知道，却无疑就是血鹦鹉的秘密。”

武三爷道：“你所知道的，也就这么多？”

李大娘默认。

武三爷笑了。

笑声中充满了讥诮的意味。

李大娘毫无反应。

武三爷笑着道：“那只是一个故事，我现在要知道的可是事实。”

语声忽顿，再出口之时，已变得异常冷酷：“即使真的有所谓第二世界，有鬼怪妖魔，也不会窃取人间的珠宝，太平王府的库藏珠宝失窃，我敢肯定一定是人为。”

季大娘没有说话。

武三爷一字一顿地接道：“那是什么人？太平王府失窃的珠宝现在又在什么地方？”

他不独语声冷酷，面容亦变得冷酷非常。

李大娘反而笑了，道：“听你的口气，你就像是个官，现在在审问犯人。”

武三爷冰冷的面容忽然溶化，笑笑道：“你只说对了一半。”

李大娘道：“哪一半？”

武三爷道：“我现在虽在审问犯人，却不是个官，是个贼，贼中贼。”

李大娘道：“做你的犯人倒也舒服，可以这样子舒舒服服坐着。”

武三爷道：“对于跟我合作的犯人，我通常都会对他特别优待，你如果不肯合作，那就非独不会舒服，相信会非常痛苦的了。”

李大娘微喟道：“你要我怎样合作？”

武三爷道：“你应该知道，我也已说得非常清楚。”

李大娘道：“太平王府库藏珠宝失窃时，我正好也在南国。”

武三爷道：“你在南国干什么？”

李大娘道：“探亲。”她又一声微喟接道：“所以我也知道这件事，却并不比你知道的多。”

武三爷道：“ 是么？ ”

李大娘道：“ 奇怪，你竟也知道我当时的行踪，现在又找到我的头上。 ”她悠然一笑，“ 莫非当年在南国，你就已见过我了？ ”

武三爷摇头，道：“ 我的确知道你，是在买入这送子观音之后。 ”

他突然摊开右手。在他的掌心，赫然有一个白玉送子观音。

晶莹无暇的白玉，精巧细致的雕刻，就连那观音，观音手抱那孩子的容貌都栩栩如生。

看到这送予观音，李大娘面上的表情就变得非常奇怪。奇怪

得你无法看得出那是怎样的一种表情。

武三爷目光落在李大娘的面上，缓缓道：“ 太平安乐富贵王富甲南天，虽然享尽人间富贵，却并不见得就比一般人快乐，因为到现在为止，他没有儿子，一个都没有。 ”他目光一转，转向那送子观音，道：“ 也因此，当今天子特别挑了一方上好的美玉，着令高手匠人雕刻了这个送子观音，这方玉已经价值不菲，再加上赐自天子，并且又另有意义，一直被视为太平王府五宝之一，亦是太平王府失窃的珠宝之一，这送子观音既然仍在人间，其他的珠宝当然也在。 ”

李大娘静静的听着，完全没有反应。

武三爷将玉像放入怀中，又道：“ 所以在买入这个送子观音同时，我将卖主也留下，表面上我一直是个正经商人，别人也是这样想，因此这个送子观音的卖主才会找上我，到他发觉我并不是想象中的简单，非独看出这个送子观音的来历，还准备将他留下追究之际，已经走不了了。他却不是真正的卖主，口也紧得很，只可惜在我面前，除了死人外，没有人能够保藏秘密。 ”说到这里，武三爷的面容又似雪般冷酷。

前后不过半柱香光景，他的面容已反复数易。

一个人的面容反复多变，心意通常也会一样。

这种人非独不易相处，更不易应付。这种人如果要套取别人的口供，办法一定不会少。

纵是铁打的汉子，落在这种人手中，要保藏秘密，似乎就真的只有带进棺村一个办法。

他说的已经非常明显，李大娘竟然仍无反应，就连他也觉得有些儿意外。

他冷冷的盯着李大娘，又道，“ 我看你也是个聪明人。 ”

李大娘淡淡一笑，道：“ 在我还小的时候，就有人说我聪明了。 ”

武三爷道：“ 像你这样聪明的人，又怎会不知道现在应该怎样做？ ”

李大娘道：“ 我是知道的，只可惜你所问的都不是我所知的事情。 ”

武三爷叹息道：“ 那我也觉得很可惜。 ”

李大娘哦的一声，瞟着武三爷。

武三爷一再叹息道：“ 你虽则不知，我却认为你必知，非问你一个清楚明白不可。 ”

李大娘摇摇头道：“ 你不肯相信，也没有办法。 ”

武三爷道：“ 我却有办法。 ”

李大娘道：“ 你可肯将那办法教给我？ ”

武三爷点头，毫不犹豫地点头。

李大娘忍不住问道：“ 那到底是个什么办法？ ”

武三爷道：“ 在我的追问之下，你仍说不知，我就会相信的了， ”

李大娘道：“ 你说要怎样追问我？ ”

武三爷沉吟道：‘ 我正在考虑。 ” 他忽然又一声叹息，道：“ 那方面我本来最少有一百种方法，但任何一种，我都有点不忍用在你身上。 ”

李大娘道：“ 哦？ ”

武三爷道：“ 因为我还想娶你。 ”

李大娘好像仍不明白。

武三爷接着又冷冷说道：“ 那一百种方法，任何一种用上，你都不会再像现在这样美丽的了。 ”

李大娘居然还笑得出，她笑道：“ 我如果没有现在这样美丽，你一定会很难过。 ”

武三爷皱着眉道：“ 嗯。 ”

李大娘嫣然一笑，道：“ 你当然也不会再娶我。 ”

武三爷微微颔首。

李大娘笑道，“ 你既然一心娶我，又怎会对我那么狠？ ”

武三爷忽然笑了起来，道：“ 有一件事你大概还不清楚。 ”

李大娘道：“ 什么事？ ”

武三爷道：“ 你虽然美丽，但与太平王府的库藏珠宝比较，太平王府的库藏珠宝在我的心目中美丽得多，可爱得多了。 ”

李大娘仍在笑，笑得却已有些勉强。

武三爷随即一步跨前，道：“ 由我这里到你那边最多不过十五步距离，我尽量放缓脚步，这一段时间之内，你应该考虑清楚的了。 ” 这句话说完，他已一步跨出。

李大娘哪里还再笑得出来，在她左右的四个中年妇人不约而同推身而起。她们一动身，武三爷的十二个手下亦放开脚步，成四面追上。四个中年妇人立时穿花蝴蝶般飘飞，分立在李大娘的前后左右。她们的手中这刹那已各自多了一支软剑。

三尺长的软剑，迎风飕地抖得笔直。只看这一手，已知她们在剑上亦下过一番苦功。

武三爷瞪着她们，再一步跨出，突喝道：“ 先给我拿下这四个女人。 ”

这句话的对象当然是他的十二个手下。

在他身旁的一个白衣人随即问道：“ 要活的还是死的？ ”

武三爷笑道：“ 能够生擒就不妨生擒。 ”

“ 不能呢？ ”

“ 不能你们不免就得拼命，拼命的结果是怎样就怎样。 ”

武三爷这样吩咐，事情好办得多了，十二个白衣人不由得脚步齐皆一紧。

也就在这时，堂外突然传来了一阵铃声。

铃声由远迅速地飞来，怪异而奇特。

## 第一一章　死亡铃声

铃声一入耳，王风的心情立刻紧张起来。

这种铃声他已听过了两次。

一次在凄迷夜色之中，阴森荒坟之上，铃声消逝时，他看到了满面死气的郭易。

在告诉他血鹦鹉的怪事之后，郭易就神秘的死亡。

还有一次却在验尸房，他与铁恨同时听到，同时追出，追着铃声一直追到穷山恶水，旷野荒坟之间，铃声消失不久，血鹦鹉出现，铁恨在血鹦鹉的怪笑中暴毙。

两次的铃声都是在鬼气阴森的地方出没，每一次都带来死亡。

每一次都是来自血鹦鹉的奴才——血奴颈间系着的怪铃。

这一次又来自什么东西？又带来了什么？

是不是来自血奴？又带来死亡？

听到了铃声，李大娘的神情变得兴奋。

她的面上又有了笑容。

武三爷的目光已在李大娘的面上，他看到了李大娘面上的笑容，也听到了那种怪异而奇特的铃声。

他盯稳了李大娘，似乎想从李大娘的面容上看出她是为什么兴奋。

他看不出。

十二个白衣人亦听到了那种怪异而奇特的铃声，他们的脚步不觉已停下。

那种铃声仿佛还带着某种魔力，诱人的魔力。

也只是刹那，铃声飞入了堂内。

在堂内听来，铃声更响亮，更怪异。

那只鸟也同样怪异。

血红的翎毛红如鲜血，嘴爪亦仿如曾在血中啄踏，那只鸟的左半边就像是血染成。

只是左半身。

那只鸟的右半身非独不是血红，连半点的红色亦没有，嘴是苍黑，爪是灰褐，羽毛却是雪白。

看到它不难就令人想到了血奴。

难道它就是血鹦鹉的奴才？那一千三百滴魔血所化成的十三只血奴之一？

在它的左爪上系着一个小铃，怪异而奇特的铃声就是从这个小铃发出，仿佛要慑人魂魄。

飞绕一匝，那只怪鸟曳着铃声竟落在李大娘的左肩上。

铃声立时停下。

偌大的一个厅堂反而变得阴森起来。

灯光更暗淡，周围的暗影更浓，这怪鸟一来，死亡的阴影便似笼罩着整个厅堂。

武三爷打了一个寒噤，忽地一声暴喝：“上！”

霹雳般的喝声喝散了满堂阴森。

十二个白衣人应声硬着头皮冲上去。

李大娘双手几乎同时一拍。
掌声方发，那四个中年妇人的双脚便自一顿，轧轧轧一阵暴响，在她们周围的地面就往下疾沉了下去。
除了堂中那张桌子以及她们站立的地方，整个厅堂的地面竟都是活动的翻板。
这实在令人意外。
还有更令人意外的东西。
暗器！七种暗器。
每一种暗器的数目只怕都以百计，突然自厅堂的四周飞蝗般射出。
千百道暗器交织成一道闪亮的巨网，四面八方的罩下。
只有李大娘她们站立的地方例外，其他的地方完全都在暗器的射击范围之内。
所有的暗器都是发自机簧，破空声尖锐刺耳，势子的急劲可想而知。
脚下地面的突然下沉，已令人惊慌失措，再来这一阵暗器更难应付。
十二个白衣人失声惊呼。
惊呼未绝，五个已跌下陷饼，七个才跃身半空，其中的四个被暗器射成了刺猬，往陷饼坠下，剩下来的三个身上亦激起了血花。
十二个白衣人之中看来还是以他们三个的武功最好，虽亦被暗器射中，身子仍灵活，半空中翻滚，硬从暗器网中穿出，直往厅堂当中扑落。
武三爷的武功更在这些人之上，地板刚沉，他的身子已飞起，双手半空乱抓，叮叮　　的一阵乱响，射向他的暗器全部被他抓在手中。
他的人旋即穿出了暗器的罗网，人还在半空，抓在手中的暗器便又出手，击向那四个中年妇人。
四个中年妇人手中的软剑连忙展开，灵蛇般飞卷。
暗器瞬息被击落。
武三爷人亦到了，飞将军也似的从天而降。
两支软剑旋即向他胸膛刺到。
剑锋已抖直，剑尖却仍在跳动，就像是毒蛇吐舌。
武三爷大喝一声，上半身一仰，凌空忽一个翻滚，斜刺里落在当中那张桌上。
剑跟踪刺到，仍是那两支剑。
武三爷双脚起落，竟硬将那两支剑踩在脚下。
他双脚已用上，再来两支剑他怎样应付？
另外的两支剑亦已准备刺来了。
却就在这时，三个白衣人已扑落，两个迎向另外的两个中年妇人。
刀闪当头劈落。
那两个中年妇人哪里还有时间算计武三爷，两支软剑忙应付那两把快刀。
还有一个白衣人却是挥刀砍向那个剑被武三爷踩在脚下的中年妇人。
他非独懂得掌握机会，刀亦是闪电一样。
那两个中年妇人不由得慌了。
武三爷的脚就将她们的软剑踩在脚下，已经吓了她们一跳，她们当然也想将软剑抽回，可是一动手，剑却动也不动，如同压上了千斤重铁，这又吓了她们一跳。

现在竟还再来一把快刀，她们不慌才怪。

刀闪电砍上，叮　一声竟然弹了口去。

那刹那之间，两个中年妇人的一个左手已从怀中抽出了一柄匕首，挡住砍来的那把快刀。

刀虽然挡开，她的人已给刀上的力道震得一个踉跄。

那个白衣人比她更惨，连人带刀飞跌在地上。

她的气力还没有这么大，只是她左手的匕首挡住了砍来的那把快刀之时，另一个中年妇人亦已从怀中抽出了一柄匕首，掷向那个白衣人咽喉。

这一掷又准又狠。

这个中年妇人更懂得掌握机会。

匕首飞入咽喉，鲜血标出，那个白衣人浑身的气力亦从咽喉标出。

他飞跌地上。

两个中年妇人却同时飞了起来。

武三爷同样懂得掌握机会。

快刀一砍上，武三爷人亦凌空，双脚飞快地蹬了出去。

两个中年妇人也知道武三爷一定会利用这个机会出手，左面的一个人被刀震得踉跄倒退，同时匕首亦已带回，插向武三爷踩在她那剑上的脚，右面的一个匕首脱手挪出，手便落在剑柄之上，两手握剑，准备随时反击。

她们的思想敏捷，身手亦灵活，只可惜武三爷出击的并不在她们的意料之内。

”

右面的那个匕首还未插到，右面的那个左手才搭上剑柄，武三爷的双脚已左右踢在她们的肩膀之上。

两人立时被踢得飞起，飞入了半空，却连随飞蜂般纤腰一折，凌空飞回。

她们居然有这么好的轻功。

人飞回，剑亦飞回。

两柄剑，一柄匕首。

剑就像飞蜂的毒针，匕首亦寻瑕抵隙。

武三爷一双眼睁大，瞪着刺来的软剑匕首，好像不知道如何应付。

他赤手空拳，要同时对付三样兵器的确并不容易。

哧哧哧的双剑一匕一齐人肉，血飞激。

不是武三爷的肉，也不是武三爷的血。

两个中年妇人的剑势一走空，他人就往后一缩，脚同时一挑，挑起了地上那个白衣人的尸身。

那虽然是他的手下，现在已是一个死人。

只要还有利用的价值，活人他都不肯放过，何况死人？

剑尖锋利，匕首也利，一刺入尸体，便直没入柄。

拔出来可就没有那么容易了。

往后退乘势将剑拔出也是一个办法，只可惜两个中年妇人身形下落之时，已在陷阱的边缘。

陷阱并不深，却倒插无数锋刀。

身入陷阱的白衣人不死于暗器之下，难免死于锋刀之上。

在后退根本就是一条死路。

两个中年妇人惟有起脚去踢。

她们的脚还未踢上尸体，武三爷便来了。

两只脚的一只，马上转踢武三爷的小腹，还有的一只亦自收回，人却又飞起。

这只脚的主人正是那匕首仍在手中的一个。

她的人飞起，右手便松开，左手却握着匕首更紧，软剑虽不易从尸体上抽回，匕首轻易就拨出。她弃剑用匕首，人飞起，母老虎也似的扑落，匕首疾往武三爷头顶刺下。

武三爷即时一声暴喝，偏身坐马，手一抄竟抓住了踢向自己小腹的那只脚。

那个中年妇人不由失声叫了起来。

尖叫声出口，她的左手已落在尸体之上，就抓着那具尸体猛向武三爷的胸膛撞去。

她这个动作尚未完成，便发觉自己的身子已凌空。

武三爷的左手抄住了那个中年妇人的小腿，右手旋即抓住了那个中年妇人的纤腰，一发力，那个中年妇人便给他托了起来，高举过顶。

她才开始挣扎，小腹已一下刺痛。

那插向武三爷头顶的匕首已插在她的小腹上。

手挥匕首凌空扑落的那个中年女人却给他的一脚踢了出去。

这一脚当然又是武三爷抄着她那只脚的手强迫她踢的。

后面是陷阱，那个中年女人竟给那一脚踢下陷讲。

两声惨呼差不多同时响起，一声在陷阱底下，一声在半空。

半空那一声惨呼亦往陷阱飞落。

武三爷将手中那个中年妇人掷出，不禁仰天打一个哈哈。

这一个哈哈出口，两支剑已从左右刺到。

软剑！

来的竟是另外两个中年妇人。

他的两个手下已伏尸地上。

这两个中年妇人比方才那两个显然更胜一筹，出剑更狠准。

武三爷双袖飞舞，脚踩罗汉步，连接二十四剑，竟都无法找到对方的弱点。

他开始感到不耐烦，拳掌袖齐施，硬将那两个中年妇人迫退开两步，猛可大喝道：“ 来人呀！”

门外还有他好几个手下，他并没有忘记。

只要有人绊住这两个中年妇人，他就可以抽身擒下李大娘。

他一直毫不着急，因为李大娘在庄外的手下已被他铲除，庄内亦已被他控制。

可是到那只怪鸟出现，他却发觉事情并不是自己想像的那么简单。

所以他立即发动攻势。

谁知道大堂中竟有那么厉害的埋伏。

他还未冲到李大娘的面前，他在堂内的十二个手下已一个不剩。

李大娘方面还有两支剑，有一只怪鸟。

那两只剑虽然不放他在心上，但那只怪鸟，他却不能不顾虑。

那只怪鸟突然飞来绝不会没有原因。

李大娘面上的笑容更可疑，仿佛已胸有成竹。

是不是这厅堂之中还有更厉害的埋伏？那只怪鸟的飞来又暗示什么？

武三爷不知道，却已感到危机已降临自己头上，必须赶快将李大娘抓起来。

那最低限度，他也有一个人质在手。

投鼠忌器，就还有机会。

况且李大娘就擒之后，说不定还可以将这个局面完全扭转。

他早已决定今夜孤注一掷，现在所有的筹码都已押上，赌局亦开始多时，要收也收不回的了。

他只有赌下去。

一叫人来人就来了。

五六个白衣人飞快冲入，却竟直冲入门后的陷阱。

武三爷一眼瞥见，不禁大吃一惊。

他挑选手下向来小心，鲁莽的他已要考虑，睁眼睛子他更就连考虑都懒得考虑。

因为他并不是在开善堂。

现在这五六个白衣人连瞎子都比不上。

瞎子最低限度会先行探探道。

这五六个白衣人简直就像是给人掷入来。

陷阱内遍插锋刀，五六个白衣人掉下去竟一声也没有，莫非他们还是哑子？

武三爷知道绝不是。

每一个白衣人最少都已跟了他三年，他对他们都很清楚。

他们既不瞎，也不哑。

现在为什么变成又瞎又哑？

武三爷不禁打了一个寒噤。

他忽然发觉，自己完全孤立。

门大开，门外却只是一片昏暗。

没有人，人影也没有。

风从门外吹入。

深夜的秋风情冷如冰。

剑风却森冷如冰。

剑风已迫近眉睫。

武三爷偏头一瞥门外的同时，毒针般的两支软剑已回刺，刺向他的眉心，刺向他的咽喉。

他侧身一闪，突然破声狂吼。

惊心动魄的吼声，霹雳似震撼厅堂。

这正是佛门“狮子吼”神功，他在少林寺那一段日子倒不是白过的，虽然练得还未够火候，却已够吓人。

两个中年妇人给他这一吼，手脚不由一软，那只怪鸟亦惊得从李大娘的肩头飞起。

武三爷双拳乘机出击。

钵头大的拳头，几百斤的气力，挨上这样的一拳，绝不比挨上一剑好受。

左面的一个中年妇人当场飞起，往陷阱飞坠，一声也没有。

武三爷的右拳已打断了她的喉骨。

她即使没有坠下陷阱，这一拳已足以将她那条命打掉。
武三爷的左拳却落空。
右面那个中年妇人惊吓下竟仍能闪开武三爷左拳，她的剑旋即反刺。
武三爷闷哼退避。他的面色已发白，方才那一吼，似乎已吼掉他不少的气力。
那个中年妇人乘势追击，毒针般的软剑像锋翅似的震动，一支剑刹那仿如变成了几十支。
剑震动寒光飞问，直似洒下漫天剑雨。
叮一声，漫天剑雨突散。
那个中年妇人第一次变了面色。
她的剑仍在手，但已不能开展。
那瞬间，武三爷的右手已多了一把尺，漆黑的尺，毫不起眼，却仿佛隐藏着某种魔力。
黑尺一穿入剑雨，漫天剑雨便消失，锋利的三尺软剑竟变成昏头的青蝇，飞投在尺上，剑锋竟似被那黑尺吸住了。
那个中年妇人铁青着脸，目光从黑尺转到武三爷的面上，忽问道：“你是少林弟子？”
武三爷笑笑，反问道：“你也认得这种量天尺？”
那个中年妇人道：“那不过是块磁铁。”
武三爷亦自冷笑，道：“在你虽然已不是秘密，但出其不意，你还是不免上当。”
“当”字还在他唇边，那个中年妇人的左半身便一转，左掌顺势拍向武三爷的胸膛。
这一着都是在武三爷的意料之内。
那个中年妇人左掌就拍在武三爷的左手中。
武三爷五指一收，握住了那只左掌。
中年妇人的右手几乎同时松开了剑柄，食中指勾起，抢向武三爷的眼珠。
再来这一着未必亦在武三爷的意料之内，但他的左手却已挥出。
中年妇人的手指还未抢上眼珠，人已被武三爷掷了出去。
武三爷右手同时挥出，量天尺一震，嗡一声，吸在尺上的软剑震脱，追在那妇人后面。
中年妇人半空中腰身转折，正待再飞回，剑已然飞至，飞入了她的腰背。
一声哀呼，飞蜂般的身子凌空飞坠，坠下了陷阱。
武三爷仿佛知道这结果，他没有再望那边，目光就落在李大娘的面上。
李大娘也是在望着他，竟是一脸的笑容。
美丽如春花，温柔如春风，像春水在动。
这又是多么迷人的笑容。
她的眼晶莹闪亮，仿佛快要滴水。
两人的目光相触，武三爷突然感到一阵迷惘。
他锐利的眼神逐渐变得轻柔，一脸的杀气也自逐渐消失，本来紧握的双手竟亦逐渐松开。
叮　的一声，量天尺坠地。
武三爷应声如遭电击，整个身子猛一震。
这一震，他轻柔的眼神又变得锐利，脸上亦有了杀气。

他的头立时偏侧。
嗤一声，一支锋利的长剑立时从头旁刺过，刺断了他束发的头巾。
剑上的寒气仿佛已割入了他颈旁的肌肉。
这一剑简直间不容发。
剑在李大娘的右手中。
两尺长的剑，剑锋只两指，如一泓秋水。
剑锋未入肉，剑气已迫人。
这当然是柄好剑。
李大娘眼瞳已如春冰般冷酷。
她已从椅上起立。
何时从椅上起立？何时拔剑在手？
武三爷不知。
他又盯着李大娘，眼神异常的古怪，倏地笑起来，笑着道：“有人说你是一个女魔，男人见了你，没有一个能够不着魔，我本不信。现在却非信不可。”
李大娘只是笑，冷笑。
武三爷又道：“连我这种少林寺出身的高手，一个不提防都几乎被你迷住，差一点的人如何能抗拒得了？”他轻吁口气，又道：“你这双魔眼练了多少时日？”
李大娘举起左手，伸出了一指头，道：“不多不少，十年！”
她举起的左手霍地拍在剑柄之上。
剑并未撤回，这一拍，剑锋便切向武三爷的脖子。
武三爷立即倒下。
没有血，剑还未砍上他的脖子，他是自己倒下去的。
李大娘看得出自己这一剑偷袭已经落空，手一翻，手中剑追着武三爷的身形削下。
叮一声，剑突然停在半空。
落在地上的量天尺又回到武三爷手中，封住了李大娘那削下的一剑。
整把剑再也没有变化。
剑已吸附在尺上。
武三爷偏下的身子缓缓直起，双眼直勾勾盯着李大娘。
目光火焰般炽烈。
李大娘春冰似冰冷的眼瞳在火焰中熔化，又变回春水似的流动。
武三爷忽然道：“你是不是仍想再试试那双魔眼能否再将我迷惑？”
李大娘没有作声。
武三爷也没有再说什么，左手暴长，疾向李大娘抓去。
李大娘弃剑急退。
她的身材窈窕，即使手忙脚乱，姿势仍然迷人。
连她的眼睛都已迷不住武三爷，这姿势更起不了作用。
李大娘一退再退，身后已碰上了她那张坐椅。
她坐倒椅上。
武三爷大笑，又再饿虎般扑出。
呼一声急劲已极的破空声即时掠裂厅堂的空气，直迫武三爷脑后。
武三爷身形方展，劲风已激起了他脑后的白发。

他一声暴喝，扑前的身形硬硬扭转，左拳击向李大娘，右掌量天尺连同吸附尺上的两尺剑疾扫身后。

他早已小心提防。

因为他早已看出那些手下是被人掷入来。

掷人的那个人却仍未见现身。

他绝不相信那个人早就离开。

那个人出手对付他的手下，如果不是李大娘的人，就可能与他同一目的而来。

无论是什么身份，那个人都不会让李大娘落在他的手上，他所以迟迟不肯现身，也许是别有用意，但到现在这个地步，一定不会袖手旁观下去。

他的判断并没有错误。

人虽仍未见，暗器已来了。

那其实也不是什么暗器，只是老大的一个大铁锤。

铁锤急劲而准确，一飞三丈，疾击武三爷后脑。

武三爷亦已想到对方可能用暗器阻止他的行动，但来的竟是这种暗器，却是出乎他意料之外。

到他发觉不对路之时，已经来不及闪避了。

他只有硬接。

一声铁锤飞开，吸附在量天尺之上的那支剑亦震飞，飞入了半空，夺地钉在一条横梁上。

武三爷的一条右臂却几乎完全麻木。

李大娘也并不好到哪里去。

武三爷那一拳虽然没有打在她身上，激烈的拳风已撞上她的胸腹，封住了她的穴道。

她立时昏倒在椅上。

武三爷那一拳的目的也只是这样，他完全不想要李大娘的命，却也不想有后顾之忧。

因为李大娘亦有好几下子。

铁锤的主人无疑就是一个高手，即使比不上他，他若是还要兼顾一个李大娘，也必然吃力得很。

何况李大娘除了一双魔眼，一支魔剑之外，可能还有其他魔法。

他的右臂完全稳定，他的上半身便又探前，左手化拳为爪，再抓向李大娘。

李大娘在手，对于那个铁锤的主人也是一种威胁。

只可惜他的手尚未抓上李大娘，铁锤的主人已经来了。

那个人天马行空一样由外飞入，竟似比方才那个铁锤的势子还要迅速。

他人在半空，手一抄，量天尺击飞的那个大铁锤便回到他手中，人还未落下，铁锤已击向武三爷抓住李大娘的左手。

武三爷急缩左手，右手量天尺反戳那个人的咽喉。

又是叮一声，量天尺敲在铁锤之上。

那么重的大铁锤在那个人的手中竟用得如此灵活，就像是支剑，势子之凌厉，却又非剑所能相比。

武三爷暗吃一惊，下意识退后一步。

他这才看清楚那个人。“甘老头！”他失声惊呼。那个人正是这个地方

唯一的铁匠甘老头。暗淡的灯光之下，甘老头干尸般的脸庞全无血色。他冷笑作应。武三爷看着他，轻呼道：“想不到你也是身怀绝技！”甘老头冷冷一笑，说道：“很多事你都想不到。”武三爷又问道：“李大娘与你是什么关系？”甘老头冷冷接道：“与你有关系的只是一件事。”武三爷脱口问道：“什么事？”甘老头道：“你在外面的手下已一个不剩，不必再大声呼叫。”武三爷道：“门外的几个呢？”甘老头道：“门外的也是。”武三爷道：“都是你杀的？”甘老头道：“对付他们就我一个人已经足够。”武三爷不禁心头一凛。他留在外面有十几个手下，每一个都是他亲自挑选，亲自训练，份量怎样没有人比他更清楚的了。“凭你一个人就能够将他们杀光？”他仍在怀疑。甘老头冷笑道：“你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我都不在乎。”武三爷道：“哦？”甘老头冷声道：“我跟你说话，其实也是多余。”武三爷听不懂。甘老头冷笑接道：“要说话我应该找一个活人。”武三爷道：“我还是一个活人。”甘老头道：“在我的眼中，你已是一个死人。”武三爷冷哼一声，应道：“在我的眼中你也是的。”甘老头道：“你也有杀我的把握？”武三爷道，“十二份把握。”

甘老头道：“这非要见识一下不可。”

武三爷笑道：“无论如何你都是非见识一下不可的了。”

甘老头没有说话，手臂的青筋已又突起。

武三爷忽然道：“两虎相斗，势不俱生，死的无须说，活的也不会太好受，这种事能够避免最好。”

甘老头冷笑。

武三爷接着又道：“血鹦鹉的宝藏我只要一半已够满足。”

甘老头道：“你的意思是与我合作？”

武三爷道：“凭你我的武功，李大娘方面即使还有高手，应该亦可以应付得来，何况她本人现在已落在我们手中。”

甘老头又是冷笑。

武三爷鼓其如簧之舌，道：“你虽然已是老大的一把年纪，但身子这么强壮，势必还有相当的日子好活。”

甘老头只是冷笑。

武三爷又道：“一个人只要有钱，就算年纪大一点，也不要紧，一样可以好好的享受享受。”他笑笑又道：“你这一生大概还没有认真享受一下。”

甘老头道：“哦？”

武三爷摸摸胡子，道：“即使你完全没有经验也不要紧，这方面我可以说经验丰富，大可以替你好好安排一下，保管你满意。”

甘老头倏地笑道：“一个人有钱，难道还不懂得怎样去享受？”

武三爷笑道：“这句话有道理。”

甘老头接着说道：“钱据讲是没有人嫌多的。”

武三爷道：“据我所知嫌钱多的人一个也都没有。”

甘老头眯着眼道：“那为什么要分一份给你？”

武三爷怔在那里，好一会才道：“想不到你的胃口比我还大。”

甘老头道：“我早说过，很多事你都想不到。”

武三爷苦笑。

甘老头的脸却板起来，道：“我本来是什么身份，你就已经想不到的了。”

武三爷不由得接口问道：“你本来是什么身份？”

甘老头道：“ 奴才！ ”
武三爷又是一怔，说道：“ 奴才？谁的奴才？ ”
甘老头的面容忽变得诡异起来，一字一顿道：“ 血鹦鹉！ ”
武三爷更加意外，脱口说道：“ 你也是血奴？ ”
甘老头道：“ 正是血奴！ ”
武三爷道：“ 血奴据讲是种鸟。 ”
“ 是鸟也是人！ ” 甘老头的语声亦变得诡异起来：“ 十三只魔鸟，十三个魔人。 ”
他的手忽然抬起。
奇怪的铃声又再响起，惊飞半空的那只怪鸟双翼一敛，飞入他手中。
武三爷眼都定了，瞪着甘老头，追问道：“ 是哪十三个？ ”
甘老头的面上掠过一丝难言的伤感，道：“ 你这个人的好奇心倒不轻。 ”
武三爷道：“ 本来就不轻。 ”
甘老头轻喟道：“ 只可惜，你问的并不是时候。 ”
武三爷“ 哦 ”的一声。
甘老头接道：“ 我现在已不想说话。 ”
武三爷道：“ 那你想怎样？ ”
甘老头冷冷道：“ 想见识你那必杀我的本领。 ”
武三爷还不肯罢休，道：“ 树干我方才的提议，你真的完全不加考虑？ ”
甘老头铁青着脸，道：“ 对于觊觎那些珠宝的人，我向来只知道一件事。”
武三爷道：“ 非杀不可？！ ”
不字出口，武三爷就出手，说到可字，武三爷的量天尺已向甘老头迎头击下。
他虽是名门正派出身，偷袭方面也一样有研究。
他更懂得怎样去把握时机，叮一声，量天尺竟是敲在铁锤之上。
武三爷又吃一惊。
甘老头冷冷他说道：“ 你就只懂得这些伎俩？ ”
话说到一半，武三爷量天尺已翻飞，等到甘老头将话说完，他最少已敲了甘老头二十下。
叮叮叮叮的一连串金属交击声响，二十尺都敲上铁锤。
那个大铁锤在甘老头的手中果真是轻盈如剑。
甘老头的铁锤虽然灵活，武三爷的目光也够锐利，铁锤迎向铁尺的刹那，他已经觉察，凭他的身手，应该来得及变换招式，可是那刹那，那把量天尺竟自动投向铁锤，完全不受他控制。
那把量天尺本来就是一块磁铁，甘老头的大铁锤正是它吸附的对象。
铁锤重逾百斤，甘老头更天生神力。
像那样的一个大铁锤，才只十来斤重的一把量天尺如何能将它吸过来？
不能吸过来就只有附上去。
两下一接近，自然吸附在一起，那种吸附力根本就不是由人发出，由人控制。
吸附在一起容易，分开可就不大容易了。
武三爷量天尺敲下去之时有如行云流水，收回去之时却是吃力得很。
量无尺无疑是非常特别的外门兵器，尤其是那一种吸力，往往使对手不知所措，就算他的气力与对手相等，一尺在手，他还是稳占上风。

李大娘与那个中年妇人的气力当然没有他的大，所以他对付她们之时，那把量天尺施展开来，自然得心应手。

对着甘老头却是相反。

甘老头非独气力比他大，所用的兵器更是重得惊人。

第二十一尺他再也出不了手。

他不出手，甘老头出手，铁锤飞舞击下。

武三爷连忙招架。

不招架还好，一招架他整个身形都被甘老头的大铁锤牵制。

量天尺上的吸力绝不会因为他的不出手而消失。

这种兵器对甘老头显然是再用不下去了，而武三爷却毫不在乎，拿着它继续招架下去。

甘老头一口气还了二十锤。

二十锤接下，武三爷累得就像爬过两座大山，竟喘息起来甘老头相反却神采飞扬。

量天尺的吸力对于他也不是毫无影响，不过看着武三爷快要倒下，不兴奋才怪。

他倏的大笑道：“ 倒要看你还接得下我多少锤！ ”

笑声未绝，又一铁锤打下。

武三爷用量天尺硬接。

一声，量天尺给铁锤打弯，武三爷手都似乎软了。

他没有将尺抽回，仿佛已没有那个气力。

量天尺吸附在铁锤上，铁锤一收，量天尺随着飞向甘老头那边。

那若是还在武三爷的手中，武三爷的人只怕亦连人带尺飞过去。

甘老头左手握拳，已等着他的人飞过来。

这刹那，武三爷却已松手。

他虽然松手，人还是飞了过去，飞向甘老头。

方才他那副样子，就像是浑身的气力都已给打散，可是这一飞，简直就像鹰隼般轻捷，虎豹般凶猛。

他方才那副样子，莫非只是做给甘老头看的？

松手的时候，他的手已往量天尺上一按，尺吸附在铁锤上，这一按就等于按在铁锤上。

甘老头那把铁锤本来很有分寸，但多了武三爷一按之力，分寸就乱了，收回的铁锤变成向旁荡开，空门大露。

武三爷双拳抢入空门。

老蛔虫那种高手都给他一拳打成重伤，甘老头即使比老蛔虫更强，挨上他两拳，只怕也得倒下去。

甘老头并没有倒下去。

砰砰的两声，他的胸膛几乎都已给打塌，人只是一晃，蓄势待发的左拳在这之前已劈上，劈在武三爷的右臂之上。

的一声，武三爷的右臂当场被打断。

甘老头拳势未绝。

这一拳还未打上武三爷的左臂，武三爷的人已飞退。

甘老头拳势立收，右手铁锤亦落下，他手支铁锤，身子仍枪般挺直，活尸一样的那张脸庞却已真的一丝血色都没有。

武三爷飞退半丈，一张脸痛得扭曲，但仍有笑容。
甘老头的脸却如冰石一样。
武三爷瞪着他，笑道：“ 一双手换一条命，这种生意不怕做。 ”
甘老头哼一声：鼻孔中应声涌出了鲜血。
他的人突然飞起，铁锤亦飞起。
武三爷赶紧抽身暴退。
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何况那两拳是否足以要命，他自己也并无多大的信心，所以早就已在防范甘老头随时反击。
这一退又是半丈，他的后背已挨上那张桌子。
甘老头步步紧迫，一捶击下。
武三爷一缩身，坐上桌子，那一锤间不容发击空。
第二锤相继击出。
武三爷看似已很难躲开，可是铁锤击到的刹那，他却已贴着桌面滚到对面。
那刹那之间，铁锤亦击下。
坚硬的桌面砰地给打上。
一张桌子立时变了两张，每一张当然就只得一半，放都已放不稳。
武三爷的心亦几乎给打上了。
甘老头重伤之下，应该没有可能再有这么厉害的攻势，看来他那两拳对于甘老头并无多大影响，更不至要命。
他吃惊都还来不及，那分开两边的桌子已向他撞来。
甘老头铁锤一落，双脚就飞起，踢在那分开两边的桌子之上。
这两脚每一脚之上的力道都已过百斤。
双脚踢出，人就凌空，飒一声向后倒飞，飞落在一张椅子之上。
他还未坐稳，右手已挥出，手中大铁锤脱手，呼的亦飞击前去。
几乎同一时，武三爷的左拳已击出。
裂开的那两边桌子来得实在太快，十二个人用的桌子一分为二，攻击的范围更大，他根本已没有问避的余地。
在他的身后不远就是陷讲，连退后都已不能。
他只有挥拳。
拳头当然没有铁锤坚硬，左来的那半边桌子并没有再给打裂，但总算给他打飞。
右来的那半边桌子却从他身旁飞过，飞入了陷阱。
桌子激起的劲凤乱人衣袂，武三爷的眼睛也给那一股劲风刮得发酸。
他的左手也酸了。
这种感觉还未完，怪异的铃声已又响起。
铃声箭一样尖锐，射向武三爷的眼睛，就像支响箭。
这当然并不是只响箭。
铃声来自那只血奴爪上的小铃，飞射向武三爷眼睛的也正是那只血奴。
甘老头左掌握拳之时，那只血奴便展翼，飞到了梁上。
血刚从甘老头鼻孔涌出，那只血奴就蓄势待发。
甘老头的攻势一展开，血奴的攻势也已准备展开。
人与鸟之间，仿佛有着一种无形的联系，人未必是个魔人，鸟只怕真的是只魔鸟。

它的攻势现在终于展开了。
武三爷的左手正发酸。
怪异的铃声直似要慑人魂魄。
铃声入耳，武三爷便瞥见鸟影，血红的乌影。
他的左眼立时亦只见一片血红。
尽管他的反应已够敏锐，及时将头偏开，左眼的眼盖还是给血奴的利爪撕裂。
鲜血横飞，也涌入了他的眼眶。
他的左眼虽已模糊，右眼仍看得很清楚，右手虽已折，左手仍够快。
那只血奴方待飞高，武三爷已将它握在手中。
凄厉已极的一声尖叫响彻厅堂。
那简直已不像是鸟叫。
第二声更不像鸟叫。
他的手刚握住那只血奴，甘老头脱手飞出的那大铁锤已击在他的胸膛之上。
几百斤重的大铁锤凌空飞击，那种威力又是何等惊人。
砉地胸骨碎裂，他的胸膛当场下陷，那柄大铁锤竟就嵌在他的胸膛之上。
他整个身子都给打得飞起来。
惨呼未绝，他的身子已在丈外陷阱中坠落。
他浑身的气力那刹那亦已给那一锤打散，方待握紧的左手不由松开。
那只血奴勉强展翼，但到武三爷飞坠陷阱时，仍未能飞离。
铃声在陷阱中不住响动，血奴仿佛在挣扎。
凌乱的铃声，听来更觉得怪异。
铃声中还有呻吟声。是鸟的呻吟还是人在呻吟？
人是否也在挣扎？
甘老头瞪着那边的陷阱，面上却木无表情，更没有发出任何声响。
整个大厅堂，就只有陷阱下的呻吟声、铃声。
风吹窗纱，灯火摇曳。
灯光已暗淡，血腥味却更浓了。
呻吟声很快消失，铃声却上了陷阱边缘。
那只血奴并不是飞上来的，是跳上来的。
它的羽毛已松散，眼瞳也仿佛没有了神采，却更觉妖异。
它继续跳前，跳向甘老头。
跃动的铃声，短促而单调，听来更令人心悸。
甘老头瞪着那只血奴，落寞的眼随更加落寞。
铃声忽变得急促，一而再，忽的又停下。
那只血奴一跃上了椅手，再跃上了甘老头的肩头。
它突然张嘴。
血从它嘴中滴下，滴红了甘老头的左胸。
甘老头并不在乎，他的目光已落在李大娘的面上。
李大娘也正在望着他。
不知何时她已然醒转过来。
她的面上带着笑，笑得异常的妩媚，忽然开口道：“ 我实在想不到你都会为我拼命。 ”

甘老头鼻哼一声，血又从鼻孔涌出。
李大娘摇头轻叹，道：“看来你伤得并不轻。”
甘老头仍是鼻哼。
李大娘接道：“你既然预备为我拼命。为什么只是等在门外，一直等到我的人伤亡殆尽才肯现身？”
甘老头终于开口。
张嘴就一口鲜血，这一口鲜血喷出，他才道：“这样你才能明白一件事情。”
他的语声仍响亮。
李大娘奇怪道：“什么事情？”
甘老头道：“你的人除了那条老蛔虫之外，其他的根本不堪一击。”
李大娘苦笑道：“要我明白这件事情并不是只有这种办法。”
甘老头道：“这种办法却是最好的一种办法。”
李大娘道：“因为这一来你就可以省回一番气力？”
甘老头摇头，道：“我根本没有打算将气力用在你的人身上。”
李大娘道：“哦？”
甘老头道：“姓武的不杀他们，我也不会杀他们。”
李大娘道：“你还不敢开罪我？”
甘老头道：“还不敢，”
李大娘道：“如果敢，相信你早已杀掉他们。”
甘老头嗯的漫应一声。
李大娘道，“所以别人杀他们，你当然不会阻止。”
甘老头道：“当然。”
李大娘道：“我的人死光了对你到底有什么好处？”
甘老头道，“或者我就可以不再做铁匠了。”
李大娘说道：“不做铁匠，你打算去做什么？”
甘老头道：“做你的手下。”
李大娘一愕。
甘老头接道：“你那些手下既然死光，当然需要招聘一批新的手下来保护你的安全。”
李大娘颔首道，“的确有这种需要。”
甘老头道：“你的人死光，武三爷的人也是伤亡殆尽，这附近可以用的人早已被你们网罗，也即是都已尽死在这一役之中，纵使你重金招聘，亦招聘不到的了。”他一顿又道：“走远些也许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但目前，你却必需有个人保护左右。”
李大娘没有作声。
甘老头道：“以你的聪明，自必已看出，这地方已不能再逗留下去，尽管你的身份在目前仍是秘密，在常笑的追查下迟早不免被揭发，常笑未死，必会卷土重来，凭他的权势，必能尽量动用官府的力量。”他笑笑又道：“即使这一战没有发生，你的人都在，官府的力量还不是你所能抵御的。”
李大娘点头，道：“我走来这里，本来就是因为逃避官府的追缉。”
甘老头道：“除了官府，现在你还要应付另外一种人。”
李大娘道：“哪种人。”
甘老头道：“盗贼。”

李大娘诧声道：“ 什么盗贼？ ”
甘老头道：“ 谭门三霸天之类。 ”
李大娘道：“ 他们只是碰巧路过。 ”
甘老头道：“ 我看就不是了。 ”
李大娘道：“ 哦？ ”
甘老头道：“ 谭老大的身上有一颗明珠，这件事你难道不知道？ ”
李大娘道：“ 明珠已在我手中。 ”
甘老头面容平淡，似乎一点都不觉奇怪。
王风却奇怪极了。
他当然还记得那一颗明珠。那一颗明珠比龙眼还要大，本来放在一个小小的锦囊之中，藏在谭老大谭天龙的贴身衣袋之内。虽没有避毒珠、夜明珠那么名贵，那一颗明珠无疑是价值连城。
谭天龙临死之前，却送了给他。
那之后，谭天龙手指窗外屋檐下挂着的一个鸟笼。只可惜他还未将心中的秘密说出，便已断了气。
那正是一只鹦鹉的笼子。
王风虽然想到那一颗明珠可能是太平王府失窃的珠宝之一，谭天龙要告诉他的也可能就是鹦鹉的秘密，却没有办法使死人复生。
那一颗明珠他也并没有留给自己。入了鹦鹉楼，他就将那一颗明珠送给了血奴。
因为没有钱，根本就不能住进鹦鹉楼，他身上唯一值钱的东西，就只有那一颗明珠。
除了那一颗明珠之外，他还给了血奴一块红色的石头。那正是天外飞来，击碎谭天门三霸天的膝盖的东西，血奴却说那就是魔血滴成的魔石。吞下了魔血，就可以看见魔王。
血奴将魔血吞下。魔王并没有出现，她自己却着了魔，将那一颗明珠塞入了两腿之间。塞入去之时是一颗明珠，滚出未之时竟变成她吞下的那块魔石。
明珠呢？
明珠现在竟是在李大娘的手中。这件事是不是很奇怪？
王风伏身承尘上偷窥偷听，到这时半边身子都已麻木，他正想转过半身，李大娘那句话就来了。
他哪里还顾得转身，凝神倾听下去。
李大娘缓缓摊开左掌。
不知何时她已将一颗明珠握在左掌之中。
晶莹圆润的明珠，正是谭天龙送给王凤的那一颗。
甘老头一瞟那颗明珠，道：“ 既然是这样，你还说谭门三霸天只是碰巧路过。 ”
李大娘笑道：“ 就这颗明珠，亦不能证明他们的目的地是这里。 ”
甘老头道：“ 武三爷拿那个送子观音的玉像找到这里，他们为什么不能拿那颗明珠找到这里？ ”
李大娘将明珠收回，没有作声。
甘老头接道：“ 送子观音与明珠都不会说话，你可知他们其实是拿什么找到来？ ”

李大娘摇了摇头，说道：“ 你知道是拿什么？ ”

甘老头道：“ 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他们能够找到来，其他人也能够找到，外流的珠宝，并非只是一个送子观音，一颗明珠，那些珠宝可能落在比武三爷、谭门三霸天更厉害，更精明的人手上。 ”

李大娘不由点头。

甘老头接道：“ 所以你必须及早离开这个地方。 ”

李大娘点头道：“ 我也是这个意思。 ”

甘老头道：“ 说不定他们之中已有人找到你，只不过慑于你与武三爷的势力，潜伏在附近，等机会采取行动。 ”

李大娘道：“ 这是说，我一定要在高手的保护之下，才能够离开这里？ ”李大娘笑笑，忽然道：“ 有一件事相信你还没有忘记。 ”

甘老头望着李大娘。

李大娘道：“ 我并不是现在才知道你是一个高手，那最少已是七八年之前的事情。 ”

甘老头点头。

李大娘接道：“ 当时我就已重金礼聘你做保镖，而且并不止一次。 ”

甘老头没有否认。

李大娘又道：“ 可是每一次你都拒绝，七八年之后的今夜，你竟然自动提出要做我的手下，我实在奇怪。 ”

甘老头道：“ 一些都不奇怪。 ”

李大娘只是“ 哦 ”的一声。

甘老头道：“ 这之前除了老蛔虫，你手下最少还有十三把刀，四柄剑，在你的眼中，我其实并没有多大的价值，现在可就不同了，你已经完全孤立，而我的价值自然相应增大。 ”

李大娘道：“ 那又怎样？ ”

甘老头道：“ 我就可以跟你谈谈条件。 ”

李大娘道：“ 你要我给你多少钱？ ”

甘老头道：“ 一分钱我都不要，我准备向你提出的条件与钱根本就没有关系。 ”

李大娘道：“ 然则你那是什么条件？ ”

甘老头一字字道：“ 只要你放走一个人，毁掉一张纸，我这条命完全交给你。 ”

一个人，一张纸。

到底什么人？什么纸？

他虽没有说清楚，李大娘已明白，她笑望着甘老头，忽问道：“ 你认为自己那条命那么有价值？ ”

甘老头道：“ 以前没有，现在有。 ”

李大娘道，“ 因为现在我已经完全孤立，一定要你保护才能逃出这里？ ”

甘老头道：“ 难道这不是事实？ ”

李大娘笑道：“ 你显然忘记了一个人。 ”

甘老头道：“ 谁？ ”

“ 韦七娘！ ”李大娘格格笑道：“ 我并未完全孤立，还有一个韦七娘可用。 ”

甘老头也笑，笑得很古怪。

李大娘仿佛没有在意，继续说道：“拿她的神针绝技，保护我离开这地方相信还不成问题。”

甘老头只是笑。

李大娘终于留意到甘老头的表情，诧异地道：“你在笑什么？莫非你认为韦七娘也是不堪一击？”

甘老头摇头，道：“她不是。”

李大娘道：“如果是，她根本也没有资格做血奴，”

神针韦七娘竟也是个血奴。

血奴既是鸟，也是人。

十三只魔鸟，十三个魔人。

除了甘老头、韦七娘之外，还有十一个血奴。

他们现在在什么地方？他们又是什么人？

韦七娘现在又是在什么地方？

鹦鹉楼中的血奴是不是也是十三个血奴其中的一个？她现在的处境又如何？

王风不由想到了血奴的生命安全。

虽不过短短三日，对于这个既可爱，又可怕的女孩子，已有了一种关心。

甘老头仍在笑，笑着道：“她虽然是个女奴，武功的确并不在男奴之上。”

李大娘亦自笑道：“有她保护我，是不是已经足够？”

甘老头道：“只可惜她只是血奴保镖。”

李大娘笑道：“那是我吩咐她那样做。”

甘老头道：“是么？”

李大娘接道：“她也不是保护血奴，只是监视血奴。”

甘老头忽道：“你仔细想清楚，到底是你吩咐她那样做，还是她建议你让她这样做？”

李大娘沉默了下去。

甘老头笑道：“她只是保护血奴，就连武三爷都看得出，你却竟看不出来？”

李大娘没有作声。

甘老头笑笑又道：“就因此，武三爷才以为血奴对你来说也是非常重要，只是管不住，没奈何由得她在鹦鹉楼过日子。”

甘老头笑着接道：“是以他才有派人掳劫血奴，拿她来要胁你的行动。”一顿他又道：“他这个行动自然注定失败，即使他亲自出手，韦七娘老蛔虫两个已不是他所能应付，何况旁边还有一个不要命的王风，还有一个我？”

李大娘这才开口，说道：“你当时也在一旁？”

甘老头道：“他杀老蛔虫的时候我也在，是我藏得好，并没有被他发觉。”

李大娘道：“你就看着他击杀老蛔虫？”

甘老头点头，神情已变得沉痛。

李大娘道：“你似乎忘记了老蛔虫也是个血奴，与你们是朋友，是兄弟？”

甘老头恨声道：“那是七年之前的事情，早在七年之前他已经不再是血奴，已经变成是你的奴才。”

李大娘道：“所以你见死不救？”

甘老头冷笑一声道：“叛臣贼子，早就该死。”

李大娘道：“你甚至不动声息，替武三爷隐瞒这件事？”

甘老头道：“ 我已经告诉了一个人。 ”

李大娘道：“ 韦七娘？ ”

甘老头点头。

李大娘摇头轻叹，道：“ 她当然不会转告我的。 ”

甘老头一笑，道：“ 你知道了老蛔虫的死讯，一定会想到武三爷下一步的目标就是这庄院，势必加强防备措施，预设陷井，甚至采取行动，那么，这一战的结果就不是现在这个样子。 ”

李大娘道：“ 你却是希望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

甘老头并不否认。

李大娘冷笑道：“ 由始至终你都没有参予行动，只是袖手旁观，我的人就算死光也与你无关的了。 ”

甘老头道：“ 这是事实，我并不是背信负义的那种人。 ”

李大娘闷哼道：“ 我知道你并没有违反当年的诺言。 ”

甘老头淡笑。

李大娘语声一冷，忽问道：“ 韦七娘现在在哪里？ ”

甘老头道：“ 不知道。 ”

李大娘不大相信，道：“ 你也不知道？ ”

甘老头道，“ 我只知道她与血奴现在都很安全，并没有死在武三爷那一伙的刀下。 ”

李大娘道：“ 你能肯定？ ”

甘老头道：“ 我告诉她老蛔虫那件事之后，就着她设法找一个安全的地方，必要时将血奴藏起来，以她的聪明，应该办得到。 ”

李大娘四顾一眼，叹了一口气，道：“ 看来我真的已经完全孤立。 ”

甘老头亦自欢笑，道：“ 珠宝虽仍未完全找回，但已经七七八八，你也该满足的了。 ”

李大娘没有作声。

甘老头叹息接道：“ 难道你一定要珠宝完全到手才肯将人放出，将纸毁掉？ ”

李大娘笑笑，道：“ 你可曾见过嫌钱太多的人？ ”

甘老头道：“ 钱越多无疑越好，但有钱而没有命，却非独不好，而且坏透了。 ”

李大娘道：“ 这话有道理。 ”她一笑，才接下：“ 我虽然也绝不会嫌钱太多，但生死关头，却也是无可奈何。 ”

甘老头道：“ 那你是答应了？ ”

李大娘又叹了一口气，道：“ 我将人放出，将纸毁掉，只是举手之劳，要做我的保镖，只怕你没有这种能力。 ”

甘老头仰天打了一个哈哈，道：“ 姓甘的虽然已年纪一大把，气力还不差。 ”

李大娘上上下下地打量了甘老头一眼，道：“ 你说的倒像是老实话。 ”

甘老头目光一扫：“ 你左右那四柄剑尽毁在武三爷的手下，武三爷却被我格杀，这难道还不足以证明我说的是不是老实话？ ”

李大娘道：“ 只不知道这个证明现在是不是还有效？ ”

甘老头胸膛一挺，正想说什么，李大娘下面的话已接上，道：“ 方才你们那一战我并没有错过。 ”

这无疑是说，武三爷方才那一拳对她的影响并不大，很快便清醒过来。

也许她根本就没有给武三爷那一拳封住穴道。

甘老头听在耳里，神色不觉就变得有些异样。

李大娘接道：“他那两拳看来倒不是易挨的。”

甘老头淡然一笑，道：“那两拳又算得了什么？”

李大娘道：“不算得了什么，只不过已打得你鼻出血。”

甘老头淡笑道：“口鼻出血根本就不是一回事。”

李大娘冷声道：“这要看是哪里流出来的血。”她眨眨眼，接着道：“如果是由内赃流出来，就可虑的了。”

甘老头道：“你放心，那绝对不是内脏流出来的血，只要你将纸毁掉，将人放出，我这条老命就交给你。”

李大娘道：“我本来有些放心，现在听你这一说，可又没有信心了。”

甘老头诧异地问道：“我说的话有什么毛病？”

李大娘道：“我将人放出，将纸毁掉后，你就死在我面前，这笔帐你叫我找谁算？”

甘老头道：“你是说到时我就会一死了之，宁可死也不做你的保镖，被你控制？”

李大娘道：“我没有这样说。”

甘老头道：“你放心，我说过这条老命交给你，就完全交给你，绝不会再动自己的主意。”

李大娘道，“我知道你们十三个都是守信重诺，言出必行的人。”

甘老头道：“你这还担心什么？”

李大娘道：“担心我没有办法延续你的生命。”她轻叹一声，道：“你应该知道，我跟地府的判官，一点交情都没有，否则还可以请他在生死簿上把你的名字修改一下。”

甘老头冷冷的一哼，道：“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李大娘道：“什么意思你应该明白！”她忽然问道：“你什么时候懂得说谎？”

李大娘摇头轻叹一声，又说道：“武三爷那两拳分明已打碎了你的内脏，你口鼻的血，根本就是来自碎裂的内脏，你以为我真的看不出来？”

甘老头面色一变，道：“武三爷说的话你也相信？”他冷笑，接着又道：“他不是也说一双手就换掉我一条命，结果又怎样，我这条命何曾被换掉，反倒是他自己不单丢了一只手，连命都丢了。”

李大娘淡淡一笑，道：“我只相信自己的眼睛。”

她说到眼睛，聆听她说话的人即使还未发觉她眼睛的美丽，现在下意识也该注意到她的眼睛的了。

甘老头却例外。由始至终他都没有注视李大娘的眼睛，甚至在回避李大娘的目光。

对于那一双眼睛，他仿佛避忌非常。

美丽而晶莹，虽则很迷人，那却是一双魔眼。

武三爷几乎就死于那一双魔眼之下。

可是到了他清醒之时，那一双魔眼便不能再将他迷惑。

只因他的武功高强，内力深厚。

发觉不对路，一有了防备，他的神志就如铁石般坚定，眼瞳就如火焰般

炽烈。

甘老头的内力虽然更在武三爷之上，对于李大娘的认识当然比三爷更深。

那一双魔眼在他来说，已不是一个秘密，所以知道防范。

凭他的修为，心神自然比武三爷更坚定，即使他迫视李大娘的眼睛，也应该不会有多大的影响。

他却一直在回避李大娘的眼睛。莫非他的内力现在已大不如前？

李大娘却瞬也不一瞬地盯着甘老头。

她眼波欲流，媚笑着接道：“武三爷那两拳有多重我看得出，他说的话足不足信我也能听得出。”

甘老头仍不作声。

李大娘又道：“你重伤之下，奋力击杀武三爷，一身的气力大概已经散得七七八八，但如果立即调息一下复助以药物，再活上一年半载，也不是没有可能，问题是我在盯着，你根本没有这个机会，又怕我看破，强装成若无其事与我笑谈条件，结果连剩下来的气力也谈掉了。

甘老头一张脸不由得死白，但胸膛依然挺高，还是紧闭着嘴巴。

李大娘又是轻叹一声，说道：“你们都有一身本领，无须一半人，已足以将这里夷为平地，要不是忠信两字束缚，我根本就斗不过你们。”她轻叹接道：“你们既然是守信重诺，我当然亦要如此，不答应犹可，一答应就要履行诺言，即使我应谱之后你横死于我面前，也得将人放出，将纸毁掉。”往门外一瞟，她又道：“外面相信还有你的人，如果你一死，我就反悔，势不肯罢休，必定就将我杀掉，你们也不算违背诺言的了，所以你并不怕我出言反覆，也不怕就此拼掉那条老命。”她又再一声轻叹，道：“我听你方才说得那么真实，已有些心动的了，只可惜越听就越觉得不能够答应。”

甘老头干瞪着眼。他虽然没有问为什么，那副表情无疑就是问为什么的了。

“开始我还没有觉察，你未免太着急了，不住地要我应允你的条件，就像是命已不久，不赶快就来不及一样。”

甘老头没有反应，好像知道李大娘的说话并未完。

李大娘果然还有话说，道：“再其次你一再避免与我的视线接触，以你的修为，根本不会被我的魔眼影响，那除非就是你的内力已经衰退。”她一笑，才又道：“对于武三爷的说话我其实仍有些怀疑，这一来，却反在深信。”她再又叹息，道：“与一个将死之人谈条件，请一个将死之人做保镖，这岂非是可笑得很？

她真的笑了出来。不是媚笑，也不是娇笑，是带着揶揄的笑容。

笑着她又道：“我的脑袋没有毛病。”

脑袋既然没有毛病，又岂会信任一个将死之人仍能够保护她的生命安全？

甘老头面色更白，脱口道：“我——”

一个“我”字出口，他突然又闭上嘴巴。

李大娘替他接下去：“你是不是要说你那边并非只是你一人，还有一个韦七娘？”

甘老头点头。

李大娘道：“我现在倒想跟你们谈谈，但只限活人，将死之人我就恕不

奉陪。”
甘老头鼻声应道：“这话当真？”
李大娘道：“如果韦七娘就在外面，你不妨叫她进来。”
甘老头张口又是一口鲜血喷出，他的面色更死白，立呼道：“七娘！”
他的语声已很弱，但仍能传出门外。
没有人回答，也没有人在门外出现。
门外一片黑暗，风吹铁马悠扬，夜静中听来，只是萧索的感觉。
甘老头的额上不由冒出了汗珠。
李大娘静静地望着他。
也不过片刻，甘老头已经汗流披面。
门外却仍无声息。
甘老头忍不住再一声呼唤：“七娘！”
他的语声更微弱，紧锁的双眉已被汗水湿透，眼瞳中还是深藏希望。
有希望就有失望。这一次他又失望。
他的眼瞳中终于露出了疑惑之色。
李大娘等到此刻，终于亦开口，道：“你叫来叫去，这里还是只见大娘，不见七娘。”
甘老头应声一瞥眼前这个大娘，并没有接口。
李大娘自顾自接道：“她虽然是一个聪明人，她认为安全的地方，却未必就是安全的地方。”
甘老头仍不答话，嘴唇又再抿起，唇边挂着血丝，花白的胡子已大半被鲜血染赤。
僵尸一样的脸庞，死白的面，血红的胡须，扭曲的肌肉，他简直就已不像一个生人，只像来自地府的恶鬼。
如此深夜，如此环境，看来就更像了。
李大娘竟然一直望着他，丝毫也不惊慌。
她的眼中忽然现出了怜惜之色，轻叹道：“我再给你一个机会好了。”
甘老头面上的肌肉立时一紧。
他第一次正望李大娘。李大娘的眼睛冷如水，却没有流动。
她欢笑着道：“只要你能够将你那柄铁锤从陷阱中拿出来，就答应你的要求。”
这在甘老头来说应该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他听在耳里，面容反而惨变。
李大娘接道：“你认为怎样？”
甘老头惨笑道：“好！”
他双手扶着椅把，挣扎着站起，寸站起半身，他忽然又坐了下来。
连站他似乎都已站不起来，这百斤重的那个大铁锤他如何还有气力搬得动？
何况那个陷阱差不多两丈高下，将铁锤从下面拿上来又要耗费多少气力？
李大娘望着他，摇头道：“量力而为，不要勉强。”
甘老头满面汗珠纷落，惨白的脸庞，忽变得通红，眼瞳亦像血，一直腰，终于站起了身子。
他正想举步，蹲在他肩头上的那只血奴“唧”一声，突然从他的肩头滚落。

铃声又响起。短促而单调的铃声落在甘老头的手中。

甘老头抬手将那只血奴接着，发红的脸突又转白。

铃声就在他手中停顿，那只血奴一动也不再动，圆大的眼睛虽未阖上，已没有丝毫生气。

甘老头双手捧着那只血奴，再一次坐倒椅上。他浑身的气力都似已崩溃。

铃声停顿之时，也就是血奴的生命结束之时。

十三只魔鸟，十三个魔人。血奴，是鸟，也是人，鸟已亡，人呢？

人虽未死亡，气息已弱如游丝。

李大娘仍在凝望着，眼中却已没有怜惜之色。

她的眼中又有了笑容，揶揄的笑容。

她分明早就已看出甘老头根本就再没有气力将铁锤自陷阱下面拿起来，那说话，那怜惜，不过在寻甘老头开心。

她的面容虽然美丽，内心却狡猾如狐狸，阴毒如蛇蝎。

甘老头看出她在打什么主意，但只要还有希望，心力未尽竭，他都会竭尽心力，绝不肯放过。他的生命已不属于自己。他的整个生命都已奉献给魔王，奉献给鹦鹉。

才不过初秋，冬仍远。

在他的脸上却看到了深冬的颜色。他的面容已如雪自，嘴唇似被冻僵，变成了紫色。

他眼瞳的深处，却似有火焰正在燃烧！

怒火！

他怒瞪着李大娘！

李大娘似已觉察，却反而笑了。

银铃一样清脆悦耳购笑声，娇美动人的笑声，整个大堂一时间仿佛充满了欢乐。

甘老头的面容却变得悲愤，瞳孔深处的怒火更炽烈。

笑声再起时，怒火更似要夺目标出。

他突然站起身子，整个人仿佛又充满了活力。

他面上的神情却变得疯狂。

一个人悲愤之下，往往就不顾后果。

一个做事不顾后果的人，与一个疯子已并无两样。

不管是喜乐或哀怒，任何一种感情一到了极端，其实都足以令人疯狂，悲愤只不过是容易的一种。那也许只是片刻的疯狂，后果已往往不堪设想。

那片刻，已不是人支配感情，是感情支配人。

一个被感情支配的人，还有什么做不出来的？

笑声立时停下，李大娘吃惊地望着甘老头，道：“ 你要干什么？ ”

甘老头厉声道：“ 杀人！ ”

连他的语声都已变得疯狂，但显然并未完全丧失理智，否则他已经出手。

李大娘试探着问：“ 杀我？ ”

甘老头道：“ 当然是你！ ”

李大娘居然还笑得出来：“ 你莫非已忘记了你的诺言？ ”

甘老头道：“ 没有忘记，但不杀你怎消得我心头的忿怒！ ”

李大娘笑道：“ 有一句话，不知你可曾听过？ ”

甘老头道：“ 什么话？ ”

李大娘缓缓地道：“忿怒始于愚昧，终于悔恨。”
甘老头大笑：“我人已将死，还有什么悔恨不悔恨的？”
李大娘道：“你就算死了，鹦鹉也不会死的，但我一死，鹦鹉就死定了。”
甘老头面上的肌肉应声痉挛了起来。
李大娘笑接道：“你本来就不是为了自己向我许下诺言的，”
甘老头一个身子，立时摇摇欲坠。
他只凭一口怒气站起来。
现在他的心中却只有悲哀。
李大娘笑问：“你现在是否还要杀我？”
甘老头瞪着她，突然一声狂叫。
血从他口中喷出，他的人同时扑出。
重伤垂危之下，他的身形依然飞快。
他莫非真的不顾后果？
李大娘大吃一惊，惊呼都已来不及，甘老头到了她面前。
她冲口一声叱喝：“你敢！”
甘老头敢，人到拳到。
李大娘“你敢”两个字才出口，甘老头的左拳已打在她身上。
她整个人都被打得从椅上飞起。
甘老头的右拳跟着打下，却是打在那张椅子上。
砰的椅子立时被打碎。
他的拳头仍有这种威力。
李大娘却没有被他那左拳打碎，一飞半丈，落在另一张椅上，也就昏倒在那张椅上。
甘老头那一拳虽没有将她打碎，已将她打昏。
这一次她真的昏了过去。
甘老头的两个拳头已练成钢铁一样坚硬，他浑身的气力虽然完全集中于右拳之上，左拳也一样足以将人打昏。
又岂止气力，他的怒火，亦完全集中在右拳。
他就把那张椅子当做李大娘，挥拳痛击。
这一拳扫尽他的气力，也打尽他的愤怒。椅碎裂，血奴亦碎裂。甘老头挥拳痛击之时，那只血奴正握在他的右掌之中。鸟尸碎裂，羽血纷飞。他的拳头已被血染红，目眦迸裂，眼角亦流下了鲜血。血中有泪，泪中有血。
“鹦鹉！鹦鹉——”他嘶声悲呼！悲呼未绝，他的人已倒下。

## 第一二章 血奴

鹦鹉，鹦鹉——
血奴是鸟，也是人。
鹦鹉当然是鸟，是不是也是人！
这个人又是谁？
这个人现在又在何方？
鹦鹉是谁？
鹦鹉又在何方？
王风忍不住揭起了一块承尘。
他只望甘老头并未断气，并且能够回答他这两个问题。
他看准了落脚的地方，正要跳下去，忽然又将身子缩回，将承尘放下。
是什么令他改变主意？
夜深风更急。
风吹衣袂悉索，一个人像风飘入了堂中。
血奴！
是人不是鸟。
是鹦鹉的血奴。
她的面色苍白一如大病初愈，却另有一种难言的美态。
目光落在甘老头的身上，她的眼睑中就有了悲哀。
一转向李大娘，她的眼神却又冷如春冰。
李大娘是她母亲，甘老头是她的什么人？
“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
这是孝经上面的说法。
这些说法并不一定有道理。
天下间的父母并非完全都是好东西。
不过在那时候，悖礼的儿女到底还少。
女孩尤其孝顺。
那种孝顺又岂祗爱，岂祗敬。
她们甚至不惜牺牲一生的幸福来服从父母，孝顺父母。
年轻貌美的女孩子下嫁行将就木的老翁，已不是一件值得奇怪的事情。
出卖自己的肉体来换取金钱，供父母挥霍，让父母安度余年不也是。
这种悲剧，一直到现在仍然不时上演。
天下间一直有那种父母，有那种女儿。
“迫不得已”四个字，永远是那种人的借口。
这虽然可耻，只可惜有些人，根本已不知道什么叫做耻辱。
李大娘又是怎样的一个母亲？血奴又是怎样的一个女儿？
王风不知道。
这个地方人事的复杂，已不是他能够想像。
但无论如何，李大娘总不致于要血奴出卖肉体来维持生活。
只看这座庄院，已可想像李大娘的财富。
安子豪曾经告诉他，血奴是自己喜欢住进鹦鹉楼，李大娘根本管她不住。
这句话他却一直怀疑。
甘愿做妓女的女孩子到现在还是第一个遇上。

相识的日子虽短，但绝不相信血奴是那种女孩子。
世间上是不是真的有由得自己的女儿去做妓女而不肯加以阻止的母亲？他同样怀疑。
他现在甚至怀疑这一对母女是不是真正的母女。
血奴纵身跳过了陷阱，走到甘老头身旁，俯身轻抚他的苍苍白发。
她虽然没有任何说话，那一种惋惜已在这一下举动之中表露无遗。
然后她走向李大娘。
她再次伸出手，而且是两只手。
这两只手都握上了李大娘的咽喉。
这个时候绝不是开玩笑的时候，她更是一点也不像开玩笑的样子。
冷如春冰的眼瞳透出了怨毒之色，她同样没有说话，那一种愤恨亦已然从她的神情在她的动作之中显露。
看来她真的要扼杀李大娘。
这样的女儿实在少有。
王风第一次见到。
他看不到血奴面上的神情，但只看血奴的举动，已经吓了一大跳。
他几乎没有撞开承尘扑落。
虽然不知道这其中有恩怨，他也不想血奴变成一个杀母的凶手。
他却连出声喝止也没有。
因为血奴那双手并没有扼下去。
手背的青筋已暴起，血奴的面色更可怕。
她恨得咬牙切齿，一双手始终没有扼落。
看来她好像有所顾虑。
是不是因为母女之间的亲情？
不少人的前半生毁在父母的手中，后半生毁在儿女的手中，但杀儿女的固然罕有，杀父母的人同样少见。
就因为其间还有亲情。
那些例外的如果不是穷凶极恶，就多数因为要杀的人实在不是东西。
血奴看来并不怎样的凶恶，李大娘似乎也还不致于完全不是东西。
她双手终于松开。
王风这才松过一口气。
李大娘却始终没反应，真的已昏迷得完全不知自己已在鬼门关走了一趟。
血奴双手抽开，右掌连同掴下，掴在李大娘左半边面颊之上。
掌一掴而过，又带过，反掴李大娘的右半边面颊。
她的出手极快，左一掌，右一掌，一连掴了李大娘好几巴掌。
她掴得并不重，但也并不轻。
到她将右手停下，李大娘左右面颊已被她掴得发红。
这几巴掌也应足以将李大娘掴醒。
李大娘果然醒了。
她悠悠睁开双眼，缓缓抬起双手，轻抚面颊，轻揉面颊。
目光只一转，就落在血奴面上。
她居然还笑得出来。
血奴的脸庞却已板起。

李大娘笑笑，道：“ 除了掌掴，你难道没有其他办法将我弄醒？ ”
血奴冷冷道：“ 没有。 ”
李大娘揉着面颊，说道：“ 你掴得倒也不轻。 ”
血奴道，“ 我就觉得实在太轻了。 ”
李大娘道：“ 看你的样子，好像要杀了我才甘心。 ”
血奴没有作声。
李大娘道：“ 方才那么好的机会，你怎么不下手？ ”
血奴道：“ 我怎敢？ ”
李大娘笑道：“ 你的确不敢。 ” 她坐直了身子，转问道：“ 韦七娘呢？ ”
血奴道：“ 不知道。 ”
李大娘奇怪道：“ 她不是跟你在一起吗？ ”
血奴道：“ 不是。 ”
李大娘道：“ 将你藏起来总该是她了。 ”
血奴道：“ 是她。 ”
李大娘又问：“ 她将你藏在什么地方？ ”
血奴道：“ 后花园那座小楼的夹壁。 ”
李大娘道：“ 是什么时候的事？ ”
血奴道：“ 大概是午后三刻。 ”
李大娘道：“ 你居然老老实实在那里待了半天？ ”
血奴道：“ 她封住了我的穴道，我就想不待在那里也不成。 ”
李大娘道：“ 她突然出手？ ”
血奴道：“ 当然。 ”
李大娘道：“ 到现在才打开穴道出来？ ”
血奴道：“ 我也想早一点出来瞧瞧热闹，只可惜我的内力实在太不济。 ”
李大娘道：“ 这未必不是一件好事，否则你现在可能已成刀下之鬼。 ”
血奴道：“ 这一点我倒很放心，武三爷如果真的要毁我，我已不知死了多少次。 ”
李大娘道：“ 他一直不打你的主意，只不过时机尚未成熟。 ” 她目光环扫大堂，道：“ 时机成熟，他就再不会留情。 ”
鲜血已洒遍大堂。
风从堂外吹入，风中带着血腥。
堂外死亡的气味并不比堂内稍淡。
整个庄院都已在死亡的笼罩下。
时机一成熟，武三爷就血洗这个庄院。
只可惜对于这个庄院他不够熟悉，对于这里的人们，他认识得也不够透澈。
棋差一着，全军覆没。
李大娘方面剩下来的似乎也不过只她们母女两人。
韦七娘现在仍是生死未卜。
这一战实在已够惨烈。
李大娘的眉宇之间不觉充满了落寞之意。
她唉叹接道：“ 他虽然未必会杀你，落在他的手中，你也绝不会好受。 ”
血奴道：“ 哦？ ”
李大娘道：“ 你其实不该叫做血奴的，你也根本就不是个血奴。 ”

叫做血奴的人不是血奴，不叫做血奴的人反而就是血奴。

这岂非又很奇怪？

王风现在更不想跳下去了。

因为他一跳下去，两人的说话一定不会再继续下去。

血奴冷笑：“ 这又有什么关系？ ”

李大娘道：“ 血奴是血鹦鹉的奴才，他既然一心要追查血鹦鹉的秘密，找不到血鹦鹉，又怎会不追问你这个血奴？ ”她笑笑又道：“ 好像他这种人，要追问他人，一定有很多办法，一定会不择手段。 ”

血奴冷冷道：“ 你不择手段，还是他不择手段？ ”

李大娘道：“ 比较起来，我的不择手段好得多了，最低限度我很少使用武力。 ”

血奴冷笑道：“ 你根本不敢使用武力。 ”

李大娘一笑，也不与血奴争论，转回话题道：“ 所以你应该感激韦七娘才是。 ”

血奴没有作声，眼圈好像有些红了。

韦七娘对她的照顾她岂会完全不知道？

李大娘目光转向门外，道：“ 只不知她现在死了没有？ ”

血奴冷笑道：“ 你很想她死？ ”

李大娘道：“ 不想现在正是我需要用人的时候。 ”

血奴道：“ 你肯定她会听你的吩咐？ ”

李大娘笑道：“ 但无论如何，她只要还有一口气，都不会让你被人伤害，你留在我身旁，她就算不想保护我也不成，何况还有另一个她必须保护我的理由。 ”

血奴知道另一个是什么理由，却仍道：“ 我似乎没有留在你身旁的必要。”

李大娘道：“ 我看就有了。 ”

血奴冷笑。

李大娘接着道：“ 因为我随时都已准备离开。 ”

血奴急问道：“ 一个人离开？ ”

李大娘道：“ 不是一个人。 ”她笑笑，又问道：“ 你是不是还肯留在我身旁？ ”

血奴没有回答，神情却已变得紧张。

她紧盯着李大娘，好一会才道，“ 难道不怕我们将人半途抢走？ ”

李大娘反问道：“ 你可会见我做过没有把握的事情？ ”

血奴不答她，轻叹道：“ 你真的这样贪心，到现在仍不满足？ ”

李大娘亦自轻叹：“ 你们已经很接近目的了，为什么不努力完成它？ ”
血奴闭上了嘴巴。

这一番说话，根本已不像是母女之间的说话。

其实无论怎样来看，两人都已不像一双母女。

她们之间却有母女的名份。

到底是什么事情使得她们势成水火？

王风一面听，一面想，一个脑袋几乎已变成两个。

他听到的说话已经不少的了，可是到现在为止，仍然想不透。

她们的说话似乎就只有她们明白。

从那些说话听来，李大娘有李大娘的一伙，血奴跟韦七娘、甘老头又是

一伙，他们正在进行着一件事情。

那件事情却是为了李大娘而做。

他们已许下诺言，李大娘也非要他们将那件事情完成不可。

她所以能够支配他们，是因为她抓住了他们的一个人，那也许只是一只鸟。

如果是个人，那个人就不叫做鹦鹉，也必然有一个外号叫做鹦鹉——血鹦鹉！

血鹦鹉正巧对他们显然非常重要，为了血鹦鹉，他们甚至不惜奉献自己宝贵的生命。

除了血鹦鹉之外，李大娘的手中，还有一张纸。

那张纸与血鹦鹉似乎同样重要。

那又是一张什么纸？

血鹦鹉又是谁？

韦七娘，甘老头都是十三血奴之一，血奴是血鹦鹉的奴才，他们将生命奉献给血鹦鹉，也许还是他们的光荣。

鹦鹉楼的血奴呢？

她虽然叫做血奴，却并不是那十三血奴之一，并不是血鹦鹉的奴才，她又为什么不惜反叛她自己的母亲，与那十三血奴共同为那一件事情努力？

她与血鹦鹉又有什么关系？

那到底又是什么事情？

王风的脑袋已快要变成三个。

他不想还好，一想脑袋就大了。

现在他只希望李大娘与血奴继续说下去，将整件事情完全说出来。

他这样希望当然也就只有失望。

李大娘不单止没有说下去，而且站起了身子。

她的一双手仍按在椅背之上，一副娇弱无力的模样。

灯光虽已更暗淡，堂中的景物依然清晰可见。

暗淡的灯光照耀之下，竟然显得更加妩媚。

鲜血斑驳，尸体狼藉，阳光暗淡下去，这地方就阴森起来。

华丽的厅堂仿佛已变成恐怖的地狱。

这样的地方，这样的气氛，对于她居然没有影响。

无论在什么地方，她都一样的迷人。

这岂只因为她窈窕的身材，因为她漂亮的面庞。

她简直就是天生尤物。

那种美丽已不像人间所有。

随随便便的一站，她就已使人心荡神摇。

血奴已经够美丽的了，尤其是她只穿半边衣裳，只粉饰半边脸庞之时，那种美丽何止美丽而且妖异。

可是这下她跟李大娘站在一起，跟李大娘一比较，她虽不至于像个圣女，却像个尚未懂人事的处女。

灯光照在她的面上。

她又板着脸庞，眼睛的深处，始终冷如春冰。

她仍站在李大娘身旁，两人的面庞虽没有紧靠住一起，已经很接近，已不难作出比较。两人的相貌并不相似，完全是两个人的样子。

很多母女都相貌迥异，这并不是一件值得奇怪的事情。
奇怪的只是两人的年纪。
两人的年纪显得有段距离，这一段距离却并不大。
以李大娘的年纪，似乎还没有可能有一个血奴那么大的女儿。
莫非她驻颜有术，实际的年纪已不能从她的外表判断？
风飘血腥。
天地间杀气仍重。
大堂中的杀气也未散。
李大娘的眼瞳却并无杀气，目光温柔得有如春风，她的面上也春意毕露。
春意浓如酒。
她浑身都充满了一种强烈的诱惑。
这里头如果还有男人，只是一个男人，他如果还能够抵受得住这种诱惑，不扑到她的身上，除非他就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
否则他已有资格叫做圣人。
王风不是一个圣人，他是真正的男人。
只可惜他爬得实在太高，李大娘既不知道他的存在，眼睛也没有往上望。
在她的眼前也就只有一个人，而且还是个女人。
那一种诱惑虽然连女人都难以抗拒，无奈血奴对于她似乎心怀怨恨。
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心怀怨恨，即使那个人怎么美丽，也总会瞧不顺眼，只觉得讨厌。
血奴的面上一片厌恶之色。
李大娘却似乎并不在乎血奴对自己的感觉，居然还在笑。
这也许就是她对血奴的一种惩罚。
对于一个憎恨自己的人越表现得不在乎，往往就越使那个人愤怒。
那一种愤怒如果长久不得以宣泄，已足以摧残那个人的精神，毁减那个人的健康。
要惩罚一个憎恨自己的人，还有什么办法，好得过使那个人经常陷入一种愤怒的不安之中？
这种惩罚虽然好，可是能够用这种方法来惩罚他人的人，大都有足够的能力毁灭对方，因为憎恨的本身已足使一个人杀人，愤怒的结果更往往不堪设想。
是以只有对敢怒而不敢言，虽恨而不敢动的人，才能够采取这种方法惩罚。
是以采取这种方法来惩罚他人的人，如果他不是心理变态，一颗心势必如魔鬼一样恶毒。
李大娘看来就是一个女魔。
她目光一转，倏地轻叹道：“这些尸休就是这样好了。”
血奴的目光应声一落，忽问道：“武三爷又怎样了？”
李大娘道：“你没有看见？”
血奴道：“看见什么？”
李大娘道：“甘老头的一铁锤将他打下陷阱了。”
血奴摇头再问道：“甘老头又是死在谁人的手下？”
李大娘道：“武三爷。”
血奴道：“我老远听到他狂呼鹦鹉，却没有听到打斗之声。”

李大娘道：“ 他将武三爷当场杀死，武三爷的两拳却没有当场要他命。 ”
血奴沉吟了一下，又问道：“ 武三爷杀进这里找你，就为了想知道鹦鹉的秘密？ ”
李大娘点头。
血奴道：“ 不是为土地的问题？ ”
李大娘笑道：“ 这里一共有多大？才不过几斤肉，值得这样子拼命？ ”她一声冷哼，道：“ 我早就怀疑他的动机并非那么简单。 ”
血奴淡应一声：“ 是么？ ”
李大娘冷笑道：“ 来这地方的人又有哪一个不是为了追查鹦鹉的秘密？ ”
血奴道：“ 也有只是路过的。 ”
李大娘道：“ 你是说那个王风？ ”
血奴道：“ 他来这地方，只不过因为他要将他朋友的尸体送返故乡，这地方是他必经之地。 ”
李大娘道：“ 这是他对你说的？ ”
血奴道：“ 未入鹦鹉楼之前我根本不认识这个人，也没有人跟我说过他的事，除了他自己。 ”
李大娘道：“ 你相信他的说话？ ”
血奴道：“ 他说得非常诚实。 ”
李大娘一笑，忽问道：“ 你可知躺在棺村里面的他那个朋友是谁？ ”
血奴不假思索道：“ 铁恨。 ”
李大娘笑道：“ 你莫非忘记了铁恨的故乡在什么地方？ ”
血奴道：“ 没有忘记。 ”
李大娘又问道：“ 铁恨的故乡离开这里有多远？ ”
血奴思索道：“ 二三千里路大概也有。 ”
李大娘冷笑道：“ 他托着棺材那样步行，二三千里路要多少天才可以走得到？ ”
血奴答不出，她没有那种经验。
王风也没有那种经验。
承尘离开地面已够高，暗淡的灯光几乎已不能将函桁庆照亮，再透过承尘的通花照上去，哪里再还有亮光？
月却已来到瓦面的缺口之上，月光从缺口射入，虽然也非常微弱，已足以照清楚王风的脸庞。
王风正目定口呆。
将铁恨的棺材送返铁恨的故乡本来并不是他的主意。
建议他这样做的人是萧百草。
他并没有推辞，因为他一生佩服铁恨这个人，何况铁恨现在更已是他的朋友。
——铁恨是三家村的人。
——三家村离开平安镇约莫十来里，其间一片荒凉，并没有第二处可供歇息的地方，到了平安镇，你在那里歇宿一夜。
萧百草还怕他错过了宿头，特别这样加以叮嘱。
他当然不会怀疑萧百草的说，所以他才会带着铁恨的棺材走来这个平安镇，才会歇宿在平安镇。
他打算第二日就继续上路，到现在他们仍然留在这地方。

棺材虽然仍在，尸体已变做僵尸，消失无踪。

他最低限度也得将他朋友的尸体寻回来。

尸体还未寻回来，他所遇到的意外，所见的人已不少。

每个人多少都有些问题。

他却想不到萧百草都是问题人物。

他已打听过，平安镇再过十来里路，的确有一个三家村。

铁恨的故乡却远在二三千里之外，那又怎会是三家村的人？

二三千里之外甚至已非中土。

血奴和李大娘并没有理由说谎，那就是萧百草欺骗他的了。

萧百草那样做,似乎是有意要他将铁恨的棺材送来这个地方,用意何在？

是不是那副棺材暗藏秘密？

棺材如果成问题，铁恨的尸体只怕也更成问题的了。

他不由生出一种被欺骗，被利用的感觉。

欺骗他利用他的人是不是确是萧百草？

主谋如果不是萧百草又是谁？

这又是问题，没有解答的问题。

他不禁苦笑。

李大娘又在冷笑，道：“ 你可想过托着棺材奔波千里的人？”

血奴摇摇头。

李大娘道：“ 这只是他的一个借口，可能从铁恨的口中知道了什么，才将铁恨的棺材托来，借此捣乱，以便乘机混水摸鱼。”

血奴没有表示意见。

李大娘接道：“ 铁恨的尸体变成僵尸只怕亦是他弄的把戏。”她又道：“ 也许，这并不是他的主意，是铁恨的主意，铁恨也许已死，也许根本就没有死，这尸变之中别有阴谋。”

李大娘继续说下去：“ 铁恨这小子头脑灵活，本来就什么鬼主意都想得出来。”

血奴忍不住开口问道：“ 王风这样做有什么好处？”

李大娘一笑，道：“ 鹦鹉的好处已经足够的了，他还要什么好处？”

血奴道：“ 所以你派人去杀他？”

李大娘道：“ 对付觊觎鹦鹉藏宝的人，这无疑是最好的办法。”

血奴忽一声冷笑，道：“ 这两天在这里发生的事情你知道的到底有几多？”

李大娘道：“ 已够多。”

血奴道：“ 王风这个人又如何？”

李大娘道：“ 知道的很少。”

血奴道：“ 如果你知道的也够多，保管你绝不会再有那种想法。”

李大娘道：“ 听你说话的语气，你倒像是他的知己。”

血奴道：“ 不是知己，只是知道的已足以证明他是怎样的一个人。”

李大娘遣：“ 他是怎样的一个人？”

血奴说道：“ 真正的侠客，正直勇敢的侠客。”她的语声忽变兴奋，接着道:“ 谁认识这种朋友，都不会后悔，他会为朋友卖命，却绝不会卖朋友。”

李大娘道：“ 你是说他对于鹦鹉的事情是完全不知道的了？”

血奴肯定的点头，道：“ 因为我已经试探过他。”

李大娘不由地笑了，笑着道：“ 这也就是说，这个人如果不是疯子就是笨蛋，如果不是笨蛋就是糊涂虫。 ”

血奴闭上了嘴巴。

李大娘接道：“ 只有疯子才会这样卖命，只有笨蛋才会这样被骗，只有糊涂虫才会这样被人利用。 ”

王风不禁又苦笑。

现在他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疯子，是笨蛋，抑或是一个糊涂虫。

李大娘连随又道：“ 无论他是什么也不要紧，只要他不是为了

鹦鹉的事情而来，我就放心。 ”她叹息一声，又道：“ 落到这个地步已经够危险的了，如果他也是，现在闯进来，你叫我如何是好？ ”

血奴又道：“ 就算他也是现在闯进来，以他的为人，相信亦不会将你怎样。 ”

李大娘道：“ 你认识他才不过几天，这么知道他的为人？ ”

血奴冷冷说道：“ 没有人叫你相信我的说话。 ”

李大李并不在乎血奴说话的态度，笑问道：“ 你是否因为看见他人长得老实所以那么说话？ ”

血奴不作声。

李大娘笑接道：“ 知人知面不知心，常笑这个人你见过的了，表面上看来他岂非和蔼可亲，可是他的心又是怎样恶毒？ ”

血奴道：“ 例外的人当然是有的，何必说常笑，就拿你自己来说岂非已经足够？ ”

李大娘若无其事地道：“ 所以你怎能说得那么肯定？ ”

血奴又不作声。

李大娘自语道：“ 但无论如何，拿他们两人来比较，我也是认为常笑危险得多。 ”她不觉叹一口气道：“ 这个活阎王也的确有几下，毒既毒不倒，王风疯狂之下追杀亦被他躲开，就连我埋伏在那座小楼之外的三把刀追上去，也死在他手下。 ”

血奴脱口道：“ 他现在哪里去了？ ”

李大娘道：“ 这地方并不大，到处都有我的人。 ”

血奴道：“ 武三爷那里也有？ ”

李大娘道：“ 也有。 ”

血奴“ 哦 ”一声，道：“ 这就奇怪了，你在武三爷那里的人居然完全不知道武三爷要对你采取行动，预先通知你一声。 ”

李大娘道：“ 武三爷本就是一条老狐狸，他准备怎样，事先只怕就只有他自己知道，在出发之时才肯透露，其时我的人纵想给我通知，也已来不及的了。 ”她冷笑，又道：“ 只可惜他虽然出其不意，到头来还是全军覆没。 ”

血奴淡淡道：“ 你这边好像也差不多。 ”

李大娘没有否认。

血奴道：“ 鹬蚌相争，渔人得利，他如果不是那么心急，应该可以做一个得利的渔人，不过现在来，也仍然还有机会。 ”

李大娘冷冷的说道：“ 他还敢留在这个地方？ ”

血奴道：“ 哦？ ”

李大娘道：“ 他就像是只螃蟹，十三个宫差便是他的爪螯，没有了爪螯的螃蟹非独不能横行霸道，简直已不知怎办了。 ”

血奴道：“ 我看就不像。 ”
李大娘道 :“ 的确是有些不像，否则他就死定了，他现在却还能逃得动。”
血奴道：“ 以他的武功，对付你相信还不成问题。 ”
李大娘道：“ 只可惜他并不知道这里会变成这个样子。 ”
血奴道：“ 他迟早总会回来。 ”
李大娘道：“ 这个理所当然，他再来之时，甚至已有足够的能力将这个庄院夷为平地，他也一定会这样做的。 ”
血奴道：“ 凭他的身份，的确可以调动附近的官兵杀奔平安镇，官府的力量，自然不是这个小小的庄院所能抵抗。 ”
李大娘道：“ 好在他最快也要七八天之后才能再来。 ”
血奴道：“ 哦？ ”
李大娘道 :“ 这附近数百里，官阶最高的一个官，你应该知道是哪一个。”
血奴道：“ 安子豪。 ”
李大娘冷声道：“ 他这个驿丞，手下只得两把刀。 ”
血奴道：“ 两把刀的力量虽然单薄一点，也不是全无作用。 ”
李大娘道：“ 对我们来说却是，在常笑眼中更加微不足道，他十三个手下死在这里，再未之时，我看他就算不带来一千三百个，最少也带来一千个官兵。 ”
血奴并不怀疑李大娘的说话。
李大娘笑接道：“ 即使一万三千个官兵也不要紧，哪怕征集一百个官兵，他也要走出百里之外，到他将人带到来，我离开这里少说也已有二百里。 ”
血奴道：“ 你真的准备完全放弃这个庄院了？ ”
李大娘道：“ 在知道常笑要来这个地方之时，我已有这个打算。 ” 她转问血奴：“ 你可知他怎会找来这个地方？ ”
血奴道：“ 不知道。 ”
李大娘道：“ 我也不知道，但毫无疑问，事情已经出了一个很大的漏洞，现在才来弥补这个漏洞已经来不及了，这个地方已不再成秘密，已不能继续住下去。 ” 她微喟，又道：“ 我本以为将他们完全消灭就可以保存这个秘密，可是现在再细心一想，根本行不通。 ”
血奴道：“ 是不是因为常笑走脱？ ”
李大娘道：“ 这只是一部份的原因。 ”
血奴道：“ 还有的那部份呢？ ”
李大娘道：“ 常笑这个人虽说好大喜功，尚不审慎，绝不会孤单犯险，来这里之前势必早已有所安排，既然连他也在这里，其后一定还有人前来追究，这里尽管四面荒凉，官府方面几乎已全放弃，要管起来仍是可以管得到，所以只有离开才是办法。 ”
血奴忽然道：“ 我虽然厌恶你这个人，有时却又不能不佩服…… ”
李大娘道：“ 你佩服我什么？ ”
血奴道：“ 经过几年的扩建修饰，这个庄院也不止只具规模，你居然能够将它放弃，像这种胸襟，在一个女人来说，实在是罕见的了。 ”
李大娘道：“ 不放弃无疑就是等死，我只不过珍惜自己的生命。 ”
血奴摇摇头，不再说什么。
李大娘轻移莲步，说道：“ 要收拾的东西，我都已收拾妥当，你现在最好去替我准备车马。 ”

血奴一怔，道：“ 现在就走？ ”

李大娘正色道：“ 现在就走！ ”

“ 要不要我来帮忙一下？ ”

一个声音突然从厅堂中响了起来。

阴阴森森的声音，缥缥缈缈地浮游空中，好像从陷阱下升起，又好像从天而降。

这到底是人的声音还是鬼魂的呼唤？

在这个厅堂之中死的人已经不少，如果全都成了鬼魂出现，那还得了？

灯光已又暗了很多，这声音突然响起，周围更变得阴森。

李大娘移动的脚步立即停下，她张目四顾，连声音的方向都抓不住。

面色虽然未变，她的眼色已先乱了。

血奴亦目定口呆。

发直的眼瞳之中，隐约有一丝疑惧。

那声音在她听来，并不很陌生，仿佛曾经在什么地方听过，但一时之间，她却又想不起来。

说话的这个人到底是谁？

王风？

她忽然想起了王风。

## 第一三章 艺高人胆大

并不是王风。

那声音入耳，王风同样大吃一惊，这一惊而且比血奴和李大娘所吃的那一惊更大。

因为那声音与他实在太接近，他听得实在太清楚。

那声音正是发自承尘的上面，他身旁不远的地方。

他也是并不陌生。

声音入耳的刹那，他就想起了常笑。

毒剑常笑。

阴森的声音飘忽未去，喀一声，一块承尘突然破碎飞散，一个人从缺口中飞落。

身轻如燕，这个人赫然就是毒剑常笑。

昨夜他在雨中消失，今夜却竟在这里出现。

是什么时候偷进这里，躲藏在承尘之上？

王风也不知道。

常笑显然在更早之前就已来了，是以虽然离开他不远，他也没有觉察。

常笑却一定知道他的偷入。

这正如他先进入，常笑是后来，就不是在他身旁，在这种寂静的环境下，他也绝对没有理由不知道一样。

暗中是不是也知道他是什么人？

对付可疑的人常笑喜欢用什么办法，王风多少已有印象，可能只因为有所顾虑，恐怕一击不中，惊动下面的人，才没有对他采取行动，但毫无疑问，即使已知道是他，最少也有一段时间准备给他一剑。

一想到常笑的一支毒剑一直窥伺在自己附近，自己一直就在死亡的边缘，他不由捏了一把冷汗。常笑既然知道他的存在，到现在为什么对他仍无表示？

只看身形的灵活，就知道常笑并未负伤，难道他是眼睛耳朵都发生问题，根本不知道他的进入？

他绝不相信。

常笑的耳朵若是发生问题，又怎会看得到下面的情形，听得到下面的说话？

那到底常笑在打什么主意？

他实在想不通。

官服并没有褪色，却已经很久没有洗换，不单有污皱，上面还满布灰尘。

承尘顾名思义本来就是承接灰尘的东西。

厅堂上面的函尘更不会有人打扫，常笑伏卧在上面，衣服不沾上灰尘才怪。

他的面颊上也有灰尘。

这些灰尘却没有掩盖他的威风。

暗淡的灯光之下，官服闪亮的地方仍然滴血也似。

他的眼也布满了血丝，目光却如同火焰一样辉煌。

这目光之中尽是兴奋之色。

在承尘之上，他看到的听到的已不少。

两年多明查暗访，今夜他第一次有收获。

尽管还未掌握到破案的线索，他却已找到了两个知道血鹦鹉秘密的人。

只要找到血鹦鹉——甚至无须找到血鹦鹉，他都已不难知道血鹦鹉的秘密。

只要知道血鹦鹉的秘密，太平王库藏珠宝一夜之间神秘失踪这件案子，就不难水落石出。

想到这些，已够他兴奋的了。

他甚至有这种感觉，血鹦鹉的秘密在他已不成为秘密。

他绝不相信，凭他的身手，对付不了眼前这两个女人。

他更不相信，在他的面前，这两个女人能够再将血鹦鹉的秘密保留。这十年以来，在他的严刑迫供之下，根本就没有问不出来的话。他也不相信，这两个女人会像萧百草那样毁灭自己的生命，不惜以死保守秘密。

他不由笑了。

有笑容，没有笑声。

常笑含笑在一张椅子上坐下，辉煌的目光正落在李大娘的面上，仿佛要照亮她的心。

李大娘立时就觉得有一种赤裸的感觉。

她居然能够同报笑容。

这笑容当然已很勉强。

血奴没有笑，脸色已青白。

常笑也不理会她，瞪着李大娘，忽然道：“我虽然已不年轻，力气还是足够的。”

李大娘一怔，道：“我哪来这个胆量要你来帮忙？”

常笑道：“你已知道我是谁？”

李大娘轻叹一声，道：“不错，我还没有机会认识常大人，常大人的容貌装束却早已有人向我描述得非常清楚。”常笑道：“我的行事作风你是否也很清楚？”李大娘颔首。常笑道：“好，很好。”李大娘道：“什么事很好？”常笑道：“这我就不必多说废话。”李大娘道：“不知常大人深夜到访，是为了什么事情？”常笑奇怪道：“怎么，你反而说起废话来了？”李大娘又一声轻叹，转问道：“常大人在承尘上面已有多久了？”常笑道：“武三爷杀入这个厅堂不久我就已经在承尘上面。”李大娘轻叹道：“委屈常大人在上面那么久，实在不好意思。”常笑道：“不委屈一下又怎能听到那么多的话？”李大娘说道：“常大人，你现在还要听些什么？”常笑一字字道：“血鹦鹉的秘密。”李大娘道：“血鹦鹉的秘密？”常笑道：“正是。”李大娘道：“方才我与武三爷不是已经说得很详细吗？”常笑沉声道：“我要听的既不是废话，也不是故事，是事实。”李大娘“哦”的一声，却没有再说什么。常笑立即问道：“血鹦鹉到底是什么东西？”李大娘笑笑，只是笑笑。常笑接问道：“是不是一个人？如果是一个人，这个人又是谁？”李大娘还是笑笑。常笑也笑了，笑问道：“你是不肯跟我合作？”李大娘这才开口，反问道：“那对我有什么好处？”常笑道：“最低限度我可让你死得痛快一些。”这也叫做好处？李大娘摇摇头道：“你倒是个老实人。”常笑道：“所以我喜欢听老实话。”

李大娘失声道：“我本来也想跟你老实说话，可惜，你的条件实在太苛刻。”

常笑道：“不算苛刻了。”他一笑，又道：“太平王这件案关系重大，主谋固然罪该万死，同谋甚至窝藏那些宝的人同样也是一条死罪。”他转问：“你是否有办法证明自己与这件案全无关系？”

李大娘道：“我想就没有了。”

常笑道：“你是否主谋？”

李大娘道：“不是。”

常笑道：“同谋是否有你一份？”

李大娘想一想，道：“好像有。”

常笑忽然问道：“我的话，你相信不相信？”

李大娘道：“要看是什么话。”

常笑道：“我要是将你依法查办，这条罪，得将你凌迟处死。”

李大娘道：“哦？”

常笑接问道，“凌迟是什么意思？你可知道？”

李大娘点头，脸色已有些变了。

常笑道：“那是最慢的一种杀人方法，前些时，我曾经将一个人凌迟，结果足足杀了差不多两日，才将他杀死。”

李大娘的面色这才变了。

常笑道：“你说这是不是苛刻？”

李大娘苦笑，道：“好像并不是。”

常笑一笑，又再问道：“血鹦鹉是什么东西？”

李大娘道：“我们还未谈妥条件。”

常笑道：“你不想死得舒服一点？”

李大娘道：“反正都是死，痛快不痛快，舒服不舒服，又有何要紧？”

常笑道：“那你要什么条件？”

李大娘道：“好死不如恶活，第一条件，自然就是让我活下去，至于第二个条件……”

“还有第二个条件？”常笑打断了她的话，“你的条件倒不少。”

李大娘淡笑道：“也不多，就只有两个条件。”

常笑道：“第二个条件又是什么？”

李大娘道：“我只能告诉你血鹦鹉到底是什么东西。”

常笑挥手道：“不必再谈了。”

李大娘道：“哦？”

常笑道：“因为我已能猜到你的答案。”

李大娘反问他：“血鹦鹉到底是什么东西？”

常笑道：“一只鸟，也是一个人。”

李大娘惊奇地道：“真的给你猜对了。”

常笑道：“给我这样的一句话，你就想置身事外？”

李大娘道：“我是这样想。”

常笑道：“你以为我会答应这种条件？”

李大娘道：“不以为。”

常笑道：“除了那句话之外，你还有什么可说？”

李大娘道：“没有了。”

常笑又笑了起来，忽问道：“那给我杀了差不多两日才杀死的那个人，你可知断气之时变成怎样？

李大娘皱皱眉头，道：“ 变成怎样？ ”
常笑道：“ 我也说不出。 ”
李大娘微一愕，说道：“ 你自己杀的也说不出？ ”
常笑点点头，道：“ 我虽然不知道当时他变成了什么东西，却知道无论怎样看他都已不像一个人。 ”
李大娘倒抽了一口冷气。
常笑笑接道：“ 事后想起来，连我都觉得太过残忍，所以那之后，一直都没有再用凌迟这种刑法，但需要用到，可也绝不会犹疑。 ”
李大娘试探问道：“ 对任何人都一样？ ”
“ 都一样。 ”常笑瞟着李大娘，“ 像你这样的一个美人，相信很多人都不忍将你伤害，只可惜我天生就没有怜香惜玉之心。 ”
李大娘的面色又变了一变，喃喃道：“ 两天才断气，未免死得太辛苦，能够不死自然就更好。 ”
常笑道：“ 金银珠宝，无疑很贵重，可是与一个人的生命相较，依我看，生命宝贵得多了。 ”
李大娘道：“ 这句话好像有道理。 ”
常笑道：“ 简直就大有道理。 ”他一顿，又接道：“ 命都没有了，金银珠宝再多又有什么用？ ”
李大娘连连点头，忽然道：“ 你吓人的本领倒不少。 ”
常笑盯着他，道：“ 你当我是在吓你？ ”
李大娘笑笑。
常笑目光一闪，亦自笑道：“ 只是说话有时候的确难以今人信服，可惜的是人都已变了死尸，否则我一定在你面前示范一下，保管不用杀两日，就一个时辰之后，你已不再会怀疑我的话。 ”
李大娘害怕地道：“ 我胆子小，如果你将一个人杀上半个时辰，已经吓坏我了。 ”
常笑道：“ 你要那样才肯说真话？ ”
李大娘道：“ 那岂非是一个要人说真话的好办法？ ”
常笑张目四顾，问道：“ 你的人真的全死光了？ ”李大娘道：“ 武三爷大概不会说谎。 ”
常笑叹了一口气。
李大娘道：“ 不过你还要多找一个活人，也不是一件难事，这里就已有一个。 ”
常笑的目光应声不觉落在血奴的面上。
血奴在冷笑。常笑道：“ 你是说血奴？ ”
李大娘笑道：“ 她难道不是一个活人？ ”
常笑道：“ 谁说她不是？ ”
李大娘道：“ 我看你好像并没有将她放在心上。 ”
常笑道：“ 你想我拿她来迫你吐出秘密？ ”
李大娘道：“ 我没有这样说过。 ”
常笑道：“ 你却是在这样暗示我。 ”他突然问道：“ 她真的是你的女儿？ ”
李大娘没有作声。
常笑也不等她答复，道：“ 如果是，你这种母亲实在世间少有。 ”
李大娘仍然沉默。

常笑笑接道：“ 不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只可惜你这个女儿我开罪不得。 ”

李大娘奇道：“ 你也有开罪不得的人？ ”

常笑道：“ 即使天下无敌，权倾天下的人，亦会有些人开罪不得，何况我—— ”

李大娘道：“ 你害怕她什么？ ”

常笑道：“ 也说不上害怕，只是我很不想跟人拼命。 ”

李大娘更加奇怪，道：“ 她好像还没有跟你拼命的本领。 ”

常笑道：“ 她却有一个随时准备跟人拼命的保镖。 ”

李大娘道：“ 王风？ ”

常笑道：“ 除了他难道还有第二个？

李大娘道：“ 据我所知，他认识血奴，还是这两三天的事情。 ”

常笑道：“ 我只知道他真的敢拼命。 ”

李大娘苦笑道：“ 这个人就算不是一个疯子，我看也差不多了。 ”她媚眼一瞟道：“ 他现在可并不在这里。 ”

常笑道：“ 在！ ”

李大娘一怔，道：“ 在什么地方？ ”

常笑不回答，只将头抬高。

他望上面承尘。

李大娘顺着他的目光望去。

她才将头抬起，就看见那上面的一块承尘已经打开，一个人正从那里飞落。

一个年轻人，脸色死灰，仿佛带着重病，身形却灵活非常，一点都不像有病的样子。

这个年轻人当然就是王风。

李大娘眼都直了。

她并不认识王风，却相信常笑的话。

常笑并不像一个喜欢开玩笑的人。

这个时候更不是开玩笑的时候。

血奴也瞪大了眼睛，瞪着王风。

她已不止一次阻止王风去找李大娘，冲动起来甚至要挖掉王风的眼珠。

——因为，她是个女主人翁，男人见了她，没有一个能不着魔的，她看见你，一定不会让你走……

——我只求你不要见她……

她甚至要求王风。

王风并没有答应，他连死都不怕，又怎会怕一个女魔？

他现在来了，血奴也只有干瞪着眼。

桌子已给甘老头打裂踢飞，周围陷阱的翻板虽未回复原状，中间的空地已够宽阔。

王风伸手踢脚的飞落，居然没有给他打着人，踢着人。

他落在血奴的身旁，却不敢正眼望血奴。

是不是害怕血奴又来挖他的眼睛？

他没有作声。血奴居然也忍得住不作声。

常笑看着他们，不禁有些奇怪，道：“ 你们见面怎么话都没有一句，甚

至彼此都不望一眼？”

王风正想回答，血奴已抢在他前面道：“他怎敢望我？”

常笑一愕道：“为什么不敢？”

血奴道：“他不怕我挖掉他的眼睛？”

常笑又一愕，道：“怎么一见面你就要挖掉他的眼睛？”

血奴道：“因为我叫他不要来，他偏偏要来，叫他不要看的东西，他偏偏看。”

常笑道：“到底是什么东西，连看你都不许他看？”

血奴道：“其实也不是什么东西，只是一个人。”

常笑道：“李大娘？”

血奴默认。

常笑追问道：“这又是为了什么？”

血奴不答他。

王风忍不住开口说道：“她害怕我被她迷住。”

常笑“哦”一声，笑顾血奴道：“你的醋意倒不少，竟吃到自己母亲头上。”

血奴的嘴巴抿成一条直线。

常笑笑问道：“你现在真的还想挖掉他的眼睛？”

血奴道：“现在不想了。”

常笑道：“已改变了主意？”

血奴不答反问道：“你知道他是我的什么人？”

常笑道：“朋友？”

血奴摇头道：“客人！”

常笑道：“哦！”

血奴道：“我看他这个客人还算不错，所以才一再阻止，甚至动手挖他的眼睛，他却连这都不怕，非要来一趟不可，人家这样不领情，我还好意思再多管闲事？”她冷笑又道：“况且我根本就挖不了他的眼睛，现在人更在他面前，不看都看了，何不由他看个足够？”

王风却没有看李大娘，他在看常笑。

听到血奴这样说，他的目光就转到血奴面上。

血奴偏开脸。

常笑看在眼里，笑道：“我看他这次到来，倒不是为了要看你的母亲，是为了你的生命安全。”

血奴霍地盯着王风应道：“他这么好心？”

王风回答血奴的话：“我的心现在还未开始变坏。”

血奴盯着他：“你不是很想见她？怎么还不将眼睛向着她？”

王风道：“就算我将眼睛向着她，你也不必担心我被她迷住。”

血奴冷冷道：“谁担心你了？”

王风叹口气，道：“她不错，很美，迷人的却并不是她的美色。”

常笑一旁忽然插口说道：“岁月不饶人，一个人纵有十分姿色，一到了三十，最多就只剩八分，女儿都已这么大了，我看她四十都有了。”

李大娘即时一声叹息，道：“我看来真的这么老了？”

常笑赶紧摇头，道，“这还不致于，但说到颠倒众生，已没有那么容易的了，武三爷那种男人虽然很多，例外的男人可也不少。”他笑笑，又接道：

“方才武三爷之所以忽变得迷迷惘惘，连你拔剑杀他，也要在手中量天尺落地之后才惊觉，并不是因为你的美色，只因为你的眼睛。”

“我的眼睛？”李大娘笑瞟着常笑。“你再看清楚，我的眼睛是不是真的有问题？”

她的笑容有如春花，眼神却如春水。

常笑就看着她的眼睛，火焰般辉煌的目光突变得剑一样锐利。

挥刀断水水更流，这剑一样的目光是否就能够切断李大娘眼中的春水？

没有人知道这个答案。

目光才接触，春水便流开。

李大娘忽然将头偏侧，转望着王风。

王风的目光亦已转向她。他的面色死白，眼却仍像秋星般闪亮。

荡澜春水突然停止了流动，聚在一起，偏偏聚成了一个春池。

春池已逐渐干涩。

李大娘叹了一口气。

常笑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李大娘的面庞，到这时才道：“你是否觉得有心无力？”

李大娘眨着眼睛，似乎听不懂他的说话。

常笑接着又问道：“你那双眼睛练了多少年？”

李大娘笑道：“你看呢？”

常笑道：“有没有十年？”

李大娘道：“有。”

常笑道：“怪不得以武三爷的修养，一个不提防，也被你迷惑。”

李大娘道：“一般人的眼睛比较脆弱。”

常笑道：“由眼睛转而控制一个人的心神的确比较容易，但遇上高手，就未必一定能够成功。”

李大娘点头道：“高手的心神大都比较坚强。”

常笑道：“出其不意却仍有作为，方才武三爷岂非就是一个例子？”

李大娘道：“方才的事情你们都已看在眼内，现在当然都已知道小心防范。”

常笑道：“所以你不必再打这个主意。”

李大娘道：“我知道你们都是高手。”

常笑转顾血奴道：“所以你也根本就不必害怕王风着魔。”

血奴冷笑道：“他就是见鬼，也与我无关。”

常笑倏地回顾王风道：“李大娘方才那么说你，我本来也有些不服，但现在看来，她说的倒也并非全无道理。”

王风叹了一口气。

常笑道：“你是否还记得她说你什么？”

——这个人如果不是疯子就是笨蛋，如果不是笨蛋就是糊涂虫。

王风当然还记得李大娘的话。

他所以叹气。

常笑接问道：“血奴的话，你是否也听明白了？”

王风道：“他说的话并不难明白。”

常笑道：“你现在是否准备为她拼命？”

王风道，“我并不是三心两意的人。”

常笑道：“ 她甚至不在乎你见鬼，你却还要替她拼命，就连我也怀疑你是不是一个疯子了。 ”

王风道：“ 我好像还没有发疯。 ”

常笑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几眼，道：“ 我实在不明白。 ”

王风道：“ 到底不明白什么？ ”

常笑道：“ 你究竟是一个怎样子的人？ ”

王风道：“ 其实你早就应该明白了。 ”

常笑道：“ 哦？ ”

王风道：“ 我只是一个不要命的人。 ”

常笑瞪着他，摇摇头。

他好像已经明白，又好像还不明白。 ”

王风补充道：“ 就因为不要命，所以我才敢拼命。 ”

常笑道：“ 你好像还很年轻。 ”

王风道：“ 最低限度比你年轻。 ”

常笑道：“ 你一身武功，将未势必有一番成就，说不定名满天下。 ”

王风道：“ 说不定。 ”

常笑道：“ 你这就不要命了？ ”

王风笑笑。

常笑不禁亦叹气，道：“ 你这种人我还是第一次遇上。 ”

王风淡笑道：“ 好像我这种人本来就绝无仅有。 ”

伤在阎王针之下的人，他并不是第一个；但仍能保得住性命的，是第一人。

随便什么人伤在“ 要命阎王针 ”之下，都绝对活不过半个时辰，他所以能够活到现在，只因为临死之前遇上了叶天士。

叶天士医术天下第一，行踪也是遍天下，要找到已经不容易，何况他只有半个时辰不到好活。

偏就是这么巧，竟然给他遇上。他实在幸运，这简直已是奇迹。这种奇迹的确已可谓绝无仅有。

叶天士也只能暂时保住他的命，让他多活一百天。

现在还剩多少天，王风心里有数，但并不在乎能否活足一百天。反正都只是一百天。

所以他悍不畏死，他随时准备拼命。他只求在这一段日子之中，多做几件有意义的事情。

对于这样的一个人，常笑当然束手无策。他虽然不知道那许多，但却知道王风真的不要命，真的敢拼命。因为他们第一次交手，几乎就同归于尽。

他痛恨别人插手干预他的事情。他更加痛恨王风。这个人非独干预他的事情，而且还冒犯他的尊严。

如果他能够拿下王风，最少也杀上十日他才肯将王风杀死。

只可惜他连与王风打一个平手的信心也没有。

他虽然一样可以拼命，也恨不得跟王风拼命，却只是想想。

王风不要命，他要命。

他更无话说。一个连自己的生命都毫不珍惜的人，他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话能够要他就范。

他索性就当王风是个疯子。只有这样他的心里才觉得好过一些。

一个正常人自然不会跟一个疯子计较，更不会跟一个疯子拼命，所以他只是叹气。

王风望着他，眼睛都好像有了笑意，转问道：“你还在叹什么气？”

常笑现在也想挖掉王风的眼珠子了。

他恨得心中滴血，表面上却仍若无其事，道：“我有些感慨。”

王风道：“哦？”

常笑道：“我实在想不到像我这样的恶人，运气居然还这么好，有遇上你这个绝无仅有的疯子。”

王风道：“是运气还是霉气？”

常笑道：“本来是霉气，后来，却是运气了。”

王风听不明白。

常笑叹息道：“未遇到你之前我一切都进行得颇为顺利，但见到你之后事情就开始恶化，这不能不说是我倒霉；可是第一次没有死在你剑上，第二次再你乱刀砍杀之下，竟还能逃出生天，却不能说不是我走运。”

王风总算还记得，昨夜在宋妈妈那间魔室里乱刀追斩常笑。

他苦笑道：“当时发疯的并不只是我一个人。”

常笑道：“到你发疯的时候，却已只剩下你我两个活人，你既要杀人，岂非就只有我一个对象？”

王风忽然变得开心起来，面上的笑容也不再觉得苦涩，道：“我居然没有将你杀死。”

常笑道：“所以我说是走运。”

王风道：“你逃到什么地方去了？”

常笑道：“平安老店。”

王风道：“你去那里干什么？”

常笑道：“也没有什么好干，只是因为在那里还有我的两个手下。”

王风道：“你还有两个手下？”

常笑道：“现在一个都没有了。”

王风一怔，道：“他们又是死在什么人的手上？”

常笑道：“不知道。”

王风道：“你回到平安老店的时候莫非他们已经死亡？”

常笑点头道：“那时候他们已经灰飞烟灭，连骨头都已消蚀。”

王风不由得记起了那个被他用红石击倒，未几在长街之上烟灭灰飞的黑衣人。

他随即转向李大娘，道：“那两个官差当然不是你派人杀的。”

李大娘一愕，道：“你莫忘了我那个被你打倒的手下，也是那样在人间消失。”

王风根本就没有忘记。

李大娘接道：“好在还有人证明你当时已经神志错乱，否则我倒以为是你干的好事。”

王风道：“我不干这种好事。”

常笑接口道：“不是你，不是她，莫非是武三爷？”

李大娘摇摇头道：“我看也不是武三爷，这个人我倒清楚得很，还没有这种手段。”

常笑淡淡道：“你真的清楚他？”

李大娘闭上嘴巴。如果她真的清楚得很，这个庄院又岂会成现在这个样子？

常笑接道：“ 我其实也不认为是武三爷所下的毒手，他对付你已经不容易，又岂会再多树强敌？”

王风点头道：“ 倘换转是我，我也是暂时袖手旁观。 ”

常笑道：“ 他应该看出我并不是来找他的麻烦，我与李大娘发生争执，对于他只有好处，以他那种聪明人，在未弄清楚局面变成。怎样之时，是绝不会出手的，却一定加派人手严密监视。 ”

王风道：“ 所以你这边全军覆没，他那边马上发动攻势。 ”

“ 就可惜棋差一着！ ”常笑一蹙额，接道：“ 连他也不是，难道这地方除了他们之外，还有一第三势力存在？ ”

王风转顾李大娘，说道：“ 这就要问问她了。 ”

李大娘皱眉道，“ 我本来除了这个庄院之外，并没有意思再收购这里的任何地方，一直到武三爷的到来，才改变初衷。 ”

常笑道：“ 当时你们有没有遭遇到什么困难？ ”

李大娘道：“ 完全没有，这里的人都很合作。 ”

常笑说道：“ 他们似乎没有出卖土地的必要。 ”

李大娘道：“ 这里天气好，土地肥，在这里的人的确不必担心衣食，但白花花的银子，却是没有人不要的。 ”

常笑道：“ 你们出的价钱当然也很高。 ”

李大娘点点头，说道：“ 他们之间不少人，尤其是年轻人，大都厌倦了困在这里，很想到外面闯闯，只不过没有足够的盘缠，根本走不动。 ”

常笑道：“ 他们都没有问题？ ”

李大娘道：“ 我决定留在这里之时，已在这里做过了一番审慎的调查功夫。 ”

常笑道：“ 你与武三爷于是就将这里的土地一分为二？ ”

李大娘道：“ 人也是，所以那之后这平安镇就不再平安，本来善良朴实的人们一变便成了阴险狡猾，不再相互信任，也不能再融洽相处下去。 ”

常笑道：“ 金钱的影响力有多大，我一向明白。 ”

李大娘道：“ 那一来，每一个人都在邻人的监视之下生活，无论他接待过什么人，他家里发生了什么特殊的事情，都瞒不过武三爷与我。 ”

常笑道：“ 你们这岂非难得有一日耳根清净？ ”

李大娘道：“ 这些事都有我的亲信管理，还烦不着我，当然重要的事情，一定要听取我的意见，不过并不是常有，武三爷那边的情形大概也差不多。 ”

常笑道：“ 听你这样说，你们两人之间根本就不可能有第三势力存在的了。 ”

李大娘道：“ 事实不可能。 ”

常笑忽问：“ 甘老头你们又如何？ ”

李大娘笑笑，反问道：“ 武三爷死在什么人手下？ ”

常笑一怔。

李大娘道：“ 他其实也可以算得上是我的人。 ”

常笑道：“ 我看他简直恨你入骨。 ”

李大娘道：“ 岂止入骨。 ”

常笑道：“ 他们很可能乘机会报复。 ”

李大娘满怀自信的道："他们也许会杀害你手下的官差，却绝不会伤害我的人。"

常笑诧异地"哦"了一声。

李大娘道："这固然因为他们一言九鼎，也因为他们还不敢开罪我。"

常笑道："甘老头方才不是看着你的人一个个倒在武三爷的脚下？"

李大娘道："他虽然承诺不杀他们，可没有答应保护他们。"

常笑道："只是答应保护你？"

李大娘摇头，道："他救我只是因为不能让我死。"

常笑道："你不死，反倒他死了，他恨得你要命，却仍替你卖命，送命？"他笑顾王风接道："看来他才是一个疯子。"

王风叹息道："这地方的人全部都似乎不大正常。"

常笑道："你是不是到了这里才开始不要命，敢拼命？"

王风道："未到这里我已经随时准备不要命，敢拼命。"

常笑吁了一口气，道："我还担心这是种病，到这里的人都会感染上。"

王风没有再作声。

常笑将目光带回，喃喃道："个个都不是，那杀你们的到底是什么人？"

没有人回答，这对他们来说都是一个问题。

常笑目光转望向堂外。

夜色浓如泼墨，堂外黑沉沉的一片，沉沉夜色中，仿佛蕴藏着重重杀机。

常笑锁眉道："这里看来还隐藏着一个不寻常的杀手？"

这话说出口，就连王风也不禁心头一凛。

骨肉烟灭灰飞，这杀手的杀人岂止罕见，简直恐怖。

神秘的杀手，恐怖的方式，这杀手到底是什么人？目的又何在？

下一个要杀的对象又是谁？

这几个问题在王风的脑中闪逝，来得快，去得同样快。

他并没有深思，因为他知道目前怎样想也不会有一个答案。

即使下一个要杀的对象就是他，他也不在乎。死对他来说，现在只是一种美丽的冒险。

他看看常笑，忽问道："那个杀手在你回到平安老店之前已离开了？"

常笑道："就算是没有离开，发觉另外有人追杀我，也不会再现身的了。"

王风道："那追杀你的是李大娘的人？"

常笑点头道："三个杀手，三把魔刀。"

王风道："结果却都死在你手下？"

常笑道："杀你们并不容易。"

王风道："这之后你跑到什么地方？"

常笑道："鹦鹉楼。"

王风一怔，李大娘、血奴亦自怔住。

常笑在鹦鹉楼中全军覆没，一个人落荒而逃，谁都认为他高飞远走，离开平安镇，请救兵去了。谁知道平安老店一转，竟又折回鹦鹉楼。

冒险是冒险，却收到意外的效果。这种方法已并不新鲜，很难瞒得过老江湖。尤其是近几年，不少江湖朋友都已晓得用这种手法躲避敌人的追踪。

李大娘也许并不是一个老江湖，但她的左右，大概还不至于一个老江湖都没有。

只可惜追随在她左右的老江湖最少也已有四五年没有在江湖上走动。

一个人长时间远离江湖，即使是老江湖，各方面的反应也会变得迟钝的了。他们更没有将常笑当做江湖人看待。在他们的眼中，常笑只是个官，大官。

做大官的人大都贪生畏死。尤其是常笑，手握重权，身居高位，正所谓如日中天，前途锦绣。

像他这样的一个人看来实在没有理由不珍惜生命。何况他的人都已死光，他应已遁出这么一个非常危险的地方。相反，他离开之后，无论哪一县哪一府，凭他的身份，决不难再征集足够的人手卷土重来。

到时莫说这庄院，就算将整个平安镇夷为平地，在他亦易如反掌。

常笑这又怎么肯留在平安镇，又怎么会冒险？

是以，鹦鹉楼不在话下，其他地方，他们亦只是随便查问一下便了事。

他们的确有他们的道理，道理也算得充份，却忘记了一件事。

常笑左右一向只有十三个官差，并不是一百三十个，就算一百三十个也不是一股怎样大的力量。

那十三个官差，备有所长，武功方面却大都不大好，常笑就只是带着他们十三人，走遍天下。

他们所侦查的都是棘手的案件，所应付的多是穷凶极恶的人。

这种人当然不会轻易束手就擒。

他们无疑就一直都在冒险，常笑更往往首当其冲。

在他来说冒险根本已不是一回事，不过是生活上的一种点缀。

他绝对不怕冒险。

这并非完全因为他的好大喜功，还由于他的武功。

艺高人胆大。

李大娘怔怔地望着常笑，好一会子，悠悠叹了一口气，道：“ 你的胆子倒不小。 ”

常笑道：“ 胆小的人根本就不能做我这种官。 ”

王风即时又插口问道：“ 你又怎会跑到这里来？ ”

常笑道：“ 我是跟着你来的。 ”

王风又是一怔。

常笑接道：“ 你在那亭子里面喝酒的时候我已经溜出院子。 ”

王风道：“ 武三爷那两个杀手没有发觉你的存在？ ”

常笑颔首道：“ 他们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你的身上。 ”

王风道：“ 我将他们杀死，离开鹦鹉楼之后，你就开始跟踪我？ ”

常笑再颔首。

王风摇头道：“ 我居然没有发觉。 ”

常笑道：“ 因为你只顾尽快赶来这里。 ”

王风道：“ 我掉进水里之时，你又在什么地方？ ”

常笑道：“ 在门外，我听到水声，却不知你掉进水里。 ”

王风道：“ 我从水里爬上来之际，你大概已进来了？ ”

常笑道：“ 已藏在身后树叶之中。 ”

王风道：“ 那会子你当然已知那水声是怎么一回事。 ”

常笑点头笑道：“ 也知你跟我一样，是第一次进这个庄院，所以索性就自己另外找寻门路，不再追踪你。 ”

王风道：“ 你走的一定是一条捷径。 ”

常笑道：“也不算什么捷径，只不过比你所走的快少许，我藏身承尘上面不久，你就来了。”

王风道：“你大概是在另一边的瓦面进入的？”

常笑道：“好在你没有翻过那边的瓦面，否则看到那边已有一个缺口，势必就从那个缺口跳下。”

王风道：“看到那一个缺口，难道我还想不到已有人在下面？”

常笑道：“应该想得到。”

王风道：“那当然亦想得到，就不是敌人也必然心存故意，一下去，随时都可能挨上一剑，随时都有生命危险。”

常笑道：“嗯。”

王风道：“我那又怎会跳下？”

常笑道：“如果是别人也许会打消那个念头，你却是一定不会。”他嘴角陡裂，道：“因为你漠视生死，随时都准备拼命的了？”

王风道：“我可没有准备糊糊涂涂的送命。”

常笑道：“我也没有准备抽冷子给你一剑。”

王风道：“你先我而入，在我进入之时的确可以暗算我一剑，而且很可能一击就中的。”

常笑道：“但也有可能落空，那一来你我不免大打出手，惊动武三爷他们。”

王风道：“是不是因为有此顾忌，你的一剑才没有刺出？”

常笑道：“如果惊动了他们，你我就非独听不到这许多说话，更会变成了他们攻击的目标。”

王风点头。

常笑忽问道：“他们的话你是否都已听清楚了？”

王风道：“很清楚。”

常笑又问道：“你是否觉得奇怪？”

王风道：“非常奇怪。”

常笑道：“你可想知道这事情的始末？”

王风道：“想极了。”

常笑道：“你我一直都在追查血鹦鹉的秘密，现在这里就已有两个人知道这个秘密，当然你我都不会错过这个机会。”

王风不由自主地点头。

常笑道：“最清楚的一个人显然就是李大娘。”

王风又点头。

常笑道：“你大概不会反对我追问她吧？”

王风道：“她与我并没有任何关系。”

常笑道：“我所用的方法也许比较辣。”他叹了一口气，才接道：“你也许看不过眼，我实在有些担心在我快要追问出来的时候，你突然出手阻止。”

王风道：“如你追问别人，也许我真的忍不住出手，追问她，我大概还可以看下去，等到她将血鹦鹉的秘密说出来。”

李大娘一旁竟然幽幽叹道：“我看你也不是一个毫无怜香惜玉之心的人，怎么对我偏就这样狠心？难道你真的忍心看着我受苦？”

王风冷冷道：“对狠心的人，我向来都很狠心。”

李大娘道：“ 我哪里狠心了？ ”
王风道：“ 甘老头武三爷拼命的时候，你是否已经醒转？ ”
李大娘没有否认，道：“ 武三爷那一拳对我本就没有发生作用，我并没有昏过去。 ”
王风道：“ 就是说你本来可以助甘老头一臂之力，可是你始终没有出手。”
李大娘道：“ 他们一个对一个，谁都不吃亏，我如果出手相助，便很不公平的了，像他们那种人，就算死也未必会接受这种不公平的结果，一见我出手，说不定甘老头第一个就会对付我，那会子，只怕我不想昏过去也不成了。 ”
王风道：“ 即使这是事实，在他临死之前你怎么还要加重他的痛苦？ ”
李大娘道：“ 我只不过拒绝了他的要求，就换转是你，你可会跟一个必死之人谈条件？相信一个必死之人仍能保护你？ ”
王风道：“ 他们那边最少还有两个人。 ”
李大娘道：“ 你是说血奴和韦七娘？ ”
王风道：“ 血奴的武功虽然不高，韦七娘的神针绝技却是非同小可。 ”
李大娘忽问道：“ 她现在在什么地方？ ”
王风答不出来。
李大娘微喟，道：“ 武三爷今夜的行动，势必将她也计算在内，在采取行动之时，一定已派人去对付她，以武三爷的老谋深算，绝不会低估她的实力，你以为她生还的把握有几分？ ”
王风同样回答不出来。
李大娘道：“ 在未见到她的人之前，我也只当她是一个死人。 ”
王风道：“ 你只跟活人谈条件。 ”
李大娘颔首道：“ 死人我恕不奉陪。 ”
王风道：“ 所以你索性尽快将他气死，省得他罗嗦下去。 ”
李大娘道：“ 纵然他没有气死，我看他也很难活得过两个时辰的了。 ”
她轻叹接道：“ 他伤得那么厉害，多活两个时辰，岂非就痛苦多两个别辰？ ”
王风道：“ 听你说，你倒是做了一个好事了。 ”
王风道：“ 声音。 ”
韦七娘道：“ 现在我一开口你就认出了我的声音，方才在地下室为什么我说了那许多，你竟然认不出来？ ”
王风没有作声。
韦七娘道：“ 是不是因为我当时压着声音说话，是不是因为你当时惊魂甫定，血奴又昏倒，一颗心已经乱成一堆草一样？ ”
王风并没有否认。
韦七娘随即举手揭开了脸上那个小姑娘的面具，面具后面的果然是李大娘的脸庞。
她的脸上却也是挂着笑容。
她本是一个绝色佳人，笑起来尤其美丽，碧绿的火光照在她的面上，虽然使她的面色显得诡异，那无损美丽的容颜。
在血奴王风的眼中，她却已不是一个绝色的佳人，只是一个狠毒的恶魔。
韦七娘的面具落在李大娘的手中，韦七娘的人已怎样？
血奴忍不住开口问道：“ 韦七娘的面具怎会落在你手上？ ”

李大娘笑道：“ 她连性命都已保不住，如何保得住那个面具？ ”

血奴叫了起来：“ 你杀死了她？ ”

王风亦同时叫了起来：“ 那全身着火焚烧，后来与常笑同坠火阱中的女人不是你，莫非就——就是韦七娘？ ”

李大娘点头笑笑道：“ 你头脑倒也灵活，就可惜后知后觉！ ”

王风追问道：“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

李大娘道：“ 那个地下室本来是一个很安全，很秘密的地方，由入口开始，一共有十三重凶毒的机关埋伏。所有的机关埋伏终年开启，无论什么人走进去都九死一生。 ”

王风道：“ 你自己当然例外。 ”

李大娘道：“ 我入去时当然可以将那些机关埋伏暂时封闭，可朝廷命官。”

李大娘又是闷哼。

王风沉声道：“ 血鹦鹉的事件非独神秘，而且充满邪恶，你若是一个正正当当的人，为什么不肯将之说出？ ”

李大娘忽然笑了起来，道：“ 就算我愿意，也有人不肯答应。 ”

常笑一声轻叱道：“ 谁不肯答应？谁？ ”

轻叱声中，常笑张目四顾。

李大娘就今夜来说，也已不是第一次陷入这种局面。方才她几乎就已落在武三爷手中，却突然出现了一个甘老头。甘老头来，武三爷非独好梦成空，而且还赔上一条老命。

现在这一次，是不是又有人及时赶至，将她从危难中解救出来？

这个人是否又像甘老头一样身怀绝技？

## 第一四章 恐怖陷阱

夜更静更深，风更萧素。

风声中叮　之声不绝，清脆而悦耳，就像血奴飞摆时，所带起的那一种怪异而奇特的铃声。

那也并不是铃声，只是前铁马在风中响动。

呻吟声已绝，偌大的一个厅堂，就只有他们四个活人。

常笑目光转回李大娘面上，又一声轻叱：“ 谁？ ”

李大娘不理会他，目注血奴道：“ 我将血鹦鹉的秘密告诉这位常大人，你说好不好？ ”

血奴面色一变，道：“ 不好！ ”

不肯答应的那个人莫非就是她？

常笑转顾血奴，淡淡的道：“ 是你不肯答应？ ”

血奴道：“ 是。 ”

常笑道：“ 即使你不肯答应，只要你的母亲答应，你好像也没有办法。 ”

血奴冷笑道：“ 她若是胆敢跟你说出那个秘密，我们与她之间的约定就完了。 ”

常笑追问道：“ 完了又如何？ ”

血奴道：“ 我们便可以放开手，用我们所喜欢的方法处理这件事情。 ”她又一声冷笑，道：“ 反正已不再成为秘密，又还有什么顾虑？ ”

常笑道：“ 你们一直在顾虑什么？ ”

血奴不作声。

常笑又问道：“ 如果她对我说出了那个秘密，你们准备如何对付她？ ”

皿奴仍不作声。

常笑不在乎，再问道：“ 她是说给我知道，我知道那个秘密之后，你们是不是连我也要一起解决？ ”

血奴终于开声，道：“ 是！ ”

常笑笑问道：“ 你们有这个本领？ ”

血奴冷笑道：“ 就算我们没有这种本领，让你逃出这个平安镇，将他留下来，相信总可以。 ”她霎地盯着李大娘，道：“ 拼不了常笑，总不成也拼不了你！ ”

李大娘没有答话。

她居然还笑得出来。

常笑并没有移动目光，盯稳了血奴，又问道：“ 你口中的所谓‘ 我们 ’，到底包括些什么人？ ”

血奴不应，冷笑。

常笑接问道：“ 你们与李大娘之间究竟有什么约定？ ”

血奴索性闭上了嘴巴。

常笑上下打量了血奴一眼，又看看王风道：“ 看来我是很难从你那里问出什么了。 ”他淡笑一下，目光再次回到李大娘面上，道：“ 你这边大概不成问题。 ”

季大娘竟还在笑。

她不望常笑，笑对血奴道：“ 我若落在他的手中，那个秘密十九保不住，秘密一揭露，就不止约定，一切都完了，他即使不杀我，活下去也是没有意

思。”

血奴冷冷一哼，道：“我知道你是怎样的一个人。”

李大娘瞟了一眼王风，又对血奴道：“你那个敢死保镖无疑一定会保护你的生命安全，却未必会替你杀掉他，只凭你一个人，就算还有其他的血奴及时赶到，能否将他留下来仍是一个问题。”她放缓了声音接下去，“一但被他带着秘密走脱，你仍活下去也都没有意思的了。”

血奴的面色不觉苍白起来。

李大娘语声更缓，道：“到时就不止魔王，血鹦鹉与他的奴才连带那十万神魔只怕也脱不了关系。”

血奴面色更苍白，截口道，“你到底要我怎样？”

李大娘道：“只要有人替我将常笑截下片刻，我便有机会脱身……”

“片刻”两个字出口，血奴已会意，李大娘后面的说话还未接上，她的人已然扑出，左右掌双飞，左截咽喉，右击胸腹。

常笑也同样会意，却想不到李大娘话都未说完。血奴已出手。

他本已蓄势待发，只等李大娘的话一完，就上前尽快将她擒下，血奴这突然出手，立时乱了他原有步骤。

他的心虽未乱，势虽未散，已不能直接扑向李大娘。

血奴正挡在他的前面。

这正是机会。

李大娘当然懂得掌握机会，说到“脱身”两个字，她的身子，已箭一样斜斜地倒射了出去。

常笑一眼瞥见，大喝一声：“哪里走！”双手齐翻，右拒左挡，格开了血奴双掌，身一斜一转，正想从血奴身旁掠过，眼旁黑影一闪，血奴的一双脚已踢到。

这一脚踢得又快又劲，踢的更是常笑的要害。

常笑嘿一声，转出的身子倏地转回，正好让过那一脚。

血奴一脚落空，手又到了，食中二指勾曲，抢向常笑的眼睛。

她好像很喜欢挖人的眼睛，这一招用得特别灵活。

常笑一皱眉，抽身退步，一退三尺，铮一声，剑已在手，毒蛇般抖得笔直，哧地飞刺血奴的咽喉。

血奴的反应还够敏捷，偏过了常笑的毒剑，身形却非独没有让开，反而倾前。

她的双手已多了一对短剑。

一尺不到的短剑，剑锋霜雪般闪亮。

寒芒袖中一闪，剑已在她手中，仿佛就藏在她的衣袖之内。

她轻盈如燕的身子亦仿佛变成了一支剑，一支箭。

离弦箭，飞剑。

她几乎是脖子擦着常笑的毒剑飞前。

常笑翻腕便可以杀她，她知道，却并不在乎，因为那刹那，她那对短剑亦应刺入常笑的要害。

是什么时候，她学会了王风那种拼命的作风，变成了一个不要命的女孩子？

她并没有身中要命阎王针，也没有吃过必死的毒药，再活上五六十年，说不定也不是一件难事，她却是这样轻贱自己的性命？

她宁可不要命也要掩护李大娘离开，难道李大娘的性命比她的性命还要紧？

要不是为了李大娘，又为了谁？

是为了魔王？血鹦鹉？还是十三血奴？十万神魔？

魔王据讲与天地同寿，魔域中据讲已无生老病死。

十万神魔翱翔魔域，十三血奴是魔血化身，是魔域中的魔鸟。血鹦鹉，更是魔鸟中的鸟王。

李大娘凭什么能够控制他们？

她到底又是什么妖魔？

王风很想追上去，将她截下来，仔细看清楚。

他却只是想，并没有实行，身形一动，竟反而扑向常笑。

因为常笑的毒剑第二剑已刺出，再刺血奴的咽喉。

这一剑他看出血奴非独挡不住，闪也闪不了。

血奴就算真的想拼命，常笑也不肯跟她拼命。

短剑未刺到，他的人已然飘飞，可是血奴的剑势一老，他便又飘回，毒蛇般的剑一卷一弹，再刺出，仍是刺向血奴的咽喉。

这一剑更毒，更快，更准。

血奴虽然两剑在手，竟无法抵挡，也不知如何闪避。

剑未到，剑气仿佛已刺入了咽喉。

血奴惊呼都无法惊呼出来，眼中终于现出了恐怖之色。

她还年轻，她还有将来。

剑锋并没刺入血奴的咽喉，剑气却反而重了。

多了一支剑，剑气自然更重，何况这支剑的主人，也是一个用剑的高手。

这个高手当然就是王风。他连人带剑一旁飞来，那支短剑与常笑的毒剑同时到达。

叮一声，常笑的毒剑正刺在那支短剑上。

这判断又是何等准确。

血奴却已吓出了一身冷汗。

常笑那一剑若是刺入了她的咽喉，她反而不会这样吃惊。

——死人根本就没有感觉。

常笑没有吃惊，第三剑也没有出手。

他冷笑一声，忽然道，“你想知道血鹦鹉的秘密，最好就给我拉住她。”

这句话当然是对王风说的。

也不等王风有所表示，他连人带剑已斜里穿出。

王风没有阻止，亦没有拉住血奴。

他看出以血奴的身手，除非一开始拦在常笑前头，否则根本不能将常笑截下。

血奴也没有追截常笑，更且将那双短剑收回袖中。

她已完成了她的任务，李大娘已在常笑被截下时，掠过了刀阱，穿入了一面屏风之后。

屏风之后是面宽阔的照壁。

李大娘转入了屏凤便不再见出现。

那后面龛非没有暗门？暗道？

王凤正怀疑，砰的一下暴响，那面屏风突然飞了起来，凌空飞趋向常笑。

屏风一飞起，李大娘便又重现。
她含笑站在照壁之前。
照壁就只是照壁，上面并没有门房，她脚下的地面也并没有异样。
她却笑得那样子轻松，神态也显得那么镇定。
奠非她自信那一面屏风已足够将常笑接下刀阱？送入地府？
王凤实在怀疑。
他偷眼望了一下血奴。
血奴面上的神色同样奇怪。
李大娘的轻功很好，两条脚也够劲，那面屏风给她一踢，竟能飞出了丈多两丈。
如果真的撞上去，也许真的能将常笑撞下刀阱，那下面遍插锋刀，坠下去就不死也难保不重伤的了。
只可惜屏风还未撞到，常笑的身形已然偏侧飞起屏凤呼地从他的身旁飞过，他的左手一沉，往屏风上面一拍。
叭一声，屏风给他一掌拍下，他就势借力，身形更迅速，飕地飞落在照壁面前。
他右手握剑护身，左手箕张，却没有抓出去。
李大娘的人已经消失不见。
照壁的两旁各挂着一盏长明灯。
灯光并不怎样明亮，但已足够照亮那面照壁，也已足够照亮照壁上面画着的那个女人。
水蛇般的腰，飞云般的发。
那种美丽并不像人间所有。
她浑身赤裸，只有一条轻纱。
迷濛的轻纱环飞庄她的腿臂左右，并没有掩遮她应遮掩的地方。
她的人也在飞舞。
上没有天空，下没有土地，只有凤和雾，寒冰和火焰。
她就飞舞在风雾冰火之中。
王凤对照壁上面画着的地方已并不陌生，脱口道：“ 那照壁画着的地方是不是奇浓嘉嘉普？ ”
血奴反问道：“ 除了奇浓嘉嘉普，是不是还有第二个这样的地方？ ”
“ 飞舞在奇浓嘉嘉普之中的是什么人？
“ 天魔女！ ”
天魔女的相貌竟与李大娘完全一样。
天魔女在风雾冰火之中飞舞，李大娘的人也就在冰火雾之中消失。
莫非她就是天魔女的化身，在这危急之中又变回天魔女，飞返奇浓嘉嘉普？
魔域中已无生老病死。
魔域中的来客难道也怕人间的刀剑？
常笑的剑突然高举，斜指着天魔女。
天剑诛魔，魔剑据讲也能够使妖魔化作飞灰。
他这支剑却只是毒剑，并不是天剑，也不是魔剑。
这支剑对天魔女又能够发生什么作用？
剑飕的刺出，刺向天魔女两腿之间。

常笑的面色微现尴尬，那一剑仍然准劲。
他的剑不能不刺向那个地方。
那刹那他人虽在半空，仍看得清楚，李大娘的手一按在天魔女的两腿之间，照壁之上便出现了一道暗门，她闪身而入，暗门又消失。
她的人于是也就此消失。
剑“夺”地刺入。
天魔女诱人的笑容仿佛抹上了一层奇异的痛苦。
她的两条脚倏地向后弯曲。
这一弯，她的小腹便似在向前迎去。
常笑的剑却反而抽出，他的人也飞开。
一飞半丈，左脚踏实，他右脚便踢出，将旁边的一张几子踢向那面照壁。
天魔女那两条腿的确在向后弯，却不止两条腿，画着那两条腿的一方照壁也向后弯，弯出了一道暗门。
暗门还未全开便又缓缓关上。
也就在这时，常笑踢飞的那张几子就落在暗门的开口之中。
“喀”一声，那道暗门正碰在几子之上，已不能关回原来的位置。
暗门中并没有暗器射出，常笑等了一会，才移动脚步，走到暗门的前面。
他却没有走进去。
暗门内一片漆黑，里头说不定暗藏杀人的机关，李大娘人进去没有事发生，等到他人去的时候，机关说不定就会发动，他难保便是九死一生。
他瞪着那一片漆黑，踌躇了一会，霍地回头。
王风、血奴已掠过刀阱，站在他后面。
他凌厉的目光连随落在血奴的面上，道：“这道门通向什么地方？”
血奴摇头道：“不知道。”
常笑的目光更凌厉，冷声道：“真的不知道？”
血奴素性闭上嘴巴。
常笑的眼中闪现出狠毒之色，却一闪即逝，转顾王风道：“你说现在怎么办？”
王风道：“追进去。”
常笑忽问道：“你先走还是我先走？”
王凤笑道：“当然是你。”
常笑道：“你害怕里头暗藏埋伏？”
王风反问道：“你害怕还是我害怕？”
常笑道：“我。”他笑笑，又道：“你随时都已准备与人拼命，命你都可以不要，还有什么可以使你害怕的？”
王凤道：“说我害怕的可又是你。”
常笑道：“你不要命我却还要命，自然得请你在前开路，我随后进入。”
王风笑道：俄虽然不要命，可没有准备给你拼命。”
常笑道：“你不是很想知道血鹦鹉的秘密吗？”
王风点头，说道：“我很想，不过你比我还想。”
常笑叹了一口气，道：“你这个人虽然不怕死，都是死也不肯吃亏。”
王风道：“这要看是为了什么人。”
常笑道：“好像我这种人自然就不在考虑之列。”
王风只是笑。

常笑又叹一口气，身形两个起落，将照壁两旁挂着的长明灯都取下，一灯提在左手，一灯挑在剑锋之上。

他再走到暗门的前面，一脚踩上塞在门口的那张几子，右手剑一伸，将剑上挑着的那盏长明灯送入暗门内。

灯光驱走了门内的黑暗。

他仍没有踏入去。

驱走的只是几尺的黑暗，几尺之后又逐渐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门并没有尽关，那对于灯光无疑是一种障碍。

他一声轻呼，道：“那边还有一张几子，你替我拿来行不行？”

他虽然头也不回，这句话的对象除了王凤还会是哪一个？

这一次王风倒没有拒绝。

再多一张几子，门户终于尽开。

两盏灯都送入。

门内是一条暗道，才不过三四尺宽阔。

两盏灯的灯光已足够照亮这条暗道，已可以使他们看得很远。

他们却两丈都看不到。

这条暗道还不到两丈。

尽头是一面墙壁，既没有水火风雾，也没有迷人的天魔女。

常笑、王风却不是自为这个原因才将目光从墙壁上面移开。

他们将目光移到墙壁的前面，只因为那里更令人注目。

入门不过一丈，暗道的地面便已下陷，一直到那面墙壁为止，差不多一丈的地方根本已没有地面。

那之下昏暗一片。

昏暗之中浮着迷濛的光影。

灯光？

那之下又是什么地方？

常笑瞪着那下陷的地面，右腕忽一振，握在他右手之中的那支剑立时“嗡”一声龙吟。

龙吟声方响，剑上挑着的长明灯便飞脱，飞入了暗道，流星般投向那下陷的地面。

他的人也跟着窜入了暗道，左手仍握着另外的一盏长明灯。

这一突破正好一丈，正好落在那下陷的地面的边缘。

他左手的长明灯和右手的剑几乎同时下沉，剑护住他下盘的要害，灯照亮了他脚下的地方。

他的目光当然亦同时落下。

在他的脚下，是一列石级，二三十级石级斜斜地伸展下去。

剑上飞出的那盏长明灯已落在石级的尽头，灯身虽在倒翻，灯光仍未熄灭。

他左手即使没有第二盏长明灯，落在石级尽头的那一盏已足以将石级以及下面的地方照亮。

就算石级尽头的那一盏长明灯已熄灭，下面也并不见得黑暗。

他们在门外见到的迷濛光影正是从下面透上来。

常笑目光闪动，终于踩上了石级。

他脚步放得很慢，剑握得更紧，长明灯不离手。

王风是第二个。血奴居然也跟着他们下去。
她为眼中仍有疑惑。
她到底在疑惑什么？
石级的尽头是一条地道，地道的尽头是一扇石门。
一丈也不到的地道，两旁的墙壁上各悬着一盏琉璃灯。
琉璃灯中油半满，点上灯两三日大概可以。
灯光照亮了那扇石门。
白石石门，上面刻着奇怪的花纹。
那些花纹与鹦鹉楼中宋妈妈那间魔室门户上刻着的竞有些相似。
惨绿色的花纹，灯光中，闪耀着异样的寒芒。
这莫非也是某种邪恶与不祥的象征？
王风的目光落在花纹之上，不由皱起了眉头。
宋妈妈那间魔室门户上刻着的花纹他看不懂，眼前这扇石门上的花他一样看不懂。
常笑的目光一落下，瞳孔却立时收缩，神色亦变得紧张。
紧张之中还透着兴奋。
他莫非看得懂这门上的花纹？
王风也察觉常笑的神态有些异样，不由就问道：“ 你看得懂门上的花纹？ ”
常笑不知不觉地点头。
王风追问道：“ 那些花纹代表什么？ ”
常笑道：“ 那并不是什么花纹。 ”
王风诧声道：“ 不是花纹是什么？ ”
常笑道：“ 是一种文字。 ”
王风更诧异，道：“ 我看就完全不像。 ”
常笑忽问道：“ 你喜欢不喜欢看佛经？ ”
王风道：“ 不喜欢，我甚至对和尚都没有好感。 ”
常笑又问道：“ 你家中可有人做过官，出使过西域？ ”
王风道：“ 一个都没有。 ”
常笑道：“ 这就难怪你没有看过这种文字，不懂这种文字的了。 ”
王凤道：“ 这是西域的文字？ ”
常笑点头道：“ 错不了。 ”
王凤道：“ 西域的文字你也看得懂？ ”
常笑道：“ 你似乎忘记了我本来是什么人。 ”
王风没有忘记。
常笑接道：“ 我同样不喜欢和尚，所以也没有看过那边传来的佛经。 ”
王风道：“ 你只是出使过西域？ ”
常笑摇头道：“ 还没有这种经验。
王凤怔住在那里。
常笑道：“ 我那个父亲却是经验丰富，他也很为我设想，所以自小教那种文字，好让我长大之后继承他的职位。 ”
王风说道：“ 你好像并不是一个听话的儿子。 ”
常笑道：“ 我现在的职位不是更好？ ”
王凤道：“ 他那是白费心机的了。 ”

常笑道：“ 我本也以为学非所用，浪费了大好的一段日子，但现在看来，倒不是全无用处…… ”

王风打断了他的说话，道：“ 石门上的文字到底是什么意思？ ”

常笑道：“ 也没有多大意思，那其实只不过两个字。 ”

王风道：“ 哪两个字？ ”

常笑一字一顿地道：“ 宝库！ ”。

王风“ 哦 ”一声，一个身子突然退开了几尺。

常笑盯着他，道：“ 你在干什么？ ”

王凤道：“ 据我所知，但凡是宝库，门口如果没有严密的守护，一定暗藏厉害的机关，以狙杀宝库的人。 ”

常笑大笑道：“ 是这样的话，早已发动了。 ”他大笑不绝，接口道：“ 这丈许不到的地方本就是装置机关最适当的地方， ”

王风道：“ 本就是的。 ”

话口未完，常笑的笑声已断，突断。

他的人同时飞退。

这一退退得比王凤更快更远。

一退他竞退出了地道。

他的目光已转向地道的顶壁。

王凤的目光早已停留在那里。

就因为瞥见那里发生变化，他才会突然退开。

他本应当时开声警告常笑，可是说话才到嘴唇便又咽下。

并不是他厌恶常笑这种人，索性让他死于非命，只因为那一退，他立即就觉察根本是多余。

所以他非独没有继续再后退，亦没有警告常笑，而且还跟常笑聊起来。

常笑那下子亦已觉察。

他倒给吓了一跳。

这条地道无疑是装置机关最适当的地方，事实上亦已装置机关。

地道的顶壁不知何时已出现了几排方洞，暗黑的方洞中寒芒闪烁，一列一列的尽是锋利的枪尖。

千百支尖枪一齐落下，地道中的人走避不及不难便成刺猬。

除非是铁人，否则武功即使再高强，亦无法抗拒千百支尖枪同时飞刺。

方洞虽打开，尖枪到现在仍未落下。

王风一脸的疑惑，常笑满目的诧异之色，血奴亦自目定口呆，全部没有作声。

看他们那副样子，简直就橡在等候那些尖枪落下。

整条地道竟隐入一种难以言喻的静寂之中。

尖枪始终没有落下。

不过片刻，在他们的感觉却像已过了好几个时辰。

常笑忍不住打破这种静寂，道：“ 你什么时候发觉这个机关？ ”

王凤应声道：“ 在你说出“ 宝库 ’ 两字的时候。 ”

常笑道：“ 那个时候顶壁上面的几个洞是否已打开？ ”

王风道：“ 已经尽开了。 ”他想想，又道：“ 我看我们一踏上地道，那个机关便已开始发动。 ”

常笑道：“ 我们踏上这地方之时，顶壁上却没有洞。 ”他轻叹接道：“ 这

机关布置显然出自高手，是以你我耳目虽灵敏，事先竟也毫无感觉，若是机关一发动，洞口一打开，尖枪便落下，你我现在就不死也已重伤。”

王风点头道：“我一眼瞥见，赶紧退后之时实在已经太迟了。”

常笑的目光又转向顶壁，道：“洞口一打开，尖枪其实就应该落下，莫非这机关出了什么毛病？”

王风道：“我看就是。”

常笑的目光转落向石门，道：“那石门也许亦是由机关控制，如果机关真的失灵，要将它打开，不是很麻烦就一定很容易。”

最后一字说完，他的人已又飞起窜入地道，落在石门之前。

他放下了左手的长明灯，一掌按在石门之上。

石门纹风不动。

王风一个箭步窜到常笑身旁，亦将手按上石门，两只手。

石门仍没有丝毫反应。

正就在这时，他们突然听到了一声凄厉已极的惨叫。

惨叫声赫然是从石门之内传出来的。

隔着一道石门，声音已然减弱很多，但在寂静的地道中听来仍觉凉心动魄。

声音凄厉得简直不像是人的声音，他们的耳朵总算够尖，总算还听得出来。

那声音对他们来说，也并不陌生。

常笑这时脱口一声惊呼：“是李大娘！”

王凤点点头，道，“莫非她遇上了什么危险？”

不等他这句活出口，旁边的血奴已变了面色，急忙到身旁，双手连随按到门上。

铮一声，常笑的剑已入鞘，空出的右手旋即亦往门上按去。

三个人，六只手，以他们的修为一齐用上，就算千斤巨石相信亦可推动的了。

他们却推不动那扇石门。

一推再推，还是没有作用。

常笑已急得额上直滴汗，血奴更是面色苍白。

王风目光一闪，忽一声轻喝道：“左右推动看！”

左右同样推不动。

三人已急如热锅蚂蚁，王风的额上亦滴下了汗珠。

他双臂猛可往上一翻，暴喝一声，道：“上！”

那扇石门应声竟真的往上升起。

这倒是大出王凤意料之外，一个身子立时往门内一栽。

常笑的身子却立时一弯偏开，紧贴着门的石壁，剑同时出鞘，又握在右手。

那纵使门内乱箭射出，也很难射得着他的了。

血奴却只是一呆，便冲了进去。

他冲得那么快，王风想拉都拉不住她，只有跟着冲了进去。

他们两个人都没有变成刺猬。

门内并没有乱箭射出，什么暗器都没有，却射出了一片迷濛的绿光。

常笑一咬牙，手中剑晃了一个剑花，大喝一声，亦冲入那一片绿光之中。

石门的后面是一个地下石室，宽阔的地下石室，差不多有上面的应堂那么宽阔，高却并不高，才不过丈许高下。
左右一共十六条石柱，每一条都几乎两人合抱那么粗。
柱左右都炭着莲花般的石灯。
灯是灯，点灯的却不知是什么东西，在莲花灯座之中冒出来的竟是碧绿色的火焰。
整个石室都笼罩在碧绿色的火光之中，所有的东西看起来都是碧绿的颜色。
人也是一样。
碧绿的火焰之下，三个人的肌肤都浮起了碧绿的光泽，嘴唇亦碧绿，就连头上的黑发，眼中点漆也似的瞳孔，部闪幻着碧绿的色彩。
血奴竟而变得更美。
这种美，美得妖丽，美得迷人，绝不像人间所有。
她就像是变成了一个魔女，天魔女！
这地方莫非就是奇浓嘉嘉普？
王风也仿佛变成了个妖魔。
他的相貌总自带英俊，变成了绿色，也并不觉得怎样难看。
常笑就像一个恶鬼。
他手中的毒剑在火焰之下闪动着碧色的光芒，简直就像是一支魔剑。
石室的两旁徘放着一个一个的箱子，形状古雅，雕刻精致，镶全嵌玉，盘龙舞凤，并不像一般富贵人家所有。
只看箱子的表面，已知道价值不菲。
这样珍贵的箱子用来装载的又是何等珍贵东西？
他们的目光都没有落庄那些箱子之上。
三个人，六只眼，全部鸽蛋般睁大，瞪着面前一团燃烧着的火焰。
碧色的火焰。
石门的对面也是一面石壁，石壁的正中都向内凹陷，一丈宽阔。
那正中放着一个石坛，之上是一座石像。
石像亦是被火焰映成了碧绿色。
刻工相当细致，石像栩栩如生，一张脸更是活灵活现。
对于这张脸，王风并不陌生，在鹦鹉楼血奴房中那幅魔画之上他已经认识。
粉刷那幅魔画之时他更已看得很清楚。
十万妖魔膜拜，鹦鹉血奴飞投。
魔中之魔，诸魔之王。
魔王！
那个石像正是鹦鹉楼血奴房中那幅魔画上画着的那个头戴紫金冠，既英俊又温和的年轻魔王。
在那幅魔画之上，他周围簇拥着十万妖魔一只血鹦鹉，还有环飞血鹦鹉的十三只血奴。
在这石室之中，它却是这样的孤单。
就连他的眉宇间，也正凝聚着一种莫名的落寞。
碧绿色的那一团火焰正在它身前石坛的前面燃烧。
火焰中赫然坐着一个人。

李大娘！

一样的衣饰，整个石室之中就只有她一个人，她不是李大娘又是谁？

烈火烧飞了她华贵的衣服，烧烂了她玉石一样的肌肤，烧毁了她美丽的容颜。

如云秀发已化成飞灰，空气中散发着一种异样的恶臭。

三个人都没有掩住鼻子，他们都已被眼前的景像吓呆。

上没有青天，下却有石地。

只有火焰，没有寒冰，也没有凤和雾。

魔王不过是一个石像，血奴虽叫做血奴，并不是一个真正的血奴；十万妖魔一个部不在，血鹦鹉更不知在何处。

这里并不像奇浓嘉嘉普，却像炼狱。

也就在这时，他们突然听到了一声幽幽的叹息。

这一声竟似来自火焰之中。

三个人不由得都打了一个冷颤。

常笑的双手更已捏了一把冷汗，他却反手将外衣脱下，他的人同时飞出。

外衣刚脱在乎中，他的人已落在李大娘身旁。

身形一落下，他手中的外衣就向火焰中的李大娘丢去。

一个人还能叹息就还有生气，只要飞快将火扑灭，不难就能将人救活。

他的身上一直带着好几样名贵的药材，只要李大娘还有气，他就能令她活下去。

就算只能再活上一个半个时辰，对于他都已足够。

一个半个时辰如果都用来说话，怎样复杂的事情也可以说得清楚的了。

知道血鹦鹉的秘密虽然还有一个血奴，但他却受制于李大娘，那无疑就是说，她所知道的并没有李大娘的详细，是以他要将整件案情完满解决，必需从李大娘这方面着手。

所有的关键完全在于李大娘一个人，即使只剩一口气，他都要抓紧这一线生机，尽可能将她救活。

他绝不能眼巴巴地看着她死亡。

衣衫飞云落下，罩住了火焰，罩住了火焰中的李大娘。

常笑整个人亦扑了上去。

李大娘不单止给扑倒地上，而且给扑入了地下，那刹那之间，那一丈的一块地面突然下沉。

这时在火焰之中的李大娘立时流星一般飞坠，扑在她身上的常笑亦连人带衣衫一齐疾往下坠落。

这种陷阱今夜已是第二次出现，厅堂上第一次出现之时，已坑杀了武三爷的大半手下。

前车可鉴，他应已小心防范，但一路走来，这个地方的机关都显示出失灵的现象，何况李大娘还坐在那上面？

他心急扑灭火焰，那身形更是有如离弦箭矢，一发不能再收。

地面一陷落，他落下的身形亦有如箭矢般飞投。

凄厉已极的惨叫声立时惊裂石室的静寂。

常笑这一声惨叫比李大娘刚才那一声简直凄厉百倍。

那下面莫非又是刀阱？

王风血奴在惨叫声中一齐跃起了身子，两人几乎同时跃落陷阱的边缘。

只一眼，两人都不由得面色惨变。
陷阱的下面并没有刀，一把都没有。
虽然离开地面足足有两丈高下，还不足以将常笑跌死。
他恐惧的只是那种黑色的油样物体。
陷阱的底下，赫然铺着半尺深浅的黑油。
常笑浑身上下都沾满了那种黑油，浑身都已在着火燃烧。
他双脚已被黏住。
火光中，只见他目眦迸裂，嘶声惨呼，一个身子鸟般跃动，却无法跳出那一片黑油。
李大娘就倒在他的身旁，整个人已变成了一团火。
火如流云般迅速蔓延。
王凤虽站在陷阱上面，亦已感到了火的炎热。
常笑瞪着他，惨叫声突断，悲呼道：“ 快救我上去！ ”
那声音根本不像是人的声音，简直就像是狼嗅。
王风由心寒了出来，他霍地双手一分，撕开了外衣，再一撕，撕成了两截，正想结在一起抛下去，“ 蓬 ”一声，一条火柱突然从陷阱底下冲起。
王风心急眼快，一把抄住了身旁的血奴，疾往后倒退。
这一退已够迅速，两人额前的头发还是焦黄。
好厉害的火。
火柱中一声惨叫，绝望的惨叫，刹那被熊熊的烈焰飞扬之声掩没。
整个陷阱，刹那变成了一片火海。
惨绿的石室旋即抹上了一层金黄的颜色。
魔王的石身亦仿佛化成了金身，他的脸在飞扬的火焰中幻变，英俊温和容颜已变得诡异。
王风双拳紧握，双目圆睁，瞪着那一片火海，瞪着火海中的魔王。
火炎热迫人，他浑身却恍如浸在冰水中，一种难言的寒意，正尖针一样刺入他的心坎。
他实在想不到人间竟有这样的陷阱。
没有人能够逃出这样的陷阱，常笑也不能够。
即使是铜铁，在那一片火海之中也得化成飞灰。
常笑纵然还有金钟罩铁布衫十三太保横练的功夫，也只是一个人，他绝不能够抵抗这烈火的焚烧。
方才他也想上前去扑灭李大娘身上的火焰，只是常笑的行动比他快了一步。
若非常笑抢在他的前面，现在火中的就不是常笑，是他！
那现在变成什么样子？
他不敢想像，这一个多月以来，他已不下三十次置身在死亡的边缘，却没有一次心生恐惧。
因为他并不怕死，随时都已在准备拼命。这一次却是例外。
常笑这种死亡未免太恐怖。
血奴整个身子部已伏倒在王风怀中，就像一只受惊的鸽子。
她同样恐惧。
这地狱一样的地下室，恐怖的死亡陷阱，她竟似毫不知情。
王风轻拥着她，已发觉到她的身子在颤抖，正想安慰她几句，她却已从

他的怀中挣脱出来。

他这才看清楚她的脸。

那简直不像她的脸。

血奴的眼睁大，眼角的肌肉不住跳动，整张脸的肌肉几乎都在跳动。

她面上的表情很奇怪，也不知是惊慌，是悲哀，抑或是什么表情。

她从王风的怀中挣扎出来，突然发出了一声尖叫。

她的人跟着扑前，扑向那一片火海。

王风不由得一呆，嘶声道：“ 你疯了，快回来！ ”

王风连忙亦扑前去。

血奴似乎真的已发疯。

那一片大海，即使是无知的小童亦知道危险，不会走近去，她却像扑火的灯蛾，拼命扑入。

莫非她又着了魔？

这一次又是什么妖魔附在她的身上？

火焰虽还在半丈之外，热气已迫人。

血奴额前的“ 浏海 ”已经蜷曲，一额都已是汗珠。她如果再扑前，单就是那热气已足以将她烧焦。

她还是继续扑前。

好在这下子王凤已扑在她的身上。

两个人一齐倒下，王凤双臂一圈，将血奴抱了一个结实。

血奴死命挣扎，嘶声狂叫：“ 放开我，放开我！ ”

她越叫放开，王风就抱得越紧，他刚要从地上站起来，“ 蓬 ”一声，又是一股火柱从火海中冲高，陷阱边缘的火焰立时被那一股火柱迫得往外怒卷。

王风耳目何等尖锐，半起的身子慌忙又伏下。

他的动作虽则迅速，比起火势还是慢一步，一股火舌已然舔上了他的衣衫。

他的上半身立时着火燃烧。

他一声怪叫，紧抱着血奴，几乎同时贴地滚了出去。

总算他反应敏捷，火刚起就被他压熄。

他的身子停止滚动之时，他与血奴已离那一片火海两丈。

也就在这时，轰隆一声，一道石壁突然从凹口的上面落下，那一片火海即时被隔断。

灼热的空气即时变得清凉，那一抹金黄的颜色更完全消失，整个石室又回复一片碧绿。

这变化的突然，迅速，连王风都无法适应，他整个人都呆住了，完全忘记了自己是卧在地上。

烈火燃烧的熊熊声响亦被隔断。

一种难言的静寂充斥整个地下石室。

死亡一样的静寂。

也不知过了多久，石室之中才出现生气。

王风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终于从地上站起了身子，他仍紧抱着血奴，这下站起了身子，血奴亦被他抱了起来。

血奴没有再挣扎。

她的眼还是睁大，瞪着那一面将火焰隔断的石壁，眼瞳中透着一种莫名的悲哀。

王风看着血奴那悲哀的眼瞳，不知何放，心中竟也有了悲哀的感觉。

莫名的悲哀。

他轻抚血奴的秀发，柔问道：“你可受伤了？”

血奴恍如梦中惊觉，凄然一摇头，道，“没有，你呢？”

她的目光落在王风烧焦了的那半身衣服之上。

王凤随着她的目光伸手一扫衣衫，道：“只不过烧焦了衣服。”

血奴道：“是你救了我？”

王凤道：“你为什么要那样？”

血奴呆呆地道：“我不能看着她就那样死去。”

王风道：“为什么？”

血奴道：“她就算不想再活，也得先将人放出……”

王风正要问将什么人放出，血奴已伏在他怀中痛哭起来。

她本来是一个很坚强的女孩子，现在却变得春草一样软弱。

多少辛酸，多少悲哀，多少痛苦，都尽在这一哭之中。

王风却给她哭得乱了手脚。

对付敌人他很有办法，对付女孩子他连一点办法都没有。

他虽说是个铁汉，却不是真的用铁打的。

他浑身上下唯一用铁打的就只有他那支短剑。

他的心事实也并不狠。

现在他更连心都乱了。

他很想说几句安慰的话，可是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就连他的口才现在都已变得笨拙。

血奴哭得更伤心。

女孩子在一个自己可以信赖的男人的怀中除非不哭，一哭往往都可以哭上相当时候。

王风轻抚着血奴的秀发，他忽然想起了一句很能安慰人的话。

只可惜他这句话要出口的时候已经不是时候了。

血奴的哭声已然停下，昏倒在他的怀中。

王风苦笑。

石室又静寂下来。

只是这一次的静寂中，多了一股受伤的气氛。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听到了脚步声。

很轻的脚步声，竟是从石室外传来。

这庄院之中难道还有活人？不是活人又是什么东西？

他打了一个冷颤。

## 第一五章　魔由心生

脚步声就在门外停下。

谁？

王风的右手，不觉已握住了那支短剑的剑柄。

脚步声只一停又响起，走入了这一片碧绿色之中。

王凤的眼睛一眯又睁开，他已看清楚了脚步声的主人。

不是什么东西，是人！

一个穿红衣的小姑娘，那一双眸子本来黑如点漆，在这石屋之中却变成诡异的碧绿。

她粉红的脸庞亦碧绿，但看来，仍只有十四五岁。

王凤却知道她今年至少已有三十五六，现在他所看到的脸庞只是一个面具。

他更知道这个红衣小姑娘在绣花方面仅次于钱塘顾小妹，绣瞎子的本领却是天下第一。

这个红衣小姑娘自然就是韦七娘。

韦七娘原来未死！

方才她到底去了什么地方？现在她为什么又会走来这里？

王风奇怪的望着她。

韦七娘同样奇怪，再一次收住脚步。

她显然也想不到竟会在这里遇上王风。

王风松开了握住剑柄的右手，挥手招呼道：“韦大姐，血奴在这里！”

“你怎会在这里？”她的语声非常奇怪。

这本来就是一件出人意料的事情，就连王风自己，先前又何当意料到竟会走来这里。

他叹了一口气，道：“这说来话长，你又怎会找到来？

韦七娘道：“我在上面厅堂的照壁看到有扇暗门打开，所以走进来一看究竟。”

王风“哦”一声，又问道：“方寸你去了什么地方？”

韦七娘道：“乘机到处搜查一下。”

王风忍不住问道：“你到底搜查什么？”

韦七娘想了想才回答：“一个人！”

王风追问道：“谁？”

韦七娘沉默了下去。

王风盯着她，问道：“是不是不能让我知道？”

韦七娘仍然沉默。

王风叹了一口气，正想转过话题，韦七娘已回盯着他。

她的眼中充满了悲哀。

无言的悲哀，岂非更动人心肠了。

王风又叹了一口气，道：“你不愿意说，我也不会强迫你。”

韦七娘仍然盯着他，终于开口说道：“魔王！”

王风脱口道：“你说谁？”

“魔王！”韦七娘重复这两个字，悲哀的眼瞳突然流出了眼泪。

晶莹的眼泪，碧绿的火光中闪烁着碧绿的光芒。

王风不觉看着韦七娘的眼睛。
他没有再问，是不是他知道韦七娘既然说出她在找寻的是什么，就一定还会告诉他更多的话？
韦七娘却没有再说什么，满眼都是泪光。
碧绿色的泪光。
悲哀的眼神，晶莹的眼泪。
王风看得心部快碎了。
泪光闪动，眼睛却并没有变化，一眨也不眨。
瞳孔也一动不动，仿佛已凝结。
一双点漆的眼瞳，碧绿的火光照耀下亦已碧绿，猫眼般闪光。
这猫眼也似的瞳孔之中，突然出现了一个人。
王风一直在看着韦七娘的眼睛，他当然亦看到现在出现在韦七娘眼瞳之中的这个人。
眼睛有多大？眼瞳有多大？
出现在眼中的人又有多大？
韦七娘的眼瞳中本来就只有他与血奴的倒影，现在这个人出现，他与血奴的倒影便消失不见。
以他目光的锐利，也不能看清楚他自己与血奴的倒影，可是现在这个人，他却看得清清楚楚。
紫金白玉冠，英俊而温和，这个人不就是鹦鹉楼血奴房中那幅魔画之上所画着的那个年轻人吗？
十万妖魔群向他膜拜，血鹦鹉展翼向他飞投。
魔中之魔，诸魔之王。
魔王！
“魔王？！”王风一声呻吟。
出现在韦七娘眼瞳中的人像本人，如果不是在他的身左侧，就应该在他的身右边。
他左顾右盼。
在他的左右都没有人。
他再看韦七娘的眼睛，那个年轻的魔王赫然正从韦七娘的眼瞳中飘来。
怎会有这种事情发主？
王风目瞪口呆，整个人仿佛变成一个木偶。
几分长短的一个人逐渐变大，增长。
韦七娘的一张脸几乎同时在浮动，就像是烟，就像是雾。
不过一刹那，韦七娘整个人都烟雾一样散开，消失。
她眼瞳中走齿来的那个年轻的魔王这刹那却已足足有七尺。
他正站立在韦七娘方才站立的地方。
王风终于看清楚了他。
碧绿色的火焰之下，他完全没有碧绿。
那种碧绿色的光芒，根本不能落到他的身上。
他的面犹如冠玉，他的手也是一样。
他在笑，笑容温柔而高贵。
“魔王……”
王风又一声呻吟，他忽然感觉一种莫名的兴奋。

能够看见魔王无疑也是一种光荣。
魔王仍在笑。
王风看着他，欲言又止。
心中的疑团他深信眼前的魔王都能够给予他一个完满的解答。
魔王即使并不是传说中的那样彻地通天，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最低限度总可以告诉他血鹦鹉的秘密，告诉他太平富贵王府库藏珠宝失窃的真相。
可惜他现在仍是心乱如麻，千头万绪，一时间也不知应该从哪里问起。
魔王却竟已看穿了他的心，笑着忽然道：“朕知道你心中有很多问题无法解决。”
他的语声温柔如女子，却又带着一种难以抗拒的威严。
王风不知不觉地点头。
魔王接着又道：“你很想知道血鹦鹉的秘密？”
王风只有又点头。
魔王笑笑道：“你抱起血奴，跟我来。”
王风不由自主地抱起了血奴。
魔王即时转过身，向左面的石壁走过去。
王风不由自主地跟在他身后。
一步又一步，他们终于来到了左面那个石壁之前。
魔王脚步不停，竟走入了石壁之内。王风眼都直了，他抱着血奴，木头一样呆立在石壁前面。
他并不是妖魔，并没有穿墙入壁的本领。
也就在这时，魔王温柔的语声突然从石壁之内传出。
“你为什么不随朕进来？”
王风怔怔道：“这是一面墙壁。”
魔王的声音又从墙壁里面响起：“朕叫你进来，你只管进来。”
王风硬着头皮，一脚向那面墙壁跨入去。
那只脚竟然轻而易举地一直跨进了墙壁之内。
王风又是喜，又是惊，硬着头皮一头向那面墙壁撞入。
他没有头破血流，整个头都进了墙壁。
脚步更不停，他只觉眼前一黑，又看到了光。
迷濛的光芒，也不知来自何处。
有风。风吹起了王风的衣袂。
阴森森的冷风，吹在身上却没有寒冷的感觉。
有雾。凄迷的白雾，飘浮在王风的周围，却没有阻碍他的视线。
王风又跨出一步。
这一步跨出，他眼睛突然瞥见了炽烈的光芒。
火光！
飞扬的火焰，排山倒海般正从他的右方涌来。
他仓皇左顾。
左方没有火焰，只有冰。
寒冰！
狂流奔沙一样的寒冰，映着火光，索索滚动。
火已烧来，冰已滚到，烈火寒冰之间却有相隔半丈的一段空隙。
王风抱着血奴就置身这空隙之中。

他下意识地垂头望去。
在他的脚下，竟没有土地。
王风这一惊实在非同小可。
他手中的血奴几乎脱手坠下。
这坠下将会有什么结果？他不敢想像。
他死命将血奴抱紧，自己的两条腿却不知怎样才好。
奇怪的是他居然没有跳下去。
风与雾之中，烈火与寒冰之间，竟似有一条无形的路，他就走在这一条无形的路之上。
他倒抽了一只冷气，抬头向上望一眼。
上面并没有青天，只有寒冰在滚动，烈火在飞舞，风在呼啸，雾在飘浮。
天在何方？地在河处？
没有头上的青天，没有脚下的大地，只有凤和雾，寒冰和烈焰。
这里莫非就是诸魔的世界？莫非就是魔王十万岁寿诞之时，九天十地的神魔滴血化鹦鹉，共贺魔王的寿诞，共聚在一起的地方？
——奇浓嘉嘉普！
王风惊欢的心中，一个字都无法说出口。
他的眼里充满了兴奋，又充满了恐怖。
这魔域他已不止一次听说过，他本来绝不相信真的有奇浓嘉嘉普这地方。
现在他却置身这地方。
他不相信都不成。
“卟”一声，一团烈火突然在他的面前落下，火焰莲花般张开，一个人在莲花般的火焰之上站了起来。
不是人，也不是兽。
王风本无法认得出这是什么东西。
它通体透明，却又并非无形。
一根根的骨骼清晰可见，左边的胸膛之上浮着一颗拳大的红心。
人心！
心红得像要滴血，却没有血滴下，它浑身上下一滴血都没有。
它的身体之内也就只有颗人心。
王风正想着他的容貌，莲花般的火焰已然合拢，它又化成一团火焰飞投向左边山海也似的烈焰。
王风的目光追着那一团火焰，落在山海也似的烈焰中，他突然发觉那已不单止是烈焰，烈焰中还有“人”，无数的“人”。
他惊顾四周。
这刹那之间，在他的四周竟全都塞满了”人”。
有些随风飘飞，有些雾中隐现，滚动的寒冰之内更是不计其数。
这些“人”也不知来自何方，倒像是一直都存在，现在才现身出来。
王风对于这些“人”并不陌生，鹦鹉楼上血奴房中那张壁画之上，都有它们的画像。
它们并不是“人”。
它们是妖魔。
九天十地的妖魔，各式各样的妖魔。

它们有的半人半兽，有的非人非兽，有的形状是人，却不是人。有的形状是兽，却偏偏有一颗人心。

凤中，雾中，烈火中，寒冰中，没有一处地方不看见这些妖魔。

九天十地的群魔这一次到底来了多少？

它们这一次聚会在奇浓嘉嘉普到底又为了什么？

这一天莫非是魔王的寿诞，这一次它们又替魔王准备了什么礼物？

魔王呢？

王风寸想到魔王，那些妖魔就在冰火风雾之中消失。

十万妖魔一刹那完全消失，半个部不剩。

群魔一消失，他又看到了魔王。

魔王正站在前面，正向他招手。

王风急步追上去。

他始终无法追及，无论他走得怎样快，魔王始终在他前面。

他看不见魔王的脚步移动。

魔王简直不必移动脚步就能够移动，凤雾中冉冉飘飞。

也不知走了多久，走了多远。

周围还是风和雾，烈焰与寒冰。

王风的耐性虽然很好，已不免有些焦急，他正想问还要走多远，前面的魔王突又消失。

他想将魔王叫回来，左右的烈焰寒冰陡然壁立。

烈火结成了火墙，寒冰凝成了冰壁。

冰壁火墙中群魔再现，肃立在两旁。

一座华丽已极的宫殿几乎同时出现在他的眼前。

这座宫殿简直就像是天外飞来，却又上不接天，下不及地，仿佛飘浮在风雾中。

王风当场又瞠目结舌。

他惊讶不已，就听到一连串铃声。

这铃声他也并不陌生。

铃声由远而近，十三只怪鸟拥着一团火焰在铃声中翩翩舞来。

美丽的怪鸟，有孔雀的翎，有蝙蝠的翅，有燕子的剪尾，有蜜蜂的毒针，半边的翅是兀鹰，半边的翅是蝙蝠，半边的羽毛是孔雀，半边的羽毛是凤凰。

蝙蝠的伞翼漆黑，燕子的剪尾乌亮，孔雀的翎毛辉煌，凤凰的羽毛瑰丽。

每一种颜色都是配合得这样鲜明，不寻常的美，不寻常的怪。

每一只鸟的脖子都挂着一个铃。

铃声怪异而奇怪，仿佛要慑人的魂魄。

王风的魂魄并未被铃声慑掉，他那副样子，却已像失魂落魄。

他本来绝不相信有这种怪鸟，因为人间从来就没有这种怪鸟，他从来就没有见过，可是他现在却又非相信不可。

他甚至怀疑自己的眼睛，但他却又知道自己的眼睛一直都没有毛病。

这种怪鸟也根本就不是来自人间。

——这里也根本就不是人间。

这种怪鸟本属魔域所有，魔血所化。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了一只血鹦鹉，事实上只用了九万八千六百八十七滴，剩下了一千三百零十三滴，其中有十三滴结成了魔石，还

有的一千三百滴，就化成了十三只魔鸟——十三只血鹦鹉的奴才。
血奴！
十三只血奴翩翩飞舞到王风面前，突然聚合在一起。
那只是刹那，叮的一阵铃声暴响，十三只血奴又四散，回环飞舞。
他们拥来的那一团烈火即时从当中升高，旗火烟花般乍放。
烟花旗火七色，就像是鲜血。
平空就像是炸开了一蓬血雨。
雨血飞洒，也有些洒在王风的身上，可是一洒下去却又无影无踪，更没有染污王风的衣衫。王风也根本没有闪避。
他仿佛已被吓呆。
烈火乍放的刹那，在那一团烈火当中就出现了只鹦鹉，血红色的鹦鹉。
血鹦鹉！
血红色的羽毛，血红色的嘴爪，眼睛竟也是血红的颜色。
九万八千六百八十六滴魔血，滴成了这一只血鹦鹉。
烈火中乍现，血鹦鹉亦是一同烈火也似。
它开始飞翔。
血红的羽翼迫开了火焰，割碎了寒冰，惊散了凤，冲破了雾。
十三只血奴拱冲在它的左右，就像百般忠实的奴才，在侍候它们的主人。
慑魄的铃声，惊心的美丽。
整个奇浓嘉嘉普呈现出瑰丽无比的色彩。
血鹦鹉。
王风由心中发出了一声惊欢。
也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阵奇怪的笑声。
是人的笑声。
笑声在他的前面响起，在他的面前却连一个人都没有。
在他的面前就只有十三只血奴，一只血鹦鹉。
这正是血鹦鹉的笑声。
血鹦鹉正在笑，就像人一样在笑。
笑声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邪恶妖异。
这种笑声王风已不是第一次听到。
第一次听到的时候，铁恨就倒在他的面前，倒在这邪恶妖异的笑声之中，枯叶般萎缩。
现在他是第二次听到。
他不觉全身冰冷。
一股尖针般的寒意正从他的背后升起，刺入了他的脊骨，刺入了骨髓，刺入了他的心。
一种莫名的恐怖，强烈的恐怖，梦魔般压住了他的心头。
他整个身子都起了颤抖，却仍站得很稳。
他虽然感觉恐怖，却并不害怕血鹦鹉。
因为血鹦鹉欠他两个愿望。
——血鹦鹉每隔七年就降临人间一次，每次都带来三个愿望。
——只要你是第一个看见它的人，你就能够得到那三个愿望。
——无论什么愿望都能实现。
他与铁恨同时见到了血鹦鹉。

三个愿望血鹦鹉送给了他们两个人。

铁恨的愿望已实现。

他如愿以偿，在血鹦鹉的笑声中倒下，死在血鹦鹉的面前。还在两个愿望已属于王风所有。他第一个愿望是什么？第二个愿望又将会是什么？这就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现在又见到了血鹦鹉，他也想提出自己的愿望。可是他现在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口。妖异邪恶的笑声突然停下。血鹦鹉的嘴，仍然张开着，嘴里吐出了人声：“ 王风！ ”它竟是呼唤王风的名字，它竟还记得王风这个人。王风连嘴唇都起了颤抖，颤声道：“ 血鹦鹉？ ”他居然还说得出话来，这就连他自己都觉得奇怪。他却不知道，他自己的声音已变得多么难听。那简直就不像他的声音。血鹦鹉又笑了。这一次它又是笑什么？ ”王风也笑，苦笑。他苦笑着道：“ 我们又见面了。 ”血鹦鹉只是笑。王风竭力提高了声音，道：“ 你是否还记得欠我两个愿望？ ”笑声又停下，血鹦鹉淡淡地道：“ 你的愿望是什么？ ”王风咬咬牙道：“ 我的第一个愿望是要知道你的秘密。 ”这句话一出口他就后悔了。血鹦鹉的笑声立时又响起。这一次的笑声更尖锐，更刺耳。笑声中，充满了妖异与邪恶，也充满了讥诮。左右火墙冰壁下的十万神魔亦几乎同时大笑起来。十万神魔同时大笑，那又是怎样的一种局面？莫说是神魔，就十万凡人同时大笑，那一种声音已足以惊天动地。

这里却没有天，没有地。

十万神魔虽然张开了嘴巴大笑，却连一声笑声也没有。

这刹那之间，血鹦鹉突然消失。

十三只血奴亦自消失不见。

冰火风雾中却出现了十万把魔刀。

新月般的弯刀，问耀着妖异的光芒。

刀在十万神魔的手中，它们捧刀在手，仰首上望，怪异的面容之上一片肃穆。

王风顺着他们的目光望上去，又看到了魔王。

这一次他看到的魔王已不是几分，也不是几尺，而竟是几丈。

他的面容却还是那样的英俊而温和。

一阵奇异的乐声突然在冰火凤雾中响起，十万神魔右手握刀，左手竖起了中指，面容更肃穆。

刀光忽一闪。

十万把魔刀一齐割在十万只中指之上，十万滴魔血从刀光中飞出，从魔指中飞出，箭雨般飞聚在魔王的面前。

九万八千六百八十七滴魔血滴成了只血鹦鹉。

一千三百滴魔血化成了十三只血奴。

血鹦鹉再现，血奴再在它左右飞翔。

这岂非魔王十万岁寿诞那一天的情景？ ”

王风整个人呆木当场。

刀光又一闪，十万魔刀在冰火风雾中消失。

奇异的乐声已消逝，几丈的魔王亦不知所踪。

十三只血奴仍在回环展翼，血鹦鹉正在十三只血奴之中飞舞。

它又笑。

笑声中讥诮意味更浓。

它笑道：“ 这就是我的秘密。 ”

它虽然懂得说话，却并没有用任何话解释，却用它神奇的魔力将魔王十万岁寿诞，十万神魔滴血化鹦鹉那一天的情景，重现在王风面前。

它用事实来答复王风，用事实来满足王风的愿望。

王风却几乎要踢自己一脚。

血鹦鹉这秘密他最少已听说过三次，他本来以为这只是一个传说，没有可能是事实。

因为他既没有去过奇浓嘉嘉普，也没有见过所谓妖魔。

可是他现在已经身在奇浓嘉嘉普，见过了魔王，在他左右的神魔即使没有十万，也已不止是几千。

它们绝不可能是人间的人。

十三只蝙翼燕尾孔雀翎凤凰翅的血奴更绝非人间的雀鸟。

连这些都会存在，血鹦鹉这件事又怎会不是事实？

他既然知道血鹦鹉的秘密，还要间血鹦鹉的秘密，这岂非可笑得很？”

王风却又哪里还笑得出来？

王风不笑，血鹦鹉笑，大笑不绝。

每隔七年它都降临人间一次，每一次都带给人间三个愿望。

得到那三个愿望却不一定就是幸运。

七年前太平王府的总管郭繁得到了血鹦鹉的三个愿望。

结果郭繁夫妇双亡，独子郭兰人死而复生，生而复死，终于还是死在棺村里面。

这一次血鹦鹉的降临人间，铁根王风同时见到他，铁恨得到了它的第一个愿望，那就是死亡。

王风现在亦已提出了他的第一个愿望——血鹦鹉带给人间的第二个愿望。

灾祸虽然没有降临到他的身上，却惹来血鹦鹉与群魔的讥笑。

这虽然不是灾祸，也不是幸运。

最后的一个愿望将是什么结果？

笑声又停下。

血鹦鹉盯着王风，道：“ 你的第二个愿望又是什么？ ”

王风沉吟了起来。

这已是他最后的一个希望，他岂能不小心考虑清楚？

他忽然想起了自己身中要命阎王针，只有一百天性命这件事。

一百天现在已经过了五十多天，连两个月他都活不到的了。

他的心中不由生出了一种苍凉的感觉。

也许血鹦鹉能够以它神奇的魔力清除他身体之内的毒药，延续他的生命，甚至使他永生不死。

这是最后的希望，好不好就要求永生？

王风这念头才动，马上又打消。

他还很年轻，也并不想死，可是，他却不想被血鹦鹉所利用，将血鹦鹉的邪恶保留在身上，散播到人间。

郭繁的遭遇，他虽然没有目睹，铁恨的死亡，他却是印象很深。

他知道，魔王最大的愿望和目的，是让人间充满了灾祸和不幸，血鹦鹉的愿望带给人间的，其实就只是不幸与灾祸。

他纵然永生，那种不幸与灾祸亦必然永远占据着他的生命，而且未必就只是影响他一个人。

他绝不想永远生存在灾祸与不幸之中。

那应该要求什么？

七年前太平安乐富贵王府库藏珠宝一夜之间神秘失踪这件事的秘密。

这件事到现在仍是一个不可解的迷。

铁恨侦查了足足七年，常笑暗中调查这件事亦已有两年多。

以他们的精明尚且无法侦破这件事的秘密，其他人更就不在话下。

能够解开这个谜的，看来就只有魔王，只有血鹦鹉。

这已是他唯一的机会。

他终于脱口而出，道：“我的第二个希望是要知道太平安乐富贵王府库藏珠宝一夜神秘失踪这件事整件事的真相。”

他特别强调“整件事”这至个字。

就是说，但凡与这件事有关的问题，血鹦鹉都应该给他一个清楚明白的解答。

血鹦鹉当场一怔：“这件事好像与你并无关系？”

王风道：“的确是没有关系。”

血鹦鹉道：“你知道来干什么？”

王风道：“满足自己的好奇心。”

血鹦鹉道：“哦？”

王风反问道：“这难道不能成为愿望？”

血鹦鹉道：“能。”

王风道：“能就成了。”

血鹦鹉道：“我只是觉得奇怪。”

王风道：“有什么奇怪？”

血鹦鹉道：“人总是希望自己能够永生不死，你本有两个永主的希望，可是你却不希望永生。”

王风道：“因为我不想变成你的傀儡。”

血鹦鹉道：“原来你是一个聪明人。”

它又笑了起来，大笑。

听它的口气，向它要求永生的反倒是傻爪蛋。

它大奖展翼，飞转了半身，突然道：“随我来。”

这句话出口，它便冲前去，飞向前面的宫殿。

十三只血奴拱拥着它，不离它左右。

王风忙跟上去。

风呼啸，雾飘飞，壁立的烈焰又开始飞扬，墙聚的寒冰又开始滚动。

血鹦鹉一飞向魔宫，肃立两旁的十万神魔便文消失不见。

它在前面引路，将王风带到魔宫的面前。

一到了魔宫的面前，十三只血奴突然消失。

魔王更早已不知所踪，整个奇浓嘉嘉普就只剩下血鹦鹉一只魔鸟。

它又笑，大笑道：“你由这玉阶直上，到了玉阶的尽头，你将会看见一片汪洋，那之上有一艘魔舟，一看见那艘魔舟你就要跳进里面，它自然会将你载走。”

王风道：“我不是要离开。”

血鹦鹉道：“ 它也并不是载你离开，只不过将你载到一个地方。 ”
王风道：“ 是什么地方？ ”
血鹦鹉不答，只是道：“ 在那个地方你将会看见两个人。 ”
王风又问道：“ 什么人？ ”
血鹦鹉仍不答他，继续道：“ 他们将会解开你心中所有的疑团。 ”
说完这句话，血鹦鹉倏地变回一团火焰。血红的火焰一闪即逝。
王风哪里叫得住，怔住在那里。
在他的面前，正是一道白玉阶。
也只是一怔，他又举起了脚步，抱着血奴直往玉阶上走去。
王阶上风更劲，雾更凄迷。
高处不胜寒。
王风上到玉阶的尽头，便不由打了个寒噤。
在他的面前，赫然是一片汪洋。
一望无际的汪洋。
水并不是蓝色，也并不是绿色。
是红色，红得就像是鲜血。
那与其说是一片汪洋，毋宁说它是一片血海。
死血的血海，一望无涯，却也没有与天相接。
海面上根本就没有天空，只有风和雾，烈焰与寒冰。
这绝不是人间的海洋。
魔海已在眼前，魔舟又在何处？ ”
王风心念方动，一艘魔舟，就在他面前出现。
那其实只是一个木排。
这木排如何能够渡过这一片血海？魔海？
这木排又会将他带到什么地方？
魔舟几乎就是在王风脚下出现，一出现便往外飘开。
王风哪里还敢怠慢，抱紧了血奴，一纵身，疾往魔舟上跃落。
血鹦鹉吩咐他一看见那艘魔舟就要跳下去，可是他看到那艘魔舟之时还有短暂的猜疑。
即使是真正的海洋，准备跳下去的人甚至存心求死，跳下去前难免猜疑一下，何况这是一片血海！魔海！
那短暂的猜疑也许就已使魔法失效，王风跳下去的那刹那，那艘魔舟竟突然消失。
他竟是跳入一片血海之中！
血！触目都是血！
王风惊呼方出口，整个人连同怀抱的血奴已一齐没入血海之中。
他却没有掉进水中的感觉，也没有掉进血中的感觉。
那刹那之间，他只觉得自己是坠落一片虚无之中。
他张目惊顾，触目已不是血，而是一片黑暗。
——我到底坠落什么地方？ ”
王风浑身的血液几乎凝结。
无知也是一种恐惧。
凤在耳边呼啸，眼前却只是一片黑暗。
无尽的黑暗。

卟一声，王风突然感觉自己掉在一片湿软而又带硬实的东西之上，一个屁股虽没有落开两边，却感觉似乎已经摔得开花。
然后，他整个身子都倒翻在那一片东西上面。
——这到底是什么东西？
他反手摸去，着手竟是泥土的感觉，鼻子同时亦嗅到了潮湿的泥土气味。
他竟是掉在一片土地之上，这实在大出他的意料之外。
——我现在到底在什么地方？
他捏着一手的泥土，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在他的眼前，仍是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到。
没有寒冰，没有烈焰，也没有雾，甚至连风都已静止。
这里并不是奇浓嘉嘉普。
——奇浓嘉嘉普在什么地方？
他从上摔下，未摔下之前他是置身奇浓嘉嘉普。
奇浓嘉嘉普那么应该是在上面的了。
他摔在泥土之上。
下面是土地，上面应该是什么？
他抬头望去。
上面也是一片黑暗，黑暗中却有尺许的一片迷漾的亮光。
那一片亮光黑暗中透着蓝色，还有几点昏黄的亮光在闪烁。
是星光。
上面是天空。
他莫非是从天上掉下来，奇浓嘉嘉普莫非原是在天上？
他不禁又怔住在当场。
就在这个时候，黑暗中突然响起了一声叹息。
幽幽的叹息在他怀中响起。
血奴终于醒转。
她几乎立即从王凤的怀中跳起身子，脱口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王风道：“我也不知道！”
血奴一声轻叱道：“你——你是谁？”
王风叹了一口气，道：“这里虽然太黑暗，你没有可能看到我的面容，总该听得出我的声音。”
血奴应声一声惊呼：“王风？”
王风笑道：“我还以为连我的声音你都听不出来了。”
血奴沉默了下去，半晌才问道：“我方才是不是昏迷了过去？”
王风道：“昏迷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血奴道：“那我怎会来到这地方？”
王凤道：“是我抱你跳下来的。”
血奴诧声道：“你怎么抱着我跳下这见鬼的地方？”
王风道：“这并不是我的主意。”
血奴道：“那是谁的主意？”
王风道：“血鹦鹉。”
血奴的语声立时变得奇怪起来，道：“你又见到了血鹦鹉？”
王风道：“还有他的臣子。”
血奴奇怪道：“血鹦鹉的臣子？”

王风道：“ 也就是你房中那幅魔画上的十三只血奴。 ”

血奴沉默了下去。

王风接着又道：“ 它们与那幅魔画上面所画的竟完全一样，有孔雀的领，有蝙蝠的翅，有燕子的剪尾，有毒蜂的毒计—— ”

血奴截口道：“ 你还看到了什么？ ”

王风惊叹道：“ 魔中之魔，诸魔之王。 ”

血奴追问道：“ 你是说你见到了魔王？ ”

王风道：“ 其实第一个我就是见到他，除了魔王之外，还有十万妖魔。 ”

血奴又截口问道：“ 你见到的魔王到底是什么样子？ ”

王风道：“ 也是跟那幅魔画上面所画着的完全一样，头戴紫金白玉冠，很年轻，又英俊—— ”

血奴再一次打断了王凤的说话，道：“ 你方才到底是在什么地方？ ”

王风道：“ 奇浓嘉嘉普！ ”

血奴失声道：“ 你说在什么地方？奇浓嘉嘉普！ ”

王风道：“ 我想不到真的有这个地方。 ” 他的语声突变得虚虚幻幻。“ 没有头上的青天，没有脚下的大地，只有凤和雾，寒冰与火焰，我抱着你竟就是在那当中。 ” 他的语声更虚幻，道：“ 也没有多久，寒冰凝成了冰壁，火焰结成了火墙，十万妖魔排列在冰壁火墙之下，魔宫之前，那时候十三只血奴就拥着血鹦鹉飞来了。 ”

血奴没有作声。

王风接又道：“ 来的时候只是一团火焰，火焰血花一样炸开，血鹦鹉才现身出来。 ” 他的语声突又一变，变得很恐怖，道：“ 它一现身就笑了，像人一样笑，还像人一样说话，第一句话竟是呼唤我的名字。 ” 他吁了一口气，继续说道：“ 我几乎快要给它吓死，幸好那时我记起了它欠我两个愿望。 ”

王风忽的像想起了什么好笑的事情，笑了起来。

这个时候，他竞还笑得出，就是血奴都有些佩服他了。

他笑笑道：“ 你知道我向它提出的第一个愿望是什么？ ”

血奴没有应他。

他自己随即说了出来：以我竟还要它告诉我血鹦鹉的秘密。 ”

他放声大笑。

血奴没有笑，什么表示也没有。

王风似乎也觉得一个人笑实在太没有意思，很快就收住了笑声，又问道，“ 你知道它怎样答复我？ ”

血奴终于开口，问道：“ 它对你说了些什么？ ”

王风的话语又变得虚幻，道：“ 它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用它神奇的魔力，使魔王十万岁寿诞，群魔共聚奇浓嘉嘉普，滴血化鹦鹉那一天的情景，在我的眼前重现，用事实来答复我，来满足我的愿望。 ”

血奴又沉默了下去。

王风微唱道：“ 我虽然看到了一生从未见过的奇景，却浪费了第一个愿望。 ”

血奴又一次打断了他的说话，道：“ 它欠你两个愿望，就算浪费了一个还有一个，你的第二个愿望又是什么？ ”

王风道：“ 我要它告诉我太平安乐富贵王府库藏珠宝一夜之间神秘失踪这件事整件事的真相。 ”

血奴道：“ 它这一次又是怎样答复你？ ”

王风道：“ 这一次它也是没有正面答复我，只是叫我走上魔宫的石阶，跳进石阶尽头那一片汪洋之上的一艘魔舟，它说只要我跳下去，那艘魔舟就会将我带到一个地方，在那个地方有两个人可以解开我心中所有的疑团。 ”

血奴忽问道：“ 你真的见到了那片汪洋，还有那什么魔舟？ ”

王风道：“ 那一片汪洋其实是一片血海，魔舟只是一个木排。 ”

血奴道：“ 你真的跳下去了？ ”

王风道：“ 所以你和我现在才会在这个地方。 ”

血奴再次沉默了下去。

王风突又叹了一口气，道：“ 这个地方也许就是地狱了…… ”

血奴第五次打断他的说话，道：“ 你哪来这许多的鬼话？ ”

王风道：“ 你当我说的都是鬼话？ ”

血奴道：“ 不是鬼话是什么？ ”

王风道：“ 我虽然走遍了奇浓嘉嘉普，还没有变成妖魔鬼怪。 ”

血奴道：“ 什么奇浓嘉嘉普，什么十万神魔滴血化鹦鹉，只不过是一个传说 ”

王风道：“ 我肋眼睛好像并没有毛病。 ”

血奴道：“ 脑袋有毛病也是一样。 ”

王风道：“ 我的脑袋一直都很正常。 ”

血奴冷笑道：“ 那么你方才如果不是见鬼，就一定发疯。 ”

“ 他方才并没有见鬼，也没有发疯。 ”

另一个声音突然在黑暗中响起来。

非常动人的声音，女人的声音。

缥缥缈缈，仿佛是从天上飘下。

王风血奴不由齐都抬头。

尺许丁方的那一片天光之中即时闪起了碧色的光芒。

火光。

他们在地下石室所见到的那种火光。

哪个声音连随又说道：“ 不过在下面几天，你们就会发疯，也必然可以见鬼的了。 ”

王风不由得长身而起，血奴已厉声喝问：“ 谁！ ”

那个声音格格地笑道：“ 王风的声音，你都能够认得出来，我的声音怎么你反而听不出了？ ”

“ 你——是你！ ”血奴的语声立时变了。

语声竟带着强烈的恐惧。

王风那刹那好像亦认出了那个声音，不由心间打了两个寒噤。

碧绿的火光之中即时出现了一张脸。

很年轻的一张脸，无论怎样看来这个人也只得十四五的年纪，只是一个小姑娘。

穿红衣的小姑娘。

碧绿的火光只是一团，虽然已染绿了她的脸，但还没有染绿她的衣裳，还不难分辨出那是一身红衣。

他们却知道这位红衣小姑娘实在已不小的了。

这位红衣小姑娘自然就是神针韦七娘。

魔王在她的瞳孔飘出，现身在地下室的时候，她烟雾一样消散，现在竟然在天上出现。

莫非她，已被度王变成了一个妖魔？

王风的眼睛霍地暴张，瞪着那一团碧绿的火，瞪着火光中的那张脸庞，突然道：“你为什么还不将那张面具除下来？”

韦七娘笑道：“我戴着这张面具最少年轻了十年，上了年纪的女人岂非都喜欢将自己装扮成一个小姑娘？”

王风冷笑道：“你就算不将面具除下，我也已知道你是谁。”

韦七娘笑问道：“我是谁？”

王风一字字地道：“李大娘！”

那显然是韦七娘，他竟说是李大娘。

韦七娘岂非在地下室里烈焰中灰飞肉灭？

看来他的眼睛如果没有毛病，脑袋只怕真的有些毛病的了。血奴这一次反而没有说他发疯。

韦七娘也没有，笑笑道：“你为什么这样肯定？”

王风道：“声音。”

韦七娘道：“现在我一开口你就认出了我的声音，方才在地下室为什么我说了那许多，你竟然认不出来？”

王风没有作声。

韦七娘道：“是不是因为我当时压着声音说话，是不是因为你当时惊魂甫定，血奴又昏倒，一颗心已经乱成一堆草一样？”

王风并没有否认。

韦七娘随即举手揭开了脸上那个小姑娘的面具，面具后面的果然是李大娘的脸庞。

她的脸上却也是挂着笑容。

她本是一个绝色佳人，笑起来尤其美丽，碧绿的火光照在她的面上，虽然使她的面色显得诡异，那无损美丽的容颜。

在血奴王风的眼中，她却已不是一个绝色的佳人，只是一个狠毒的恶魔。

韦七娘的面具落在李大娘的手中，韦七娘的人已怎样？

血奴忍不住开口问道：“韦七娘的面具怎会落在你手上？”

李大娘笑道：“连性命都已保不住，如何保得住那个面具？”

血奴叫了起来：“你杀死了她？”

王风亦同时叫了起来：“那全身着火焚烧，后来与常笑同坠火阱中的女人不是你，莫非就——就是韦七娘？”

李大娘点头笑笑道：“你头脑倒也灵活，就可惜后知后觉！”

王风追问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李大娘道：“那个地下室本来是一个很安全，很秘密的地方，由入口开始，一共有十二重凶毒的机关埋伏。所有的机关埋伏终年开启，无论什么人走进去都九死一生。”

王风道：“你自己当然例外。”

李大娘道：“我入去时当然可以将那些机关埋伏暂时封闭，可是随后进来的仍是一条死路。”

王风道：“你进去之后，自然不会将那些机关埋伏封闭。”

李大娘道：“自然不会。”

王风道：“ 我们三人进去的时候却是安全得很。 ”
李大娘：“ 我进去的时候，已经就无须将那些机关埋伏暂时封闭，也可以安全走过的了。 ”
王风道：“ 人偶尔会发发高烧，机关偶然失灵也不是一件值得奇怪的事情。 ”
李大娘道：“ 那些机关都是出自西域的高手匠人，就算三五十年之后亦不会失灵。 ”
王风道：“ 这就奇怪了。 ”
李大娘道：“ 也没有什么奇怪，只不过因为在我进去之前，已经有一个人走进去。 ”
王风道：“ 韦七娘？ ”
李大娘道：“ 正是她。 ”
王风道：“ 她懂得机关？ ”
李大娘道：“ 如果她能全懂倒还好，那最低限度她也不过将那机关暂时封闭，还可以再用，她却是一知半解，十三道机关结果倒有十一道给她弄坏了。 ”
王风道：“ 火阱以及那一幅将火焰隔断的石壁想必是未坏的两道机关其中的一道。 ”
李大娘道：“ 现在却已不能再用了。 ”
王风道：“ 还有的一道如何？ ”
李大娘：“ 也已不能再用。 ”她冷笑一声，道：“ 那一道机关是一蓬致命的毒烟。 ”
王风道：“ 哦？ ”
李大娘道：“ 第一道至第十道的机关完全都是独立的机关，第十一道与第十二道都是相连在一起，一连穿过了十道机关都是独
立，到了第十一道机关之时，纵然是极小心的人亦难免大意疏忽。
她也并没有例外。 ”
王风脱口道：“ 那一蓬毒烟…… ”
韦七娘道：“ 她吸进体内，我进入地下石室之际，她已然倒死地上。 ”
王风道：“ 后来，我们所听到的那一声惨叫…… ”
李大娘说道：“ 你们都听不出那是我的声音？ ”
王风道：“ 听得出，我只是想知道你当时为什么惨叫？ ”
李大娘笑道，“ 不为了什么，只为了要你们快进入那地下石室，我知道当时你们已在门外。 ”
王风道：“ 在我们进去之前，你已跟韦六娘换过了衣服，将她搬到魔王的石像面前焚烧的了？ ”
李大娘道：“ 这之前我当然还得先毁掉她的面庞。 ”
王风道：“ 她的人都已死了，你何苦一再难为她的尸体？ ”
李大娘道：“ 因为我要你们认为是我在焚身自杀。 ”
王风道：“ 那一声叹息…… ”
李大娘截口道：“ 是我在叹息，一个人还能叹息，就表示他还没有完全断气，即使我只得一线生机，相信你们部不会束手旁观，由得我活活烧死，所以我算准了一听到叹息，你们一定会扑前抢救。 ”
王风道：“ 我们一扑前，你就发动那第十三道机关， ”

李大娘道：“我的确是那个意思，亦已付诸行动，只可惜就只坑杀一个常笑。”

王风不觉捏了一把冷汗，他并没有忘记那个可怕的火阱，亦没有忘记常笑那种恐怖的死亡。

他随即问道：“当时你是在什么地方？”

李大娘：“在一面暗壁之内。”

王风遭：“只是常笑一个坠下陷阱，你当然不会满足。”

李大娘：“也不能满足你们留在石室中，这对于我更是一种障碍。”

王风忽的想起了地下石室门外那“宝库”两个字：“是因为石室里面的那些箱子？箱子之中的珠宝？”

李大娘道：“你也知道箱子里面装载着珠宝？”

王风道：“难道你建造那么安全秘密的一个地下石室，就是只为了万不得已之时藏身之用？”

李大娘道：“当然不是。”

王风突然道：“那些珠宝是不是就是太平安乐富贵王府失窃的珠宝？”

李大娘反问道：“你说是不是？”

王风道：“我说就是了。”

李大娘笑笑。

王风喃喃道：“怪不得我们对于你是一种障碍，你当时为什么不出来清除这种障碍？”

李大娘道：“我不能出来。”

王风道：“哦？”

李大娘道：“因为我既没有将你击杀的本领，当时我更是光着身子。”

王风道：“当时你还没有换上韦七娘那一身红衣裳？”

李大娘道：“我是在只见常笑一坠陷阱，才有以韦七娘的身份出现这个念头。”

王风道：“暗壁之内想必还有一条暗道通往灵堂上面。”

李大娘道：“所以我才能在石室门外出现，那时血奴已昏倒在你的怀中，那在我来说更是一个绝好机会。”

王风道：“血奴与韦七娘相处多年，对于她的言行举止自必熟悉得很，她若是没有昏迷过去，你纵能瞒过我，也无法瞒过她。”

李大娘并不否认，点点头，却又道：“即使连她也能瞒过，我只有一双眼睛，要将你们两个人同时催眠，只怕也没有可能，因为你们两个都不是普通人。”

眼睛，催眠！

王风不由得苦笑道：“我只知道防范李大娘的一双眼睛，却竟没有想到连韦七娘的一双眼睛也要防范。”

李大娘道：“男人遇着一个漂亮的女人忽然在自己面前流泪，就算不心软，心神想必也难免一乱。”

王风不能不点头。

李大娘接道：“不管是心乱抑或心软，都不免有些大意疏忽，看见了眼泪，亦不免注视她的眼睛。”

王风道：“你的眼泪倒不少！”

李大娘道：“也不多，刚好够用。”

王风又一声音笑，道：“我方才看到的妖魔想必就是你的眼睛在作怪。”李大娘道：“你的心如果不怪，我的眼睛又如何能够作怪？魔由心生，你方寸所看的其实就是你心里所想的，对于奇浓嘉嘉普种种传说，我看你已听说过不少次。”

王风道：“以我记忆是三次。”

李大娘道：“鹦鹉楼血奴闺中那幅魔画也是印象深刻的了。”

王风不能不承认。

粉刷那幅魔画之时，魔画之上的诸魔他的确看得非常仔细。

那心中自然都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

是以心神一被李大娘魔眼控制，李大娘一声魔王，他便不由想起那些传说，那幅魔画。

方才他眼中所见，其实就是他心里所想。

到了心神完全被控制，他眼中所见的却是李大娘口里所说的了。

那会子李大娘就算叫他自杀，相信他亦会自杀。

李大娘却只不过叫他跳入血海中的一艘魔舟。

事实并没有血海，也没有魔舟。

他抱着血奴一跳，就跌下这黑暗的石牢之中。

灯光碧绿而暗淡，燎不到下面，那个洞口周围却照得非常清楚。

洞口的周围全是石壁，这不是一个石牢又是什么？

火光忽一闪，李大娘又笑起来，道：“不过，你的想像力倒也丰富，居然还想到穿墙入壁，看到你那些动作，当时我几乎没有笑弯了腰。”她笑得好像开心得很。

王风却只在苦笑。

一直等到李大娘的笑声完全停下他寸再开口，道：“方才那血鹦鹉的说话是不是出自你口中？”

李大娘颔首道：“是！”

王风道：“你的话能不能作准？”

李大娘又笑，笑着道：“那要看什么话了。”

王风道：“你说我在这个地方将会看见两个人，他们将会解开我心中的疑团。”

李大娘道：“这是事实。”

王风道：“人呢？”

李大娘道：“下面一片漆黑，难怪你看不到。”

王风道：“人就在下面？”

李大娘道：“两个人。”

王风不由追问道：“两个什么人？”

李大娘，“魔王，血鹦鹉！”

王风闷哼道：“你又在说什么鬼话！”

他这句话出口，血奴一旁已叫了起来：“他们就在这里？”

听她的话，世间真的有所谓魔王，血鹦鹉。

王风不由得一怔，脱口：“他们到底是什么人？”

李大娘道：“魔王当然就是个王，也就是血鹦鹉的主人，血鹦鹉却是十三个血奴的主人的首领，甘老头拼命要我放出来的就是他们，韦七娘乘乱偷入地下石室也就是为了搜寻他们的踪迹。”

王风并没有忘记甘老头与韦七娘都是十三个血奴之一。
李大娘接道：“地下石室之外本来终年守卫着我手下十三把魔刀中的四把，武三爷杀入庄院之时他们仓惶出外应战，韦七娘才有机会接近石室暗门，她能够连毁十一重机关进入内里实在不简单，只可惜人并不在石室之内，她纵然未死，结果仍不觉大失所望。”她语声一顿，道：“人就在你们下面！”
言犹未已，血奴已经又叫了起来：“灯呢？”
李大娘说道：“顺下面，一共有四盏灯，你们尽可以将之燃着，有了灯就会看得清楚的了。”她忽然问道：“你们身上有没有带着火折子之类的东西？”
这句话还未说到一半，王风将自己上下搜摸了一遍。
走江湖的人身上少不了都会带着火折子千里火之类的东西，他也不例外。
可是这一找之下，他却发觉所带的火折子已然失落。
血奴即时向他问道：“你有没有火折子在身上？”
王风道：“没有。”
李大娘的耳朵居然也很灵，接口道：“没有也不要紧，将这盏灯送给你们。”
她旋即松手，手中的绿灯直往下坠。
看着那盏灯落下，王风不由就打从心里寒了出来。
碧绿的灯光由暗淡而逐渐光亮，一会才落到他们头上。
由李大娘身形的大小，他虽已看出这石牢绝不会矮到哪里去，可是现在这盏灯一落，他却发觉到这石牢实在比他们估计的还要高出许多。
他倒有些奇怪，方才那一跌居然没有将他跌散。
接灯在手，他就隐约看到了四面的石壁之上都嵌着一盏石灯。
他连随掌灯纵身飞起。
碧绿的灯光一闪再闪，到他的身形落下之时，四壁的石灯都已被他燃亮。
四壁的石灯燃起来的都是碧绿的火光。
碧绿的火光照亮了整个石牢。
火光一亮起，王风就听到了血奴的惊呼。
四盏石灯每一盏都嵌在丈许高的石壁之上。
每一面石壁都四丈过外，四面石壁合成了这一个两丈多的石牢。
石牢的下面却只有一半是石地，还有一半是潮湿的泥土。
石地用石块组成，与泥土相接的部份参差不齐，仿佛铺到那里石块便已经用尽。
石地有两张石榻，两张石榻之间隔着一张石桌，旁边还有两张石凳。
石凳上没有人，石榻上却有，一张石榻一个，总共两个人。
李大娘没有说谎，话却不能作准。
石榻上那两个根本已不能叫做人。
那只是两具死人骨骼，两具骷髅。
碧绿的火光之下，骷髅抹上了一层碧绿的光。
一种莫名的阴森，莫名的诡异气氛，笼罩着整个石牢。骷髅幽幽的，端端正正的盘膝坐在石榻之上，深陷的眼窝里隐约闪烁着惨绿的磷光。
其中一具骷髅的头上赫然戴着一顶紫金白王冠。
血奴就盯着那具骷髅惊呼失色。

她霍地抬头，盯着李大娘，一正脸，冷笑道：“你又在卖弄什么阴谋诡计？”

李大娘亦是在盯着她，忽然叹了一口气，道：“你莫非不肯相信所看见的事实？”

血奴刚平静下来的面色又变了。

李大娘再叹了一口气，道：“我其实也不是一个怎样贪心的人，那些珠宝有一半到手其实已经很满足，随时都准备放人了。谁知道，他们在下面不过十日，魔王便不甘屈辱自断经脉自裁，鹦鹉亦相继殉主自尽。”

血奴这才真的变了面色。

李大娘接道：“以他们的身份，我也知道这个石牢实在太过委屈，本来准备将这个石牢加以布置的，可是地面部还未弄好，事情就已经发生。”她又叹了一口气，道：“这件事如果传了出来，我们之间的约定固然终结，我更绝不会活到现在，你们知道了魔王血鹦鹉已经不在人间，又岂会不立即取我性命？”

血奴突然打断了她的说话，道：“我们将珠宝完全找回来之后你就要将人支出，到时候你如何向我们交代？”

她一面激动之色，就连说话的声音亦已变得激动非常。

李大娘反而在笑了，道：“你们永远都不能将那些珠宝完全拢到的。”

血奴厉声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李大娘笑道：“你们那边将珠宝我回来，我这边便又将一些珠宝卖出去，虽然你找回来的那些珠宝不能再出手，那不过是其中小小的一部份。那许多珠宝，何时才卖尽？”

血奴的面色越听越激动，破口骂道：“你就是这样卑鄙。”

语声陡落，她的身形突然飞起，直扑向洞口。

这一下出其不意，李大娘却丝毫也不惊慌，竟就笑望着血奴向自己扑来。

血奴的身子飞起了两丈，力道已尽，那身形一凝，便往下泻落。

地牢并不止两丈高下。

身形一落下便又纵起，这一次她的手中已经多了一支短剑。

她人在半空，猛一声轻叱，手中的短剑双脱手，飞击李大娘。

碧绿的火光中两道寒芒闪电般一闪，两支短剑已然飞到洞口。

她出手的准确并不在王风之下。

这两支短剑已能将李大娘击杀。

李大娘却仍不问避，纤纤素手一翻，手中突然多了支黑黝黝的尺子。

量天尺！

是武三爷的量天尺！

血奴那两支短剑几乎同时一斜，飞向李大娘手中的量天尺。

叮叮的两声，两支短剑一齐吸附在量天尺之上。

李大娘格格娇笑道：“你还有什么兵器暗器？”

血奴的身形已然落下，她看在眼中，听在耳里，一张脸不由得铁青，但旋即又激起了红晕。

她气得整个身子都在发抖，张嘴“哗”一口鲜血喷出，突燃跪倒在那具头戴紫金白玉冠的骷髅面前。

她双目暴睁，眼角已迸裂，鲜血自眼中流出，流下了她的面颊。

她的眼泪亦流下。

泪中有血，血中有泪。

她的嘴唇也不住地在袁动，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就连她的神情亦变得呆木。

王风一直在留意着她，看见她这个样子，当场也吓了一跳。

他正想上前将她扶起来，她的人已倒下，又一次昏迷过去，她与那具头戴紫金白玉冠的骷髅原是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为了将人救出来，这几年，她几乎心力交瘁，更不知遭遇多少屈辱。

人现在却已变成骷髅，多年的心愿顿化泡影，这打击之大，并不是王风所能想像。

她满怀悲愤，一心拼杀李大娘，可是李大娘高高在上，就连拼命都不能。

李大娘格格一笑，就更气得她吐血。

王风赶紧上前抱起她。

李大娘笑声未绝。

她的笑声本来很动听，现在王风听来只觉得刺耳。

他仰首又瞪着李大娘。

笑声立时停下，笑面却未消失，笑意还在眼中。

李大娘笑顾王风，道：“ 你是否也想试试能否跳上来对付我？ ”

王风冷笑道：“ 我还有自知之明。 ”

他本就不是以轻功见长，更何况这石牢足足有四丈高下。

李大娘道：“ 你是不是不要命，随时都在准备拼命？ ”

王风只是冷笑。

他虽然不要命，随时都在准备拼命，可是在目前的这种形势之下，根本没有他拼命的余地。

李大娘当然明白，她还要这样说也不过气气王风。

王风居然不动气。

李大娘实在有些失望，她一声微喟，道：“ 你不肯自己跳几下给我看，我只好自己想个办法要你大跳了。 ”

王风突喝道：“ 你准备怎样？ ”

李大娘道：“ 这陷阱的上面本来有一块几百斤的铁板，将铁板放下，就算轻功很好，亦只有在下面等死的份儿，只要我断绝供应清水食物，不出三日，你们在下面就不渴死也得饿死，据我所知，饿也可以饿得人发疯，到时只要我将铁板再打开，就不难见到你在下面猴子般乱跳。 ”

王风道：“ 三两天还饿不死我这个人，这石牢里面说不定还有可吃的东西。 ”

李大娘道：“ 泥上里的蚯蚓还是缝中的蜈蚣？ ”

王风道：“ 蚯蚓蜈蚣据我所知都是非常可口的。 ”

李大娘道：“ 你吃过那些东西？ ”

王风道：“ 还没有这样机会。 ”

李大娘道：“ 这一次是你的机会了，只不知，你是不是真的敢吃那些东西？ ”

王风道：“ 连命我都敢拼，还有什么事情不敢？ ”

他口里说的虽然硬朗，心里却已发悸，咽喉却在发干，突然生出一种想吐的感觉。

蚯蚓滑腻的身子，蜈蚣丑恶的形态，就看在眼内，已今人心里不大舒服，

入口呢？

李大娘打了一个寒噤，道：“连那些东西你都吃，我就想不佩服你都不成了。”

王风板着脸，不作声。

李大娘连随问道：“只不知血奴是不是也吃得下那些东西？”

女孩子大都连老鼠都怕得要命，血奴即便是例外，要她吃蚯蚓、蜈蚣，只怕要她死还要简单。

王风竟反而笑了起来：“她就算不吃也不要紧。”

李大娘：“哦？”

王风道：“一天半天没有东西入口，我相信她还支持得来。”

李大娘不禁一怔，说道，“我听不懂你这句话。”

王风道：“你以为你真的能够将我囚在这个石牢里活活饿死？”

李大娘道：“难道你有本领逃出这个石牢？”

王风道：“一天半实在多，也许两三个时辰之后我就在石牢外面，那会子最好你已远离这里，不给我遇上。”

李大娘又是一怔，道：“不成你真的有穿墙入壁，飞天遁地的本领？”

王风冷声道：“我不是妖魔鬼怪，也不是法师。”

李大娘追问道：“你那是什么本领？”

王风道：“也不是什么本领，只不过我身上带着一支削铁如泥的宝剑。

他身上的确有一支剑，那剑也的确非常锋利，却只是一支普通的剑，削泥倒可以，削在铁上多削几下只怕就不难断成两截。

他却说得很真实。

听他的语气，好像非要李大娘大吃一惊不可。

李大娘却没有给他吓着，反而又大笑了起来。

她笑道：“原来你就只是还有一支削铁如泥的宝剑。”

王风道：“你好像并不担心？”

李大娘道：“我担心什么？”

王风道：“这石牢的石头，封口的铁板，莫非连削铁如泥的宝剑都削不入？”

李大娘笑道：“那只是普通的石头，普通的铁。”

这一次到王风奇怪了，道：“你难道不怕我走出来找你算帐？”

李大娘：“怎会不怕！”

王风道：“我看，你简直就不是害怕的样子。”

李大娘道：“如果你现在能够出来找我算帐，我就真的害怕了，可惜你最少也要两三个时辰之后才能够出来。”

王风道：“哦？”

李大娘道：“我根本就没有打算将你们囚在石牢里头活活饿死，因为那最少要两三天时间。”她笑了笑，又道：“我没有那么好的耐性，就连三个时辰的耐性我也没有。”

王风不由皱起了眉头。

李大娘又接道：“我现在就要你活虾般乱跳。”

王风问道：“这石牢下面莫非还有什么机关？”

李大娘又是一笑。

她笑得异常妖媚，王风看在眼内反而由心里寒了出来。

李大娘哈哈大笑道：“ 当然有，且已发动。 ”
这句话入耳，王风忽然发觉石牢已不像方才那么碧绿。
他惊顾四周，立即就麦觉四面的石缝中缓缓渗出了那种黑油。
他并不知道那种黑油到底是什么东西，却知道那种黑油极易燃烧，而且不着火则已，一着火便不可收拾。
常笑的死亡他并没有忘记。
四盏石灯上的石缝中亦有黑油流下，并且已流入石灯，燃烧了起来。
火随即顺着流下的黑油烧上去，只不过片刻，四面石壁上已然出现了无数条火蛇。
火蛇嗤嗤的飞舞游走，四面石壁眼看就要变成四面火壁。
黑油继续渗出，继续流下，火蛇亦随着往下飞窜。
黑油流到地上之时，火蛇亦是必在地上流窜，到了黑油将地面铺平，整块地面便变成了一片火海。
地面一变成火海，王风即使是铁打的身子，亦不免化作飞灰。
也根本不必等到地面变成火海，王风血奴只怕便已被四壁飞窜的火灼成焦炭。
王风这才着慌。
李大娘看着他，格格笑道：“ 你那支削铁如泥的宝剑能不能将这些火蛇削断？ ”
她手中虽然无灯，石牢的火光已将她的脸照得更明亮。
火光在闪动，她的面容在幻变。
她一脸笑容。
美丽的笑容一起幻变，亦变得诡异。
她笑得非常开心。
王风终于忍不住破口大骂。
王风越骂，李大娘越是开心。
一个人独驾实在无味，王风只骂了几句，便收住了口。
李大娘这才开口，说道：“ 半个时辰之后，你如果还不变做一只活虾的话，那我就真的服了你。 ”
这句话说完，她又格格大笑起来。
满室火蛇在她的格格笑声中飞舞更急，嗤嗤的一片异响。
嗤嗤的火声中，格格笑声突断。
王风抬头想再骂几声之时，大娘已不在石牢之上。
她去了哪里？
这念头一闪即逝，王风闭上了嘴巴，张目四顾。
四面石壁这时简直已变成四面火墙。
他已感到了火的灼热，呼吸亦开始觉得有些困难。
石壁下亦已开始燃烧，几条火蛇开始在地面四下流窜。
王风瞪着地面流窜的火蛇，一个身子不由得团团乱转。
这个燃烧的石牢虽不是一个锅，他已如铁锅上的蚂蚁一般。
四面的石壁火焰流窜，完全没有着手的余地，他根本不能攀高躲避，脚下是泥土，并没有地道，唯一出口就在上面。
这出口离地却有四丈多，纵然封闭的铁板没有放下，李大娘也没有在上面监视，他亦没有一跃而上的本领。

无路可逃也就只有等死了。

火越烧越猛，石牢自然亦越来越热，王风的心却越来越寒。

他的额上已有汗滴下，却不知是热汗抑或是冷汗。

他的身子转动着，突然停下，闪动的目光同时凝结，落在地面的石板上。

——地面上铺着的石板最少有二三十块，将那二三十块石块堆起来，虽然还不够，总可以拉近与出口的距离，何况还有两张石榻，这些加起来，如果李大娘没有将封口的铁板放下，人不在上面监视的话，应该可以帮助他跳出这个石牢的了。

他心念一动，不由又抬头望去。

李大娘仍不见在出口那里。

他的目光转向石榻那边。

靠墙的一张石榻之上已渗满了黑油，火蛇亦已经窜落黑油之上。

整张石榻都已在燃烧，头戴紫金白玉冠的那具骷髅仿佛就盘膝坐在火焰中。

周围的气氛更显得诡异。

王风没有理会那许多，将血奴放下，身子如箭般射落在那张还未着火的石榻上面，双手扳住了榻脚，正想将石榻拉开，忽然觉得好像有人在呼唤自己的名字。

他一怔，不觉放下手，倾耳细听。

果真是有人在呼唤他。

绝不是李大娘。

陌生的声音，又似曾听过。什么人？

“王风！王风！”

呼唤的声音怪异非常，赫然是从石牢上面传下来的。

他自然抬头望去，一双眼当场发宜。火无闪动中，石牢上赫然立着一只鹦鹉！血红的鹦鹉！血鹦鹉！

## 第一六章 血鹦鹉的愿望

王风整个人都呆住了。

也不知多久，他突然将手伸出，伸向旁边的那张石榻。

灼热的火焰尖针般烧痛了他的肌肤。

他赶紧缩手。

是真的火焰，绝不是幻觉。

他看看被火烧痛了的手，又看看出现在石牢上面那只血红的鹦鹉，猛一声怪叫——“血鹦鹉！”

声音嘶哑而急促，完全不像是他的声音。

他面上的表情更就是见鬼一样！

血鹦鹉笑了，就像人一样在笑。

笑声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邪恶，说不出的妖异，更仿佛带着讥讽。

王风还没有忘记这种笑声。

他更没有忘记第一次看见这只血鹦鹉，第一次听到这种笑声的时候，铁恨枯叶般在他的面前倒下，枯叶般萎缩。

鸟虽然没有人那么容易辨认，他却敢肯定立在石牢上面的那只血红的鹦鹉，就是他第一次所见到的血鹦鹉。

一样的颜色，一样的形状，一样的笑声，就连说话的语气也是一样。

他绝不相信还有第二只这样的鹦鹉。

笑声忽停下，血鹦鹉的嘴里吐出了人声。它就像人一样的说：“你大概想不到我竟会在这个时候，这个地方出现吧？”

这声音与呼唤“王风”两字那声音完全相同，方才呼唤王风的显然也就是它。”

王风的痛的手忽觉得冰冷。

他全身都已冰冷。石牢刹那仿佛变成了冰窖，灼热的火焰仿佛都成了森冷的寒冰。

他的嘴唇已发白，不住地颤抖。

并不是害怕，只是事情的发生实在太突然。

突然得使他根本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根本不能够排除那重恐怖的感觉。

他猛一咬牙大声道：“你真的是那只血鹦鹉？”

王风道：“为什么你竟会在这时候，这个地方出现？”

血鹦鹉道：“因为你在这个时候有难，在这个地方遇难。”

王风道：“听你这样说，你似乎真是一只通灵的魔鸟。”

血鹦鹉道：“听你的口气，你却好像并不高兴见到我。”

王风道：“谁说不高兴，我高兴得简直要跳起五丈。”

血鹦鹉道：“就只是五丈？”

王风道：“只要我能够跳高五丈，我就已经可以离开这个要命的石牢，火窟！”

血鹦鹉道：“你想离开？”

王风道：“不想的是疯子。”

血鹦鹉道：“我知道你绝不是疯子。”

王风道：“如果是疯子，我就绝不会还记得你欠我两个愿望这件事。”

血鹦鹉说道：“ 你现在就想要那两个愿望？ ”
王风道：“ 想极了。 ”
血鹦鹉道：“ 你的第一个愿望是什么？ ”
王风立时叹了一口气，道：“ 现在我反而怀疑你到底是一只灵鸟还是一只呆鸟了。 ”
血鹦鹉：“ 你的第一个愿望莫非就是要赶快离开这个要命的地方？ ”
王风道：“ 越快就越好。 ”
血鹦鹉说道：“ 我这就让你得到一个愿望。 ”
这句话说完，一条绳子迅速地从石牢的出口垂下。
王风不由又呆木当场。
血鹦鹉每隔七年就降临人间一次，每一次都带来三个愿望。
只要你是第一个看见它，它就会让你得到那三个愿望。
无论怎样的愿望都能够实现。
这显然并不只是一传说。
王风非独一再看见血鹦鹉，而且他的愿望一提出，马上就得以实现。
他握住了那条垂下来的绳子。
是真的绳子！
他不由一声怪叫，俯身一手抱起了血奴，握着绳子的那只手反而松开，双脚就旋即一点地，身形如飞鸟般高飞。
这下子火蛇已然在地上流窜，四面的石壁已然变成了火壁。
烈火魔爪般从四壁伸出，仿佛要攫住王风，将他吞没在火中，浓烟更使他们泪水直流，几乎睁不开眼睛。
一飞两丈，他空出的手再伸开又抓住了绳子，那身形往下一沉，借力又飞起。
第二次飞起，他的人已连同血奴飞出了石牢。
这最后的一次飞高，他的身形简直就像是箭一样。
他担心出口的周围有几把魔刀正准备向他的身上招呼。
他也已准备挨几刀了。
身形飞起时，他空出的手已然抽出了他一向用来跟人拼命的那支短剑。
他这如箭般射出的身形居然吓了那只血鹦鹉一跳。
“ 呱 ”一声，那只血鹦鹉就像是被人发觉追打的小偷一样，赶紧飞起来。
血红的羽毛霍的展开，它就像一团火焰，飞入了空中。
石牢的所在赫然是一个天井，左右是洞房，前后各有一道月洞门。
石牢出口的四边有一条深长的凹槽，槽中有可以升降的石板。
一块嵌着石块的铁板正在出口的一旁。
铁板的下面却装着滑轮，当铁板滑回石牢上面之后，这地方只是一个晾衣晒谷用的石板天井，谁也想不到下面竟有一座石牢，火窟！
已近拂晓，未到拂晓。
黑夜已逝去，天色仍苍茫。
天上还有星，还有月。
月却还在天边。
朝雾从环山吹来，整个庄院都在雾中。
天井中同样淡雾迷离。
油烟从石牢中涌出，淡雾仿佛已变成浓雾。

血鹦鹉一飞丈外，落在月洞门上的瓦脊上。
王风的身子亦几乎同时飞鸟般一折，在石牢出口旁边的石板上落下。
他左手紧抱着血奴，右手紧紧握着那支短剑。
他随时都已准备拼命。
尺许的短剑闪着寒芒，他的眼瞳同样在闪着寒芒，就像天上寥落的晨星。
疏星凄清，烟雾迷离。
烟雾中静静地站着一个人。
这个人身上的衣服沾满了泥土灰尘，却仍可以分辨得出那是一身宫服。
官服象征官家的威严。
这个人的面上哪里还有丝毫威严之色。
一种说不出却又可以感觉得到的倦意布满了他整个身子。
在他的面上有的只是落寞。
这落寞之中，却又仿佛透着一种深沉的悲痛。
这个人竟然就是附近百里官阶最高的安子豪！
鹦鹉楼那一夜之后，他就像烟雾一样在这个平安镇消失。
现在他却又出现在这天井的烟雾之中。
这之前他到底去了什么地方？现在又为什么竟会在这里出现？
一个人倒在安子豪的脚下。
红色的衣裳，雪白的肌肤，美丽的面庞，窈窕的身材。
李大娘！
安子豪的目光并没有在李大娘动人的身子之上。
他正在望着王风。
那条绳子赫然握在他的手中。
王风一出了石牢就发觉石牢出口的旁边站着一个人。
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人竟是安子豪。
那刹那他的眼中充满了故意。
他却几乎立即认出了安子豪。
满眼的敌意变成满眼的疑惑，他瞪着安子豪子中的绳子，就连面上也充满了疑惑的神色。
两个人都没有开口。
一种难言的静寂蕴斥天地之间。
也不知过了多久，王风吁了一口气，终于开口道：“ 安子豪！ ”
安子豪淡然应道：“ 王风！ ”
王风道：“ 我实在想不到是你。 ”
安子豪道：“ 很多事情你都想不到。 ”
王风道：“ 救我的是你还是鹦鹉？ ”
安子豪道：“ 是鹦鹉，也是我。 ”
王风道：“ 是鹦鹉叫你来的？ ”
安子豪道：“ 是。 ”
王风瞪着他，道：“ 方才的说话并不是出自你口中。 ”
“ 难道你这也分辨不出？ ”
这一次回答的绝不是安子豪的声音。
安子豪并未开口。
语声是从王风的后面传来的。

怪异而奇特的语声，仿佛带着某种妖异与邪恶，王风已并不陌生。

他应声回头，瞪着立在那边月洞门上的血鹦鹉。

他只在苦笑。

血鹦鹉即时又说道：“你不是早已相信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滴成了一只鹦鹉的这个传说？”

王风苦笑道：“我不信也不能。”

血鹦鹉道：“能！”

王风不由得一怔。

他怔怔地瞪着那只血鹦鹉，忍不住叫道：“你不就是那只血鹦鹉，不就是在说人话？”

血鹦鹉道：“你再听清楚。”

“呱”一声，它突然展翼，飞离了月洞门上面的瓦脊，飞向安子豪。

“你再听清楚。”

又一声。

一样的语声，一样的说话。

血鹦鹉已飞离月洞门，飞向安子豪，说话语声却没有随它飞走。

说话语声仍是从那边的月洞门传来。

王风瞪着月洞门那边，脱口道：“谁？”

一个人应声从月洞门转入。

僵尸！

冷漠的脸庞，残酷的眼神，标枪一样挺直的身躯。月洞门外走入来的那个人赫然是铁恨！

“铁手无情”铁恨。

铁恨死了已不止十天，尸体已变成僵尸。

现在他却不是僵尸那样子一步一跳的进来，而是常人一样的缓步进入。

王风当场目定口呆。

铁恨一直走到王风的面前才停下脚步。

他看着王风，冷漠的脸庞已变得温暖，残酷的眼神亦变得柔和。

王风却由心底寒了出来。

就连他的语声也在颤抖。“你到底是人还是僵尸？”

铁恨没有回答，伸手握着王风的手。

王风竟由得这僵尸将自己的手握住。

手温暖，铁恨的眼中亦仿佛涌出了热泪，开口道：“抱歉，骗了你这么久。”

王风听得很清楚，这的确是铁恨的声音。

他肯定眼前的铁恨一定是一个人，绝不是一只僵尸。

僵尸的手绝不会温暖，僵尸也绝不会说人话。

叮的一声他手中的短剑突然脱手坠地，他反手握了铁恨的手，道：“铁兄，怎么你还没有死？”

他的语声又变得急速而嘶哑，一面的激动之色。

铁恨居然笑了起来，道：“你难道很想我变成僵尸？”

他并不是一个喜欢笑的人，对于王风他却好像有着很大的好感。

王风却叹了一口气，沙哑着声音道：“你快快告诉我整件事的真相，否则你这位风兄闷只怕也要闷死了！”

铁恨点头道：“我一定会告诉你整件事的真相。”
两个人相握的手缓缓松开。
铁恨负手踱了一个圈，仰天吁了一口气，缓缓道：“在我看见你杀入七海山庄，诛除海龙王这个恶贼之时，我已经知道，你是一个正义的剑客，本来，早就想告诉你事实，不想瞒你。”
王风的目光跟着他转动，立即接了口，道：“为什么你又要瞒我。”
铁恨道：“因为早在四年前，我们就已发誓不再信任任何人。”
王风道：“你们？”
铁恨解释道：“我们是包括十三个人。”
王风道：“哪十三个人？”
铁恨道，“十二个血奴，一个公主。”
铁恨目光落向王风怀中的血奴，道：“公主就是你现在抱着的血奴。”
王风又是一愕，目光一落，道：“你说她是个公主？”
铁恨道：“真正的公主。”
王风抱着血奴的那只手立时好像软了，哑声道：“那十二个血奴又是——”
铁恨截口道：“是鹦鹉的部属。”
王风道：“鹦鹉呢？”
铁恨的目光转落在燃烧中的石牢，缓缓的道：“鹦鹉本来是王府的侍卫统领，与我们一齐负责魔王的安全。”
王风追问道：“你口中的王府到底是什么王府？”
铁恨一字一顿的说道：“太平安乐富贵王府。”
王风惊问道，“魔王岂非就——就是太平安乐富贵王？”
铁恨肃容道：“是！”
王风一个头几乎变成两个。
铁恨虽然告诉他这些，他仍是一头雾水。
他想想，道：“血奴不是十三个？”
铁恨道：“本来是十三个。”
王风道：“还有的一个怎样了？”
铁恨道：“变成了一个叛徒，鹦鹉不会再要这种部属，我们也不会再认这种兄弟。”
王风道：“他是哪一个？”
铁恨恨声道：“老蛔虫！”
王风“哦”一声，说：“你也是一个血奴？”
铁恨颔首道：“我排行第八。”
安子豪即时插口道：“我排行第六。”
王风转头望着他，叹息道：“看来我的确很多事情都想不到。”
安子豪道：“其他的血奴你也见过几个的了。”
王风道：“哦！”
安子豪道：“韦七娘，甘老头，萧百草，郭易，不是都已跟你见过面？”
王风脱口道：“郭易，萧百草也是十三个血奴之一？”
安子豪道：“是！”
王风摇摇头，回顾铁恨道：“萧百草既然是你的兄弟，当然不肯割开你的肚子。”

铁恨道：“ 我既然没有变成尸体，他当然没有要割我的必要。 ”

王风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几眼，道：“ 实在不明白。 ”

铁恨道：“ 不明白我为什么死而复生？ ”

王风道：“ 你是我亲自送入衙门的验尸室的，在我的感觉中，当时你绝不可能是一个活人。 ”

铁恨道：“ 感觉并不能肯定一个人的死活。 ”

王风道：“ 可是一出了验尸室，你便给钉入了棺材，到你变做僵尸出现为止，其间最少有七八天，一个人七八天不进食，不饮食，就算本是一个活人，只怕也得变做死人。 ” 他又摇摇头，道：“ 何况那七八天我都在棺材左右，你却在棺村里面全无动作，甚至无声息，这件事如何解释？ ”

铁恨忽问道：“ 你有没有听说过世上有一种叫做瑜珈的武功？ ”

王风道：“ 据我所知好像是源自西域。 ”

铁恨点头道：“ 是西域密宗的一种内功心法，严格来说根本不能够叫作一种武功。 ”

王风道：“ 这与你的死亡有何关系？ ”

铁恨说道：“ 我由五岁开始，就已经苦练瑜珈。 ”

王风道：“ 就是说你是一个瑜珈高手？ ”

铁恨道：“ 可以这样说。 ”

王风摇头，他仍不明白。

铁恨知道还不能够使他明白，随即解释道：“ 不少人认为瑜珈是一种魔术，这因为一个人苦练瑜珈，一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无论体质抑或肌能都异于常人，既能够忍受常人不能够忍受的痛苦，也能够做出很多常人不能够做出的举止，很多不可思议的事情。 ”

王风静静的听着。

铁恨又道：“ 假死是其中的一种。 ”

这句话仍是从他的口中说出来，接着的一句就不是了。

他接道：“ 腹语亦是其中的一种。 ”

接着的这句话赫然是从他的身体内传出来的。

他的嘴唇紧紧的闭着，腹部也不见起伏，可是说话分明是来自他的腹中。

腹语！

语声怪异而奇特,仿佛带着某种诡异与邪恶,不就是血鹦鹉说话的声音？

王风不由自主的一声呻吟。

铁恨旋即回复本来的语声，嘴唇翕动道：“ 你所听到的鹦鹉说话只是我利用腹部所发出的声音。 ”

王风点头。

铁恨接着又道：“ 你所见的我的伏尸坟头，其实只是我整个人进入假死的状态。 ”

铁恨道：“ 在假死期间，我无须进食任何东西，甚至不必用口鼻来呼吸，全身都僵硬，却仍有少许知觉。 ”

王风忍不住问道：“ 你为什么要在我的面前装死？ ”

铁恨道：“ 因为当时我正被人监视，已被迫的不能不装死来应付。 ”

王风追问道：“ 那是什么人？ ”

铁恨道：“ 万通！ ”

王风一愕道；“ 我记得这个人好像是毒剑常笑的十三个手下之

铁恨道：“ 你没有记错。 ”
王风沉默了下去。
他默默地思索了一会，叹了一口气，道：“ 你能否将整件事情由始至终详细地给我说个清楚明白？ ”
铁恨道：“ 能。 ”
王风反而奇怪道：“ 现在你怎么又答应得这样爽快？ ”
铁恨看着他，缓缓道：“ 因为我们每一个人现在都已将你当做朋友。 ”一顿他又道：“ 如果还瞒你，我们又怎能过意得去？ ”
王风道：“ 那你还不赶快跟我说？ ”
“ 这得从七年多前说起！ ”铁恨仰天长叹道：“ 七年多前我们还远在西域，还没有臣服当今天子。 ”
“ 我们有自己的国家，有自己的国王。 ”
“ 我们的国家信奉魔教，‘ 天魔波旬 ’是我们最尊敬的魔神，我们更尊敬我们的国王，是以我们一向都称呼我们的国王‘ 魔王 ’，这其实是一个尊敬的称呼。 ”
“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一只血鹦鹉，本是魔教的一个传说，传说中的魔王是‘ 天魔小组旬 ’，我们既然尊称我们的国王‘ 魔王 ’，自然就将负责我王安全的侍卫统领称为‘ 血鹦鹉 ’，将统领属下的十三个心腹侍卫，称为‘ 血奴 ’，这种称呼，只是在我们的国家中流传。 ”
“ 虽则我们的国家信奉魔教，我们的国民却热爱和平，国家更富有，所以我们的国家又叫做太平安乐富贵国，我们的国王又叫做太平安乐富贵王。 ”
“ 当今天子威震四方，诸国臣服，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国王，向来心仪天朝文明，是以亦不例外，臣眼当今天子座下，同时东入中土，设府天宦，当今天子也就名之为太平王府，尊我王为太平安乐富贵王。 ”
“ 我们的国民并没有反对这件事，深宫中却有一个人对于这件事深表不满，那是我们国王最宠爱的四个姬妾之一，也即是现在的李大娘。 ”
语声陡顿，铁恨的目光利箭般射向倒卧在地上的李大娘，接着又道：“ 她原是邻近一个部落民族的女王，却并非部落真正的王位继承入，她之所以能够成为女王，全是由于她的妖媚手段，她之所以不惜下嫁我王，则因为看中我王的财富。 ”
王风插口道：“ 这段婚姻并不是太平王的主意？ ”
铁恨摇头：“ 是我王提出来的，最初虽然出于她有意无意之间的暗示，但到后来，我王已被她的美色迷惑，非取她不可。 ”他一声轻叹，道：“ 她贵为王妃，获赐多珍，却并不满足，因为她目的一直就是在我们的国库藏宝，当时随同她进宫的还有她的女儿以及她族中的十三把魔刀，这些人手下都有几下子，可是那十三把魔刀都被安排在外宫，内宫禁卫森严，鹦鹉与我们十三个血奴的武功更在他们之上，他们并不敢轻举妄动。 ”
王风道：“ 像李大娘那种人即便未到手，私下想必已将你们国库藏宝视为己有。 ”
铁恨点头道：“ 是以我王的东入中土，设府天南，她最是反对，因为我王非独带去了库藏珠宝的大半数，还准备把其中的部份奉献当今天子，用以表示我国的尊敬，诚恳，以及体面，这更是她最难以忍受的事情。 ”
王风道：“ 她当然亦没有你们的办法。 ”
铁恨道：“ 在我们人住太平王府之后，她就有办法了。 ”

王风道："哦！"
铁恨道："也亏她想得出那么毒辣的办法，某夜，她竟用她那双魔眼控制了我王的意志，写下了一封通敌的书信，内容明确地表示出我王的不来是另有用意，表面上臣服，私下与当朝的外敌暗通消息，准备在南方招兵买马，一待时机成熟便里应外合，倾覆当朝的天下。"
王风道："一封信我看似乎起不了多大的作用。"
铁恨微叹道："却是我王的亲笔，这倒还罢了，信上还有我王的掌印，以及我王私用的四个印章，绝不可能是假冒。"
王风道："这到底不是事实，两下一对质，始终会水落石出。"
"政治的黑暗，还不是你们江湖人所能够了解。"铁恨摇头道："外敌正所谓唯恐天下不乱，一对质没有也会说成有，而朝中不少大臣，对我王心存顾忌，到时亦难保不落井下石，那一来就不止我王的性命堪忧，我国的国民只怕亦成问题。"
铁恨接道："我王回复理智的时候，亦知道事态严重，他很想将信夺回，只可惜信已送出，就连他的性命亦已在李大娘的手中，李大娘旋即召集她的手下。"
王风道："当时，你们想必亦觉察事态有异？"
铁恨点点头，道："我们却已不能够加以阻止。"
王风颔首道："你们当然得兼顾太平王的安全。"
铁恨道："她露出本来面目之后，跟着就说出她的企图。"
王风道："她要王府库藏的珠宝？"
铁恨道："所有的珠宝。"
王风道："这个女人的胃口倒真不小。"
铁恨道："还不止这样简单。"
王风道："哦？"
铁恨道："她还要我王发誓，永远不将此事揭露，永不再追究此事，然后才将我王放回，将那封信交出。"
王风道："她也算小心了，如果此事公开，即使你们不追究，最低限度绿林的朋友也会纷纷找到她头上。"
铁恨道："没有几分聪明，几分胆识，她也不敢打这个主意。"
王风道："她就不怕太平王出言反悔？"
铁恨一正面色道："我们国家向重信义，我们的国王更就是一言九鼎。"他一顿，接又道："一国之君，言出元信，如何治国家，如何服国民？"
王风道："恕我失言。"
铁恨道："不知不罪。"
王风转回话题，道："太平王结果如何应付？"
铁恨道："我王不能不接受她的条件。"
王风道："因为那封信？"
铁恨道："要不是那封信已经送出，以我王的行事作风，势必死也不肯受她威胁，而我王一死，她们一伙亦难以幸免。"
"太平王一死，你们再没有顾虑，恨怒之下必然痛下杀手。"王风接问道："那封信到底送到什么地方？"
铁恨道："不知道，据她说是已经安排送交朝中的一个大臣，她方面一有问题，那封信就会落在那大臣的手中。"

王风道：“她说的可是事实？”

铁恨道：“就不是事实我们也要当做事实，我们不能以十万国民的性命来冒这个险。”

王风道：“太平王就为了十万臣民的生命忍辱偷生，答应了李大娘的条件？”

铁恨面上露出了尊敬之色，道：“是。”

王风道：“事情到这个地步，岂非就已经了结？”

铁恨道：“哪里有这么简单？”

王风试探着问道：“可是那些珠宝发生了问题？”

铁恨点头道：“那些珠宝之中有部分是准备献给当今天子的，珠宝的名称，数量，甚至于形式，早已做好了记录，在我们未进中土之前，便已遣使送入京城，呈与当今天子，我们若将之全给了李大娘，无疑就是犯了欺君大罪，更何况我王东入中土，谁都知道带来了无数奇珍异宝，一进入中土竟变了一无所有，这件事你说应该如在情理上都应该是向血鹦鹉要回他儿子的性命。”

铁恨颔首道：“应该是如此，每一个人也都是这样想，所以没有人离开，都等在大堂周围，这正合我们心意，因为我们已安排好血鹦鹉的出现，正需要他们见证。”

王风的目光不由得转向那停落在安子豪肩头上的血鹦鹉，道：“这只血鹦鹉到底是什么来历？”

铁恨的目光亦转了过去，道：“这本来是我们的侍卫统领蓄养的一头异种鹦鹉，但是经过修剪染画之后，与原来的样子已大有不同，却与我们的国家自古流传下来的画图所描绘的完全符合。”

王风叹了一口气。

现在他终于知道这只血鹦鹉真正的秘密。

这只血鹦鹉只是一只异种鹦鹉，并非魔血所化成，却已不下两次使得他惊心动魄。

他忽然记起了铁恨曾经说过的几句话。

——那也因为世人的愚昧无知，所以才会有这种故事。

——有窃案就一定有主谋，就算世上真的有妖魔鬼怪，也不会来偷窃人间的珠宝。

他只有叹气。

铁恨接下去：“在郭兰人将要苏醒的时候，我们就放了那只血鹦鹉。”

夜更深，风更急。雨暴风狂。血鹦鹉终于在王府的大堂中出现、就像是一团火焰。郭繁嘶声叫出了他的第二个希望，也没有多久，果然响起了敲打的声音。声音正是从棺材之中传出，接着就有人在棺材中大声呼叫，叫人将他放出来。那正是郭兰人的声音。他虽然是一个白痴，亦知道有所谓恐惧，棺材中一片漆黑，就连坐起来都不能做得到，他当然想叫人放他出来。那正是郭兰人声音，郭繁却听得心都快要裂开两边，他跟了出去。

太平王与李大娘这位王妃连忙在左右拉住他。李大娘是作态，太平王却是真的想将他拉住。绝不是因为事情神秘恐怖，怕他被魔祟，只因为郭繁一出去就是死路一条。这亦是他们计划之中的一个步骤。

太平王却并未能够将郭繁拉住。李大娘立即拨出了一把短刀，一刀将郭繁刺死。这一阵的耽搁，郭兰人已然在棺材之内死亡。

棺材虽不是密封，郭兰人却非独智能低，无论在精神抑或在体力方面都比较衰弱，那片刻的惊慌已足以使他心胆俱裂。

那正好是郭繁气绝毙命之时，看来简直就像是他的人一死，愿望亦失效，他的儿子便不能复生。

那些珠宝亦同时再次神秘失踪。

王风道：“人们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厅堂之时，你们就再次进入宝库搬走那些珠宝？”

铁恨道：“我们的计划正是这样。”

王风道：“这无疑是一个很好的计划，郭繁父子的死亡，使得事情更具说服力，不过能够不死却是更好。”

铁恨道：“没有人希望看见这种死亡。”

王风忽问道：“郭繁是自愿还是被迫？”

铁恨道：“这个计划是他提出的。”

王风道：“哦？”

铁恨：“在想出这个计划之时，他已决定了牺牲。

王风沉吟道：“太平王平日对待池一定很好。”

铁恨道：“对我们，以至全国的百姓也是一样，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甘愿为他效死。”他随即补充一句，道：“例外当然也是有的。”

王风道：“珠宝既全部到手，李大娘自应心满意足，事情也应了结。”

铁恨道：“这才是开始。”他一声叹息，“当时虽然风狂雨暴，宝

王风道：“鹦鹉的武功如何？”

鹦鹉道：“在我们之上。”

王风奇怪道：“李大娘怎会被这样的一个人追随在左右？”

铁恨的神情忽变得悲痛，道：“因为鹦鹉接受了她的条件，金针刺穴，散去了一身的内功。”

王风轻叹道：“好一个忠心的鹦鹉。”他随又问道：“甘老头当时又怎样了？”

铁恨道：“他本想同去，可是被鹦鹉喝止，最后只有带着悲痛的心情，将这个消息带回王府。”

王风忽然想起了什么，道：“不是说郭繁死后，宝库的护卫全都自杀谢罪？杀他的那位王妃不到三天就发了痴，太平王心痛他的爱妃又心痛他的珠宝，也变成了一个白痴？”

铁恨道：“那个太平王与王妃现在仍活在太平王府。”

铁恨道：“他们并不是真正的太平王与李大娘？”

铁恨道：“他们是我们十三个血奴之中的一个以及他的妻子，我们的国王与及李大娘这个王妃的失踪无论如何是不能给外人知道，唯有这个办法，不过韦七娘的易容术尽管出神入化，一个国王并不是轻易充得来，他要接见很多的官员，甚至不久之后要北上面谒当今天子，只有装痴才可以避免这些事情。”

王风道：“就装痴相信也并不易。”

铁恨道：“所以他们要深居简出极尽小心才掩饰过去，但饶是如此，仍然立即被一个人看破了。”

王风道：“谁？”

铁恨道：“我们的公主，我王唯一的女儿——血奴。”

王风道：“ 她真的叫做血奴？ ”
铁恨道：“ 她喜欢这个名字。 ”
王风道：“ 这件事其实应该让她知道。 ”
铁恨道：“ 我们之所以掩瞒，是怕她年少气盛，一时沉不住气，闯出祸来。 ”
血奴的脾气怎样，王风已不陌生，道：“ 她知道之后怎样？ ”
铁恨道：“ 大出我们的意料之外，她问清楚我们之后，只是哭了一会子，然后就要我们准许她参与行动，尽快将金翼以及那两箱珠宝找回来。 ”
王风道：“ 你们当然不能不答应。 ”
铁恨他们也根本不能拒绝，血奴并不是什么外人，是他们的公主，他们的少主人。除了易容顶替太平王那个血奴之外，其他十二个血奴以及那位血奴公主立即分头出动。他们到处追寻金翼的下落，铁恨甚至重金买下了一个捕头的职位，间接地利用官府的力量。
三年过去了，铁恨的努力使他成为六扇门中的四大名捕之一。他恨的是乱臣贼子，盗匪小人，如落在他的手中，他绝不留情。江湖的朋友于是都称呼他为“ 铁手无情 ”。那三年之中，被他侦破的案件，死在他手下的盗贼已不知多少。连天子都知道了有他这个人，下旨要他追查太平王府这件案。鬼神的传说竟难以令人信服，朝中不少人始终在怀疑，天子亦没有例外。
铁恨这样卖力，其实是有他的原因。
这是由于他认为金翼会将那些珠宝出卖，正当的珠宝商人大都不会买入来历不明的珠宝，金翼迟早都会找到那些买卖贼赃的人的头上，那种人终日与贼匪打交道，除非替金翼守秘，否则一露口风必然有盗匪打金翼的主意，那种人无疑大都守口如瓶，但亦有例外，说不定自己亦动起金翼的脑筋来。
这一来，金翼便如何武勇，窥视他那些珠宝的盗匪纵使都被他击退，不敢再犯他，亦必然继续监视，等待下手的机会，甚至召集其他的同道。是以铁恨从盗匪这方面着手。
他的推测居然没有错误，到了第三年，终于从落在他手中的一个采花贼的口里知道了金翼的下落。
金翼虽然知道应该改姓埋名，却不懂得易容化装。
那个采花贼原是窥视金翼那些珠宝的盗匪之中的一个，他原是去找两个有本领的助手，路上瞧上了一户人家的姑娘，夜里去采花，谁知道就遇了铁恨。
他知铁恨的手段，在铁恨准备杀他之时，赶紧说出这个消息，希望用这个消息来换取他的生命。
铁恨结果还是要杀他。
他痛恨盗匪，更痛恨出卖朋友的人。
然后他召集各人，日夜赶程前往金翼藏匿的地方。
他们到了繁华的扬州。
金翼实在是一个聪明人，他走到扬州这种热闹的地方，非独不易被人察觉，更易将珠宝卖出去。
不过最聪明却是不要将那些珠宝卖出。
也许他亦已考虑到这方面，可惜无论怎样的聪明人，生活一成问题，往往就变得不大聪明的了。
铁恨道：“ 我们赶到扬州的那天晚上，窥视那些珠宝的贼匪恰又展开行

动，这一次他们一共来了九个人，都是高手，金翼力杀三人，结果还是死在乱刀之下，剩下那六个贼匪正将那些珠宝搜出，我们十二个人就到了。”

王风道：“二对一，他们当然不是你们的对手。”

铁恨道：“我们杀了他们五个人，赔上一个兄弟的性命，结果还是走脱了一个。”

王风道：“是谁有这么好的本领？”

铁恨道：“满天飞。”

王风道：“据我所知，他一向是独来独往。”

铁恨道：“偶然也会例外的。”

王风道：“也许当时太平王已经不在人间，她根本无法将人交出，却又知道如果不与你们联络，你们势必起疑，凭你们的本领，迟早必然会找到她的行踪，所以，只有如期会见你们。”

铁恨冷笑道：“也许当时她就已知道我们根本没有可能寻回全部的珠宝。”

王风道：“失去的两箱珠宝到底包括什么珠宝在内，难道没有记录。”

铁恨道：“没有，我们手上只有王府一份总录，郭繁也就是根据那份总录清点珠宝。”

王风道：“对于失去的那两箱珠宝，你们到底以什么作准则，是金翼那份出卖珠宝的记录？”

铁恨道，“还有李大娘对照那份总录之后给我们的一份记录。”

王风道：“这两份记录能够作准？”

铁恨道：“原则上李大娘那份应该可以作准。”

王风道：“金翼那份呢？”

铁恨道：“在他的记录中，只卖出王府五宝之一的‘避毒珠’，可是在他剩下来的珠宝之内却没有其他的四宝在内。”

王风道：“李大娘给你们的那份失物名单却有那其他的四宝？”

铁恨道：“有，是的，我们想到满天飞可能顺手牵羊，要不是，就是金翼的记录并不完整。”

王风道：“王府的五宝未必就是全部放在那两个箱子之中。”

铁恨点点头。

王风道:“那颗避毒珠后来不是萧百草在郭易的大腿内侧剖出来的吗？”

铁恨道：“金翼卖出去的那颗避毒珠一再易手，落在二龙山黑白双煞的手上，郭易追到二龙山，格杀黑白双煞，取回避毒珠，自己亦中了双煞的毒药暗器，他一来为了疗伤，二来恐怕再次失去那颗避毒珠，所以剖开大腿的肌肉，将那颗避毒珠藏在里头。”

王风道：“哦？”

铁恨道：“可惜他想到将那避毒珠放入大腿内侧之际，已不是时候，毒已进入了他的血脉，那颗避毒珠虽然还能够帮助他活下去，他却已只得半条人命，如果将那颗避毒珠取出来，就连那半条人命都保不住了，我们当然不忍心这样做，反正其他的珠宝都仍未寻回，所以我们决定在寻回全部珠宝之后，才要那颗避毒珠……到了那个时候我们就算不忍心也要忍心的了。”他忽的叹息一声，道：“可惜他根本不能等到那个时候，你在墓地见到他之时，已是他油尽灯枯之际，所以他替自己准备了棺材，就放出信鸽，通知在附近衙门的萧百草。”

王风道：“信鸽？”

铁恨道：“就是你所见那种脖子上拴着响铃的怪鸟，那种鸽子原产于我国，是以形状与一般的鸽子有些不同，再经我们的修饰，更见得怪异的了。”

王风道：“原来这样子！”

铁恨道：“当时我恰好走过附近，接下信鸽就赶去墓地，在我未到之时你已经先到了，他只当你是官府中人，再加上他这个人天生就是古古怪怪的性格，素性就跟你说起故事来。”

王风苦笑。

铁恨道：“当时我对你亦有些怀疑，所以索性也跟他胡说下去。”

王风苦笑道：“你为了要取回那颗避毒珠，自然要将他搬回衙门解剖。”

铁恨道：“那点小手术还用不到萧百草，我将他搬回衙门只因为你死跟在左右。”

王风道：“我这个人的好奇心有时实在大得很，当时我想你简直就将我当做官府的密探看待了？”

王风道：“随后在衙门验尸的商外出现的那只信鸽又是怎么一回事？”

铁恨道：“那是萧百草暗中放出，好杀我有借口。将你与万通引到我们安排血鹦鹉出现的地方，目睹我在血鹦鹉的笑声中倒下。”

王风道：“当时万通已在外窥伺？”

铁恨道：“是。”

王风道：“为什么你要选择那个时候装死呢？”

铁恨道：“在我们进入衙门之时，因为手续上需要，我是不是曾经离开你一段时间？”

王风道：“是。”

铁恨道：“那一段时间之内，除了见过当日的押司之外，我还见过萧百草，告诉他这件事，他却告诉我一件更严重的事。”

王风道：“什么事？”

铁恨道：“常笑已怀疑到我头上，并且派人暗中追踪我。”

王风道：“他何以对你起疑？”

铁恨道：“因为满天飞。我们打从扬州一路找寻他，到了顺天府，本来很接近的了，可是他却在顺天府做案失手被擒，押入了顺天府的大牢，我们知道了这个消息，为了要知道那一夜他有没有在扬州带着部份珠宝，只有追进去。”

王风道：“你是天下四大名捕之一，进牢找他问话还不简单？”

铁恨恨声道：“我追问了三天三夜，甚至在他的身上下了毒药，声明他不将实情供出必死，可是，到了他毒发身亡也只是问出了一方宝玉。”

王风道：“也许他就只是取走了那一方宝玉。”

铁恨点头道：“也许。”

王风道：“据我们所知，顺天府大牢警卫森严，你在牢中将犯人毒死只怕很成问题。”

铁恨道：“所以我说他七日之前已经中毒，七日之前他还在牢外。”

王风道，“狱吏相信你的话？”

铁恨道：“警卫森严的牢狱未必就特别看重犯人的死。”

王风道：“你为什么一连三天三夜迫问一个犯人，相信总要向上面申报。”

铁恨道：“这都是无可避免，就因为满天飞与太平王府库藏珠宝的失窃

有关，而我又是奉旨调查这件案，所以才能够顺利进入大牢私行审问。”他又是一声叹息，道：“常笑其时已奉命暗中调查，知道了这件事又岂会不赶到顺天府？以他的行事作风一定会重新检验满天飞的尸体。”

王风说道：“他想必发现了什么可疑的地方？”

铁恨微喟道：“我想就是了，否则他不会从那时开始就复查我所有的行动，更着人追踪我。”

王风道：“因此你装死？”

铁恨道：“我装死其实还有第二个原因，那才是主要的原因。”接道：“在同一时间，我们的两个兄弟找到了另外一报被列入李大娘那个记录的珠宝，却发现那些珠宝并不是来自金翼，是买自另外一个人，他们找到了那个人，赫然是李大娘的一个心腹手下，他虽然以死守口，我们已知道蹊跷，再加上常笑的人已经迫近，所以决定将常笑引入平安镇，让他与李大娘拼一个死活，他们一拼上，武三爷势必伺机发动，我们就乘乱入这个庄院，搜索我王与鹦鹉。”

王风道：“你们早已知道武三爷在窥视那些珠宝？”

铁恨道：“多少已猜到。因为我们已摸清他的底子，像他那样的一个大强盗，绝不会无聊到走来这个小镇跟李大娘争土地。”

王风想起了武三爷的话，道：“李大娘那些外出变卖珠宝的手下也有一个落在他的手中。”

铁恨并不怀疑王风的话。

王风想了想，又道：“谭门三霸天想必也抓住了李大娘的一个手下，所以才会跑到这里来。”

铁恨道：“哦？”

王风转又问道：“杀他们的，究竟是什么人？”

安子豪一旁应声道：“我！”

王风怔道：“常笑那些手下的验尸结果是真的了？”

安子豪道：“不中亦不远。”

王风道：“你好强的手力，竟用三块石头就击碎了他们的膝盖。”

安子豪道，“我练的是密宗金刚指力。”

王风道：“你杀他们是因为他们要踢那副棺材？”

安子豪道：“他们一脚踢出，力遭何止百斤，铁恨假死之中，不能运气护体，若是给他们一脚踢碎棺材，就不死也不成了。”

王风道：“长街上李大娘那个手下又是死在什么人手中？”

安子豪道：“武三爷的手下。”他瞟了一眼铁恨，道：“化尸散并非我们才有。”

王风亦望着铁恨，道：“万通却一定是在你手下尸化的了。”

铁恨道：“不杀他不成，因为在他伸手入棺材打算取去我口中的避毒珠时，被我用七星针刺入他的手指之时，他已知道我未死，如果不杀他，我假死的秘密就会被揭露。”他一声冷笑，道：“常笑的手下没有一个是好东面，这些年下来也不知枉杀了多少人，我早就想将他们除去。”他接着又一声冷笑。“安子豪手下那个捕快却是被吓死的，他财迷心窍，扶了万通到楼下，转头又上来，伸手来拿那颗避毒珠，猛见我在棺材里坐起来，就吓得心胆俱裂。”

王风道：“你是什么时候从假死中苏醒过来？”

铁恨道：“棺材震动的时候，我从假死中苏醒，一定要活动一下手脚。”
王风苦笑一声，道：“当时我几乎没有给你吓死。”
铁恨道：“我也听到了你的声音，知道你在棺材上面时，想出来与你细说分明，萧百草一句话，你就不惜为朋友如此跋涉，我相信自己绝对没有看错，像你这种人绝非常笑一伙。”
王风道：“你有这自信？”
铁恨道：“否则在你中毒发狂奔出鹦鹉楼，倒在乱葬岗之时，我不会将仅有的一颗解毒丹放入你的口里。”
王风一怔道：“是你救了我？”
铁恨道：“是。当时，我还想待你醒来与你说话，可是一想还不是时机，所以就先自离开。”
王风道：“看来你真的早已对我信任。”
铁恨说道：“韦七娘也是。所以她着人给你那张地图以及锁匙，好让你进来这个庄院保护血奴，以便她帮助我们搜寻我王与鹦鹉所在。”
王风道：“因为当时我听到有人走来。”
王风点点头，他没有忘记棺材停止震动之后，万通就带着两个捕快闯入。
铁恨道：“你现在都明白了？”
王风道：“只有一点不明自。”
铁恨道：“哪一点？”
王风说道：“血奴怎会留在鹦鹉楼这种地方？”
铁恨道：“她负责将我们找到的珠宝交给李大娘，李大娘却又不欢迎她住在这个庄院，所以她只有住在鹦鹉楼。”
王风摇摇头，还是不明自。
铁恨道：“我们都是男人，有哪一种女人经常有男人我她而不被人怀疑？”
王风总算明白，那一种女人就是妓女。妓女岂非就应该住在妓院？
铁恨道：“也许还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可是她认为那样最好。”
王风轻叹道：“她实在是一个好女儿。”
铁恨道：“本来就是的。”
王风道：“宋妈妈真的是她的奶妈？”
铁恨说道：“不是，她其实是李大娘的奶妈。”
王风道：“她留在血奴身边可是为了监视血奴？”
铁恨道：“主要是为了将血奴到手的那些珠宝转给李大娘。”
王风道：“何必这样子麻烦？”
铁恨道：“因为李大娘当时已发觉武三爷真正的用意并不是只在与她争气，与她争夺土地，庄院的周围，全都在武三爷的监视之中，所以到后来，为了安全起见，甚至转由安子豪来做。”
这也就是安子豪与李大娘往来的秘密。王风沉默了下去。
铁恨反问道：“还有什么不明白？”
王风摇头道：“没有了。”
一个声音即时从他的怀中响起：“你难道已知道我佯装魔祟之时，怎会变成那么可怕的样子？”
这当然就是血奴的声音。她已又苏醒过来。她一面哀伤，神态仍安详。
王风看着她，道：“我还不清楚，不过我已猜测得到你也是个瑜珈高手。”

血奴道：“还不是高手，只是已能控制全身肌肉，随意做出自己要做的动作，要变的表情。”

她说着从王风怀中站直了身子，走到火牢的面前，火焰已随同浓烟从牢中冒出。她看着炽烈的火焰，眼中又流下了眼泪。

王风的目光也落在火焰之上，道：“太平王鹦鹉两人的骨身在牢中……”

血奴悲笑道：“死在烈火中，本来在我们来说就是一种荣幸。”

王风赶紧走前去几步。血奴听到脚步声，回头看了他一眼，道：“你放心，我不会跳进火牢中。”

王风点点头，他知道血奴是一个坚强的女孩子，她说过不会就不会。

他转顾安子豪脚下的李大娘，道：“你们准备将她怎样？”

血奴一字一顿道：“投入这火牢之中。”

王风道：“那封信……”

铁恨截口道：“我们国家所有的国民，向来就不在乎自己的生命，随时都准备为我们的国王效死，我王已死，我们生又何妨，死又何妨？”

安子豪接口道：“更何况那封信上面所说的我们私通的外敌。在今年的六月已向当朝臣服。”

王风道：“就是说那封信已经没有多大作用的了？”

安子豪道：“也许本来就没有那封信，只是李大娘的诡……”

“诡”字下面的“计”字还未出口，安子豪话语声就突然断下。

王风血奴铁恨同时瞠目结舌，一把锋利的匕首正抵在安子豪的咽喉上，森冷的刃锋封住了安子豪的语声。

匕首正握在李大娘的手中，她本来倒在地上，现在却已站起来。

她冷笑，美丽的容颜已转变成狰狞道：“这次是你说对了，本来就没有那封信。”

安子豪一个字都说不出来，面色似也被匕首上森冷的寒气冻得苍白。

李大娘冷笑接道：“可惜你这一次所点的穴道并没有你这一次的推测那么准确。”

血奴铁恨不约而同抢前了一步。李大娘连声喝叫道：“再上前我立即杀死他。”

血奴厉声道：“放开他！”

李大娘说道：“答应我的条件，我就放开他。”

血奴道：“你还有什么条件？”

李大娘：“你们四个人，发誓不得杀我，由得我离开。”

安子豪冷笑道：“你在做梦！”他虽然给匕首抵住咽喉，语声仍很坚定。

李大娘道：“你难道不怕死？”

安子豪道：“早在七年前，我就准备死了。”

看他的样子就准备拼命，李大娘不禁有些慌了，握着匕首的右手已在颤动，颤动的刀锋割开了安子豪咽喉的肌肤，血流下。触目的鲜血，血奴铁恨眼都已瞪大，只恨得咬牙切齿。

王风即时一声大喝，道：“我们答应不杀你。”

李大娘还未接口，安子豪已嘶声道：“我死也不肯答应……”

王风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们若还是我朋友，这一次就听我的。”

安子豪哪里肯依，正要说什么，那边铁恨突然开声道：“好，这一次我们听你的。”

连铁恨都答应，安子豪、血奴不由都呆住，铁恨随即道：“由现在开始，你替我们来做主。”

安子豪破口大骂：“你疯了！”

铁恨道：“没有这种事。若是你还认我这兄弟，你就听我的话！”

安子豪的眼泪已流下。他闭上嘴巴。

李大娘瞪着王风，道：“你真的答应？”

王风道：“我们哪一个要杀你，都不得好死。”

李大娘这才松过口气，她收起了匕首，放开了安子豪。铁恨厉声道：“滚！”

李大娘并没有滚，扭动着腰肢，悠悠然离开。安子豪牙龈咬得出血，怒瞪着铁恨，血奴也瞪着铁恨，铁恨却瞪着王风。王风突然一步横跨，拦住李大娘的去路。

李大娘面色一变，说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王风道：“我很想提醒你一件事。”

李大娘：“什么事？”

王风道：“我方才是说我们哪一个杀你，都不得好死，并非说我们哪一个杀你，全部不得好死。”

李大娘颤声道：“你……”

王风道：“我这个人本来就不会好死。”

李大娘面色都青白了，失声道：“你要杀我？”

王风笑笑道：“你的心肠这么毒，若是留你在世上，以后也不知会害死多少人，不杀你怎成！”

李大娘面色更白，厉喝道：“你敢！”她的语气虽然凶恶，语声却已丝索一样颤抖。

王风道：“这世上，还没有我不敢做的事情。”他连随一步迫前。

“你真的这样狠心！”李大娘的眼中闪起了泪光。

王风瞪着她的眼，道：“这一次我不会再上你当的了。”这句话出口，他眼前就见红影一闪，旋即就听到了李大娘一声惨叫。凄厉已极的一声惨叫，惊破寂静的空气。红影这刹那已落在李大娘的手中，赫然就是那只血红色的鹦鹉，一声恐怖的鹦鹉啼声旋即在李大娘的手中爆发，鹦鹉同时已被李大娘握碎，激开了一蓬血水。血水从李大娘的手中滴下。她的眼亦滴下了血水，却不是鸟血，是人血。她的血。她的一双眼睛只剩下一双血洞，动人的一双眼瞳就抓在鹦鹉的一双锐利的鸟爪中。血奴、王风、铁恨不由得目定口呆，安子豪亦不例外，显然他亦不知道一直温温顺顺停留在他肩上的鹦鹉，怎会在这时候扑击李大娘，抓去李大娘的一双眼珠。李大娘就更不知道。

鹦鹉本来并不是残忍的鸟类，长久由人饲养的鹦鹉更不会飞去抓人的眼珠。莫非它原就是来自奇浓嘉嘉普？莫非这就是魔王的诅咒？鹦鹉的报复？天地间刹时仿佛寒冷起来。突来的寒意尖针般刺入了王风血奴四人的骨髓，四人忽然觉得自己的手足已冰冷。整个身子仿佛都冰冷。他们呆呆地瞪着眼睛。

李大娘也在瞪着眼睛，没有眼珠的眼睛。血泉水一样涌出。她 再次嘶叫，声音夜枭般恐怖，她的面容更恐怖如同恶鬼。她一步一步迟后，退向烈焰飞扬的那个人牢。已感到火的酷热，她还要后退。又一声凄厉已极的惨叫，她窈窕的身子突然飞起，飞鸟般投向飞扬的烈焰。没有人阻止，王风血奴四人全身都似已麻木。飞扬的烈焰刹那吞灭了李大娘的身子，吞灭了她手中的鹦

鹉。蓬一声，火焰突然高升。黄金一样颜色的火焰仿佛变成了鲜红，鲜红得就像鲜血。

天终于变了。漫长邪恶的黑夜终于消逝。阳光从东方升起，斜照入浓烟滚滚的天井。温暖的阳光似已驱去呆立在天井中王风血奴四人身上的寒冷感觉，四人的眼睛终于不再凝结，一转又一转，彼此相望了一眼。王风忽然举起了脚步。

血奴立即叫住他：“你要去哪里？”

王风道：“不知道。”

“我希望你能够留下来。”血奴看着他，眼瞳中仿佛多了一些什么。

王风知道那是什么，血奴的说话也已说得很明显。

他却摇摇头，道：“我不能够留下来，因为我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去做。”

血奴紧盯住他，道：“你不能留下来我可以跟你离开。”她咬咬嘴唇，又道：“你两次救了我的性命，我一定要报答你。”她的话说得更明显。

王风好像听不懂，他还是摇了摇头，道：”我不要任何人的报答，也不要任何人跟在左右。”

他举步走了出去，血奴嘶声道：“你怎么这样狠心！”

王风没有回答，也没有回头。血奴的眼泪不禁流下。她所受的委屈已实在太多。

王风听到了她的哭声，他终于回头，却是望着铁恨，道：“那一天我跟郭易在墓地上说话的时候，你是不是早就已在一旁？”

铁恨微喟道：“是。”

王风又问道：“你有没有听到我那个故事？”

铁恨道：“有。”

王风说道：“你能不能替我告诉她那个故事？”

铁恨尚未回答，血奴已忍不住叫道：“是什么故事？”

王风凄然一笑道：“是属于我的故事，虽然没有血鹦鹉的故事那么美丽，那么迷人，却是真的。”

他再次举起脚步。血奴举步正想追上去，却已被铁恨拉住了她的手。她没有挣扎，眼泪又流下。铁恨的眼中也好像有泪光。王风的眼中呢？谁都看不到他的眼，他的脸。这一次他再没有回头。

风在吹，吹起了漫天烟雾。王风消失在风中，烟中，雾中。

王风的生命岂非就正如风中的落叶般无可奈何？天下间岂非多的是这种无可奈何的悲哀！附　录

## 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 书名 | 年份 | 出版者（均为台湾） |
|---|---|---|
| 苍穹神剑[①] | 1960 | 第一 |
| 月异星邪 | 1960 | 第一 |
| 剑气书香[②] | 1960 | 真善美 |

① 处女作

② 后半部由墨余生代笔

| | | |
|---|---|---|
| 湘妃剑 | 1960 | 真善美 |
| 剑毒梅香③ | 1960 | 清华 |
| 孤星传 | 1960 | 真善美 |
| 失魂引 | 1961 | 明祥 |
| 游侠录 | 1961 | 海光 |
| 护花铃 | 1962 | 春秋 |
| 彩环曲 | 1962 | 春秋 |
| 残金缺玉 | 1962 | 华源 |
| 飘香剑雨 | 1963 | 华源 |
| 剑玄录 | 1963 | 清华 |
| 剑客行 | 1963 | 明祥 |
| 浣花洗剑录④ | 1964 | 真善美 |
| 情人箭⑤ | 1964 | 真善美 |
| 大旗英雄传⑥ | 1965 | 真善美 |
| 武林外史 | 1965 | 春秋 |
| 名剑风流① | 1966 | 春秋 |
| 绝代双骄 | 1967 | 春秋 |
| 血海飘香（《铁血传奇》之一）② | 1968 | 真善美 |
| 大沙漠（《铁血传奇》之二） | 1969 | 真善美 |
| 画眉鸟（《铁血传奇》之三） | 1970 | 真善美 |
| 风云第一刀③ | 1970 | 春秋 |
| 鬼恋侠情④ | 1970 | 春秋 |
| 蝙蝠传奇⑤ | 1971 | 春秋 |
| 欢乐英雄 | 1971 | 春秋 |
| 大人物 | 1971 | 春秋 |
| 桃花传奇⑤ | 1972 | 春秋 |
| 萧十一郎 | 1973 | 汉麟 |
| 流星·蝴蝶·剑 | 1973 | 桂冠 |
| 九月鹰飞⑥ | 1974 | 春秋 |
| 长生剑（《七种武器》之一）⑦ | 1974 | 汉麟 |
| 碧玉刀（《七种武器》之二） | 1974 | 汉麟 |

③ 大部分由上官鼎代笔

④ 1976 年修订，出汉麟版，改名《浣花洗剑》

⑤ 1976 年修订，山汉麟版，改名《怒剑》

⑥ 1976 年修订，出汉麟版，改名《铁血大旗》

① 结尾部分由乔奇代笔

② 《铁血传奇》又名《楚留香传奇》

③ 又名《多情剑客无情剑》

④ 《楚留香传奇》续集，又名《借尸还魂》

⑤ 《楚留香》续集

⑤ 《楚留香》续集

⑥ 《风云第一刀》后传

⑦ 《七种武器》仅完成六种，“ 拳头 ”并非一种武器

| | | |
|---|---|---|
| 孔雀翎（《七种武器》之三） | 1974 | 汉麟 |
| 多情环（《七种武器》之四） | 1974 | 汉麟 |
| 霸王枪（《七种武器》之五） | 1975 | 汉麟 |
| 天涯·明月·刀 | 1975 | 汉麟 |
| 七杀手 | 1975 | 汉麟 |
| 剑·花·烟雨·江南 | 1975 | 汉麟 |
| 绝不低头[8] | 1975 | 汉麟 |
| 三少爷的剑[9] | 1975 | 桂冠 |
| 陆小凤传奇 | 1976 | 春秋 |
| 绣花大盗（《陆小凤传奇》之二） | 1976 | 春秋 |
| 决战前后（《陆小凤传奇》之三） | 1976 | 春秋 |
| 火并萧十一郎[10] | 1976 | 汉麟 |
| 拳头[1] | 1976 | 南琪 |
| 边城浪子[2] | 1976 | 汉麟 |
| 血鹦鹉[3] | 1976 | 汉麟 |
| 白玉老虎 | 1976 | 桂冠 |
| 大地飞鹰 | 1976 | 南琪 |
| 银钩赌坊（《陆小凤传奇》之四） | 1977 | 春秋 |
| 幽灵山庄（《陆小凤传奇》之五） | 1977 | 春秋 |
| 圆月弯刀[4] | 1977 | 汉麟 |
| 飞刀·又见飞刀 | 1977 | 汉麟 |
| 碧血洗银枪 | 1977 | 桂冠 |
| 离别钩（《钱种武器》之六） | 1978 | 春秋 |
| 凤舞九天（陆小凤传奇》之六） | 1978 | 春秋 |
| 新月传奇[5] | 1978 | 春秋 |
| 英雄无泪 | 1978 | 汉麟 |
| 七星龙王 | 1978 | 春秋 |
| 午夜兰花[5] | 1979 | 汉麟 |
| 风铃中的刀声[6] | 1980 | 万盛 |
| 剑神一（《陆小凤传奇》之七） | 1981 | 万盛 |
| 白玉雕龙[7] | 1981 | 万盛 |
| 怒剑狂花[8] | 1982 | 万盛 |

[8] 古龙所作带有武侠色彩的现代枪战小说

[9] 《江湖人》系列之一

[10] 《萧十一郎》后传

[1] 又名《愤怒的小马》，曾被收入《七种武器》，误

[2] 《无涯·明月·刀》后传

[3] 《惊魂六记》之一

[4] 大部分由司马紫烟代笔

[5] 《楚留香》续集

[5] 《楚留香》续集

[6] 给尾由于东楼代笔

[7] 《白玉老虎》后传，大部分由中碎梅代笔

| 那一剑的风情[⑧] | 1982 | 万盛 |
| --- | --- | --- |
| 边城刀声[⑧] | 1983 | 万盛 |
| 猎鹰赌局[⑨] | 1983 | 万盛 |

⑧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⑧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⑧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⑨ 最后遗作，短篇